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FUIOU PAYMENT SERVICE CORP., LTD.

上海富友支付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上海富友支付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hanghai Fuiou Payment Service Corp., Ltd.

上海富友支付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回)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



中信証券



申萬宏源香港
SHENWAN HONGYUAN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即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可在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fuioupa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公告。

[編纂]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香港[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則除外。
[編纂]乃於美國境外根據[編纂]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潛在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除[編纂]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並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 www.fuioupay.com 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表.....	31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9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4
公司資料.....	90

目 錄

行業概覽.....	92
監管概覽.....	11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3
業務.....	16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2
關連交易.....	25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2
主要股東.....	278
股本.....	280
財務資料.....	284
未來計劃及[編纂].....	341
[編纂].....	348
[編纂]的架構.....	360
如何申請[編纂].....	37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本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我們的[編纂]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本節所用的各種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界定。

概覽

我們是中國多領域的全能型數字化支付科技平台，在多元化商業場景下為不同規模及不同行業的客戶賦能，提供多渠道支付服務以及科技、管理和其他增值服務。

我們的數字化支付科技平台是為滿足真實的商業活動需求而創立。真實市場需求的變化和科技能力驅動我們不斷進行「以客戶為中心」的技術改進、產品創新。經過多年在不同商業場景的持續市場運營、創新和經驗沉澱，終創建成熟的數字化支付科技平台，賦能商業交易，提升資金流和信息流的效率及安全。

我們於中國綜合數字支付市場擁有受認可的品牌優勢和突出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率先提供多渠道數字支付及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的科技平台之一，亦是首批獲得開展跨境外匯支付服務許可的公司之一。我們幫助我們的商戶客戶向終端客戶收款的收單服務、跨境數字支付及賬戶運營服務等眾多產品均為行業首創。2024年中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市場的TPV為人民幣268.6萬億元，由三大非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主導，三者合共佔據75.6%的市場份額。按2024年的TPV計，我們在中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八位，市場份額為0.8%。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安全、便捷及高效的多渠道支付解決方案。我們在中國境內擁有完善的多種支付牌照組合，同時還擁有中國香港及美國的支付牌照，所以我們的支付產品能夠覆蓋不同領域的多元化商業場景，包括(i)商業支付(線下線上商戶銀行卡收單、掃碼收單)；(ii)金融支付(包括信用卡還款及基金支付)；及(iii)跨境數字支付服務(包括跨境B2C、跨境B2B)，幫助客戶簡化支付流程，整合線上線下的支付信息，保障資金的安全流轉，為客戶提供強大且易拓展的支付基礎設施，促進交易網絡的高效運行。

概 要

我們建立了以支付平台為核心的多元化產品和服務矩陣，用數字化的解決方案提供科技、管理和其他增值服務，滿足了中小商戶及企業在複雜商業環境下多樣化的需求，包括(i)商戶SaaS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提高其運營效率；(ii)智能營銷服務，使客戶能夠有效觸達目標市場；(iii)賬戶運營服務，滿足客戶營運資金管理需求；及(iv)其他解決方案，包括PaaS(支付即服務)及電子發票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尤其是境內支付服務。同時，我們的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正在迅速增長，並為我們的收入作出重要貢獻。就我們的綜合數字支付服務而言，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按TPV的若干百分比收取服務費及/或按每筆交易向客戶收取固定服務費。就我們的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根據服務範圍收取服務費。

我們已建立開放的生態系統。基於牌照優勢和底層科技能力，我們構建了廣泛、穩定且智能的支付網絡，能夠連接全球主要的卡組織包括Visa、萬事達卡、美國運通、JCB、Diners Club，國內清算機構銀聯、網聯、連通等和超過93家全球銀行合作夥伴。我們亦擁有廣泛的渠道夥伴網絡，以與中國各地的中小型商戶及其他客戶建立關係，從而擴大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客戶基礎。我們的渠道夥伴主要負責協助我們在指定地理區域或行業觸達及獲取客戶，包括推廣及宣傳我們的服務、擴大我們的市場及行業覆蓋範圍，以及推薦其平台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同時，我們已與各類業務合作夥伴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主要包括頭部科技企業、電商平台、軟件服務提供商及聚合支付平台。

我們開放的生態系統促進我們新推出的產品能夠以較低成本實現快速拓展。例如，我們的商戶SaaS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迅速，相關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7.6百萬元，再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6.9百萬元。

概 要



自成立以來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已處理TPV人民幣15.10萬億元，處理逾545億筆支付交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處理的收單服務交易筆數計，我們於2024年在中國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不同行業垂直領域的中小商戶和企業以及金融機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累計為5.2百萬名客戶提供服務，客戶覆蓋零售、餐飲、休閒娛樂、金融等不同行業。

基於我們科技平台的擴展性和生態系統的網絡效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了顯著增長並實現經營槓桿效應。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42.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34.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6%。我們平台處理的TPV由2022年的人民幣1.73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0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我們平台處理的交易數量由2022年的86億筆增至2024年的143億筆，複合年增長率為28.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趨勢，由2022年的22.1%降至2024年的19.0%。

概 要

我們的業績及成就

龐大的業務規模



高效的單位經濟效益



盈利能力及快速增長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的交易筆數計，我們在中國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聚合收單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5.1%。聚合收單指線下付款的收單活動，例如在餐廳或超市結賬。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4年，我們的員工人均貢獻交易筆數為28.1百萬筆，於中國綜合數字支付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中排名第一。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鑄就了我們的成功及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於中國綜合數字支付市場擁有受認可的品牌優勢和突出的市場地位；
- 自主研發的先進的數字化支付科技平台；
- 開放的生態系統，具有強大的網絡效應；
- 完善穩健的風控體系為真實的商業場景下的交易提供穩定且可靠的保障；
- 深耕行業、富有遠見卓識的管理層團隊打造了蓬勃的企業文化。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推動未來增長：

- 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客戶群；
- 挖掘現有客戶群的重要機會；
- 持續投資科技平台和基礎設施，以強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和差異化解決方案；
- 擴大我們的合作夥伴網絡，持續完善互利共贏的生態圈；及
- 進一步發展跨境數字支付服務，拓展國際業務。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中國的智能數字支付技術平台，為不同規模、不同行業的企業提供不同商業場景下的多渠道支付及商業解決方案。憑借我們在數字支付領域廣泛的專業知識及相關技術能力，我們已開發並商業化越來越多的支付及數字服務，主要包括：

- **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我們提供全面的支付服務，使各行各業的商戶及其他客戶能夠以無縫、便捷及安全的方式處理支付。我們的綜合數字支付服務主要包括(i)商戶收單服務；(ii)信用卡還款服務；及(iii)基金支付服務(統稱「**境內支付服務**」)；及(iv)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 **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基於我們在提供支付服務過程中積累的對客戶需求的了解，以及我們強大的支付技術能力，我們已將業務拓展至提供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為不同客戶賦能。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豐富多樣的增值產品及服務，包括(i)商戶SaaS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提高其運營效率；(ii)智能營銷服務，使客戶能夠有效觸達目標市場；(iii)賬戶運營服務，滿足客戶營運資金管理需求；及(iv)其他解決方案，包括PaaS及電子發票服務。

概 要

我們亦利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和穩健的風險管理來確保我們的監管合規框架得以實施。我們相信，我們對監管合規及相關工作的承諾已贏得客戶及合作夥伴的信任，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在商業數字化轉型中取得成功。通過我們的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及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我們為客戶提供一個便捷且全面的平台，以滿足彼等的核心需求。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不僅能提高經營效率，且能形成良性循環，產生互補效應。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綜合數字支付服務.....	1,081,857	94.7	1,414,044	93.9	1,511,513	92.5
境內支付服務.....	976,410	85.5	1,322,601	87.8	1,371,570	83.9
–商戶收單服務.....	931,525	81.6	1,289,983	85.7	1,342,145	82.1
–信用卡還款服務.....	41,391	3.6	28,934	1.9	27,187	1.7
–基金支付服務.....	3,494	0.3	3,684	0.2	2,238	0.1
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105,447	9.2	91,443	6.1	139,943	8.6
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	48,537	4.2	79,562	5.3	114,523	7.0
商戶SaaS解決方案.....	2,611	0.2	17,567	1.2	26,863	1.6
智能營銷服務及其他增值						
服務 ⁽¹⁾	45,926	4.0	61,995	4.1	87,660	5.4
–智能營銷服務.....	37,346	3.3	33,176	2.2	43,410	2.7
–賬戶運營服務.....	1,432	0.1	16,843	1.1	33,861	2.1
–其他解決方案.....	7,148	0.6	11,976	0.8	10,389	0.6
其他 ⁽²⁾	12,025	1.1	12,059	0.8	8,220	0.5
總計.....	1,142,419	100.0	1,505,665	100.0	1,634,256	100.0

附註：

(1) 其他增值服務包括(i)賬戶運營服務；及(ii)其他解決方案，包括PaaS及電子發票服務。

(2) 其他主要指出租投資物業產生的租賃收入。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綜合數字支付服務.....	277,351	25.6	312,762	22.1	334,876	22.2
境內支付服務 ⁽¹⁾	225,802	23.1	279,540	21.1	279,946	20.4
–商戶收單服務.....	187,186	20.1	254,599	19.7	255,888	19.1
–信用卡還款服務.....	35,500	85.8	21,852	75.5	22,127	81.4
–基金支付服務.....	3,116	89.2	3,089	83.9	1,931	86.3
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51,549	48.9	33,222	36.3	54,930	39.3
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	40,947	84.4	60,892	76.5	86,173	75.2
商戶SaaS解決方案.....	1,232	47.2	8,604	49.0	16,957	63.1
智能營銷服務及其他						
增值服務 ⁽²⁾	39,715	86.5	52,288	84.3	69,216	79.0
–智能營銷服務.....	34,611	92.7	29,055	87.6	35,599	82.0
–賬戶運營服務.....	485	33.9	13,939	82.8	28,150	83.1
–其他解決方案.....	4,619	64.6	9,294	77.6	5,467	52.6
其他 ⁽³⁾	6,388	53.1	6,381	52.9	2,402	29.2
總計.....	324,686	28.4	380,035	25.2	423,451	25.9

附註：

(1) 境內支付服務包括(i)收單服務；(ii)信用卡還款服務；及(iii)基金支付服務。

(2) 其他增值服務包括(i)賬戶運營服務；及(ii)其他解決方案，包括PaaS及電子發票服務。

(3) 其他主要指出租投資物業產生的毛利。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鍵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TPV (人民幣萬億元)	1.73	2.03	2.08
–境內支付服務 (人民幣十億元)	1,638.2	1,934.0	1,942.1
–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人民幣十億元) ..	84.9	64.3	70.8
–賬戶運營服務 (人民幣十億元)	3.0	31.8	64.5
交易數量 (十億)	8.6	11.9	14.3
活躍客戶 ⁽¹⁾ (百萬名)	1.4	1.7	2.1
–境內支付服務 (千名)	1,159.6	1,422.1	1,841.8
–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千名)	223.4	218.6	229.1
–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 (千名)	51.8	92.9	162.1
平均獲客成本 ⁽²⁾ (人民幣元)	38.4	35.6	25.5
回收期 ⁽²⁾ (月)	2.0	1.9	1.7
各收單服務客戶所用的 產品平均數 ⁽³⁾	1.2	1.4	1.5
單位商戶綁定的平均活躍終端 數量 ⁽⁴⁾ (個)	1.2	1.9	2.1
期末累計客戶 (百萬名) ⁽⁵⁾	3.4	4.3	5.2
–境內支付服務 (千名)	2,904.5	3,661.3	4,593.8
–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千名)	397.6	468.3	547.7
–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 (千名)	69.8	144.1	259.3
新客戶 (百萬名) ⁽⁶⁾	0.9	1.0	1.5

附註：

- (1) 在某一特定期間的活躍客戶指於該期間內至少與我們的服務進行一筆交易活動的客戶。
- (2) 特定期間的平均獲客成本按該期間的營銷及推廣開支除以同期新獲取的活躍客戶數量計算。回收期指於特定期間內自客戶產生的淨收入 (扣除佣金後) 覆蓋獲取該等客戶所花費的營銷及推廣開支所需的時間。平均獲客成本及回收期乃就收單服務、跨境數字支付服務及商戶 SaaS 解決方案而計算，因為其涉及獲取新客戶的營銷及推廣費用。我們的其他業務線專注於現有客戶或為現有商戶提供增值服務，因此平均獲客成本及回收期不適用。
- (3) 某一特定期間內各收單服務客戶所用的產品平均數，乃通過將該期間內富掌櫃、商戶 SaaS 解決方案、數字營銷服務、賬戶運營服務及電子發票服務的活躍客戶數量除以同期富掌櫃的活躍客戶數量計算得出。

概 要

- (4) 特定期間的聚合收單服務單位商戶綁定的平均活躍終端數按該期間的活躍終端數除以同期活躍商戶數計算。通過開放平台接入我們支付渠道的商戶並無使用我們的終端，因此不計入此計算。
- (5) 截至某一特定日期的累計客戶，指截至該日期止，曾使用本公司服務進行一項或多項交易活動的累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線下支付的聚合收單服務外，所有商戶客戶均來自線上渠道。
- (6) 某一特定期間的新客戶，指於該期間內至少有一項使用本公司服務的交易活動，且在該期間起始日之前未曾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客戶。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商戶及金融機構。由於金融機構的交易量及服務需求巨大，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金融機構，而我們的商戶客戶群雖然廣泛，但其為我們帶來的每名客戶收入相對較低。金融機構主要包括商業銀行及其他持牌金融機構。商戶主要從事線上線下零售及餐飲業務，並與終端買家及消費者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6.6%、3.7%及3.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2.5%、1.3%及1.2%。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向其支付佣金費的渠道夥伴以及向我們供應POS終端的支付終端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各年度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36.3%、30.3%及33.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各年度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22.2%、20.8%及19.0%。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及「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競爭格局

綜合數字支付行業競爭激烈且日新月異。我們面臨來自其他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激烈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有175家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獲得《支付業務許可證》。部分該等提供商的品牌知名度、財務資源及客戶群優於我們，彼等可能因此獲得較大的競爭優勢。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經營所處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包括我們在中國擁有完善的支付牌照組合、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矩陣、開放的生態系統、廣泛的支付網絡及技術平台能力以及與生態夥伴間互惠的關係。

概 要

此外，該行業受政府法規及政策變化的影響。倘我們無法採納或遵守該等變動，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競爭。請參閱「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各相關市場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中所載列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並不斷完善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時應對或適應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快速發展的能力；
- 市場、經濟以及其他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須遵守廣泛的監管規定，如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或該等監管規定發生變動，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 我們在經營所處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若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獲得新客戶及增加來自客戶群的收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業務合作夥伴主要包括支持我們數字支付及商業服務的銀行、清算機構及支付網絡、電商平台、SaaS提供商及聚合支付平台。任何該等業務合作夥伴未能充分或以提供可接受的條款履行其義務或服務，或未能維持我們的合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渠道夥伴的關係或未能妥善管理該等渠道夥伴，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依賴第三方。如該等第三方未能充分或在可接受條款內提供服務或履行其義務，則我們的業務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合作的金融機構受到高度監管。其運營失敗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品牌優勢和市場認可度對我們的成功非常重要。如果不能維護、保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42,419	1,505,665	1,634,256
銷售成本	(817,733)	(1,125,630)	(1,210,805)
毛利	324,686	380,035	423,45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16,778	20,955	(8,7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577)	(141,386)	(137,319)
研發開支	(53,793)	(56,880)	(60,698)
行政開支	(87,502)	(92,088)	(112,085)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82)	907	(673)
經營利潤	88,210	111,543	103,959
財務收入	2,953	2,103	1,651
財務成本	(7,495)	(6,709)	(7,282)
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合營企業淨虧損	(2,229)	(3,613)	(3,842)
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			
淨利潤／(虧損)	215	1,897	(1,386)
所得稅前利潤	81,654	105,221	93,100
所得稅開支	(10,489)	(12,237)	(8,775)
年內利潤	71,165	92,984	84,325
本公司擁有人	71,535	93,165	84,065
非控制性權益	(370)	(181)	260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便於比較各期間及各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

我們認為，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按與我們管理層所採用者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分析。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加回股份支付及[編纂]後的年內淨利潤，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該等調整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作出。

下表將我們於呈報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年內利潤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年內利潤.....	71,165	92,984	84,325
加：			
股份支付 ⁽¹⁾	10,183	14,826	6,765
[編纂]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1,348	107,810	115,567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7.1	7.2	7.1

附註：

(1) 股份支付指授予選定僱員受限制股份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預計任何特定期間的有關開支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2)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

概 要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相對穩定，2022年為7.1%，2023年為7.2%。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7.2%減至2024年的7.1%，主要由於[編纂]增加，部分被淨利潤率減少所抵銷。

淨利潤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71.2百萬元增加30.7%至2023年的人民幣93.0百萬元，主要由於國內支付服務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服務創新令收單服務客戶群擴大，部分被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因員工成本增加而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93.0百萬元減少9.3%至2024年的人民幣84.3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進項增值稅盈餘扣減產生的其他虧損增加及於2024年錄得[編纂]令行政開支增加。由於上海浦東新區稅務局近期對企業享受若干稅收抵扣政策的解釋發生變化，作為上海浦東新區稅務局的一次稅務整頓行動，我們於2024年7月被確定不符合我們於過往年度每年向稅務機關申請並獲得批准的若干增值稅抵扣計劃的資格，導致我們償還自2019年4月至2023年12月的相關稅收抵扣，以及相關的逾期費用合計約人民幣31.8百萬元，已於2024年7月悉數支付給上海浦東新區稅務局。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的「財務資料—綜合報表節選項目—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及會計師報告附註8。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3,642,959	4,487,816	2,944,224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6,955	643,197	601,067
資產總值.....	4,269,914	5,131,013	3,545,291
流動負債總額.....	3,522,436	4,407,190	2,783,0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2,288	151,045	134,589
負債總額.....	3,684,724	4,558,235	2,917,611
流動資產淨值.....	120,523	80,626	161,202
資產淨值.....	585,190	572,778	627,680
非控制性權益.....	(163)	(344)	5,028

概 要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6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ii)應付股息增加；及(iii)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部分被(i)銀行結餘及現金隨業務擴張而增加；及(ii)主要由於贖回全部理財產品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61.2百萬元，主要由於(i)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部分被為補充營運資金而增加借款所抵銷。

資產淨值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5.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2.8百萬元，主要由於宣派股息人民幣120.0百萬元，部分被(i) 2023年的利潤人民幣93.0百萬元；及(ii)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人民幣14.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627.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人民幣84.3百萬元；及(ii)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人民幣6.8百萬元，部分被宣派股息人民幣40.0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0,191	232,524	140,65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183	(14,120)	(49,24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638)	(113,420)	(51,7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736	104,984	39,6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043	203,456	313,5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677	5,094	(1,0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456	313,534	352,074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長率(%) ⁽¹⁾	3.7	31.8	8.5
—綜合數字支付服務(%) ⁽²⁾	2.5	30.7	6.9
—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 ⁽³⁾	41.4	63.9	43.9
毛利率(%) ⁽⁴⁾	28.4	25.2	25.9
營運開支佔收入百分比(%) ⁽⁵⁾	22.1	19.3	19.0
淨利潤率(%) ⁽⁶⁾	6.2	6.2	5.2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⁷⁾	7.1	7.2	7.1

附註：

- (1) 收入增長率等於收入增長除以上一年度收入。
- (2) 綜合數字支付服務的收入增長率等於綜合數字支付服務的收入增長除以上一年度綜合數字支付服務的收入。
- (3) 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率等於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除以上一年度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的收入。
- (4)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5) 營運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等於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的總和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6)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7)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8.4%降至2023年的25.2%，主要由於(i)境內支付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3.1%降至2023年的21.1%，主要歸因於交易量增加令收單服務的佣金增加，作為我們加強與渠道夥伴合作的定價策略的一部分，若干渠道夥伴於2023年獲得了更高的佣金率；(ii)跨境數字支付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8.9%降至2023年36.3%，主要歸因於市場競爭導致服務費減少及佣金增加。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25.2%，2024年為25.9%。

概 要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 疫情對消費活動造成限制，從而對中國支付行業造成不利影響。中小商戶在維持其實體營運方面面臨挑戰，導致線下交易減少，並對收單市場產生負面影響。於同期，主要由於 COVID-19 疫情對我們的收單業務的影響，境內支付服務的收入增長率為 8.5%，相比自 COVID-19 疫情平息以來的 2022 年至 2023 年的 35.5%，增速較為平穩。於 2022 年，我們聚合收單業務每名活躍客戶的平均 TPV 下降，主要由於疫情期間消費者支出疲軟及中小企業客戶數量增加。儘管疫情期間商戶的實體經營偶爾受到幹擾，但我們通過專注於中小型商戶的銷售活動和與渠道夥伴的合作。該方式有助於減緩疫情的影響並使我們能夠維持整體的業務增長。此外，我們的業務營運分佈於中國多個地區。儘管部分城市於 2022 年經歷一定時期的封鎖，但中國大部分地區並無受到同等程度的限制。該區域多樣性令我們能夠在業務營運受影響較小的地區與中小型商戶持續開展合作。通過利用我們廣泛的業務佈局，我們能夠迅速適應不同地區的限制措施，確保對客戶的持續支持及服務交付。該方法不僅有利於我們業務的韌性，亦令我們能夠在受影響較小的地區把握機遇，從而於充滿挑戰的時期保持我們的增長軌跡。

儘管全球爆發 COVID-19 疫情，但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表現出韌性，並保持上行趨勢。為應對收單市場受到的負面影響，我們積極擴大與銀行在收單領域的合作，拓寬了各行各業在不同地區的商戶網絡。此舉令我們在活躍商戶數量及所處理的 TPV 方面均保持了穩定增長。於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我們分別與 200 家、234 家及 217 家地方分行合作提供收單服務。我們的收入由 2022 年的人民幣 1,142.4 百萬元增至 2024 年的人民幣 1,634.3 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9.6%。我們平台處理的 TPV 由 2022 年的人民幣 1.73 萬億元增至 2024 年的人民幣 2.08 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9.7%。我們認為 COVID-19 疫情並未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友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00%。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富友集團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已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訂立若干關連交易，並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該等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與[編纂]前投資者進行[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編纂]前投資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的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編纂]中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新股份；(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按[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按[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編纂] ⁽¹⁾	[編纂]	[編纂]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 (3) 本公司已考慮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7所披露的後續事項，且對經調整[編纂]有形資產淨值概無影響。概無對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35.0]%，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透過差異化的解決方案增強我們的產品組合；
- [編纂]淨額的約[30.0]%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投資技術平台及基礎設施，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
- [編纂]淨額的約[15.0]%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支付網絡及深化我們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關係；
- [編纂]淨額的約[10.0]%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拓展海外業務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及
- [編纂]淨額的約[10.0]%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股息

於2022年，我們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人民幣25.0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12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1.6百萬元於2023年派付及人民幣28.4百萬元於2024年1月派付。於2024年，我們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4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9.0百萬元已於2024年派付，剩餘人民幣1.0百萬元預期將於2025年第三季度前派付。於2025年，我們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4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4.4百萬元已於2025年3月派付，而剩餘人民幣15.6百萬元預計將於2025年第二季度派付。所有股息均以現金派付。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其他股息。

概 要

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我們的董事會未來可能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用資金以及其在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未來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股息的能力。中國法律規定，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內利潤中派付股息，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下對可分派利潤的計算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算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我們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利潤提取法定儲備，而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宣派。倘若我們的附屬公司出現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承諾，來自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應付的與[編纂]有關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的估計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其中人民幣[編纂]已於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預計約人民幣[編纂]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損益中扣除，及約人民幣[編纂]直接歸屬於[編纂]的[編纂]及[編纂]，並將於[編纂]後從權益中扣除。我們的[編纂]開支按性質可分為(i)[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監管發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定義見《試行辦法》)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規定」。我們須於首次提交[編纂]申請後根據《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概 要

為保障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落地實施，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了《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自2024年7月9日起施行。《實施細則》規定，支付機構在過渡期結束前須遵守《實施細則》及《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條例》」）所載設立條件以及淨資產與備付金日均餘額比例的規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非銀行支付機構支付服務有關的規定－關於非銀行支付機構的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實施細則》施行之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實施細則》，原因如下：(i)根據《實施細則》，各非銀行支付機構的過渡期為《實施細則》施行之日至其支付業務許可證有效期截止日。我們的支付業務許可證於2026年8月28日前有效，為我們提供相對長的過渡期以將我們的業務調整至完全符合《實施細則》；(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條例》及《實施細則》進行自我審查，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實施細則》；及(iii)我們於2024年5月30日（《條例》實施後）取得中國人民銀行重續的支付業務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政府部門關於《實施細則》的任何整改意見，亦無受到相關政府部門關於《實施細則》的任何檢查或調查。

我們將持續關注與非銀行支付機構有關的立法及監管發展，以確保符合相關要求。然而，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為新興及不斷演變的市場，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正不斷發展及演變。相關規則及法規發生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或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廣泛的監管規定，如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或該等監管規定發生變動，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於2024年4月20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並於[編纂]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前身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富友支付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富友支付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7年5月16日於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富友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編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普通股，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釋 義

[編纂]

「富友集團」 指 上海富友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富友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12月30日於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富友號」 指 上海富友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6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建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本公司股東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提交申請批准該等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內部控制顧問」		立信德豪風險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聘請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編 纂]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9日，即於本文件日期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 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 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負面清單」	指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最新聯合發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金管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 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支付清算協會」	指	中國支付清算協會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我們**[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省」 指 省份，或倘文義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編纂]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有關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其地方分支機構(倘適用)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明獻」	指	上海明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上海添友」	指	上海添友企業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建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的富友集團僱員激勵平台
「上海添之富」	指	上海添之富企業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
「上海添資」	指	上海添資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2年6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付小兵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編纂]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列表或圖表中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若有任何不符，乃由於約整所致。

本文件所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供參考之用，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對本文件內所使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說明。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收單」	指	我們的綜合數字支付服務之一，幫助我們的商戶客戶向終端客戶收款，包括聚合收單及線上收單服務
「活躍客戶」	指	於特定期間至少使用我們的服務進行一次交易活動的客戶
「活躍終端」	指	特定期間內至少進行一筆交易活動的終端
「聚合收單」	指	線下付款的收單活動，例如在餐廳或超市結賬。使用「聚合收單」一詞而非「線下收單」的原因為儘管支付活動在線下進行，例如在餐廳或超市結算，但資金流通過銀行及數字錢包等線上渠道產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聚合收單」為支付行業的通用術語。
「單位商戶綁定的活躍終端數」	指	特定期間的活躍終端數除以該期間活躍商戶數計算得出的指標
「人工智能」	指	機器在計算機科學領域所展現的智能，其著重創建能像人類或其他自然智能一樣工作及反應的智能機器
「算法」	指	基於執行一系列指定動作(尤指通過計算機)來解決問題的程序或公式
「美國運通」	指	美國運通公司，一家總部設於美國的專門從事支付卡業務的銀行控股公司及跨國金融服務公司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
「App」	指	設計在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移動應用程序及軟件
「平均獲客成本」	指	特定期間的營銷及推廣開支除以該期間新獲取的活躍客戶數量計算得出的指標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技術詞彙表

「渠道夥伴」	指	協助我們獲取中小型商戶成為我們客戶的服務供應商
「客戶備付金」	指	就處理付款代表客戶收取的應付予客戶的資金
「CPM」	指	每千次展示成本，為以每一千次廣告展示次數為基準支付廣告費的非基於效果定價模式
「CPS」	指	每次銷售成本，為按實際銷售金額支付廣告費的效果定價模式
「Diners Club」	指	Diners Club International Ltd，一家總部設於美國的信用卡公司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電子錢包」	指	數字錢包，允許用戶儲存現金，進行線上線下付款
「欺詐損失率」	指	因持卡人否認交易導致的交易金額損失率
「IT」	指	信息技術
「JCB」	指	JCB Co., Ltd.，一家總部設於日本的信用卡公司
「KYB」	指	了解 閣下的業務
「KYC」	指	了解 閣下的客戶
「千瓦時」	指	千瓦時，為能量單位，相當於以一千瓦的功率運行一小時所消耗的能量
「連通」	指	連通(杭州)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銀行卡清算公司
「萬事達卡」	指	萬事達卡公司，一家總部設於美國的支付科技公司
「萬事網聯」	指	一家萬事達和網聯的合資企業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技術詞彙表

「網聯」	指	網聯清算有限公司，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統一清算平台公司
「NFC」	指	近場通訊
「OCR」	指	光學字符識別
「PaaS」	指	支付即服務
「成本回收期」	指	於特定期間內自客戶產生的淨收入(扣除佣金後)覆蓋獲取該等客戶所花費的營銷及推廣開支所需的時間
「PC」	指	個人計算機
「POS」	指	Point of sales
「二維碼」	指	二維碼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
「噸二氧化碳當量」	指	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噸」	指	公噸，一公噸等於1,000千克
「TPV」	指	總支付交易額
「銀聯」或「中國銀聯」	指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卡清算機構及銀行卡協會
「Visa」	指	Visa Inc.，一家總部設於美國的跨國支付卡服務公司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出現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字詞或類似表達或其反義表達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並非我們可控制，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一般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相關的一般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有意擴張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更；及
- 我們可能爭取的各類商機。

前瞻性陳述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出現新信息、未來發生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遵守廣泛的監管規定，如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或該等監管規定發生變動，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作為一家在綜合數字支付行業運營的公司，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聯屬公司，以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平台的其他業務參與者，均須遵守有關電商、數字支付、外匯管制、數據收集及數據安全、隱私及消費者保護等方面的廣泛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並須在中國及全球獲得及保持相關的批准、牌照、許可及資質。我們受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信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負責監管中國第三方支付業務不同領域的多個部門頒佈的一系列法律法規約束，如2021年10月頒佈及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支付受理終端及相關業務管理的通知》及2022年6月頒佈及自2022年7月21日起施行的《關於支持外貿新業態跨境人民幣結算的通知》。監管我們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主要包括與非銀行支付機構支付服務有關的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非銀行支付機構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遭遇數起與我們的支付服務有關的行政處罰。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訴訟及合規－監管檢查」。

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為新興及不斷演變的市場，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正不斷發展及演變。倘我們未能持續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合規成本增加、罰款、業務活動方面的限制、法律訴訟及起訴，甚至可能被暫停或吊銷我們開展業務活動的部分或全部牌照。例如，國務院於2023年12月9日頒佈《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要求加強對非銀行支付平台的風險管理，以防範挪用資金等犯罪活動，同時要求機構加強對用戶信息的保護，並規定，該條例施行前已按

風險因素

照有關規定設立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的過渡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實施該條例及發佈相關過渡辦法或會影響行業現行監管框架，並可能牽涉重續我們現有的支付牌照。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1月19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非銀行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要求，非銀行支付機構接收的客戶備付金應當直接全額交存至中國人民銀行或者符合要求的商業銀行。客戶備付金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計息，且適用利率或會不時浮動。在提高客戶備付金集中交存比例的過程中，我們的結算安排亦可能面臨監管部門的強制執行，這可能會拉長我們存取資金的過程，影響我們的結算效率，並對我們在節假日等高峰期處理激增支付量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與非銀行支付機構支付服務有關的規定」。

再如，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我們向點對點(P2P)平台提供支付服務，該等平台為連接借款人與出借人的互聯網借貸中介。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於2014年至2019年向P2P平台提供支付服務並未違反任何須遵守的當時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然而，由於監管機構加強對互聯網金融行業的關注，為審慎起見，我們於2019年開始大規模撤銷此類P2P合作。儘管如此，自2021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原告與P2P平台之間的糾紛而捲入47起P2P相關訴訟，主要涉及我們於2019年底大規模撤銷與P2P平台的合作之前發生的交易。我們在監管指引下積極促進此類糾紛的解決。我們相信，鑑於以下原因，該等訴訟並無且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7起訴訟中的39起已完全解決，所有訴訟均達成對我們有利的最終法院判決，且本集團無責任支付賠償；(ii)在餘下的八起訴訟中，我們在三起案件的法院初審中勝訴；(iii)對於尚待判決、最大的貨幣風險總額達人民幣124.7百萬元(當中包括原告的貸款本金及利息)的案件，由於我們與原告之間並無私人借貸關係，我們並無挪用原告的貸款資金，亦無獲得任何不當利益，且在已解決的類似案件中我們未被判定須賠償損失，我們相信被要求承擔責任(例如被責令償還原告的貸款本金及利息)的可能性極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就我們過往與P2P平台的合作而言，自2014年至2024年，我們亦收到監管機構轉發的合共89起P2P相關投訴，但概無任何投訴引致針對本公司的監管行動，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自2017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受任何P2P相關行政處罰，也未曾被判定在任何P2P相關訴訟中承擔責任。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事項或因我們先前與P2P平台的合作所產生的類似事件將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全球許可證組合支持了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我們須取得並維持各種批准、牌照、許可及資質，以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其中包括向客戶提供支付服務的牌照及許可、在相關司法管轄區設立及運營附屬公司的批准及備案等。該等批准、牌照、許可及資質的授予須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等規定。在若干情況下，該等批准、牌照、許可及資質須經相關部門審查或核實，且僅於固定期限內有效並須予重續。我們在取得或維持各種批准、牌照、許可及資質方面可能經歷挑戰、困難、延誤或失敗。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備案及監管批准」。此外，我們亦與持有《支付業務許可證》及相關資質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為其他市場的客戶提供服務。鑑於全球綜合數字支付行業嚴格的監管環境，以及我們的業務橫跨貨幣管制各不相同的多個司法管轄區，我們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面臨罰款、吊銷牌照、業務限制或資產扣押等潛在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保持現有的許可及牌照。倘我們將來無法取得及保持業務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受到處罰及運營中斷。有關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若干牌照及許可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備案及監管批准」。

欺詐及虛構交易可能對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構成嚴峻的挑戰，如果不能識別該等交易和管理相關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歷並面臨由於欺詐及虛構交易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欺詐性扣款、網絡詐騙、虛構交易、未經授權使用賬戶信息、身份盜竊以及其他非法和不道德的在線交易。此外，我們還面臨著我們的僱員、交易方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進行欺詐活動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遭遇數起與我們的支付服務有關的行政處罰。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訴訟及合規－監管檢查」。由於用於實施欺詐及虛構交易的方法變得日益複雜，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需要不斷改進，且未必能始終有效應對新型和不斷演變的欺詐或與我們平台上的新服務和產品有關的欺詐。如果我們針對欺詐及虛構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不奏效，欺詐交易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導致損失、監管處罰或甚至運營受限，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並不斷完善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時應對或適應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快速發展的能力。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環境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市場不斷演化、新產品和服務層出不窮、行業標準和法規不斷演進以及客戶期望不斷提高。技術發展和創新在推動行業增長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計算等新技術和方法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發展。技術的發展和創新對最新技術能力、持續學習能力和創新能力的要求更高。未能繼續保持我們的技術升級及創新能力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在行業內有效競爭及應對市場變化，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計新服務和技術將層出不窮並不斷發展。其可能比我們目前提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卓越，或使我們目前提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被淘汰。將新技術融入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可能需要大量經費及時間，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從這些努力中實現回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開發以及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新服務和技術將獲得商業認可。未能持續創新，發現及滿足新的客戶需求並有效應對市場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旨在運用各種系統、基礎設施和設備，我們需要持續優化和完善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緊跟移動、互聯網、軟件、通訊和數據技術變化的步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推進上述優化和完善，或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其投入市場。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未能繼續有效運用第三方基礎設施和技術可能導致我們商戶或其客戶不滿意，進而可能導致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量減少，從而使我們收入受到損失。

市場、經濟以及其他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有賴於經濟狀況及消費者支出的整體水平。例如，全球整體經濟狀況持續惡化(包括經濟動盪、家庭可支配收入減少、金融市場蕭條、市場流動性降低以及監管規定不斷發展)可能使我們的客戶(尤其是小微商戶，其更容易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市場、經濟及監管狀況的不利變動的影響)數量、我們客戶的顧客產生的支付交易量以及對我們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均有所減少。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不利市場趨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趨勢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消費者需求波動，反映現行的經濟和人口結構狀況；
- 通常與經濟衰退環境有關的消費者和商業信心處於低水平可能導致持卡人的支出減少；
- 金融機構可能限制持卡人的信貸額度，或限制發行新卡以緩解持卡人的違約情況；及
- 監管規定（例如法律法規對我們客戶的影響）可能降低我們客戶使用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意願。

我們在經營所處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經營所處的中國及國際不斷發展的行業（尤其是綜合數字支付行業）面臨激烈競爭，該等行業均競爭激烈、客戶需求不斷變化、行業標準持續更新，且新服務及解決方案層出不窮。由於現有和新競爭對手推出新服務或完善現有服務，未來競爭或會加劇。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來自其他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175家第三方支付提供商在中國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其中部分公司比我們擁有更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更廣的財務資源和更大的客戶群，這些可能為彼等提供巨大的競爭優勢。這些公司或會將更多資源投入到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開發、推廣和銷售中，而且可能會就彼等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較低的價格或更有效地推出彼等自己的創新服務及解決方案，而這會使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會向渠道夥伴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條款以更好地觸達潛在客戶。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和留住客戶及合作夥伴，我們的市場份額、收入增長、盈利能力及聲譽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獲得新客戶及增加來自客戶群的收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商戶及金融機構。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及拓展客戶使用的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及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的範圍並增加其數量的能力，對我們的收入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客戶參與度可能因各種原因而降低，包括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滿意度、我們的定價以及競爭產品或服務的定價及質量、整體經濟狀況，或我們

風險因素

的客戶與其終端買家之間的交易量下降。例如，於2023年，我們戰略性地與更多小微商戶進行合作，導致每名活躍客戶的平均TPV減少，從而導致來自跨境數字支付服務的收入減少。若我們無法鼓勵客戶簽約並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預測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加強我們的基礎設施，創新及開發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偏好的新服務，以及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新市場，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獲得新客戶。大量客戶流失或增長率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增長部分取決於現有客戶持續或擴大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使用。然而，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繼續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會繼續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已投資並將繼續投資優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提供更好的功能，但這些功能未必為客戶所需。若我們無法留住客戶並使其繼續或擴大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使用，或若我們客戶的業務表現下降，我們的增長可能會放緩或下降，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業務合作夥伴(主要包括銀行、清算機構及支付網絡、電商平台、SaaS提供商及聚合支付平台)支持我們的數字支付及商業服務。該等業務合作夥伴未能充分履行其義務或服務，或未能以可接受的條件履行其義務或服務，或未能保持與我們的合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成功地向客戶提供可靠且令人滿意的產品及服務取決於我們管理各種業務合作夥伴(主要包括銀行、清算機構及支付網絡，電商平台、SaaS提供商及聚合支付平台)的能力。我們與該等實體的合作對於向客戶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至關重要。在某些情況下，合作可能使彼等在批准我們的若干業務常規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包括我們的客戶申請及資格認證程序，且可能要求我們遵守若干法律規定。任何不遵守該等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促使我們的合作夥伴暫停或終止彼等的合作，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有效管理或留住該等合作夥伴，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吸引、獲得及留住客戶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與該等合作關係相關的其他成本有重大變化，或因我們違反與彼等的協議或其他要求而遭受任何罰款或損失索賠，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解決與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衝突或尋找替代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營運、擴張策略及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具體而言，為提供我們的數字支付服務，我們依賴商業銀行及清算機構提供資金結算及其他服務。倘該等業務合作夥伴因系統錯誤、人為疏忽或超出彼等控制範圍的事件等未能充分提供服務，或彼等拒絕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提供該等服務或根本不提供該等服務，而我們又不能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渠道夥伴的關係或未能妥善管理該等渠道夥伴，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渠道夥伴開發及維持與商戶及其他客戶的關係，並以符合我們標準及適用監管規定的方式向彼等介紹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網絡包括3.6千名渠道夥伴，覆蓋中國約375個城市，並使我們能夠在中國觸達5.5百萬家商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渠道夥伴獲得收單服務的絕大部分客戶。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渠道夥伴」。因此，我們通過渠道夥伴擴大客戶群及加強對渠道夥伴的管理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所產生的交易量向渠道夥伴支付佣金，而佣金率一般會根據其表現進行調整。由於主要渠道夥伴的交易量較高，故彼等自較高的佣金率中獲益，導致國內支付服務毛利率由2022年的23.1%減至2024年的20.4%。倘我們未能擴大或維持我們的渠道夥伴網絡，倘我們無法與渠道夥伴維持有利的定價條款或減輕高佣金率對我們毛利率的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與任何重要渠道夥伴的關係轉差，我們可能須尋找替代渠道夥伴，或投入更多資源直接尋找客戶，此過程可能耗時耗資。此外，倘我們未能有效監督及管理渠道夥伴，我們可能面臨潛在責任、監管審查或負面宣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依賴第三方。如該等第三方未能充分或在可接受條款內提供服務或履行其義務，則我們的業務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不受我們控制的第三方(包括銀行、清算機構及支付網絡、電商平台、SaaS提供商及聚合支付平台等)提供的服務、技術和基礎設施支持。我們就多項服務與其合作，比如處理付款、促成資金結算服務及外幣卡交易。我們的IT系統及各類接口亦利用或連接至該等第三方的平台、基礎設施和技術。如該等第三方因系統錯誤、人為失誤或超出其控制範圍的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提供滿意的服務或充分履行其義務，或其拒絕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提供服務，或完全拒絕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選擇，而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合作的金融機構受到高度監管。其因未能遵守法規而運營失敗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受高度監管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清算機構)合作的能力。我們依賴這些機構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其中包括支付處理、匯兌服務、結算及清算服務。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須遵守不斷變化且廣泛的金融服務業法規並受到監管機構的嚴密審查，而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難以符合規定，其與我們的合作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根據銀行業的近期發展動態，可能會實施更嚴格的資本金要求、風險權重要求、數據安全及隱私要求、對任何單一平台的依賴限制、更嚴格的經營標準以及其他措施。因此，監管環境發生任何變化或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其運營嚴重中斷，從而可能會間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優勢和市場認可度對我們的成功非常重要。如果不能維護、保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已建立強大且可信賴的品牌(如富掌櫃)及信譽良好的產品(主要包括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及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均為我們業務的成功作出了重大貢獻。維護、保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與擴大客戶群及業務合作夥伴網絡，以及提升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使用度相關。任何有關我們、我們品牌或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和可靠性、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變更、我們有效管理和解決客戶投訴的能力、我們的隱私和安全做法、訴訟事宜、監管活動、客戶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體驗的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信心和使用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成功維護強大且可信賴的品牌，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被用於非正當或非法目的，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容易受到潛在非法或不當使用的影響，包括非法網絡賭博、欺詐性銷售商品或服務、銷售非法藥物和物質、武器、淫穢或色情材料，或為其他非法活動提供便利。將我們的支付系統用於非法或不當用途可能不時使我們遭受罰款、索賠或政府和監管機構的調查、詢問或要求，這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和聲譽受損。法律的變更已加大對為某些非法活動提供支付服務的中介機構的懲罰力度，政府部門可能會不時考慮更多與支付有關的建議。對於在外圍參與實際或涉嫌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

風險因素

違反知識產權的產品銷售的支付服務提供商，知識產權的所有人或政府部門可能會尋求對其提起法律訴訟。任何面臨或由此產生的索賠可能導致聲譽受損，任何由此產生的責任、交易量損失或成本增加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倘商戶或渠道夥伴因財務或其他原因拒絕或無法向我們補償客戶勝訴的拒付費用，我們或會產生負債。

倘商戶與持卡人之間的賬單爭議最終為持卡人勝訴，則會就爭議交易向商戶扣費，爭議金額則入賬或以其他方式退還予持卡人。我們與發卡銀行的協議以及銀聯規則要求我們在若干情況下承擔拒付損失。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欺詐風險管理－拒付」。倘商戶因商戶欺詐、無力償還或其他原因拒絕或無法向我們補償拒付費用，或倘開發該商戶的渠道夥伴拒絕或無法向我們補償，我們將承擔向持卡人退款的損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23.5百萬元、人民幣1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20.9百萬元，主要是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期間存在廣泛的商戶及持卡人非法或欺詐活動產生的拒付風險事件所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拒付而蒙受重大損失。任何商戶未補償的拒付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可能無法詳盡識別、應對或減輕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

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欺詐風險、網絡安全風險、反洗錢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信息技術風險、流動性風險和運營風險等。儘管我們一直在努力改進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保證這些系統能充分有效地識別、應對及減輕我們業務運營中可能出現的所有潛在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有賴於僱員的有效執行。儘管我們提供這方面的內部培訓，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始終能夠妥善執行，或不出現任何人為失誤、錯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如果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不能按預期發現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存在其他缺陷和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清算機構規則和要求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中國的清算機構(即銀聯和網聯)訂立入網協議，以便為客戶提供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因此，我們須遵守銀聯和網聯的規則及要求。我們的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我們未能防止或管理第三方(如我們的渠道夥伴)的若干作為或不作為，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受到各種限制性措施，甚至導致我們與彼等的合作終止。任何限制性措施或合作終

風險因素

止，或清算機構規則和標準的任何意外變化，包括規則和標準的解釋和實施，均可能給我們施加額外義務或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及可收回性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及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的應收客戶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0.8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人民幣54.7百萬元。我們可就大部分服務直接自交易基金流中扣除費用。就其他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一般授予客戶自交易日期起計一個月至三個月的信貸期。倘我們的客戶在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時延遲或拖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經濟及貿易制裁法規及類似法律，可能導致重大處罰及聲譽受損。

倘我們或與我們合作的夥伴未能遵守適用反洗錢（「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及法規，則可能導致重大處罰及聲譽受損。我們及與我們合作的夥伴一般需遵循由中國人民銀行和我們及我們的合作夥伴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監管機構所制定的若干反洗錢要求，包括建立客戶身份識別計劃、監控及報告可疑交易、保留客戶資料及交易記錄，以及在反洗錢事宜的相關調查及程序中協助公安部門及司法機關等。我們及我們的合作夥伴亦須遵守各種反恐怖主義及經濟貿易制裁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禁止（其中包括）任何參與轉移犯罪活動收益的行為。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及我們的合作夥伴建立健全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以履行反洗錢、反恐怖主義以及經濟和貿易制裁的監控及報告義務。我們亦可能須遵守反貪污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禁止向外國政府官員及政治人物支付或提供不當酬勞。

我們及我們的合作夥伴已採納的政策及程序未必能有效防止我們的服務被用於洗錢、恐怖融資、恐怖主義、經濟及貿易制裁及其他非法目的。倘我們未能遵守反洗錢、反恐怖主義、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我們將面臨罰款、執法行動、監管制裁、額外合規要求、對我們業務的額外監管審查或監管機構施加的其他處罰以及聲譽受損，所有該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倘我們被相關監管機構公開列為受制裁實體或成為調查對象，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到嚴重中斷，且我們的聲譽將受

風險因素

到嚴重損害。同樣地，倘我們的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服務，並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潛在責任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此外，中國及全球的監管機構持續加強對該等義務遵守情況的審查，這要求我們持續監控及更新我們的合規計劃，包括我們用於驗證客戶身份及監控國際及中國交易的程序。我們亦須及時對各個司法管轄區的合規計劃作出調整。監管機構定期重新審查我們必須獲取和保存適用記錄或驗證客戶身份的交易量閾值，這些閾值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導致合規成本的增加。

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已經且未來可能會導致我們被監管機構施以罰款或其他處罰，這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訴訟及合規－監管檢查」。倘我們已採取的補救措施日後被證實無效或被監管部門視為無效，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察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洗錢或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

定價機制相關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對於銀行及清算機構成功處理的每筆指定支付交易，銀行或清算機構通常就連接支付網關扣除一筆手續費。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清算機構及發卡銀行收取的相關手續費受政府法規的規限。請參閱「監管概覽－與非銀行支付機構支付服務有關的規定－關於銀行卡收單業務的規定」。法規的變動可能導致該等費用增加。有關潛在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向客戶上調價格。此外，政府已對支付機構就若干行業收取的最高手續費設定上限，該等法規的變更可能導致我們須下調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及利潤率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推出數字貨幣電子支付或會對中國支付行業帶來新挑戰。

於2020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啟動數字貨幣電子支付（「DC/EP」，中國官方數字貨幣）試點項目。DC/EP預期可與人民幣進行兌換，因而或會替代部分國內流通的紙幣。儘管DC/EP的推出預期將加快中國移動支付的發展，但由於其仍處於試點階段，DC/EP對消費者支付習慣及支付行業的影響可見性不足。特別是，DC/EP將如何適應於現有移動支付生態系統尚不明確。DC/EP可能導致新支付方式的出現，對支付服務提供商帶來新的技術及商業挑戰，包括設定新的技術標準及重塑市場格局。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適應該

風險因素

等新挑戰。倘我們未能及時適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IT基礎設施和技術系統的任何中斷、故障或失靈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我們信息技術系統及時處理大量信息及交易的能力。我們的軟件、硬件及系統可能含有未檢測到的錯誤，而這些錯誤（尤其是未能迅速發現及糾正的錯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不時找出我們面向客戶的軟件、硬件及內部系統中的欠妥之處，而日後可能會出現新的錯誤。此外，我們頻繁地增量更新服務及提升功能，這使得發生錯誤的可能性更高。我們提供的支付服務及解決方案旨在快速處理大量複雜的交易及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報告和其他信息。因為客戶將我們的服務用於其業務的重要方面，服務的任何錯誤、缺陷及中斷，或我們服務的其他表現問題均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損害我們客戶的業務。軟件及系統錯誤或人為失誤可能會導致付款結算延遲或無法完成結算、報告錯誤，或使我們收取交易費受阻。同樣地，硬件安全漏洞或錯誤可能會導致交易失敗。有關問題可能會引致訴訟及其他責任和損失，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就交易信息及數據規避不斷演變的網絡安全風險，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影響，並使我們面臨處罰、責任及法律申索。

在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同時，我們亦處理有關商戶及商戶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僱員及其他個人或企業的交易信息及個人信息，其中部分或為敏感或受監管信息。該等信息可能包括信用卡及借記卡號碼、銀行賬號、姓名及地址以及其他類型的個人信息、敏感個人信息或敏感交易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安全政策能夠順利及足以應對當前及新出現的各種專為侵入我們系統以獲取機密信息的技術威脅。處理及保護大量數據存在固有風險。具體而言，我們面臨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有關的各種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計算機系統容易受到非法入侵，且我們的數據保護措施可能無法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用於獲取未經授權的訪問、禁用服務或使服務降級或毀壞系統的手法變化多端，且通常難以發現。對我們的系統及我們關聯第三方的系統的威脅可能源自僱員或第三方的人為失誤、欺詐或惡意行為，或可能由意外的技術故障所致。我們的防禦措施可能無法阻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敏感數據的使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系統中或託管數據的安全性，因為我

風險因素

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防止所有可能的外部攻擊、數據洩露、欺詐活動或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使用。

- 我們亦可能須就濫用個人信息(例如未經授權的營銷目的和違反數據隱私法律)的索賠承擔責任。無法充分執行或提供內部控制措施都可能會使我們承受責任、曠日持久和代價高昂的訴訟，以及濫用商戶客戶及其消費者的個人信息造成的收入損失和聲譽受損。
- 我們亦可能無法完全遵守與收集、使用、存儲、傳輸、披露、處理數據主體請求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數據合規要求。由於我們業務的若干條線可能會擴展至具有不同法律及監管框架的司法管轄區，因此與該等方面相關的複雜性可能會增加。

上文所述任何類型的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或數據使用不當或其他方面的問題均可能會全面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阻擾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提供支付服務，並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以控制事件及作出補救、使我們承擔未列入預算或未投保的責任、中斷我們的運營、干擾管理注意力、增加監管審查的風險、導致根據法律法規實施處罰和罰款，並對我們與金融機構的合作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受不斷發展的數據安全相關法規及監管所規限。

我們的服務涉及商戶身份信息、商戶與客戶交易信息，敏感信息等(受中國法律法規保護)的儲存及傳輸。中國政府已制定多項限制公司收集及使用受保護數據的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有關的規定」。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有義務依法對受保護的客戶信息保密，且依法不得向公眾披露(法律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鑑於在網絡安全保護領域的最新立法進展，我們在不久的將來亦可能受到中國更嚴格的網絡安全保護法律法規及要求的約束。隨著日後頒佈有關數據安全及信息保護的新法律，為符合日益嚴格的規定，就技術及管理層面而言，我們升級及改善數據安全機制均會產生更多支出。

為了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維護國家安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其中規定，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外，任何「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以及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

風險因素

也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進一步闡述了評估相關對象或者情形的國家安全風險時應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等。

根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第10條的規定，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主管部門和監督管理部門（「**保護工作部門**」）負責及時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從任何保護工作部門獲悉我們已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因此，我們並無義務就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相關原因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如果我們被要求遵循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則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此類程序，甚或根本無法完成。據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所告知，以及根據我們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數中心**」，前身為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進行的電話諮詢及該中心的確認，我們認為香港不屬於「外國」的範圍，且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亦未要求我們對[編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辦法》**」），數據處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儘管我們受《辦法》規限，但與2024年3月22日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不一致的，適用《規定》。根據《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可能受制於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或與境外接收方訂立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為確保我們的個人信息出境符合規定，我們已完成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備案工作。

風險因素

隨著法律法規的不斷發展和頒佈，或對現有法律法規的新解釋的應用，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數據處理實踐、協議及政策，為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而產生大量成本。對收集、使用、共享或披露個人數據和信息的限制或其他要求，以及對安全性和數據完整性的責任，可能要求我們調整產品解決方案和產品。有關變動可能會限制我們開發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擴張產生負面影響。我們運用各種技術和組織安全措施及其他措施以保護我們所處理的數據，包括與我們的商戶、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相關的數據。儘管採取了該等措施，但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防止對此類數據的未授權訪問。未遵守數據保護及隱私法規可能導致監管罰款、監管調查、聲譽受損、責令停止/更改數據處理、收到強制執行通知及/或評估通知(強制審計)。我們亦可能面臨民事索賠。倘我們未能在此類法律訴訟中勝訴，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的財務責任並使聲譽受損。

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取決於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性。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的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性。若中國的電信公司提供的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使用的替代網絡或服務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基礎設施將能支持與我們使用量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

此外，我們的域名安全受損將使我們無法在業務運營中使用有關域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深遠的不利影響。我們所依賴的電信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在對通過其網絡傳輸的數據進行適當加密方面存在缺陷，這可能會帶來數據被該等提供商或其業務合作夥伴竊取的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產生重大影響。

為滿足業務需求及潛在的監管要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啟用兩個本地數據中心。數據中心的任何錯誤、缺陷、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服務中斷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收入，使我們承擔潛在的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加強我們生態系統的網絡效應，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態系統產生強大的自我強化網絡效應，可提升我們為客戶及合作夥伴所創造的價值。我們能否維持及加強該等網絡效應取決於我們能否：

- 吸引及留住客戶及業務並為彼等提供令人滿意的體驗；
- 為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提供並維護可擴展的高效平台；
- 為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多種優質、安全及可靠的服務；
- 保持我們的平台、服務及解決方案與第三方應用程序及平台的兼容性；
- 持續創新及改善我們提供的服務；
- 解決客戶對我們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安全及隱私的擔憂；
- 吸引及留住能夠按商業合理條款與我們合作的合作夥伴；
- 提供有效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服務，以滿足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不斷變化的需求；及
- 持續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行為及喜好。

此外，我們的客戶或合作夥伴的利益可能未必一直一致。倘我們未能滿足任何特定參與者群體的需求及要求，該等參與者可能減少與我們的合作活動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生態系統中的網絡效應大幅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支付終端、相關硬件及配件。我們面臨供應短缺、漲價、變動、延遲或終止等供應鏈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連同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一併提供予客戶的支付終端、相關硬件及配件。各種來源的供應鏈風險，包括交貨港口的罷工或停工、產品在運輸或儲存過程中的丟失或損壞，均可能限制我們的產品供應。倘我們的供應商出現短缺或供應中

風險因素

斷，我們可能無法快速、經濟高效地開發替代供應商，甚或根本無法開發。零件供應的任何中斷或延遲、零件成本的任何增加，或無法以可接受的價格在合理時間內自替代供應商獲得該等產品，均會損害我們及時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此外，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交付足夠數量的若干產品以滿足我們的要求，或該等產品的質量下降，均會對我們的品牌及客戶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商業機密、商標、著作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靠且預計將繼續依靠與僱員、顧問及有關聯的第三方簽訂保密、發明轉讓及許可協議，同時通過商標、著作權、商業機密及專利權，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其他知識產權。然而，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種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服務和解決方案構成威脅。就申請及維護成本以及捍衛及實施該等權利的成本而言，商標、著作權、域名、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有效保障費用高昂且難以維持。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作出的努力可能並不屬於充分或有效。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受到侵犯、盜用或挑戰，這可能導致其範圍縮減或被認定無效或無法執行。同時，我們所依賴的非專利專有資料及技術(如商業機密及機密資料)部分取決於我們與僱員及第三方達成的協議，而該等協議對該知識產權的使用及披露有所限制。該等協議可能並不充分或可能遭違反。上述各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包括被我們競爭對手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予競爭對手)。因此，我們可能喪失該知識產權帶來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知識產權如蒙受重大損失，以及維護我們知識產權不受他人侵犯的能力如受到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需耗費大量資金及時間進行抗辯，並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開發及維護與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聲稱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持有的專利、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技術型服務可能捲入指控侵犯知識產權、不正當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其他違反其他人士權利的訴訟。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各司法管轄區，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的發展並不一致。我們可能會面臨侵犯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的

風險因素

商標、著作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或參與不公平貿易行為的指控。隨著我們面臨的競爭越來越激烈，以及訴訟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常見方式，我們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對象的風險也更大。

就知識產權索賠進行抗辯費用高昂，且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重大負擔，且未必可在所有情況下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該等索賠即使不會導致責任，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或開支，或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須對我們的服務作出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跨境數字支付服務面臨匯率風險。

由於匯率波動，我們所報的匯率可能有別於實際結算的匯率，故我們的跨境數字支付服務面臨匯率風險。當實際結算匯率對我們更為有利時，我們通常可賺取外匯收益，相反則產生外匯虧損。由於我們跨境數字支付交易處理量佔支付交易總處理量的比例較小，因此我們並未訂立對衝交易，但已採取若干措施以降低該等風險。我們無法預測或控制匯率波動，倘匯率發生對我們不利的重大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關鍵管理層及履行重要職能的僱員的持續努力。未能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招聘及留住關鍵管理層及精幹的研發人員等履行重要職能的僱員，尤其是在我們所處行業擁有豐富行業專業知識的人員，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185名研發人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36.3%。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具備系統開發、基礎設施、大數據、人工智能、系統運行、IT管理以及運維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組成。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及研發－研發」。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團結合作的工作環境及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留住足夠的合資格管理層及履行重要職能的僱員。此外，儘管我們與若干關鍵僱員已訂立包含保密及不競爭條款的僱傭協議，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這可能會給我們造成損失。此外，我們行業對於合資格的管理層及履行重要職能的僱員的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吸引、培訓及留住合資格的研發團隊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從事不當行為或其他不正當活動，包括違反監管標準及規定，這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重大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其他後果，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規控制、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受僱員或其他第三方行為的影響，如不當行為或不正當活動（無論是否蓄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因不遵守監管標準及要求而受到監管處罰，這可能直接或間接擾亂我們的業務。我們旨在識別我們保持現有或尋求未來合作關係的任何一方的業務實踐中存在的違規或不合規行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違規行為均將得到及時適當的糾正。我們的僱員或參與我們業務的其他第三方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及接受的監管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會受到訴訟、索賠、爭議及監管調查及法律程序的影響，且未必總是能成功針對此類索賠或法律程序進行辯護。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競爭對手及政府當局在民事或刑事調查和訴訟中產生的各種糾紛或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自2021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支付服務因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四次行政處罰，總計人民幣6.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處罰均已結算。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訴訟及合規」。

正在處理或可能面臨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可能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耗費彼等的時間及我們的其他資源。該等訴訟及糾紛或會導致賠償實際損害、凍結資產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及導致針對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法律訴訟。產生責任的可能性及責任金額（如有）可能於較長時間內無法知悉。鑑於有關訴訟事項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範圍，通常無法合理準確預測訴訟結果。因此，任何尚未了結的訴訟事項的最終不利決定（包括因訴訟判決產生的重大負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就該等事項獲勝，我們亦可能產生大額法律費用或聲譽嚴重受損，從而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發展（包括吸引新客戶、挽留現有客戶、發展與現有或新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招聘及挽留僱員及代理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若干資產可能減值的風險。

我們面臨若干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出現減值的風險，發生的原因可能是對手方信譽轉差、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變化或市場狀況的意外不利變動。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3.3百萬元、人民幣79.2百萬元及人民幣78.2百萬元。該等資產減值可能導致我們的損益表出現重大變動，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以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導致估值不確定性的風險。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為附贖回權的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52.6百萬元及人民幣52.6百萬元，為未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該等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的價值受各種因素的影響而波動，包括市場波動、利率變化、我們的信用變化及其他市場驅動的變量。該等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的估值可能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尤其是在估值模型中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時。該等輸入數據可能無法反映實際的市場狀況，或可能基於未必能實現的假設，導致記錄的公允價值與我們在實際交易中可能獲得的價格之間可能存在差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損益表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這可能導致股份支付增加，並可能稀釋股東價值，導致我們的H股價格下跌。

我們於2021年11月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以本公司股份獎勵和激勵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僱員等。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對於吸引及留住關鍵人才和僱員非常重要。未來，我們將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股份支付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授出量及釐定授出公允價值的相關因素(如H股的[編纂]和波動性)於我們[編纂]後可能會出現波動。隨著我們H股[編纂]

風險因素

變動，以及僱員人數及授出量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支出可能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可能會稀釋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分配H股或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可能發行的任何獎勵歸屬，並且該等股份在[編纂]上出售，則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

我們可能會因未能按照中國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僱員登記及／或作出充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僱主有義務為其僱員直接及妥善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少數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我們的部分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與我們訂立的協議，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有義務為我們的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均未有未繳或延遲繳納我們僱員的任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亦未發生與該安排有關的任何勞資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上述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做法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或問詢，且我們已取得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信用報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其中包括)上述事實，基於我們已取得的信用報告，以及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或問詢，我們須整體補繳所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歷史欠繳款項的可能性很小，我們被徵收滯納金或罰款或強制執行的風險很小。因此，毋須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相關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並無及將不會違反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整改及／或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若干與第三方結算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客戶透過該等客戶選擇的第三方賬戶與我們結算交易（「**第三方結算安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類安排在行業內較為常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第三方結算安排下的合計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總收入的0.1%以下。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結算安排並無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截至2024年4月29日，我們已終止所有第三方結算安排，並採取措施防止此類第三方結算安排再次發生。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第三方結算安排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結算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例如第三方付款人可能要求退款（因為他們並無在合同上對我們負有債務），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申索。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申索，或就要求退款或退還第三方付款或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而對我們提起或提出法律訴訟，我們將須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申索及法律訴訟進行抗辯，且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並退還我們所售產品的付款。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為防止第三方結算安排所採取的措施將有效，或根本無效。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某些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受到挑戰。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就租賃協議辦理登記並為其租賃取得房屋租賃備案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在中國的重大租賃物業的19份租賃協議辦理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並不影響租賃協議在中國法律下的有效性，但我們可能被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責令限期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否則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就我們所租賃物業的未登記租賃而言，最高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因此，因未進行登記而被處以罰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存在可能對我們日後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產權瑕疵，包括(i)四項重大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房產證，及(ii)一項重大租賃物業的房產證權利人與相關租賃協議的出租人不一致。我們使用存在產權瑕疵的租賃物業可能受到第三方對租賃的申索或挑戰的影響。此外，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而我們可能被要求搬離有關物業。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風險因素

此外，如果我們的租約到期或我們租賃或擁有的物業因政府規劃調整等原因面臨拆除，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可接受的條款或者根本無法協商續簽，或租賃或購買其他物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所有的潛在虧損。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購買任何中國法律未作強制規定的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我們並無為關鍵人員投購保險、涵蓋對我們網絡基礎設施或IT系統損壞的保單或有關我們財產的任何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覆蓋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產生的所有潛在風險，或補償我們因業務活動可能產生的所有實際虧損。倘我們產生不在我們保單承保範圍內的重大虧損及責任，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現有水平的保險，我們的保費將來可能會大幅增加，這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執行投資及擴張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及願景，我們採取了各種戰略，其中包括，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挖掘現有客戶群中的大量機會、投資技術平台及基礎設施、擴大合作夥伴網絡及加強互惠互利的生態系統，以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跨境數字支付服務及國際業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或者我們的戰略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乃基於對涉及若干風險及本身存在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的假設，我們實現增長的能力將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 是否有足夠的管理及財務資源；
- 產業技術變革及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能力；
- 我們管理及利用自身網絡的能力；及
- 我們僱傭、培訓及留住技能人才的能力。

倘我們無法做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我們可能需要更多的資本資源，但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維持增長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需要在業務的各個方面進行大量投資，包括技術開發、市場擴張及人才招聘。我們無法保證能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在全球或國內經濟動盪的情況下，融資條件可能會大幅惡化，表現為流動性減少及融資成本上升。我們及時獲得資金的能力受到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當中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嚴重的延誤。由於進一步的發展或業務條件的變化，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我們可能無法為擴張提供資金、推廣我們的品牌、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應對競爭壓力或利用投資或收購機會，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發展國際業務方面面臨挑戰。

我們計劃擴大跨境數字支付服務及國際業務。然而，進軍我們經驗有限或毫無經驗且我們知名度較小的市場將使我們面臨與此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吸引足夠的客戶、不能預料競爭狀況或難以在該等新市場有效運營業務。拓展國際業務亦將使我們面臨在全球範圍內進行業務交易所固有的風險，包括：

- 增加及相抵觸的監管合規要求，包括有關洗錢的規定及國內外監管機構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
- 保護知識產權及個人數據安全的費用增加；
- 管理國際及跨境業務及為其配備人手以及管理跨越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組織所涉及的挑戰及新增開支；
- 無法招聘國際人才，因與中國不同的運營環境而複製或調整本公司政策及程序中的挑戰；
- 匯率波動；及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動盪及整體經濟或政治狀況。

隨著我們進一步拓展至新地區及市場，該等風險可能會加劇。其中一項或多項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國際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為拓展國際業務所作的任何努力未必能成功。

風險因素

倘日後我們可獲得的任何政府補貼或稅務優惠待遇出現任何中止、減少或延遲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下的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有資格收取有關政府補貼或有關補貼金額不會減少。我們繼續享有政府補貼的能力受國家或地方政策變動的影響，且可能因該等協議因任何原因（包括非我們所能控制者）被終止或作出修訂而受到影響。有關政府補貼日後減少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給予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及激勵措施亦曾經審查及更新，並可能在未來隨時調整或取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決議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部分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法規針對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優惠所得稅政策享受稅收減免以及20%的優惠稅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目前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及激勵措施將繼續有效或成功續期。我們無法保證地方稅務機關將來不會改變其決定，並終止我們當前的任何稅收待遇（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例如，由於最近對過往適用於整個支付行業企業的若干減稅政策的企業資格的解釋發生了變化，作為上海浦東新區稅務局的一項稅務整頓行動，於2024年7月，我們被認定為不符合資格享受往年獲得的若干稅收抵免準予，導致我們償還了2019年4月至2023年12月的相關稅收減免，以及相關的滯納金，共計約人民幣31.8百萬元，該等滯納金已於2024年7月全額支付。根據與相關監管機構面談期間獲得的確認，(i)還款及滯納金不構成行政處罰，(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未違反任何中國稅法和法規，及(iii)我們不會被要求支付與此事宜有關的任何額外付款或滯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上述還款及滯納金不構成行政處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陳述將不會受到更高級別政府部門的質疑，或類似事件未來將不會再次發生。終止我們目前的任何稅收待遇及徵收任何額外的稅款和附加費用，均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納稅義務，並對我們的淨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美國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美國交易對手及在美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中美之間的政治及經濟關係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監管及合規成本，對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並給我們在全球市場的擴張帶來不確定性。中美關係的任何不利發展，包括貿易、技術、金融及其他領域的爭端，均可能對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如2024年第五大客戶（客戶H）乃於美國成立。再如，許多跨境商戶依賴美國的關稅小額豁免在美國銷售其產品。倘美國關稅小額豁免的法規發生任何變化，導致當前的豁免被取消，則跨境賣家從中國運往美國的貨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相關產品的價格將因徵收關稅而失去競爭力。因此，彼等可能會減少使用我們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美國關稅小額豁免仍然有效，故本公司的相關業務營運未受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關稅小額豁免將繼續存在。此外，近期美國與包括中國在內的其他國家之間的關稅問題為全球經濟帶來了高度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受到該等關稅問題的影響，若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日益注重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事宜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

近年來，相關監管機構及公共倡議組織越來越關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相關議題，我們的業務因而對ESG相關議題以及與環境保護和其他ESG事宜相關的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變化愈加敏感。投資者權益保護組織、部分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有影響力的投資者亦日益關注ESG實踐，而且近年越來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和社會成本。不論哪一行業，投資者及相關監管機構提高對ESG和類似事宜的關注均可能會阻礙我們獲取融資，因為投資者可能根據其對目標公司ESG實踐的評估決定重新分配或不投入資本。任何ESG問題或議題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順應或滿足投資者及相關監管機構對ESG事宜不斷變化的期望和標準，或被認為未對日益受關注的ESG相關議題作出適當反應，無論是否為法律所要求，我們均有可能面臨聲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股份的價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增強環境責任及減少環境足跡，我們已制定若干與我們整體業務策略及目標相一致的環境目標及計劃。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未能實現或可能修改或終止若干或所有該等ESG目標及／或計劃亦可能對我們的企業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中國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性疾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中國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流行及傳染性疾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甲型H1N1流感、埃博拉病毒或COVID-19)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爆發流行或傳染性疾病可能引發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區域的業務活動水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自2019年12月底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許多國家及地區均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此類健康流行病甚或更為嚴重的大流行病今後不會再次發生。此外，過去幾年，中國曾發生地震、洪災，旱災等自然災害。未來中國發生任何嚴重的自然災害或會對其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流行及傳染性疾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甲型H1N1流感、COVID-19或其他傳染性疾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就此採取的應對措施不會令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我們客戶的業務運營出現嚴重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主要營運所在地有關的風險

未能應對我們主要營運所在地的經濟、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自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取得了長足發展。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多項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並建立健全商業企業的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在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進行適應性調整。未能應對有關發展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有關集資活動的審批、備案或其他規定。

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加強了對中概股境外上市的管理及監督，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中概股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及改革了先前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通過採用備案制監管制度對境內公司證券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進行了規範。根據《試行辦法》，我們作為尋求境外[編纂]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編纂]文件並報送相關資料後三(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所有備案規定，甚或根本無法完成，因為備案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動，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額外要求。未能遵守該等額外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大陸。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居住在中國大陸，因此該等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大部分資產可能也位於中國大陸。因此，在中國大陸以外向我們或該等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會非常困難、繁瑣及耗時。此外，只有當中國法律並未規定要求仲裁原訴並滿足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提出訴訟的條件時，才可在中國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原訴。由於中國民事訴訟法所載條件及中國法院對是否滿足條件及是否受理訴訟的酌情決定權，閣下能否以該種方式在中國提起原訴尚不確定。此外，中國大陸尚未與包括美國在內的許多國家簽訂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亦無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該安排，在民商事案件中被香港法院作出終審判決要求支付款項的一方當事人，根據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然而，這取決於爭議各方是否同意根據《2006年安排》以書面形式訂立法院選擇協議。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自2024年1月起施行。《2019年安排》將取代《2006年安排》，為民商事判決的相互認可及執行提供更為清晰明確的規定。在《2019年安排》生效前，已訂立的「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將繼續適用《2006年安排》。然而，在中國申請認可及執行此類判決及仲裁裁決的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

儘管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但H股持有人並不能以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為依據而採取法律行動，而必須倚賴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無法律效力。

風險因素

我們在貨幣兌換方面受到中國政府的管制，並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

外幣兌換及匯出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由於我們可能會將人民幣收入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如支付股份股息，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該等要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理規定，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在內的經常項目支付，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按照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然而，倘該等外匯政策發生任何變動，導致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則可能會影響我們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會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及**[編纂][編纂]**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H股以外幣計值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目前我們擁有有限的工具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我們並無動用任何該等工具，且日後亦可能不會動用任何該等工具。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H股以外幣計值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為來自我們的股息或因轉讓我們的H股而實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和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一樣，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也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中國與閣下居住地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了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外，中國預扣所得稅稅率通常為10%，適用於支付予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來自中國的股息。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按10%(或較低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而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但適用的稅收協定及中國法律規定減免除外。儘管我們的業務運營在中國，但目前尚不清楚我們就H股支

風險因素

付的股息或因轉讓我們的H股而實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因此需繳納中國所得稅。倘對通過轉讓我們H股實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股東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有稅收協定或安排，其可能並無資格享受此類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

股息的支付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分派利潤支付。我們的可分派利潤指我們的可分派淨利潤減去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儲備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提取金額，每項提取均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合併前淨利潤。上述可分派淨利潤為以下兩者的較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某一期間歸屬於我們股東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開始時的可供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某一期間歸屬於我們股東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開始時的可供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如有)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就我們在會計上錄得利潤的期間。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均保留，並可供後續年度分派。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公開交易市場，其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在[編纂]完成後將會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及交易量的公開市場。此外，我們的H股[編纂]未必可預示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市價。倘[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我們的H股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劇烈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化、定價政策變動、新技術出現、戰略聯盟或收購、關鍵人員增加或離職、盈利預測變動或金融分析師建議、信用評級機構評級變化、訴訟或取消股份交易限制等若干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H股交易量及交易價格大幅變動。

風險因素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導致我們的H股價格下跌。

儘管如本文件「[編纂]」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自[編纂]起12個月內就其出售H股受到限制，但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未來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認為可能會發生此類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編纂]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不會在上述限制屆滿後出售其持有的H股，或我們不會根據授予董事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H股。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未來出售股份，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可供出售的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對H股市價可能產生的影響(如有)。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會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可能會對H股的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出售或發行額外的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可能會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進一步攤薄。

儘管有流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淨額，我們仍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如果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本證券，這可能對股東股權造成進一步攤薄。

由於H股的[編纂]遠高於我們的每股綜合有形賬面淨值，[編纂]中的H股買家可能於購買後遭遇即時攤薄。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的H股買家可能遭遇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H股的[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發行額外H股以籌集額外資金，H股持有人的權益或會遭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對如何運用[編纂][編纂]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可能不同意的方式或無法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有關[編纂][編纂]的預期用途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我們[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我們將如何具體使用[編纂][編纂]淨額，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倘我們改變本文件內披露的[編纂]用途，我們將發佈適當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未來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可能無法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利潤。股息分派應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過公司審批程序。宣派或派付股息及其金額的決定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可分派利潤、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及業務預測、合同限制及義務、稅收、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派付股息、何時派息及派息形式。受上述任何限制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本文件所載若干統計數據源自第三方報告及可公開獲得的官方資料來源，該等數據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與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等相關的若干統計數據源自第三方報告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其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本文件中的此類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能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對該等事實的重視程度。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限。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相信」、「預計」、「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會」、「計劃」、「認為」、「預期」、「尋求」、「應該」、「可能」、「將」、「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是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還是其他原因，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應以本提示聲明為準。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未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文件或公開媒體報道中的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於本文件刊發前，曾有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過報道，其中載列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如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若干規定。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考慮其他因素外，將會考慮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並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於中國管理及開展大部分業務運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通常居於中國，彼等在本公司業務運營中扮演重要角色。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常駐於本集團重要業務所在地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透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均難以實行且並無合理商業理據。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有足夠及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張軼群女士及鍾明輝先生(「鍾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在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將就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告知聯交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e)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職員的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等人員將作為合規顧問與聯交所及本公司之間的聯絡人。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程雪蓮女士(「程女士」)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程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並於處理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行政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其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而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鍾先生(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我們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程女士提供協助，使程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有關程女士及鍾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已或將作出以下安排，以協助程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及經驗：

- (a) 程女士將盡最大努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程女士及鍾先生均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其將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至少15小時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鍾先生將協助程女士以使其能夠獲得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d) 鍾先生將定期與程女士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事項進行溝通。鍾先生將與程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籌辦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在程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並確定是否須安排持續協助，以使程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任命能夠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或直至聘任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包括程女士)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該豁免將於(i)程女士不再獲得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述資格的人士的協助；或(ii)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立即撤銷。我們將於三年期屆滿前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評估程女士經鍾先生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無須進一步授予豁免。

有關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於「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受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規限)」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入自其最新的有關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的已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本集團已對或擬對各目標公司(「目標公司」)進行多項投資(「建議投資」)，詳情如下。董事認為，建議投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Allinpay Merchants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Allinpay Merchants」) 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線下收單及跨境支付服務。根據Allinpay Merchants按據1967年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賬目，(i)截至2023年12月31日，Allinpay Merchants的資產淨值約為1.26百萬新加坡元；(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Allinpay Merchants錄得總收入約3.19百萬新加坡元；及(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Allinpay Merchants錄得淨虧損約0.12百萬新加坡元。根據Allinpay Merchants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i)截至2024年12月31日，Allinpay Merchants的資產淨值約為1.47百萬新加坡元；(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Allinpay Merchants錄得總收入約6.24百萬新加坡元；及(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Allinpay Merchants錄得淨利潤約0.21百萬新加坡元。

於2024年8月1日，我們與Allinpay Merchants的現有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總對價4.81百萬新加坡元收購Allinpay Merchants 95%的股權(「建議收購A」)，其乃經參考對Allinpay Merchants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預期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建議收購A目前尚未完成，須待當地機關的監管批准。建議收購A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將使本公司得以在新加坡建立區域樞紐，以拓展東南亞業務，並與香港附屬公司協調，以覆蓋全球。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交易對手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Antario Merchant Services Inc. (「AMS」) 於2024年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線下收單服務。於2024年12月25日，我們的附屬公司與AMS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我們將以對價0.51百萬加拿大元認購AMS的註冊資本(「建議投資B」)。建議投資B的對價乃經參考對AMS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預期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AMS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i)截至2024年12月31日，AMS的資產淨值約為0.18百萬加拿大元；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AMS並未產生收入，並錄得淨虧損約0.02百萬加拿大元。建議投資B目前尚未完成，於建議投資B完成後，我們預計將持有AMS 51%的股權。建議投資B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將使本公司得以在北美發展新業務，並擴展海外業務網絡。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M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JAC Co., Ltd (「**JAC**」) 於2024年在日本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線下收單服務。根據JAC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i)截至2024年12月31日，JAC的資產淨值約為4.5百萬日元；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JAC並未產生收入，並錄得淨虧損約5.5百萬日元。於2025年1月3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JAC現有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總對價20百萬日元收購JAC的100%股權(「**建議收購C**」)，該建議收購乃經參考對JAC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預期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建議收購C目前尚未完成。建議收購C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將使本公司的業務覆蓋範圍擴大至東亞地區，以加強國際業務。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交易對手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餐企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餐企互聯**」)於202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我們建議分四個階段認購北京餐企互聯最多51%的股權(「**建議投資D**」)，包括(i)以人民幣3.5百萬元的對價認購12%的股權，(ii)以人民幣3.5百萬元的對價認購累計持股比例達至23%的股權，(iii)以人民幣5百萬元的對價認購累計持股比例達至40%的股權，及(iv)以人民幣3.3百萬元的對價進一步認購累計持股比例達至51%的股權。

根據北京餐企互聯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i)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餐企互聯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餐企互聯錄得總收入約為人民幣0.11百萬元；及(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餐企互聯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0.72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交易對手仍在就建議投資D的條款進行談判，雙方之間尚未達成最終協議。建議投資D的對價預計將參考對北京餐企互聯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預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建議投資D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將使本公司能夠通過為多行業的客戶提供整合解決方案，以配合公司戰略。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交易對手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金通商務有限公司(「金通」)於202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線下收單服務。根據金通的未經審計財務賬目，(i)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通的資產淨值約為0.61百萬港元，(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通錄得總收入約1.05百萬港元，及(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通錄得淨利潤約0.53百萬港元。

2025年1月30日，我們與金通的現有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總對價10,000港元收購金通100%的股權(「建議收購E」)。該對價乃參考金通的已發行股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建議收購E目前尚未完成，預計將於2025年第二季度末完成結算。建議收購E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將使本公司能夠通過在香港的本地化線下業務發展來落實海外戰略。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交易對手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計劃與一名獨立個人(「交易對手方F」)共同成立一家合營企業(「目標公司F」)，以運營交易對手方F目前持有的SaaS平台，主要為若干醫療保健業務提供服務。我們計劃初步持有目標公司F 10%的股權，其後根據以下三個階段從交易對手方F收購額外的股權(「建議投資F」)：(i)在目標公司F註冊成立後的一個月內，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我們將以人民幣2百萬元的對價收購額外20%的股權；(ii)在目標公司F註冊成立後的12個月內，倘若目標公司F達到若干業務目標，我們將以人民幣4百萬元的對價收購額外20%的股權；及(iii)在目標公司F註冊成立後的13至24個月期間，倘若目標公司F達到若干業務目標，我們將以人民幣2.2百萬元的對價收購額外11%的股權。在完成所有三個階段後，我們將持有目標公司F 51%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交易對手方F仍在就建議投資F的條款進行磋商，且雙方之間尚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建議投資F的對價乃參考包括對目標公司F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預期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建議投資F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將使本公司能夠整合技術，通過互補優勢提升產品競爭力。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交易對手方F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鑑於建議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我們須於文件中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建議投資的財務資料。因此，以下情況[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的規定：

- (i) 以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建議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建議投資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我們預計建議投資不會導致本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就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屬合理必要的所有資料將載於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 (ii) 歷史財務資料無法獲得且獲取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過程過於繁重

建議投資尚未完成，且我們未能全面獲取目標公司的相關財務記錄，以供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進行審計及在本文件中披露。此外，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全面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將其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標準統一並編製本文件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因此，我們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編製及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歷史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乃屬於不切實際及過於繁重。

此外，考慮到建議投資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期建議投資將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於本文件中編製及載入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並無意義且過於繁重。由於本公司預期建議投資不會對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故本公司認為，未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所要求的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iii) 本文件中對建議投資的替代披露

我們於本文件中已提供有關建議投資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就須予披露交易披露且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資料，包括(例如)(a)目標公司的名稱及背景資料；(b)關於交易對手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為獨立第三方的聲明；(c)建議投資對價的基準；(d)建議投資的理由；及(e)目標公司於緊接建議投資(倘適用)前兩個財政年度的資產、收入、虧損／利潤。由於以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建議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本公司認為目前的披露就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充分。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建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芳甸路 333弄12-802室	中國
張軼群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錦繡路 2580弄31號2102室	中國
付小兵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錦繡路 800弄28號902室	中國
[劉百川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紫葉路 65弄1號302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勁先生.....	香港 屯門區 小欖新界 青山公路 青山灣段1號 黃金海岸10座27樓B	中國
王洪衛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國權東路 99弄36號402室	中國
陳勝群博士.....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宛平南路 921弄 徐匯臨江豪園 2號樓1101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閆翀昊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新環西路 1000弄9號301室	中國
陶偉斌先生.....	中國 江蘇省溧陽市 南大街210號 3幢一單元201室	中國
任少軍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巨峰路 758弄6號1101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6樓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7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三環北路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

35樓3502-03室

有關香港法律：

安理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三座九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塔1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

獨立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內部控制顧問

立信德豪風險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金藏路351號
6號房三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金藏路351號
6號房三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fuioupay.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程雪蓮女士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金藏路351號
6號房三層

鍾明輝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張軼群女士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錦繡路
2580弄31號2102室

公司資料

	鍾明輝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核委員會	陳勝群博士(主席) 陳勁先生 王洪衛博士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陳勁先生(主席) [劉百川先生] 王洪衛博士
提名委員會	王洪衛博士(主席) 張軼群女士 陳勝群博士
戰略委員會	張軼群女士(主席) 陳建博士 王洪衛博士 付小兵先生 陳勁先生
合規顧問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24樓2401-05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徐匯支行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衡山路920號

行業概覽

本章節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獨立行業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認為該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中國支付市場概覽

中國的支付行業包括銀行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支付服務。該等機構建立安全的支付結算及清算系統，使消費者能夠將資金從銀行賬戶轉移至商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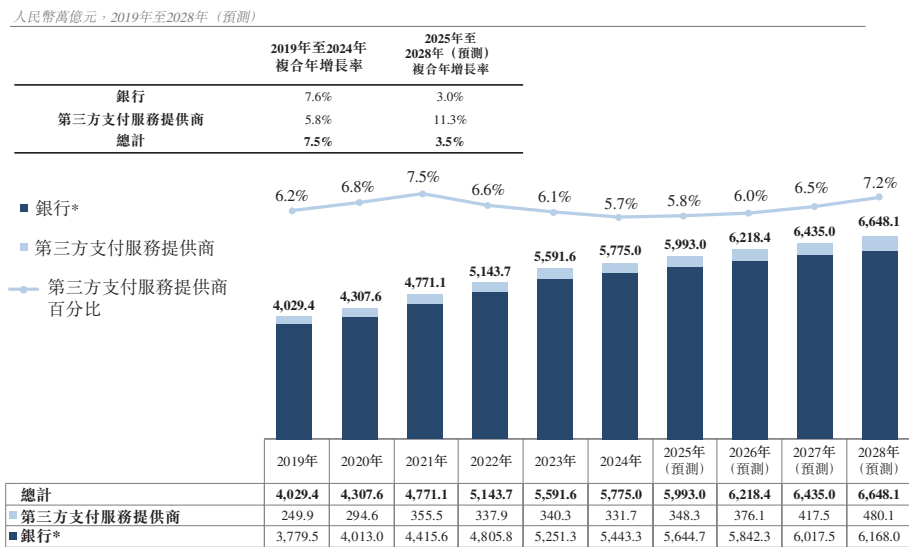
中國支付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發卡銀行、數字錢包、收單銀行、收款銀行、清算機構、聚合支付服務提供商、商戶及消費者。彼等各自於市場上充當不同角色：

- **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主要負責商戶收單、跨境數字支付、信用卡還款及其他與支付相關的活動。
- **發卡銀行**通過發行信用卡及借記卡為賬戶持有人提供支付服務。
- **數字錢包**指一種數字支付工具，允許用戶以電子方式存儲資金和進行交易。
- **收單銀行**向商戶提供收單服務。
- **收款銀行**從清算機構獲取資金和交易確認，並向商戶發送收款通知。
- **清算機構**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收單銀行、發卡銀行及數字錢包提供網絡服務。
- **聚合支付服務提供商**聚合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多個支付渠道。
- **商戶**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並依賴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收單服務。
- **消費者**通過銀行賬戶支付商品或服務費用，並使用銀行服務。

行業概覽

近年來，中國支付行業在經濟增長的推動下實現快速發展，從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上升及消費支出總額增加便可看出，同時在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計算等支付技術進步的推動下展現巨大發展潛力。中國支付市場的TPV由2019年的人民幣4,029.4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775.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且預期於2028年將達人民幣6,648.1萬億元，2025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具體而言，中國支付市場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TPV由2019年的人民幣249.9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31.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且預期於2028年將達人民幣480.1萬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3%。下圖呈列2019年至2028年中國支付市場以TPV計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中國支付市場的TPV



附註：

- (1). 銀行支付額按銀行非現金支付的TPV數額計算。
- (2). 於2022年中國支付市場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TPV及滲透率有所下降，原因是2022年收單市場的市場規模因消費者支出減少而下降。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支付清算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中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須取得中國人民銀行的支付業務許可證，以合法提供一系列支付服務，包括互聯網支付、預付卡發行與受理以及銀行卡收單。此外，該等支付服務提供商須從中國證監會取得基金支付許可證及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跨境支付許可證以於該等特定領域進行經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175家擁有《支付業務許可證》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中，僅40家持有基金支付許可證，僅22家獲授權提供跨境支付服務。下圖載列2024年中國主要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持有的支付許可證：

行業概覽

2024年底中國非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持有的支付業務許可證

	預付卡 許可證	互聯網支付 許可證*	銀行卡收單 許可證	基金支付 許可證	跨境支付 許可證
支付寶	✓	✓	✓	✓	✓
財付通	✗	✓	✓	✓	✓
銀聯商務	✓	✓	✓	✓	✓
壹錢包**	✓	✓	✓	✓	✓
付費通	✓	✓	✓	✗	✗
網銀在線	✗	✓	✓	✓	✓
錢袋寶	✗	✓	✓	✗	✗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目前，中國的互聯網支付許可證覆蓋多種支付場景，包括實際使用中移動支付許可證下的支付場景。電話支付及數字電視支付的使用逐步減少，預期該等支付方式未來將納入互聯網支付許可證下的應用場景。

** 平安壹錢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透過其聯屬公司平安付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平安付電子支付有限公司擁有多項支付許可證。

2024年底中國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持有的支付業務許可證

	預付卡 許可證	互聯網支付 許可證	銀行卡收單 許可證	基金支付 許可證	跨境支付 許可證
富友支付	✓	✓	✓	✓	✓
拉卡拉	✓	✓	✓	✓	✓
樂刷科技*	✗	✓	✓	✗	✗
國通星驛	✗	✗	✓	✗	✗
合利寶	✗	✓	✓	✗	✓
匯付支付	✗	✓	✓	✓	✓
嘉聯支付	✗	✗	✓	✗	✗
隨行付	✗	✓	✓	✗	✗
海科融通	✗	✗	✓	✗	✗
通聯支付	✓	✓	✓	✓	✓
易寶支付	✗	✓	✓	✓	✓
銀盛支付	✗	✓	✓	✗	✗
連連支付	✗	✓	✗	✓	✓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樂刷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3年7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深圳移卡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上述兩張表格列出了中國綜合數字支付市場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其中包括按綜合數字支付TPV排名的前7大非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和前13大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

行業概覽

綜合數字支付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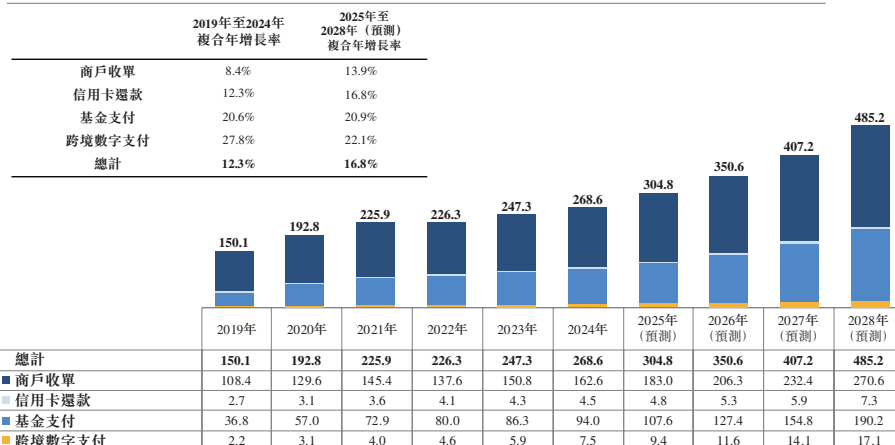
綜合數字支付是指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向消費者、商戶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支付服務。綜合數字支付服務主要包括商戶收單、信用卡還款、基金支付及跨境數字支付。

- **商戶收單：**商戶收單是指支付處理安排，商戶利用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與消費者進行交易。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作為商戶與發卡銀行或數字錢包服務提供商之間的中介，提供一系列收單服務以及附加特性及功能。
- **信用卡還款：**信用卡還款是指通過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償還信用卡支付的款項。
- **基金支付：**基金支付是指投資者與基金銷售機構之間通過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進行資金轉移，以實現開戶、基金購買、支付、贖回、分紅、退款及其他功能。
- **跨境數字支付：**跨境數字支付包括B2C及B2B跨境數字支付，是指通過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進行跨國及跨地區資金轉移以促成業務交易的過程。

近年來，數字支付工具的日益普及和其在更廣泛的支付場景中得到整合推動了綜合數字支付市場的增長，且預期消費場景的多元化將進一步推動市場增長。中國綜合數字支付市場的TPV由2019年的人民幣150.1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68.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且預期於2028年將達人民幣485.2萬億元，2025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8%。下圖呈列2019年至2028年中國綜合數字支付市場以TPV計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中國綜合數字支付市場的TPV

人民幣萬億元，2019年至2028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支付清算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中國綜合數字支付市場的TPV增長於2022年相對緩慢，主要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中國的消費支出由2021年的人民幣34.0萬億元小幅增加1.8%至2022年的人民幣34.6萬億元。

行業概覽

中國大陸不同地區綜合數字支付服務的滲透率

中國大陸不同地區綜合數字支付服務的滲透率按使用綜合數字支付服務的活躍商戶數量在各地區商戶總數中的佔比計算。下表呈列中國大陸不同地區綜合數字支付服務的滲透率比較：

地區	滲透率
華東	93%
華中及華南	91%
華北	90%
中國西南	87%
中國西北	85%
中國東北	82%

中國綜合數字支付市場的進入壁壘

中國綜合數字支付市場的新進入者或會面臨以下現有進入壁壘：

- **支付業務許可證：**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須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方可開展支付相關業務。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監管機構對申請者的資質及條件的評估日益嚴格，導致新進入者獲取支付業務許可證變得困難。
- **技術：**建立模塊化的產品迭代和部署系統以及為所有創新產品和服務提供單一API，對數字支付行業的持續運營至關重要。此外，數據系統的可靠性及安全性對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至關重要，因為彼等需處理大量交易數據，包括用戶信息、交易金額及處理時間。支付系統的穩定高效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老牌企業的技術創新能力，這對新進入者構成了挑戰。
- **合作夥伴生態系統：**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需與軟件供應商、技術平台、金融機構及代理機構等主要參與者建立合作渠道網絡。與關鍵參與者建立並保持積極的關係，對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促進支付生態系統的繁榮至關重要。綜合數字支付市場的先行者已與金融機構及其他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建立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這對後來者構成了挑戰及障礙。
- **產品創新：**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須不斷推出創新產品，以滿足客戶的特殊要求，這要求具備產品創新能力。由於資源有限，這對新進入者構成了壁壘。
- **品牌形象及客戶聲譽：**建立強大的品牌形象及客戶聲譽對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維持客戶忠誠度及吸引新用戶至關重要。然而，此過程對新進入者而言是巨大挑戰，因為在市場上建立良好的聲譽需要大量時間、資源及投資。

行業概覽

中國綜合數字支付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分為兩大類，即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及非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不由金融機構擁有或控制，亦不高度依賴關連方(如大型電商平台或社交媒體平台)的業務。

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優勢包括：

- (i) **為通常營運預算有限的中小微商戶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一方面，綜合解決方案將支付處理、存貨管理及客戶關係管理等多項服務整合為一個單一、實惠的服務包，從而降低商戶的整體成本。另一方面，通過利用一站式解決方案，商戶可以精簡其運營程序，減少對多個供應商及平台的需求，從而降低運營複雜性及提高整體效率。通過向中小微商戶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可提高客戶忠誠度，並最終與商戶建立長期關係。
- (ii) **為不同的細分行業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每個細分行業均有特定的運營需求、法規及客戶期望。定製化解決方案可涵蓋直接滿足該等獨特需求的特性及功能，確保所提供的服務相關及有效。對於餐飲及零售等行業的企業，我們可定製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以滿足其獨特需求。例如，在餐飲行業，高效的點單及收銀過程極其重要。SaaS收銀系統可簡化該等任務，提高了餐廳的運營效率。該等系統通常整合移動付款碼，支持客戶快速掃碼付款，進一步提升收銀效率。該系統亦整合移動付款碼，支持客戶快速掃碼付款，進一步提升收銀效率。通過為細分行業提供定製化服務，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可優化運營，戰略性地將資源分配至優先領域。此舉可提升產品質量、提高客戶滿意度，並推動可持續增長。

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劣勢包括：

- (i) **無法從其母集團的成熟商業生態系統獲得資源支持。**非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如財付通，作為騰訊集團的附屬公司運作。騰訊集團擁有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包括微信、QQ、騰訊遊戲及騰訊視頻。其已建立一個強大的商業生態系統，跨越通信、社交網絡、遊戲及視頻娛樂，並將財付通的支付服務無縫整合至現有的業務線中。獨立提供商並無該等成熟的業務線，故必須從零開始建立聯繫，此過程極為耗時耗力。

行業概覽

- (ii) **缺乏成熟客戶群。**非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可以利用其廣泛的用戶網絡擴展至支付領域。例如，支付寶利用淘寶龐大的用戶基礎，將其服務擴展至各大電商平台的支付場景。為獲取客戶，獨立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營銷及外展工作，產生較高的獲客成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中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市場的總TPV為人民幣268.6萬億元，前八大綜合數字支付機構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的約82.4%。按2024年的TPV計，我們在中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約為0.8%。下圖呈列2024年以TPV計的中國前十大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市場份額：

2024年以TPV計的中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排名

排名	公司	TPV (人民幣萬億元)	市場份額	性質	排名	公司	TPV (人民幣萬億元)	市場份額	性質
1	公司A	110.8	41.2%	非獨立	6	公司H	2.6	1.0%	獨立
2	公司B	69.0	25.7%	非獨立	7	公司F	2.4	0.9%	獨立
3	公司C	23.5	8.7%	非獨立	8	本公司	2.1	0.8%	獨立
4	公司D	4.5	1.7%	獨立	9	公司I	2.0	0.7%	獨立
5	公司G	2.8	1.0%	非獨立	10	公司E	1.8	0.7%	獨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公司A是一家於2004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杭州。其為一個領先的開放互聯網平台，主要向中國國內客戶提供數字支付服務及數字金融服務。
- (2). 公司B是一家於2005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深圳。其為一家領先技術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主要為互聯網用戶和公司提供支付服務的第三方數字支付平台。
- (3). 公司C是一家於2002年成立的國有企業，總部位於上海。其主要向商戶及企業提供綜合支付服務，尤其是銀行卡收單及網絡支付。
- (4). 公司D成立於2005年，是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其總部位於北京，主要在線下及線上為中國商戶提供支付服務及數字技術解決方案。
- (5). 公司E是一家於2009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深圳。其主要向企業用戶提供收單服務，以及向個人用戶提供支付服務。
- (6). 公司F是一家於2010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福州。其為一站式服務平台，為線上及線下商戶提供綜合支付服務及各種SaaS產品。
- (7). 公司G是一家於2002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深圳。其主要為中小型商戶提供綜合支付解決方案。
- (8). 公司H為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深圳。其為一家於2011年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其為一個中國支付技術平台，為商戶及消費者提供支付及商業服務。
- (9). 公司I為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廣州。其主要為中國零售、教育及金融科技等多個行業的客戶提供支付服務。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中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市場來自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的TPV為人民幣45.7萬億元，前十大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的約46.4%。按2024年的TPV計，我們在中國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4.5%。下圖呈列2024年以TPV計的中國前十大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市場份額：

2024年以TPV計的中國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排名

排名	公司	TPV (人民幣萬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D	4.5	9.8%
2	公司H	2.6	5.7%
3	公司F	2.4	5.3%
4	本公司	2.1	4.5%
5	公司I	2.0	4.3%
6	公司E	1.8	3.9%
7	公司K	1.6	3.5%
8	公司J	1.5	3.2%
9	公司L	1.4	3.1%
10	公司M	1.3	2.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公司J為一家於2006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上海。其主要為中國各行業客戶提供收單、資金管理及數據聚合等支付服務。
- (2). 公司K為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北京。其主要為中小微商戶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綜合金融服務。
- (3). 公司L為一家於2011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北京。其為一個針對線下場景的智能支付平台，透過「支付+科技」策略賦能小微商戶。
- (4). 公司M為一家於2008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上海。其主要為中國的商戶及企業提供線下及線上場景的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

中國綜合數字支付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良好的宏觀經濟環境。近年來，良好的宏觀經濟環境為中國綜合數字支付市場的發展奠定了基礎。2019年至2024年，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70,078元增至人民幣95,74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中國消費支出總額由人民幣30.4萬億元增至人民幣39.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和消費支出的上升趨勢反映了有利的宏觀經濟形勢，可更好地支持中國綜合數字支付市場的發展。

新零售模式的興起。中國的新零售模式集線上服務、線下體驗及現代物流於一體，極大地影響了商品從生產到配送及銷售的整個生命週期。該轉型已促成對數字支付公司所提供更全面及綜合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新零售模式的出現加速了綜合數字支付機構向整個行業生態系統的綜合數字服務提供商的轉變。

行業概覽

消費場景的多元化。由於消費者需求多樣且變得更加個性化，加之數字技術的進步，新的消費場景不斷出現。這導致消費者對數字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增加。餐飲及零售等傳統行業正積極擴張其線上業務，而電商平台正於整個行業價值鏈中建立數字化連接。該戰略轉型被證明能有效提升供應鏈運營效率及促進產業轉型升級。

中國線下綜合數字支付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小微企業對線下綜合數字支付的需求上升。近年來，中國小微企業數量持續增長，由2019年的81.6百萬家增加至2023年的124.0百萬家，佔據支付市場重要地位。小微企業的特點是單筆支付交易金額小，但交易量大。因此，該等企業對便捷高效的支付解決方案存在巨大需求。不斷增加的小微企業數量以及不斷增長的線下支付需求共同促進了線下綜合數字支付市場規模擴張。

線下數字支付工具的廣泛使用。在中國，主要受大型科技公司推動，線下數字支付工具快速擴張，刺激了數字支付方式的使用。二維碼支付的廣泛使用提供更多便利條件，促進線下綜合數字支付市場的發展。中國數字支付用戶數量由2019年的768.0百萬人增至2024年的1,028.9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6.0%。同時，移動設備的迭代升級降低了收款設備的硬件成本。掃碼盒等低成本收款設備的廣泛應用進一步擴大了線下數字支付市場。

消費者支付習慣的轉變。中國消費者不斷轉變的支付習慣，包括移動支付及其他線下數字支付方式的日益普及，推動了中國數字支付行業的發展。隨著智能手機的廣泛使用，越來越多的中國消費者選擇數字支付解決方案。該等方式方便快捷並減少了對現金及支票的依賴，從而為中國數字支付公司創造巨大的市場機遇，推動線下綜合數字支付行業增長。

中國綜合數字支付市場的未來趨勢

科技使用率增加。科技的出現及應用不僅革新了支付方式，亦催生了一系列新穎的業務模式及服務。例如，通過大數據分析，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可更加深入了解客戶需求，從而提供定製化產品及服務。另一方面，人工智能技術可用於提高支付流程的安全性及透明度。該等技術進步可確保支付系統的穩定高效。技術的持續進步將刺激數字支付市場擴大，從而湧現滿足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的創新產品及服務。

行業概覽

產品持續創新。中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致力於數字支付產品的創新，為商戶提供涵蓋各種支付選擇及轉換工具的全面及多樣化解決方案。具體而言，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正採用單一API，通過單一接入點提供全套綜合支付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未來，中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將堅持開發新型數字支付產品，為商戶提供更多方式及工具，提高其運營效率及增加其收入，進而為消費者提供流暢且無縫的支付體驗。

風險控制及合規的監管要求更為嚴格。數字支付市場的增長促使實施更嚴格的法規，以保護消費者財務及確保數據隱私。中國國務院於2023年12月頒佈《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將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新規要求非銀行支付機構加強其系統及技術，審慎監管支付賬戶，並採取嚴格措施以保障資金安全，其旨在加強消費者保護、提高安全性，並肯定數字支付對實體經濟的貢獻。

海外業務擴張。隨著全球化步伐的加快，為了服務國際客戶及擴大業務覆蓋面，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須提供定製化的產品及跨境數字支付服務。首先，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需滿足國際客戶的多樣化支付需求。為了擴大市場佔有率，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必須努力加快全球擴張步伐，專注提供各種支付服務。該等努力可能包括為海外商戶建立收單服務，以及提供SaaS平台，針對全球商戶的需求提供支付和補充服務。其次，隨著中國企業不斷拓展海外業務，市場對跨境數字支付服務及數字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這使得跨境支付業務的擴張成為一個顯著的發展趨勢。

中國收單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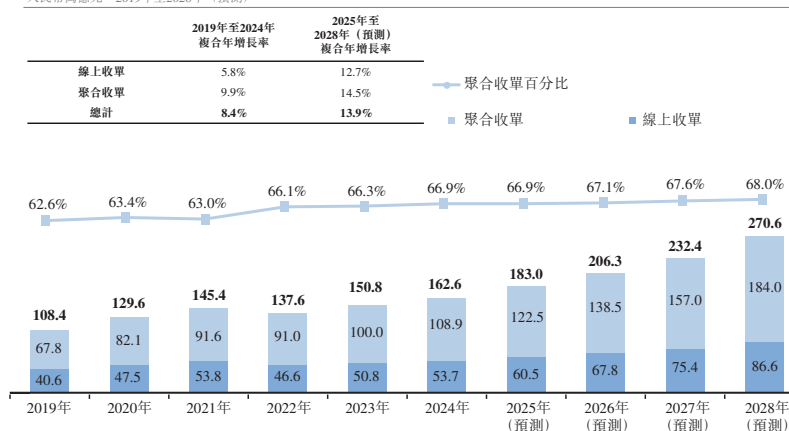
商戶收單是指支付處理安排，商戶利用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與消費者進行交易。商戶收單可分為線上收單（線上付款）及聚合收單（線下付款，如線下餐廳或超市結賬）兩類。聚合收單包括二維碼收單及銀行卡收單。

近年來，二維碼支付方式的廣泛使用極大地促進了商戶收單業務的增長。展望未來，不斷擴大的商戶群體必將為收單服務帶來更大的需求。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收單市場以TPV計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08.4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2.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且預期於2028年將達人民幣270.6萬億元，2025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9%。具體而言，聚合收單市場以TPV計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67.8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且預期於2028年將達人民幣184.0萬億元，2025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下圖呈列2019年至2028年中國收單市場按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劃分的以TPV計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行業概覽

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應佔中國收單市場的市場規模(以TPV計)

人民幣萬億元，2019年至2028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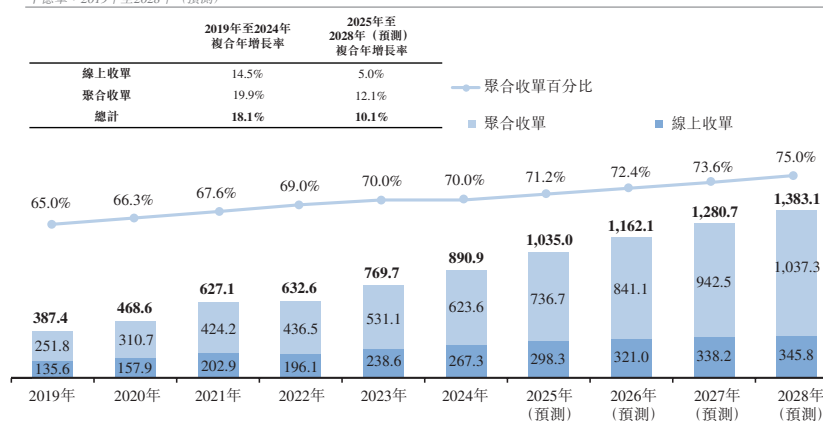
附註：

* 於2022年，受疫情影響，中國小微商戶經營面臨困難，導致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收單服務需求減少，因此，2022年收單市場的市場規模有所下降。

按交易筆數計，收單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3,874億筆增至2024年的8,909億筆，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1%，預期於2028年將達到13,831億筆，2025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聚合收單市場的交易筆數由2019年的2,518億筆增至2024年的6,236億筆，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9%，預期於2028年將達到10,373億筆，2025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1%。下圖呈列2019年至2028年中國收單市場以交易數量計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應佔中國收單市場的市場規模(以交易數量計)

十億筆，2019年至2028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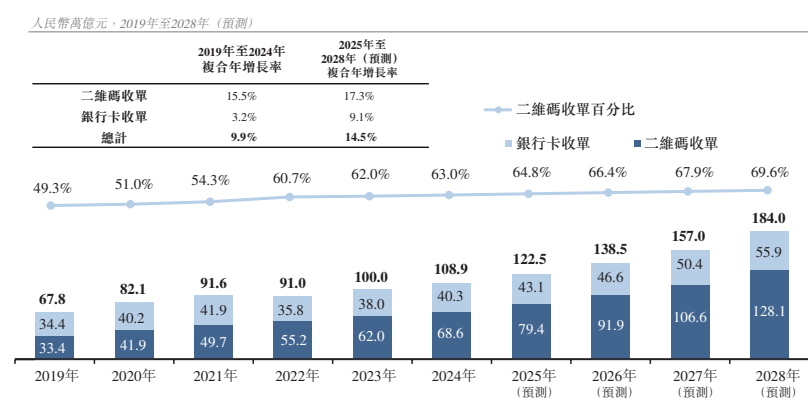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聚合收單市場可進一步細分為銀行卡收單及二維碼收單。過去數年，移動支付工具的滲透率不斷上升，令二維碼收單在整個市場佔有較大比重。二維碼聚合收單市場以TPV計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33.4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8.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且預期於2028年將達人民幣128.1萬億元，2025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5%。下圖呈列2019年至2028年中國聚合收單市場以TPV計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應佔中國聚合收單市場的市場規模(以TPV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聚合收單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中國聚合收單市場的TPV為人民幣108.9萬億元，前十大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的約81.2%。按2024年中國聚合收單市場的TPV計，我們在中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九，市場份額約為1.2%。下圖呈列2024年按中國聚合收單市場TPV計的中國前十大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市場份額：

2024年以聚合收單市場的中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排名(以TPV計)

排名	公司	TPV(人民幣萬億元)	市場份額	性質
1	公司B	35.0	32.1%	非獨立
2	公司A	21.0	19.3%	非獨立
3	公司C	18.0	16.5%	非獨立
4	公司D	4.3	3.9%	獨立
5	公司H	2.5	2.3%	獨立
6	公司F	2.0	1.8%	獨立
7	公司I	1.9	1.7%	獨立
8	公司E	1.4	1.3%	獨立
9	本公司	1.3	1.2%	獨立
10	公司L	1.1	1.0%	獨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於2024年，中國聚合收單市場來自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的TPV為人民幣35.9萬億元，前十大獨立聚合收單公司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的約48.3%。按2023年TPV計，我們在中國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約為3.6%。下圖呈列2024年按中國聚合收單市場TPV計的中國前十大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市場份額：

2024年以聚合收單市場TPV計的中國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排名

排名	公司	TPV(人民幣萬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D	4.3	11.9%
2	公司H	2.5	6.8%
3	公司I	2.0	5.6%
4	公司F	1.9	5.2%
5	公司E	1.4	3.8%
6	本公司	1.3	3.6%
7	公司L	1.1	3.1%
8	公司N	1.1	3.0%
9	公司K	1.0	2.8%
10	公司J	0.9	2.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公司N為一家於2009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深圳。其主要向中國通信、製造及快速消費品等多個行業的商戶及企業提供綜合支付解決方案及數字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中國聚合收單市場中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的交易數量為6,236億筆，前五大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的約73.3%。按2024年的交易數量計，我們在中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為2.3%。下圖呈列2024年以聚合收單市場交易數量計的中國前五大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市場份額：

2024年以聚合收單市場交易數量計的中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排名

排名	公司	交易數量(十億)	市場份額	性質
1	公司B	275.0	44.1%	非獨立
2	公司A	140.0	22.5%	非獨立
3	本公司	14.1	2.3%	非獨立
4	公司C	14.0	2.2%	獨立
5	公司D	13.9	2.2%	獨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於2024年，中國聚合收單市場中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的交易數量為935億筆，前五大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的約54.6%。按2024年的交易數量計，我們在中國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5.1%。下圖呈列2023年以聚合收單市場交易數量計的中國前五大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市場份額：

2024年以聚合收單市場交易數量計的中國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排名

排名	公司	交易數量(十億)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14.1	15.1%
2	公司D	13.9	14.8%
3	公司H	9.8	10.5%
4	公司F	8.1	8.6%
5	公司I	5.2	5.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2024年，中國二維碼聚合收單市場來自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的TPV為人民幣10.1萬億元，前五大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的約31.7%。按2024年的TPV計，我們在中國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8.0%。下圖呈列2024年以中國二維碼聚合收單市場TPV計的前五大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市場份額：

2024年以二維碼聚合收單市場的中國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排名(以TPV計)

排名	公司	TPV(人民幣萬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D	1.3	8.5%
2	本公司	1.2	8.0%
3	公司H	1.0	6.5%
4	公司I	0.7	4.6%
5	公司E	0.6	4.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收單市場的未來趨勢

定製化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正在為特定行業及消費群體(特別是酒店、休閒及娛樂行業)定製支付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以滿足彼等獨特的支付需求。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可通過創造一個易於使用及功能強大的單一API來滿足這一需求，同時確保數據安全。此外，移動支付及智能POS技術的創新為聚合收單市場引入了新的方式及模式，更好地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支付習慣。該等提供商實施的創新方法正在鞏固其於目標市場的地位，表明此類定製化戰略在未來將愈發普遍。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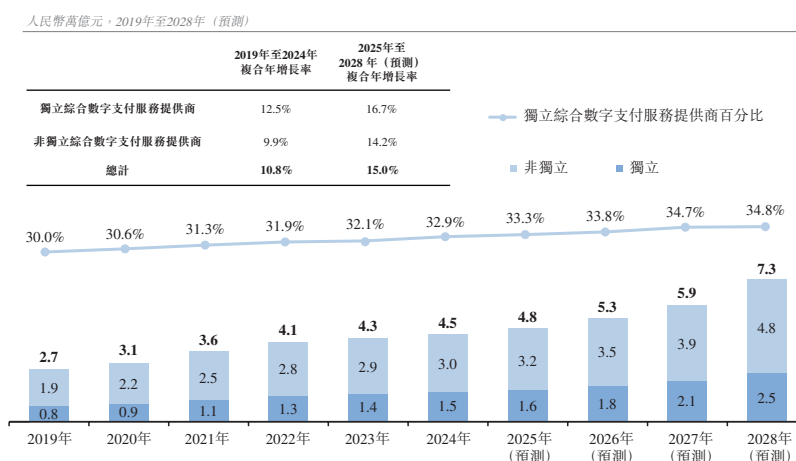
嚴格的法規推動中國收單行業的合規性及真實性。在更加嚴格的監管框架下，中國收單行業正在經歷快速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機構正在積極制定政策，鼓勵創新和改進服務，同時堅持嚴格的監管標準。該等舉措包括數據保護法、更嚴格的市場進入標準，以及加強對跨境支付及許可的監管。統一商戶類別、取消分級定價等政策措施有效解決了分配不正確的商戶類別碼及濫用信用卡預授權規則等問題。

技術進步推動商戶收單方式不斷發展。技術進步徹底改變了商戶收單方式，從傳統的刷卡及掃碼支付擴展到近場通訊（「NFC」）、人臉識別及數字貨幣。為跟上技術發展，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建立穩定的支付系統和保持持續的產品創新能力至關重要。這需要對技術進行長期投資。通過強大的技術創新，該等提供商應市場發展向商戶提供更多合適的收單產品，並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

中國信用卡還款市場概覽

信用卡還款是指通過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償還使用信用卡所產生費用的過程。近年來，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便捷服務及產品推動了信用卡還款市場的擴張。未來，個人的意願及消費能力提升、對便利支付方式的需求及更多增值服務的融入將進一步推動信用卡還款市場的增長。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以TPV計的中國信用卡還款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2.7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8%，且預期於2028年將達人民幣7.3萬億元，2025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0%。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應佔的信用卡還款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0.8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5%，且預期於2028年將達人民幣2.5萬億元，2025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7%。下圖呈列2019年至2028年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的中國信用卡還款市場以TPV計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應佔中國信用卡還款市場的市場規模(以TPV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信用卡還款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2024年，中國信用卡還款市場中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的TPV為人民幣4.5萬億元，前五大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的約91.7%。按2024年的TPV計，我們在中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11.5%。下圖呈列2024年以信用卡還款TPV計的中國前五大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市場份額：

2024年以信用卡還款市場的中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排名(以TPV計)

排名	公司	TPV(人民幣萬億元)	市場份額	性質
1	公司A	1.6	35.7%	非獨立
2	公司B	1.0	22.3%	非獨立
3	公司C	0.6	13.4%	非獨立
4	本公司	0.5	11.5%	獨立
5	公司M	0.4	8.9%	獨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信用卡還款市場的未來趨勢

加強數據風險防控措施。中國支付行業正在積極構建強大的風險管理框架，以提高其風險緩解能力。作為此舉措的一部分，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要求銀行加強對申請人適當性(特別是償債能力)的審查評估，並根據申請人的償債能力的變動對信貸額度作出調整。同時，銀行亦採取行動積極控制信貸風險，如對還款期限設定合理上限及對分期金額設定合理下限。該等強有力的監管措施有助提高信用卡還款率及降低貸款違約的可能性，從而確保信用卡還款市場健康增長。

通過線上實時支付及商定批量支付提高支付效率。近年來，中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通過簡化批量支付提高了支付便利性，例如可一次性授權多筆付款在到期日從關聯借記卡中自動扣款。此外，持卡人可使用其他銀行借記卡或平台賬戶立即結清其信用卡餘額，提高了支付便利性。隨著更多平台擴大其信用卡支付服務，預期中國信用卡還款行業將進一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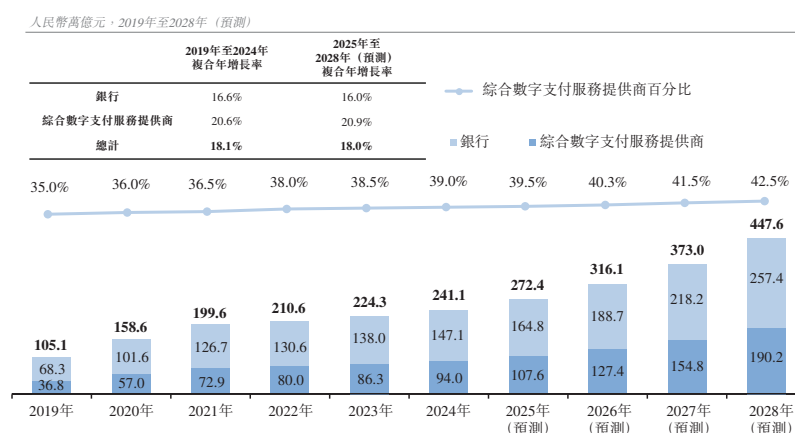
加強與銀行的合作以獲取更多獲客渠道。加強與銀行的合作可為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穩定的渠道以吸引更多的客戶。尤其是，中小股份制銀行或地區性銀行大量依賴線上第三方還款渠道。通過與該等銀行加強合作，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可以聯合推出折扣還款方案及其他計劃，以擴大用戶覆蓋面並增強客戶黏性。

行業概覽

中國基金支付市場概覽

基金支付涉及投資者與基金銷售機構之間通過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進行資金轉移，以實現開戶、基金購買、支付、贖回、分紅、退款及其他功能。基金銷售機構可選擇商業銀行或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處理基金支付業務。過去數年，受所提供的基金產品多樣化及資產管理需求增加的推動，中國基金支付市場的市場規模保持增長趨勢。未來，在基金行業持續擴張及創新的推動下，加之支付渠道的優化，預期基金支付市場將繼續擴張。中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基金支付市場以TPV計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36.8萬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6.3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7%，且預期於2028年將達人民幣195.5萬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4%。利用該等平台的投資者經常進行數量眾多的小型基金交易。因此，基金認購、申購、贖回等活動較為頻繁，推動了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促成的基金支付整體市場規模的顯著增長。下圖呈列2019年至2028年中國基金支付市場以TPV計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中國基金支付市場的市場規模(以TPV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基金支付市場的未來趨勢

獨立基金銷售機構的發展。隨著獨立基金銷售機構的渠道份額增加，預計將帶動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應佔的基金支付市場規模擴大。尤其是，中國的獨立基金銷售機構經常依賴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處理基金銷售支付結算。獨立基金銷售機構在中國公募基金認購及申購的渠道份額由2019年的21.5%增至2023年的32.1%，在公募基金贖回的渠道份額亦由2019年的18.8%增至2023年的28.2%。獨立基金銷售機構在公募基金認購、申購及贖回的渠道份額預期將繼續提升，推動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基金支付業務增長。

通過精細化及場景化營銷增加用戶流量。隨著基金行業的獲客成本逐漸增加，以客戶為中心的場景化營銷將成為普遍趨勢，而基金支付服務系統亦將於其中發揮重要作

行業概覽

用。有關營銷可通過對消費者數據的統計分析實現對目標人群的精準定位，從而提高營銷效率及用戶滿意度。通過打造多元化的場景支付生態系統，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可與更多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共同擴大市場份額及增加用戶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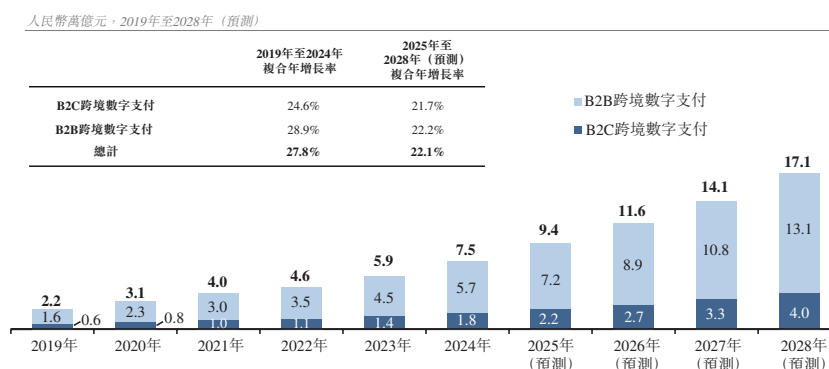
監管政策日益趨嚴。近年來，針對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服務提供商的監管政策日益嚴苛。2020年，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機構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基金支付機構應制定有效的風險控制制度，有安全、高效的辦理支付業務的信息系統。加強對該等監管政策的執行情況，將推動基金支付機構加強業務運營的標準化及透明度，減少不合規的風險。

中國跨境數字支付市場概覽

跨境數字支付是指通過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進行跨國及跨地區資金轉移的過程。按客戶群體劃分，跨境數字支付服務可分為B2C及B2B跨境數字支付。B2C跨境數字支付指通過電商平台面向消費者及進行支付交易的業務過程。B2B跨境數字支付指與企業訂立交易及作出付款的業務過程。

近年來，境外市場的強勁需求以及先進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及全面的全球物流網絡的發展推動中國跨境電商市場逐步擴大。電子商務的迅猛發展進而推動B2C跨境數字支付行業的增長。同時，中國企業擴大境外業務的趨勢日益明顯，進一步刺激B2B數字跨境支付格局的發展。展望未來，隨著全球及中國國內貿易環境不斷演變，跨境數字支付市場預期將在市場整合及支付技術進步的持續推動下實現增長，其很可能提高交易效率及便利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跨境數字支付以TPV計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2.2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5萬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8%，且預期於2028年將達人民幣17.1萬億元，2025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7%。下圖呈列2019年至2028年中國跨境數字支付市場以TPV計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應佔中國跨境數字支付市場的市場規模(以TPV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跨境數字支付市場的未來趨勢

對全面支付服務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隨著全球貿易及電商市場不斷擴大，跨境企業越來越依賴業務全面的基金管理支付服務提供商。該等服務提供商提供全面的服務，如多幣種處理、風險管理、匯兌損失緩解、匯款處理及銀行卡支付便利等。通過提供綜合支付解決方案，該等服務提供商可精簡跨境交易，改善客戶體驗，並為全世界的跨國企業及網上消費者提供便捷及無縫的支付選擇。

技術創新日益重要。技術進步正在改變跨境支付的面貌。移動設備的普及已簡化支付流程，而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計算的應用則提高了交易的速度、安全性及透明度。該等技術在檢測欺詐、管理風險和確保安全轉賬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此外，大數據通過分析購買歷史及行為，能夠提供個性化的客戶體驗。該等創新對中國跨境支付行業的發展至關重要。

海外公司對本地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跨境業務需要本地化服務以配合區域性的支付慣例、法律規定及文化差異。支付解決方案須迎合區域偏好，例如中國以移動支付為主，而歐美則以信用卡支付為主。因此，跨境數字支付提供商須提供定製化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國際市場的不同支付需求。

愈加重視跨境業務的合規及風險控制要求。國際社會越來越重視跨境貿易的合規性，要求嚴格遵守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協定。此外，隨著數據保護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對數據保護的監管也更為嚴格，例如歐盟的《通用數據保護條例》，該條例要求國際實體進行嚴格的數據管理。支付提供商正加強身份核實及盡職審查程序以符合該等法規。因此，服務提供商正在積極部署技術及算法以確保交易符合不同的國際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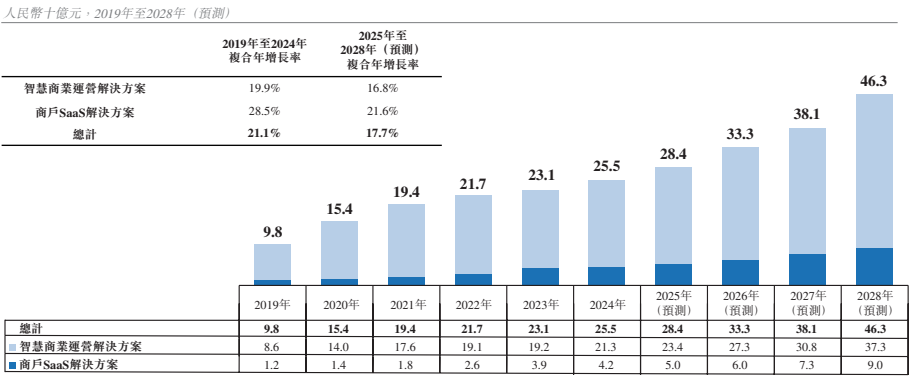
中國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包括來自綜合數字支付行業的一套服務，旨在改善用戶的業務運營。其可分為商戶SaaS解決方案及智慧商業運營解決方案。商戶SaaS解決方案是指基於支付的SaaS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提高運營效率。智慧商業運營解決方案包括多種增值產品及服務，如智能營銷服務、賬戶運營服務、金融機構軟件服務、電子發票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行業概覽

近年來，商戶數量的不斷增加及對數字化轉型需求的不斷增長推動了中國的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市場持續增長。在雲計算基礎設施優化及採用人工智能及低代碼平台等新興技術的推動下，預期中國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中國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9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1%，且預期於2028年將達人民幣463億元，2025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7%。下圖呈列2019年至2028年中國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市場以收入計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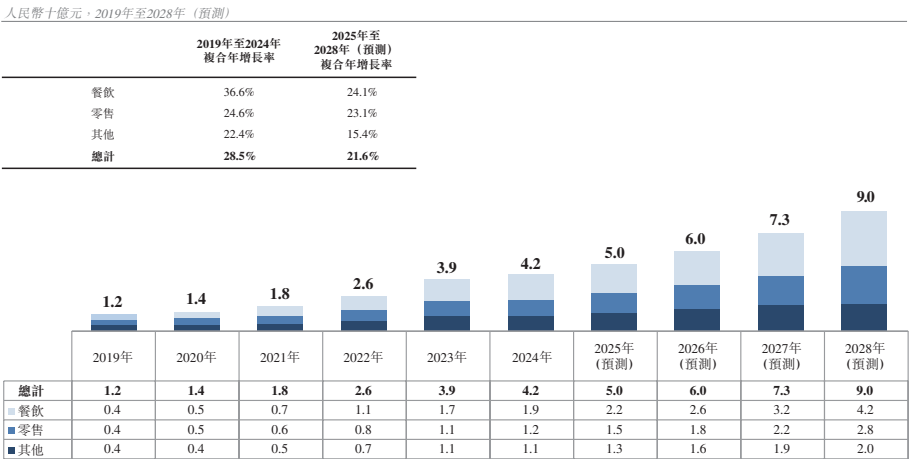
中國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作為中國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細分市場之一，中國商戶SaaS解決方案市場可進一步分為餐飲商戶SaaS市場、零售商戶SaaS市場及其他商戶SaaS市場。中國商戶SaaS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2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5%，且預計於2028年將達人民幣90億元，2025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6%。下圖呈列2019年至2028年中國商戶SaaS解決方案市場以收入計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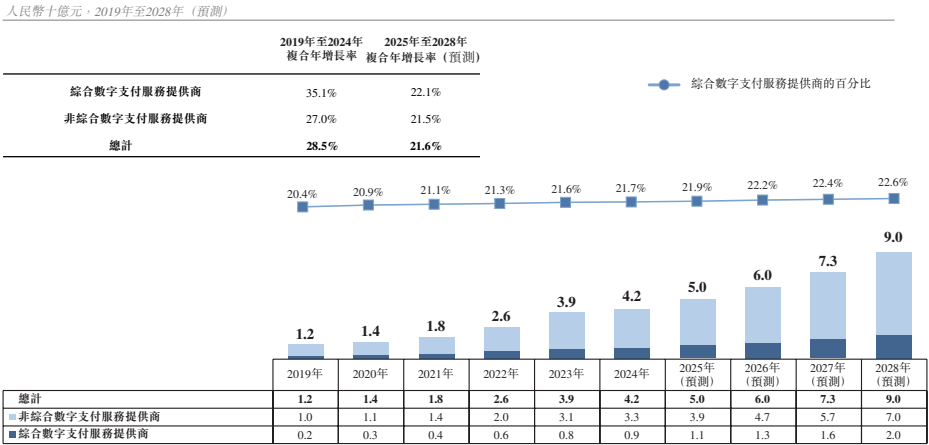
中國商戶SaaS解決方案市場以收入及行業垂直領域計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商戶SaaS解決方案以收入及公司性質計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2024年中國商戶SaaS解決方案提供商排名(以新增商戶數量計)

排名	公司	新增商戶數量(千名)	市場份額	性質
1	公司O	420.0	30.7%	權益公司
2	公司P	168.0	12.3%	ISV
3	本公司	120.0	8.8%	IDPSP
4	公司T	108.0	7.9%	ISV
5	公司Q	64.8	4.7%	ISV
6	公司R	54.0	3.9%	ISV
7	公司J	50.0	3.6%	IDPSP
8	公司D	39.0	2.8%	IDPSP
9	公司H	28.8	2.1%	IDPSP
10	公司E	25.2	1.8%	IDPSP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IDPSP指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ISV指獨立軟件供應商。
- (2). 公司O是一家於2010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北京，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是一家科技零售公司。
- (3). 公司P是一家於2012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北京，主要為餐飲及零售行業提供SaaS解決方案。
- (4). 公司Q是一家於2004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深圳，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提供涵蓋餐飲及零售等多個領域的SaaS解決方案。
- (5). 公司R是一家於1999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深圳及武漢，專注於零售及餐飲行業的數字化轉型。
- (6). 公司T是一家於2010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廈門，為零售、餐飲、美容及寵物等多個行業提供數字化轉型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在商戶SaaS解決方案市場的排名 (以新增商戶數量計)

排名	公司	新增商戶數量(千名)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120.0	40.3%
2	公司J	50.0	16.8%
3	公司D	39.0	13.1%
4	公司H	28.8	9.7%
5	公司E	25.2	8.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2024年中國商戶SaaS解決方案提供商排名(以活躍商戶數量計)

排名	公司	新增商戶數量(千名)	市場份額	性質
1	公司O	1,600.0	22.6%	互聯網公司
2	公司P	1,260.0	17.8%	ISV
3	公司T	450.0	6.4%	ISV
4	公司J	378.0	5.3%	IDPSP
5	本公司	150.0	2.1%	IDPSP
6	公司Q	138.6	2.0%	ISV
7	公司R	126.0	1.8%	ISV
8	公司S	96.0	1.4%	ISV
9	公司D	80.0	1.1%	IDPSP
10	公司H	70.0	1.0%	IDPSP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公司S是一家於1998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天津，專注於為餐飲及零售行業提供數字化轉型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

行業概覽

中國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採用新興技術。優化雲計算基礎設施及採用人工智能及低代碼平台等新興技術使得綜合數字支付平台能夠提供更高效及多元化的增值服務。例如，憑藉低代碼平台，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開發、管理及加強增值服務項目，而無需複雜的代碼。此外，雲計算的基礎設施對支持雲計算服務至關重要。雲計算基礎設施的逐步優化使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降低前期成本、靈活配置容量，並增強服務穩定性。

來自商戶的需求增長。中國的商戶數量由2019年的120.1百萬家增至2024年的188.6百萬家，擴大了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市場的客戶群。此外，商戶對多元化支付解決方案包的需求不斷上升。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為商戶提供了一個助力其降本增效的重要工具。例如，採用存貨管理系統可以實時監控存貨水平，從而減少庫存過剩和相關浪費。

強大的用戶參與度。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平台憑藉大量用戶數據，為用戶提供個性化增值服務。一旦用戶習慣於該等服務，彼等不太可能轉換提供商及遷移其歷史數據，導致用戶黏性高。用戶的忠誠度為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提供商增強其增值服務的廣度及深度提供了動力。

合作夥伴生態系統。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與其他功能模塊服務提供商及硬件供應商合作，以整合更多創新技術，從而為用戶提供更便捷及安全的支付體驗。通過將其技術和創新產品與金融機構、軟件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整合，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構建了一個良性的支付生態系統，使商戶能夠獲得各種支付及金融服務。該合作努力提高了服務效率，降低了運營成本，提升了整體用戶體驗，並增強了用戶粘性。

中國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市場的未來趨勢

更多元化及定製化的增值服務技術的發展。近年來，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等技術的持續創新，擴大了綜合數字支付的範圍。應用該等技術使支付服務提供商能夠通過單一API向商戶提供基於支付的聚合服務。例如，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提供商可利用大量消費者支付數據進行定製化數據分析，提供針對性的營銷策略，賦能商家更深入地了解消費者行為，提高其銷售業績。未來，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將結合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不斷優化增值服務，更高效地推出增值服務新功能，滿足商戶的運營需求，從而增強用戶粘性。

行業概覽

適應商戶模式的演變。經濟的發展及消費者需求的多樣化催生了各種商戶模式，從傳統實體零售門店到線上電子商務網站，再到社交電商及直播銷售等新穎形式。商戶類型的有關轉變導致消費者支付要求的多樣化。因此，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必須適應該等多樣化的商戶模式，提供順應各不同形式的定製化服務。

國際市場擴張。中國跨境電商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1.3萬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4萬億元，增長顯著。隨著商戶尋求擴大其國際市場影響力，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通過提供全面的數字業務解決方案發揮重要作用，其中包括有效的跨境電商營銷、高效的財務管理及庫存控制。境內支付服務提供商可進一步協助商戶降低交易成本，優化資金利用率，並順利適應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多元化支付環境。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支付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其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發展諮詢及企業培訓。我們已就所提供的市場研究服務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編寫及擬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採用了以下假設：(i) 2023年至2028年的五年間，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保持穩定；(ii) 2023年至2028年五年內，政府對支付行業的政策可能保持一致；及(iii) 本節所述主要增長動力可能繼續推動支付行業的發展。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基於詳盡的初級研究(其中涉及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支付行業的狀況)及次級研究(其中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經合理審慎行事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出現會對有關資料產生重大限制、衝突或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需遵守相關的中國各種法律、法規及規則，且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等中國多個政府機構監管。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與非銀行支付機構支付服務有關的規定

關於非銀行支付機構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23年12月9日公佈、於2024年5月1日施行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非銀行支付機構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除銀行業金融機構外，取得支付業務許可，從事根據收款人或者付款人提交的電子支付指令轉移貨幣資金等支付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銀行依法對非銀行支付機構實施監督管理。非銀行支付業務根據能否接收付款人預付資金，分為儲值賬戶運營和支付交易處理兩種類型，但是單用途預付卡業務不屬於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規定的支付業務。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按照支付業務許可證載明的業務類型和經營地域範圍從事支付業務，未經批准不得從事依法需經批准的其他業務。非銀行支付機構為境內交易提供支付服務的，應當在境內完成事務處理、資金結算和數據存儲。非銀行支付機構為跨境交易提供支付服務的，應當遵守跨境支付、跨境人民幣業務、外匯管理以及數據跨境流動的有關規定。從事儲值賬戶運營業務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為用戶開立支付賬戶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支付賬戶管理的規定。支付賬戶應當根據用戶真實意願並且以用戶實名開立，用於發起支付指令、反映交易明細、記錄資金餘額。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通過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清算機構處理與銀行業金融機構、其他非銀行支付機構之間合作開展的支付業務，遵守清算管理規定，不得從事或者變相從事清算業務。同一股東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兩個及以上同

監管概覽

一業務類型的非銀行支付機構10%以上股權或者表決權。同一實際控制人不得控制兩個及以上同一業務類型的非銀行支付機構，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非銀行支付機構擬在住所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為線下經營的特約商戶提供支付服務的，應當按照規定設立分支機構，並向中國人民銀行備案。

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7月9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實施細則》（「**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實施細則**」）。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實施細則進一步明確了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中的重要概念及內涵，細化行政許可規定；規定儲值賬戶運營、支付交易處理業務分別細分為I類、II類，並明確新舊分類方式對應關係以及銜接方式等。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實施細則明確規定支付機構應當在過渡期結束前達到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及實施細則關於非銀行支付機構設立條件以及淨資產與備付金日均餘額比例的規定，其他規定自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實施細則施行之日起執行。過渡期為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實施細則施行日至其支付業務許可證有效期截止日，過渡期不滿12個月的，按12個月計。

基於(1)本公司目前遵守並承諾將繼續遵循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及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實施細則項下的規定，及(2)符合相關規定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開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認為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及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的生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開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7月20日公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非銀行支付機構重大事項報告管理辦法》，支付機構擬首次公開發行或者增發股票的，或支付機構的主要出資人或者實際控制人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包括但不限於其直接作為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主體，或者通過協議控制架構等方式赴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支付機構應當事前向所在地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報告。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29日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履行前述報告義務。

根據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非銀行機構擬為境內用戶提供跨境支付服務的，應當依照條例規定在境內設立非銀行支付機構，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3月19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第7號—關於外商投資支付機構有關事宜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第7號]），境外機構擬為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主體的境內交易和跨境交易提供電子支付服務的，應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根據相關規定的條件和程序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外商投資支付機構應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擁有安全、規範、能夠獨立完成支付業務處理的業務系統和災備系統。外商投資支付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金融信息的存儲、處理和分析應當在境內進行。為處理跨境業務必須向境外傳輸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要求境外主體履行相應的信息保密義務，並經個人信息主體同意。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公司治理、日常運營、風險管理、資金處理、備付金交存、應急安排等應當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非銀行支付機構的監管要求。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第7號僅載列境外機構新申請支付業務許可證的一般要求，但並未公佈關於已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境內機構變更為境外投資支付機構的任何具體要求和執行辦法。

關於網絡支付的規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2月28日公佈並於2016年7月1日生效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5]第43號])，網絡支付業務是指收款人或付款人通過計算機、移動終端等電子設備，依託公共網絡信息系統遠程發起支付指令，且付款人電子設備不與收款人特定專屬設備交互，由支付機構為收付款人提供貨幣資金轉移服務的活動。

在風險管理與客戶權益保護方面，支付機構應當根據客戶風險評級、交易驗證方式、交易渠道、交易終端或接口類型、交易類型、交易金額、交易時間、商戶類別等因素，建立交易風險管理制度和交易監測系統，對疑似欺詐、套現、洗錢、非法融資、恐怖融資等交易，及時採取調查核實、延遲結算、終止服務等措施。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5]第43號進一步規定，支付機構應當建立健全風險準備金制度和交易賠付制度，並對不能有效證明因客戶原因導致的資金損失及時先行全額賠付，保障客戶合法權益；此外，支付機構應當依照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客戶信息保護的規定，制定有效的客戶信息保護措施和風險控制機制，履行客戶信息保護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2017年8月4日發佈的《關於將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由直連模式遷移至網聯平台處理的通知》，自2018年6月30日起，非銀行支付機構涉及銀行賬戶的網絡支付業務全部通過人民銀行指導支付清算協會建設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清算平台」處理。

關於預付卡業務的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9月27日公佈《支付機構預付卡業務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2]第12號)，並於2012年11月1日實施。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2]第12號所稱預付卡，是指發卡機構以特定載體和形式發行的、可在發卡機構之外購買商品或服務的預付價值；所稱支付機構，是指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獲准辦理「預付卡發行與受理」業務的發卡機構和獲准辦理「預付卡受理」業務的受理機構。根據該辦法，支付機構應當嚴格按照《支付業務許可證》核准的業務類型和業務覆蓋範圍從事預付卡業務，不得在未設立省級分支機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從事預付卡業務。發卡機構應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擁有並自主運行獨立、安全的預付卡核心業務處理系統，建立突發事件應急處置機制，確保預付卡業務處理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安全性。預付卡核心業務處理系統包含但不限於發卡系統、賬務主機系統、卡片管理系統及客戶信息管理系統。發卡機構應當為其發行的預付卡提供受理服務，其自行拓展、簽約和管理的特約商戶數不低於受理該預付卡全部特約商戶數的70%。發卡機構、受理機構應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擁有並自主運行獨立、安全的預付卡受理系統，建立突發事件應急處置機制，確保預付卡業務處理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安全性。發卡機構、受理機構應當分別建立特約商戶信息管理系統及業務風險防控系統。受理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存儲與受理業務無關的預付卡信息。

中國支付清算協會於2020年9月23日發佈《非銀行支付機構預付卡業務風險防範指引》，並於2020年11月1日實施。根據該指引，預付卡機構開展預付卡條碼支付業務的，應嚴格按照人民銀行核准的業務類型和地域範圍開展預付卡業務。通過技術手段確認客

監管概覽

戶在核准地域範圍內，不得借助條碼技術超出核准地域從事預付卡業務。未獲准辦理網絡支付業務的預付卡機構不得通過條碼技術變相從事網絡支付業務。

關於銀行卡收單業務的規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7月5日公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銀行卡收單業務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3]第9號），收單機構應當對特約商戶實行實名制管理。收單機構應當對實體特約商戶收單業務進行本地化經營和管理，通過在特約商戶及其分支機構所在省（區、市）域內的收單機構或其分支機構提供收單服務，不得跨省（區、市）域開展收單業務。收單機構為特約商戶提供的受理終端（網絡支付接口）應當符合國家、金融行業技術標準和相關信息安全管理要求。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按約定時限為特約商戶辦理資金結算，不得截留、挪用特約商戶或持卡人待結算資金。非銀行支付機構應與發卡銀行進行協調，並協助銀行卡清算機構進行風險提示調查。收單機構應嚴格管理外包業務，並履行賬戶信息保密義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6月2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強銀行卡收單業務外包管理的通知》（銀發[2015]199號），該通知明確了收單業務的業務外包界限，規定不得將特約商戶資質審核、受理協議簽訂、收單業務交易處理、資金結算、風險監測、受理終端主密鑰生成和管理、差錯和爭議處理工作交由外包服務機構辦理。

根據中國支付清算協會於2020年8月27日發佈並實施的《收單外包服務機構備案管理辦法（試行）》，已開展或擬開展收單業務外包服務的服務提供商應向中國支付清算協會申請備案。

監管概覽

關於代收業務的規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10月26日發佈，於2021年4月26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規範代收業務的通知》，「代收業務」指經付款人同意，收款人委託代收機構按照約定的頻率、額度等條件，從付款人開戶機構扣劃付款人賬戶資金給收款人，且付款人開戶機構不再與付款人逐筆進行交易確認的支付業務為代收業務。取得網絡支付業務許可的支付機構可以為網絡特約商戶提供代收服務，取得銀行卡收單業務許可的支付機構可以為實體特約商戶提供代收服務。對於付款人與收款人、付款人與付款人開戶機構、收款人與代收機構分別簽訂代收服務協議的，付款人開戶機構可以支持付款人(代收機構可以根據收款人委託)通過代收業務辦理費用繳納、信用卡還款等業務。代收機構通過代收業務為收款人辦理資金歸集、信用卡及貸款還款等業務，且涉及支付賬戶與銀行賬戶之間資金劃轉的，應當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5]第43號有關銀行賬戶與支付賬戶應屬於同一客戶等規定。

關於客戶備付金管理的規定

根據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的規定，備付金是指非銀行支付機構為用戶辦理支付業務而實際收到的預收待付貨幣資金。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根據用戶發起的支付指令劃轉備付金，用戶備付金被依法凍結、扣劃的除外。非銀行支付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佔用、借用備付金，不得以備付金為自己或者他人提供擔保。非銀行支付機構淨資產與備付金日均餘額的比例應當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將備付金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或者符合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商業銀行。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對非銀行支付機構存放備付金的賬戶申請凍結或者強制執行，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實施細則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淨資產最低限額以備付金日均餘額為計算依據，採取超額累退方式確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1月19日公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非銀行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21]第1號])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接收的客戶備付金應當直接全額交存至中國人民銀行或者符合要求的商業銀行。非銀行支付機構因發行預付卡或者為預付卡充值所直接接收的客戶備付金應當通過預付卡備付金專用存款賬戶統一交存至備付金集中存管賬戶。中國人民銀行令[2021]第1號還對客戶備付金的存放、歸集、使用、劃轉等存管活動進行了嚴格規範。

監管概覽

關於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10月31日公佈，於2024年11月8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依法採取預防、監控措施，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履行客戶盡職調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反洗錢特別預防措施等反洗錢義務。根據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遵守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反電信網絡詐騙、防範和處置非法集資、打擊賭博等規定，採取必要措施防範違法犯罪活動。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3月5日公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支付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銀發[2012]54號），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支付機構應當依法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主要內容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可疑交易報告、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調查等。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2月28日公佈，於2018年7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6]第3號），支付機構應當履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義務，制定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以建立健全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監測系統。

關於支付業務系統檢測認證管理的規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6月16日公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業務系統檢測認證管理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1]第14號），支付機構應根據其支付業務發展和安全管理的要求，至少每三年對其支付業務處理系統、網絡通信系統以及容納上述系統的專用機房進行一次技術標準符合性和安全性檢測認證工作；中國人民銀行負責檢測、認證資格的認定和管理工作的。

監管概覽

關於條形碼支付業務規範的規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條碼支付業務規範(試行)》(銀發[2017]296號)，條碼支付業務是指銀行業金融機構、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用條碼技術，實現收付款人之間貨幣資金轉移的業務活動，包括付款掃碼和收款掃碼。該規範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開展條碼支付業務，應按規定取得相應的業務許可，並按相應管理辦法規範開展業務。

關於基金銷售支付結算業務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4月24日公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2015修正)》，從事公開募集基金的銷售支付等基金服務業務的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進行註冊或者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8月28日公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施行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機構監督管理辦法》，基金銷售支付機構受基金銷售機構委託，為基金銷售機構提供基金銷售結算資金劃轉服務。基金銷售機構應當選擇具備下列條件的商業銀行或者支付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支付業務：(一)制定了有效的風險控制制度，有安全、高效的辦理支付業務的信息系統；(二)商業銀行取得基金銷售業務資格，支付機構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三)最近3年沒有受到刑事處罰或者重大行政處罰；最近1年沒有被採取重大行政監管措施；沒有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處於整改期間，或者因涉嫌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監管機構調查；(四)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支付機構從事基金銷售支付業務，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8月28日公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實施的《關於實施〈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機構監督管理辦法〉的規定》，支付機構從事基金銷售支付業務，應當在首次簽訂服務協議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相關材料。支付機構後續變更公司名稱、註冊資本、組織形式、營業場所，發生合併或者分立，調整業務類型或者業務覆蓋範圍，因執業行為被立案調查、立案偵查或者受到刑事處罰、行政處罰、行政監管措施、自律監管措施，以及發生其他重大事項的，應當於10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支付機構應當於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年度備案材料，備案內容包括支付機構基本情況和經營情況、內部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和變動情況，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

監管概覽

與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有關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公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公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公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個人發現網絡運營者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者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其個人信息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刪除其個人信息；發現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的其個人信息有錯誤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予以更正。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措施予以刪除或者更正。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個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公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

監管概覽

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18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應當保障計算機及其相關的和配套的設備、設施(含網絡)的安全，運行環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保障計算機功能的正常發揮，以維護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計算機信息系統實行安全等級保護。安全等級的劃分標準和安全等級保護的具體辦法，由公安部會同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相關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被依法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或者處理個人信息達到國家網信部門規定數量的，其在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的處理應當在境內進行。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並取得用戶單獨同意。非銀行支付機構在境內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的出境安全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於2024年9月2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將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該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應依照國家相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對數據處理者從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等方面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其他具體要求作出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對重要數據進行識別和申報，對確定為重要數據的，有關地區、部門應及時通知網絡數據處理者或予以公告。網絡數據處理者應履行網路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處理者應指定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並建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應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處理者應每年對其網絡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省級以上有關主管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有關主管部門應及時向同級網絡空間事務管理部門及公安機關通報。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應通過平台規則或合同明確接

監管概覽

入其平台的第三方產品及服務提供者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義務，督促第三方產品及服務提供者加強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通過自動化決策方式向個人推送信息時，應設置易於理解、便於訪問和操作的個性化推薦關閉選項，並為用戶提供拒絕接收推送信息、刪除等功能。

根據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其他十個中國監管機關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公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該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2024年3月21日，由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絡安全審查工作負責人員的溝通諮詢結果，(i)香港上市不屬於國外上市，發行人赴港上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規定中「用戶個人信息超過百萬且擬在國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需要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情況；(ii)如發行人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則發行人無需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申報；且(iii)《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載有一項一般規定，即「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但並未明確要求在香港上市且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者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申報。基於(i)公司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且(ii)公司不屬於用戶個人信息超過百萬且擬在國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之情況。綜上，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本次[編纂]不需要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6條第1款規定，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根據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於2024年3月21日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絡安全審查工作負責人員的溝通諮詢結果，在未獲得監管部門通知的情況下，本公司沒有根據該等規定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

監管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我們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亦無收到任何有關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通知。因此，我們無需就[編纂]依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6條第1款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起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一)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三)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並於2023年6月1日起生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以下簡稱「**標準合同**」)的方式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適用本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在標準合同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備案。備案應當提交以下材料：(一)標準合同；(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報告。

根據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公佈並施行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令第16號)，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但屬於該規定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情形的，從其規定。根據該規定第二條、第三條的相關規定，國際貿易等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向境外提供，不包含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免於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並且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根據該規定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以下為免於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主要豁免情形：(一)數據處理者在境外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傳輸至境內處理後向境外提供，處理過程沒有引入境內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二)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如跨境

監管概覽

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三)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四)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六)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自由貿易試驗區依法制定、批准並備案的負面清單以外的數據的。2022年7月7日公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令第11號)、2023年2月22日公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令第13號)等相關規定與本規定不一致的，適用本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發佈的《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該解釋闡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之一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多個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該解釋明確該罪的「情節嚴重」和「情節特別嚴重」的量刑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信息系統的運營及/或使用單位應當依照該辦法及其相關標準規範保護信息系統，國家信息安全監督管理主管部門應當對有關單位開展的分級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監管概覽

除上述法律法規外，中國政府部門還公佈了其他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和保護個人信息免遭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及《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

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公佈、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該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的前身)於2003年2月21日公佈且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公佈並於2017年9月1日施行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辦法**」)，有兩類電信經營許可證可供中國運營商選擇，即基礎電信業務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會詳細說明被授予企業所許可的業務內容。獲批准的電信服務運營商須遵循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所列具體範圍經營業務。此外，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須就股東的任何變更獲得原發證機關的批准。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且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須向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取得業務範圍為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ICP許可證)後可在中國境內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通過移動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須遵守中國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的法律法規。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含有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的互聯網內容，中國政府將關閉ICP許可證持有人的網站，甚至吊銷其ICP許可證。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亦須監管其網站，不得張貼或發佈任何禁止類內容，且須立即移除網站上的相關內容，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政府機關報告。

與外商投資准入有關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公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公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註冊，由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法辦理。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公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投資信息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實施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及於2024年9月6日公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行業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和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外資比例不得超過50%。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公佈、於2002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已撤銷)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我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

與境外投資有關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對企業境外投資進行管理，並向獲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證書》**」)。**《證書》**是企業境外投資獲得備案或核准的憑證，按照境外投資最終目的地頒發。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公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該辦法所稱非敏感類項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且不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投資主體可以向核准、備案機關諮詢擬開展的項目是否屬於核准、備案範圍，核准、備案機關應當及時予以告知。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包括：武器裝備的研製生產維修、跨境水資源開發利用、新聞傳媒、房地產、酒店、影城、娛樂業、體育俱樂部、在境外設立無具體實業項目的股權投資基金或投資平台。

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等部門於2017年12月6日聯合發佈的《民營企業境外投資經營行為規範》，民營企業在境外投資經營活動中應遵守我國和東道國（地區）的法律法規，遵守有關條約規定和其他國際慣例，依法經營、合規發展，加強境外風險防控。

與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有關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公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銷售所得。嚴重違法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同理，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9月15日公佈並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該辦法明確了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採取完善規章制度、建立健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機制、建立健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各項內控制度等一系列內部管理措施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該等法規亦要求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保護消費者個人金融信息(包括個人身份信息、財產信息、賬戶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其他反映特定個人情況的信息)。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規定

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公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公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監管概覽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公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公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指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持有人享有的專利權受到法律保護。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實施其專利。

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公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依法享有著作權。該等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即構成對著作權的侵犯。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公佈並於同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公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於開發後即自動受到保障，不論是否發表。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公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域名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

監管概覽

有關稅收的規定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公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公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均統一應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惟授予特別產業及項目的稅務優惠則除外。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於2015年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因此，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公告規定兩種豁免情形：(一)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二)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稅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公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37號)，取代或補充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的若干先前條文。國稅總局37號文旨在澄清國家

監管概覽

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及其他法規實施過程中的若干問題，其中包括股權轉讓收入及稅基的定義、用於計算預扣金額的匯率及發生扣繳義務的日期等。特別是，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37號規定，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分期方式從其來源扣繳轉讓收入，則可首先將分期付款視為收回先前投資成本；收回所有成本後，計算並代扣代繳稅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和國稅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填報並提交上一年度知識產權、科技人員、研發費用、經營收入等年度發展情況報表。此外，高新技術企業發生更名或與認定條件有關的重大變化（如分立、合併、重組以及經營業務發生變化等）應在三個月內向認定機構報告。經認定機構審核符合認定條件的，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不變，對於企業更名的，重新核發認定證書，編號與有效期不變；不符合認定條件的，自更名或條件變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公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公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1月19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公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就生產、銷售或服務過程中產生的附加價值納稅。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和國稅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0%；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中國勞動保障的規定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公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公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公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上述法律規定共同規定了勞動合同、解決勞動爭議、勞動報酬、職業安全及醫療保障、社會保險及福利等內容。勞動者與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違反上述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規定的，可處以罰款及追究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公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及／或職工（視情況而定）向主管部門登記社會保險，並繳納規定數額的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和生育保險基金。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

監管概覽

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五百元以上人民幣三千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公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外匯的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公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非金融機構經營結匯、售匯業務，應當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另行制定。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公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被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1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調整14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對匯發[2015]19號若干條款進行修訂。根據前述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受到監管。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自身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3)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4)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4月29日發佈的《支付機構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匯發[2019]13號)，支付機構開展外匯業務應盡職核驗市場交易主體身份的真實性、合法性。為市場交易主體辦理的外匯業務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基礎**，且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不得以任何形式為非法交易提供服務。支付機構應對交易的真實性、合法性及其與外匯業務的一致性進行審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5月20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支持貿易新業態發展的通知》，在滿足客戶身份識別、交易電子信息採集、真實性審核等條件下，銀行可按照匯發[2019]13號，申請憑交易電子信息為跨境電子商務和**外貿綜合服務等貿易新業態市場主體**提供結售匯及相關資金收付服務，支付機構可憑交易電子信息為跨境電子商務市場主體提供結售匯及相關資金收付服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6月16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2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支持外貿新業態跨境人民幣結算的通知》，境內銀行可與依法取得互聯網支付業務許可的非銀行支付機構、具有合法資質的清算機構合作，為市場交易主體及個人提供經常項下跨境人民幣結算服務。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公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全面改革為備案制。

監管概覽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一）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二）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三）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四）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五）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公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公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申請。

監管概覽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全流通實施細則**」），其於同日生效。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全流通實施細則。

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並於2024年9月23日施行，明確了參與H股「全流通」的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股份境外存管和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等相關事宜。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當時本公司由富友集團在中國上海成立。富友集團為一家綜合金融科技集團公司，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於2017年5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經過十多年的經營，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多領域的全能型數字化支付科技平台，在多元化商業場景下為不同規模及不同行業的客戶賦能，提供多渠道支付服務以及科技、管理和其他增值服務。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2011年	• 本公司成立。 • 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從事銀行卡收單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2012年	• 榮獲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
2013年	• 我們成為中國銀聯收單成員機構。 • 我們是首批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跨境外匯支付業務試點許可的公司之一。 • 我們成為中國支付清算協會會員。
2014年	• 我們註冊富掌櫃作為我們綜合數字支付服務的品牌。 • 我們獲中國證監會授權為基金銷售及結算機構，並推出我們的基金支付服務。
2015年	• 我們推出綜合數字支付服務系統，為客戶提供接收及處理付款的一站式平台。 • 我們成為上海市支付清算協會理事單位。 • 我們成為上海市互聯網金融行業協會的會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6年	• 我們的《支付業務許可證》續展成功，增加「預付卡發行與受理」業務許可。 • 我們成為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及上海金融信息行業協會會員。 • 我們獲評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
2017年	• 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我們榮獲由上海金融信息行業協會頒發的2017年度上海金融信息行業行業進步獎。
2018年	• 我們獲得2018年度上海市軟件與集成電路產業發展專項資金的專項資金支持。 • 我們入選2018上海軟件企業規模百強。 • 我們蟬聯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
2019年	• 我們成為首批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開展外匯支付業務批復的公司之一。 • 我們累計服務商戶超100萬。 • 我們榮獲阿里巴巴跨境峰會「1688跨境專供優秀服務商」獎。 • 我們入選2019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0年	• 我們在富掌櫃累積推出14個特定行業解決方案，簽約多家股份制銀行，提供金融科技系統服務方案。 • 富友學園通獲得微信支付行業產品應用大賽智慧教育大獎。 • 富掌櫃獲介面•財聯社年度卓越收銀產品獎。 • 富掌櫃獲第二屆中國餐飲連鎖加盟年度峰會「金牌戰略合作夥伴」。 • 我們榮獲上海信息消費節「最佳場景獎」。
2021年	• 我們的《支付業務許可證》續展成功。
2022年	• 富管家系統上線，重點發力資金管理服務。
2023年	• 我們當選中國支付清算協會常務理事單位。 • 我們完成了銀聯、網聯、美國運通、VISA、萬事達卡、JCB、Discover等主流卡組織的成員接入。
2024年	• 我們成為卡組織萬事網聯的首批會員之一，並推出了全新「中國萬事達卡」銀行卡產品的受理服務。 • 我們榮獲美國運通頒發的「優化支付服務、創新突出貢獻獎」。 • 我們被上海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選為「2024年度上海市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百強」之一。 • 我們被上海市軟件行業協會認定為「2024上海軟件核心競爭力企業(規模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乃通過本公司、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開展。以下載列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股權	主要業務
智富恒通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4月8日	59,064,000港元	100%	提供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上海明獻	中國	2019年4月26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90%	提供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

公司發展

以下載列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主要股權變動。

成立及初始股權變動

於2011年7月25日，我們的前身上海富友支付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其由富友集團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友集團由60名持股比例均不足10%的股東共同擁有，詳情載於下文「一公司及股權架構」附註。

於2017年2月，富友集團以人民幣4.56百萬元的對價將約3.51%的本公司註冊資本轉讓予上海添資。對價乃由各方參考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評估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悉數結清。上海添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付小兵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添資亦為富友集團的持股5.4%的股東，且其(i)由[本公司前董事]吳偉先生擁有約13.39%；(ii)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付小兵先生擁有約11.03%；(iii)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軼群女士擁有約1.86%；(iv)由上海明獻總經理黃菲先生擁有約3.04%；及(v)由46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持股比例不足10%的獨立第三方)擁有約70.6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2017年4月20日的股東決議議案及當時全體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4月20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所有發起人(即當時所有股東)批准將本公司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餘下人民幣48,547,001.51元入賬列為本公司的資本公積。於2017年5月16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富友支付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表載列我們緊隨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約)
富友集團	96,488,960	96.49%
上海添資	3,511,040	3.51%
總計	100,000,000	100%

後續股權變動

於2017年12月，通過向富友集團的63名股東(即富友集團當時的全體股東)按當時彼等各自於富友集團的持股比例發行及配發77,252,585股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77,252,585元，總對價為人民幣100,428,361元。對價乃由各方參考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評估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悉數結清。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77,252,585元，本公司由富友集團、上海添資及其他股東(各持有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不足5%)分別擁有54.44%、1.98%及43.58%。

於2019年3月，通過將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26,074,606.07元及資本公積人民幣56,672,808.93元轉增資本，本公司按比例向當時股東發行及配發182,747,415股股份，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82,747,415元。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60,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經過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18年3月至2025年3月期間進行的一系列少數股東股權轉讓(包括下文詳述的[編纂]前投資及退出)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富友集團	219,605,787	61.00%
富友號 ⁽¹⁾	13,168,415	3.66%
上海添資 ⁽²⁾	7,130,922	1.98%
蔡美珍 ⁽²⁾⁽⁴⁾	8,376,169	2.33%
余麗 ⁽²⁾⁽³⁾	7,281,308	2.02%
王明華 ⁽²⁾⁽³⁾	6,159,226	1.71%
銅陵精達電子商務有限責任公司		
(「銅陵精達」) ⁽²⁾⁽³⁾	5,906,893	1.64%
樓順明 ⁽²⁾⁽³⁾	3,393,237	0.94%
深圳鼎盈鴻祥投資有限公司(「鼎盈鴻祥」) ⁽²⁾⁽³⁾	3,206,023	0.89%
倪孝強 ⁽³⁾	2,000,000	0.56%
王華 ⁽²⁾⁽⁵⁾	1,807,661	0.50%
陶偉斌 ⁽⁶⁾	1,643,010	0.46%
賴鵬飛 ⁽²⁾⁽³⁾	1,457,773	0.40%
井岡山明天永恆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井岡山明天」) ⁽³⁾	1,330,000	0.37%
王紀生 ⁽³⁾	1,000,000	0.28%
胡強 ⁽³⁾	800,000	0.22%
范廣壽 ⁽³⁾	500,000	0.14%
鄭小平 ⁽³⁾	500,000	0.14%
金偉 ⁽³⁾	430,000	0.12%
諸越 ⁽³⁾	370,000	0.10%
王成 ⁽³⁾	300,000	0.08%
其他股東 ⁽⁷⁾	73,633,576	20.45%
總計	360,000,0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富友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i)由陳建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6.89%；(ii)由上海添之富(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及上海添友(富友集團僱員激勵平台)分別擁有約40.50%及37.89%，上海添之富及上海添友為由陳建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的富友號的有限合夥人；及(iii)由付小兵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4.72%。陳建博士及付小兵先生為我們的董事。
- (2) 該等股東各自亦為富友集團的少數股東。
- (3) 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資料」。
- (4) 蔡美珍女士為陳建博士的配偶。
- (5) 王華女士為蔡美珍女士母親的姊妹。
- (6) 陶偉斌先生為監事。
- (7) 其他股東包括47名股東，各自持有我們約0.02%至2.93%的股權。有關其他股東的詳情，請參閱「股本－我們的股本-[編纂]完成後」。據董事所深知，所有該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股東之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 (i) 46名股東亦為富友集團的少數股東；
 - (ii) 朱靈君先生與朱雪林女士為夫妻；
 - (iii) 余盛先生為余麗女士的兄弟，李健先生為余麗女士及余盛先生的侄子；及
 - (iv) 上海金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廖敏群擁有34%權益。

過去就A股上市嘗試接受的輔導

為探索在中國A股市場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我們過往曾就A股在中國的建議上市申請尋求輔導。於2018年5月，我們就A股上市與合資格保薦人訂立一份輔導協議，該協議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於2021年6月終止。於2021年9月，我們就A股上市與另一合資格保薦人訂立輔導協議，並於2024年2月終止該協議，轉而尋求在香港[編纂]。

自簽立上述輔導協議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包括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任何意見或問詢。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上述輔導有關且須提請聯交所或投資者垂注的其他事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基於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未注意到任何將合理導致其不同意上述董事觀點的事項。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通過當時股東轉讓少數股權與[編纂]前投資者進行數項[編纂]前投資。

於2018年3月，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哲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哲富**」)⁽¹⁾及上海擎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擎儀**」)分別以人民幣3,336,066.5元及人民幣3,336,067.8元的對價自我們當時的股東上海財州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處收購2,566,205股股份及2,566,206股股份。根據黃加明與陳兆陽及王明華於2018年7月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陳兆陽及王明華(我們當時的股東)同意分別以人民幣444,809.3元及人民幣215,043.4元的對價自黃加明處收購342,161股股份及165,418股股份。根據銅陵精達與特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特華投資**」)於2018年12月所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銅陵精達同意以人民幣3,780,877.1元的對價自特華投資處收購2,908,367股股份(連同上述轉讓，統稱「**2018年股份轉讓**」)。

於2021年5月及2022年11月，我們的股東進行了以下轉讓(分別稱為「**2021年轉讓**」及「**2022年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
2021年股份轉讓			
特華投資	鼎盈鴻祥	3,206,023	32,060,230
朱子彬	樓順明(我們當時的股東)	1,010,642	10,106,420
富友集團	上海擎儀 ⁽¹⁾	13,000,000	130,000,000
	蔣薇茜 ⁽¹⁾	4,000,000	40,000,000
	倪孝強	2,000,000	20,000,000
	陳兆陽 ⁽¹⁾	1,700,000	17,000,000
	井岡山明天	1,330,000	13,300,000
	王明華	1,100,000	11,000,000
	王紀生	1,000,000	10,000,000
	胡強	800,000	8,000,000
	鄭小平	500,000	5,000,000
	范廣壽	500,000	5,000,000
	金偉	430,000	4,300,000
	諸越	370,000	3,700,000
	王成	300,000	3,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轉讓人	承讓人	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
2022年股份轉讓			
許衛平	王明華	3,800,000	38,000,000
	賴鵬飛(我們當時的股東)	832,337	8,323,370
楊延平	王明華	402,065	4,020,650

附註：

- (1) 上海擎儀、寧波哲富、蔣薇茜及陳兆陽已對富友集團行使贖回權，並自2025年3月起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請參閱下文「—若干投資者退出」中有關退出的詳情。

於2023年9月，余麗(我們當時的股東)以人民幣6,949,290元的對價自余秋雨處收購694,929股股份(「**2023年股份轉讓**」)。

以下載列[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

	2018年股份轉讓	2021年股份轉讓	2022年股份轉讓	2023年股份轉讓
協議日期	2018年1月16日 2018年7月3日 2018年12月10日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2021年2月	2022年8月15日	2023年9月26日
對價結算日期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6月28日	2022年11月4日	2023年10月31日
已收購股份數目 ⁽¹⁾	8,548,357	31,246,665	5,034,402	694,929
對價(人民幣元) ⁽¹⁾	11,113,404	312,466,650	50,344,020	6,949,290
對價釐定基準	據我們所深知，對價乃經各方參考投資本公司的初始成本及我們於相關時間的財務表現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每股成本(人民幣元)	1.3	10	10	10
較[編纂](折讓)/溢價(%)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8年股份轉讓

2021年股份轉讓

2022年股份轉讓

2023年股份轉讓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編纂]前投資乃以我們當時股東轉讓的方式進行，故本公司並無收取所得款項。

[編纂]前投資的 戰略裨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對本公司的承諾，因為彼等的投資表明其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是對本公司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附註：

- (1) 經計及上海擎儀、寧波哲富、蔣薇茜及陳兆陽作出的投資，彼等因退出而自2025年3月起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請參閱下文「若干投資者退出」中有關退出的詳情。
- (2) 乃基於(i)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ii)「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中所載的匯率計算得出。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前投資而言，上海擎儀、寧波哲富、蔣薇茜、樓順明、陳兆陽、倪孝強及井岡山明天已獲授包括贖回權、隨售權及知情權等在內的若干特別權利。上海擎儀、寧波哲富、蔣薇茜及陳兆陽已行使對富友集團的贖回權，詳情載於下文「若干投資者退出」。至於餘下的特別權利，(i)授予上海擎儀及蔣薇茜的特別權利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失效，並已於悉數結算退出後終止，(ii)授予寧波哲富的特別權利已於悉數結算退出後終止，(iii)授予倪孝強及井岡山明天的特別權利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失效，而倘本公司書面確認[編纂]終止，則授予富友集團的特別權利將會恢復及(iv)授予樓順明及陳兆陽的特別權利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終止。

概無向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授出特別權利。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資料

鼎盈鴻祥

鼎盈鴻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郭文傑擁有90%及由崔晨擁有10%。據董事所深知，鼎盈鴻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井岡山明天

井岡山明天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邱允明，並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邱允明擁有0.25%；(ii)沈國鋒擁有47.64%；(iii)唐人虎擁有37.22%；及(iv)陶仙峰擁有14.89%。據董事所深知，井岡山明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銅陵精達

銅陵精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銅陵精達特種電磁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577.SH)的特種電磁線生產商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個人投資者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個人均為私人個人金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所深知，除於本公司持股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與[編纂]前投資者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關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若干投資者退出

於2024年4月，我們當時的股東上海擎儀、寧波哲富、蔣薇茜及陳兆陽（「**相關投資者**」）同意向富友集團轉讓合共29,818,855股股份，即彼等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權益（「**退出**」）。對價乃參考事先協定的公式經計及該等投資者的投資成本確定，並扣除協定期間本公司向相關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有關對價已於2025年3月10日（即「**編纂**」前至少120個足日）悉數支付。就上海擎儀及蔣薇茜退出而言，本公司同意，倘富友集團未能於協定時間內悉數結付相關對價，本公司將就富友集團的付款義務提供擔保。退出完成後，相關投資者不再為本公司股東，富友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增至61.00%。

上海擎儀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為上海融璽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融璽**」）管理的私募基金，而上海融璽由費禹銘最終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擎儀由(i)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融璽擁有約0.0065%權益；(ii)上海融璽管理之三隻基金擁有約28.0423%、22.8251%及19.7796%權益；及(iii)三名個人有限合夥人擁有。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上海擎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寧波哲富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為寧波中哲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中哲**」）管理的私募基金，而寧波中哲由楊和榮先生最終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哲富由(i)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中哲精英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寧波中哲管理之私募基金）擁有99.00%權益，及(ii)寧波中哲擁有1.00%權益。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寧波哲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前投資對價於我們首次就「**編纂**」向聯交所呈交「**編纂**」日期前28個足日以上結清，且退出已於「**編纂**」前至少120個足日結清；及(ii)授予相關「**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終止，聯席保薦人認為，「**編纂**」前投資及退出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建議進行多項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禁售期及公眾持股量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均須於[編纂]起計一年內遵守相關中國法定轉讓限制。

不會轉換為H股的[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該等境內[編纂]股份不會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且不會[編纂]。

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並將於[編纂]完成後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中：

- (a) 由富友號、上海添資、蔡美珍及陶偉斌（即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 (b) 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其他股東直接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經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本公司於[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退出外，我們已就上述所有增資及股權轉讓依法妥為完成、結清及取得必要的法律批准，並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友集團由以下股東擁有：

- (i) 由上海匯知己企業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9.97%，上海匯知己企業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在中國成立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建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陳建博士及付小兵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分別擁有約95.28%及4.72%；
- (ii)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兼股東朱靈君先生擁有7.97%；
- (iii) 由蔡美珍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建博士的配偶)擁有7.11%；
- (iv) 由上海添資擁有5.40%。有關上海添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3)；
- (v)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兼股東余盛先生擁有5.20%；
- (vi) 由監事及股東陶偉斌先生擁有1.24%；
- (vii) 由51名股東(均為持股不足5%的獨立第三方兼股東)擁有61.75%；及
- (viii) 由其他三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1.35%。
- (ix) 據董事所深知，(a)除本節上文「—公司發展—後續股權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友集團的股東彼此獨立；及(b)自2023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友集團的股東未發生重大變動。

(2) 富友號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建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陳建博士擁有約16.89%；(ii)上海添之富擁有約40.50%；(iii)上海添友擁有約37.89%；及(iv)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付小兵先生擁有約4.72%。

上海添之富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建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僱員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添之富的股權由(i)陳建博士擁有約9.75%；(i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軼群女士擁有約8.39%；(iii)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程雪蓮女士擁有約1.29%；(iv)我們的副總經理王慧女士擁有約1.19%；(v)我們的[執行董事]劉百川先生擁有約0.61%；(vi)上海明獻的總經理黃菲先生擁有約9.73%；及(vii)本公司31名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約69.04%。有關我們僱員激勵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上海添友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建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富友集團僱員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添友由(i)陳建博士擁有約37.37%；(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付小兵先生擁有約16.14%；及(iii)富友集團15名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約4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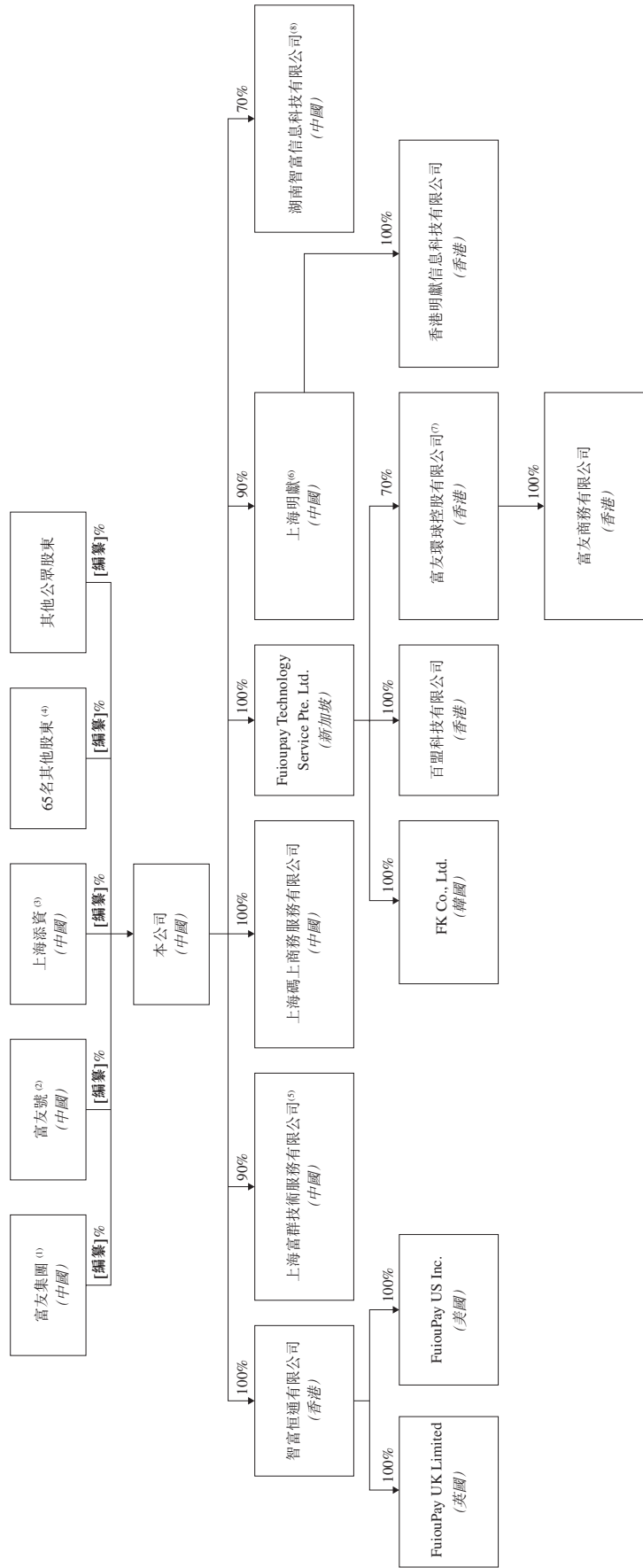
(3) 上海添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付小兵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 [本公司前董事]吳偉先生擁有約13.39%；(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付小兵先生擁有約11.03%；(iii)獨立第三方朱子彬擁有約9.54%；(iv)獨立第三方田靜擁有約8.35%；(v)獨立第三方孫愛荷擁有約5.40%；(v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軼群女士擁有約1.86%；(vii)上海明獻的總經理黃菲先生擁有約3.04%；及(viii) 43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持股不足5%的獨立第三方)擁有約47.3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4)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65名其他股東及彼等股權的詳情，請參閱「股本－我們的股本－[編纂]完成後」，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彼等股權，請參閱上文「－公司發展－後續股權變動」。
- (5) 剩餘權益由一名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的獨立第三方香港聯贏有限公司持有。
- (6) 剩餘權益由持股平台上海力存商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力存」)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力存由(i)上海明獻的總經理黃菲擁有77.50%；(ii)蔡榮擁有10%；及(iii)五名有限合夥人擁有12.5%，該等合夥人各自擁有2.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力存的合夥人各自為本集團的員工及其近親屬。
- (7) 剩餘權益由一名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的獨立第三方錦富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 (8) 剩餘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曾令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下的相關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多領域的全能型數字化支付科技平台，在多元化商業場景下為不同規模及不同行業的客戶賦能，提供多渠道支付服務以及科技、管理和其他增值服務。

我們的數字化支付科技平台是為滿足真實的商業活動需求而創立。真實市場需求的變化和科技能力驅動我們不斷進行「以客戶為中心」的技術改進、產品創新。經過多年在不同商業場景的持續市場運營、創新和經驗沉澱，終創建成熟的數字化支付科技平台，賦能商業交易，提升資金流和信息流的效率及安全。

我們於中國綜合數字支付市場擁有受認可的品牌優勢和突出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率先提供多渠道數字支付及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的科技平台之一，亦是首批獲得開展跨境外匯支付服務許可的公司之一。我們的收單服務、跨境數字支付及賬戶運營服務等眾多產品均為行業首創。

我們是中國支付市場科技應用的創新者。我們一直以「科技驅動支付創新」為理念，重視支付服務領域的技術開發與創新，並將技術能力作為我們保持核心競爭力的重要保證，我們的系統、產品功能均為自主研發。我們利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計算等先進技術，搭建了集穩定性、安全性、高效性和便捷性於一體的專有支付科技平台。除了支付科技平台，我們還自研了商業SaaS（軟件即服務）軟件，成為強有力的商業SaaS軟件供應商，尤其是在餐飲SaaS軟件市場。我們自研的支付系統、商業SaaS軟件，不僅自用，而且作為科技產品推出給銀行和其他支付公司使用。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安全、便捷及高效的多渠道支付解決方案。我們在中國境內擁有完善的多種支付牌照組合，同時還擁有中國香港及美國的支付牌照，所以我們的支付產品能夠覆蓋不同領域的多元化商業場景，包括(i)商業支付(線下線上商戶銀行卡收單、掃碼收單)；(ii)金融支付(包括信用卡還款及基金支付)；及(iii)跨境數字支付服務(包括跨境B2C、跨境B2B)，幫助客戶簡化支付流程，整合線上線下的支付信息，保障資金的安全流轉，為客戶提供強大且易拓展的支付基礎設施，促進交易網絡的高效運行。

業 務

我們建立了以支付平台為核心的多元化產品和服務矩陣，用數字化的解決方案提供科技、管理和其他增值服務，滿足了中小商戶及企業在複雜商業環境下多樣化的需求，包括(i)商戶SaaS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提高其運營效率；(ii)智能營銷服務，使客戶能夠有效觸達目標市場；(iii)賬戶運營服務，滿足客戶營運資金管理需求；及(iv)其他解決方案，包括PaaS(支付即服務)及電子發票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尤其是境內支付服務。同時，我們的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正在迅速增長，並為我們的收入作出重要貢獻。就我們的綜合數字支付服務而言，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按TPV的若干百分比收取服務費及/或按每筆交易向客戶收取固定服務費。就我們的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根據服務範圍收取的服務費。

我們能夠用單一的集成API為客戶提供綜合數字化服務，包括聚合收單(如二維碼支付及銀行卡收單)、專有支付網關及智能解決方案，幫助商戶實現數字化的支付、結算、營銷、營運資金管理和日常運營。例如，我們為全球一線奢飾品品牌提供雲密、POS-SDK等解決方案，客戶通過API打通收銀系統及後台運營系統，形成閉環的支付體驗。我們推出將每日的訂單數據以API形式推送到入賬銀行，推動入賬銀行為客戶提供定製化的訂單和資金報表，從而實現資金流與信息流的個性化展示，大幅提升我們客戶的財務對賬及管理效率。

我們已建立開放的生態系統。基於牌照優勢和底層科技能力，我們構建了廣泛、穩定且智能的支付網絡，能夠連接全球主要的卡組織包括Visa、萬事達卡、美國運通、JCB、Diners Club，國內清算機構銀聯、網聯、連通等和93家全球銀行合作夥伴。我們亦擁有廣泛的渠道夥伴網絡，以與中國各地的中小型商戶及其他客戶建立關係，從而擴大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客戶基礎。我們的渠道夥伴主要負責協助我們在指定地理區域或行業觸達及獲取客戶，包括推廣及宣傳我們的服務、擴大我們的市場及行業覆蓋範圍，以及推薦其平台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同時，我們已與各類業務合作夥伴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主要包括頭部科技企業、電商平台、軟件服務提供商及聚合支付平台。

業 務

我們開放的生態系統促進我們新推出的產品能夠以較低成本實現快速拓展。例如，我們的商戶 SaaS 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迅速，相關收入由 2022 年的人民幣 2.6 百萬元增至 2023 年的人民幣 17.6 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 2024 年的人民幣 26.9 百萬元。



自成立以來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已處理 TPV 人民幣 15.10 萬億元，處理逾 545 億筆支付交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處理的收單服務交易筆數計，我們於 2024 年在中國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不同行業垂直領域的中小商戶和企業以及金融機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平台累計為 5.2 百萬名客戶提供服務，客戶覆蓋零售、餐飲、休閒娛樂、金融等不同行業。

業 務

基於我們科技平台的擴展性和生態系統的網絡效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了顯著增長並實現經營槓桿效應。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42.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34.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6%。我們平台處理的TPV由2022年的人民幣1.73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0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我們平台處理的交易數量由2022年的86億筆增至2024年的143億筆，複合年增長率為28.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趨勢，由2022年的22.1%降至2024年的19.0%。

我們的業績及成就

龐大的業務規模



高效的單位經濟效益



盈利能力及快速增長



附註：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的交易筆數計，我們在中國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聚合收單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5.1%。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4年，我們的員工人均貢獻交易筆數為28.1百萬筆，於中國綜合數字支付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中排名第一。

業 務

我們的優勢

我們於中國綜合數字支付市場擁有受認可的品牌優勢和突出的市場地位

我們於2008年進入中國綜合數字支付市場。於2011年，我們取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支付業務許可證》，為各類型客戶的真實交易商業場景提供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和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我們在中國境內擁有完善支付牌照體系，同時還擁有中國香港及美國的支付牌照。

本公司的創始人陳建先生是中國數字支付行業最早一批的從業者。其於2002年3月至2009年2月就職於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並參與了中國銀聯的組建。彼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對數字支付行業有著深刻理解。

自成立以來，我們在業內率先提供多項多渠道支付服務和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包括收單服務、跨境數字支付服務及賬戶運營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在業內持續保持產品創新的競爭優勢地位。

自成立以來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已處理TPV人民幣15.10萬億元，處理逾545億筆支付交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處理的收單服務交易筆數計，我們於2024年在中國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

憑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我們在支付行業建立了良好聲譽。我們先後獲得2024年度美國運通支付服務創新突出貢獻獎、2023年度Visa中國區優秀收單合作夥伴獎、2022華為全球金融最佳支持合作夥伴獎及2021年度萬事達卡最佳收單業務獎等諸多榮譽和獎項。

自主研發的先進的數字化支付科技平台

我們一直重視支付服務領域的技術開發與創新。我們認為技術能力對於維持我們的核心競爭力至關重要，並自主研發我們的系統和產品功能。我們利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計算等先進技術，搭建了集穩定性、安全性、高效性和便捷性於一體的專有支付科技平台。我們高度重視技術研發，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積累了九項發明專利和160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業 務

我們的交易系統設計日均處理交易量超5,000萬筆，峰值處理能力約為每秒5,000筆交易，每筆交易的平均處理時間為0.01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均優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的系統在兩個異地服務器中心持續運行，確保一年365天、一天24小時的可用性。其具備自動糾錯能力，運行可靠性出色，可達99.999%，為商業交易及資金流轉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環境。我們系統的穩定性獲得了合作夥伴和客戶的認可。

我們的支付系統採用模塊化及基於插件的開發方式，搭建了眾多功能模塊及子系統。該方式大幅提升了我們的研發效率，實現了快速迭代、產品創新及業務擴展。為滿足客戶在日益複雜的交易場景中的多樣的數字化需求，我們以技術平台為支撐不斷創新，通過快速的迭代週期高效進行產品研發及部署。我們先後推出了在不同支付場景下的各類產品和服務，包括線上線下一體化收單、信用卡還款、基金支付及跨境數字支付等。此外，我們圍繞數字化應用場景，提供支持商戶高效運營、營銷獲客的標準化SaaS解決方案，以及營運資金管理和PaaS等定製化服務。我們已將人工智能技術融入業務的各個層面，包括內部系統、技術平台以及對客戶的外部服務，從而提升營運效率及產品競爭力。

我們能夠用單一的集成API為客戶提供支付及數字化解決方案，包括聚合收單（銀行卡及二維碼支付）、專有線上支付網關及智能解決方案，幫助商戶實現無縫的數字化支付、結算、營銷、營運資金管理和日常運營體驗。

我們先進的科技實力能夠賦能生態系統中的合作夥伴和商戶客戶。我們為銀行提供軟件及支付技術解決方案，我們根據銀行的特定需求開發及構建專門的支付軟件及系統。我們亦為支付機構及公司提供商業SaaS系統，以共享我們的底層支付技術，從而賦能其支付服務。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是我們生態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毛利佔比由2022年的12.6%增至2023年的16.0%，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20.4%。

我們持續吸引優秀的人才、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同時，我們持續加大對研發的投資，以確保技術研發成果的應用及推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行業平均水平相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185名研發人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36.3%。我們的研發團隊在相關領域擁有專業的技術知識及豐富經驗。我們在技術領域贏得了社會的廣泛認可並獲得多項榮譽，包括被

業 務

認定為2024年上海軟件核心競爭力企業、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上海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百強企業、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及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業，並榮獲中國銀聯2019年度最佳金融科技創新服務獎等獎項。

開放的生態系統，具有強大的網絡效應

我們已建立開放的生態系統，涵蓋了主要國際卡組織及中國清算機構、全球93家銀行，頭部科技企業、電商平台、軟件服務提供商、聚合支付平台和其他渠道代理商等。

我們的生態合作夥伴在一線商業實踐中與中小商戶和企業進行頻繁互動，使我們能夠洞悉客戶痛點，從而有針對性的對產品和服務進行數字化創新，提升了用戶體驗，增強了用戶粘性。在完善的牌照體系下，我們已建立以支付平台為核心的多元化產品和服務矩陣，用數字化的解決方案滿足了中小商戶和企業在複雜商業環境下多樣化的需求。我們的綜合數字支付服務主要包括(i)聚合及線上商戶收單服務；(ii)信用卡還款服務；(iii)基金支付服務及(iv)跨境數字支付服務。我們的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包括多種增值產品及服務，包括(i)商戶SaaS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提高其運營效率；(ii)智能營銷服務，使客戶能夠有效觸達目標市場；(iii)賬戶運營服務，滿足客戶營運資金管理需求；及(iv)其他解決方案，包括PaaS及電子發票服務。

我們完善的支付網絡和科技平台能力可以賦能生態合作夥伴，在標準產品及服務的基礎上疊加支付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的綜合服務及解決方案組合為我們提供大量交叉銷售機會，提升了用戶體驗並增強了用戶黏性。我們的產品創新能力得到客戶認可，並進一步提高了我們的交叉銷售機會，我們單位商戶綁定的活躍終端數由2022年的1.2個增至2023年的1.9個，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2.1個。

我們開放生態系統中客戶和交易數量的增長，將會吸引更多合作夥伴加入，不斷擴展分銷網絡的規模。該等擴展使我們能夠觸達多種場景下的更多潛在客戶，促進了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不斷豐富和完善。不同場景及客戶覆蓋率的提高實現了生態系統自我強化的網絡效應。我們開放的生態系統促進我們新推出的產品能夠以較低成本實現快速拓展。例如，我們的商戶SaaS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商戶SaaS解決方案業務的活躍客戶由2022年的49,900名增至2023年的84,700名，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150,500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我們SaaS解決方案的商戶中，有72.1%是由我們的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客戶轉化而來。我們的各收單服務客戶所用的產品平均數量由2022年的1.2種增加至2024年的1.5種。

業 務

我們的生態系統具備顯著的規模經濟效應和範圍經濟效應。我們的活躍客戶由2022年的1.4百萬名增至2023年的1.7百萬名，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2.1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達22.6%。我們的平均獲客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8.4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35.6元，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5.5元。於2024年，僱員人均交易量為人民幣41億元，員工人均貢獻交易筆數為28.1百萬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兩者均超過行業平均水平。這使我們2024年的回收期為1.7個月，處於行業領先水平。此外，我們的營運開支佔收入的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下降趨勢，由2022年的22.1%降至2024年的19.0%，證明我們業務模式的經營槓桿顯著。

完善穩健的風控體系為真實的商業場景下的交易提供穩定且可靠的保障

我們的核心創始團隊大多來自銀聯及商業等金融機構。彼等曾深度參與制定我國第一套銀行卡跨行交易規則，參與建設我國第一個銀行卡不良信息系統。彼等對業務風險具有全面深刻的認識，對監管政策具有準確深入的理解。我們合規經營的文化已成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我們堅持守正創新，持續服務真實的商業場景下的客戶。

我們的專利技術旨在確保我們處理的支付為真實及合法的交易。我們已建立完善的風控架構及風險管理體系，廣泛運用數據分析技術。我們憑藉統一、高效和安全的清結算體系以及多維式、動態化和端到端的風險控制體系來提升反洗錢能力，我們致力於為客戶在真實商業場景下提供服務，保障交易的合法合規及資金流轉的快捷穩定。

我們已自研開發實時交易監測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並使用第三方反洗錢監測軟件。該等系統能夠通過實時交易及反洗錢監測，實現各業務線的統一風險調度，對交易限額等風險控制措施進行統一參數配置。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依據欺詐交易風險特徵建立可疑交易監測模型，其設立實時監測、准實時監測和定時監測機制，分別應用於高風險交易攔截、可疑交易監測和分析。2024年，我們支付平台的欺詐損失率低至0.000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遠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我們的KYC/KYB運用了系統驗證與人工判斷相結合的審核方式，我們的業務系統嵌入OCR識別工具輔助審核人員驗證客戶身份信息填寫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從而提升了自動化率，縮短KYC/KYB的通過時間並提升運營效率。

業 務

我們致力於與監管機構建立長期深入的關係。我們是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系統的首批試點機構，我們的風控體系獲得了監管機構、客戶以及合作夥伴的認可。我們堅持合法合規經營，良好的合規記錄增強了我們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中的信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處罰金額位居業內最低之列。

深耕行業、富有遠見卓識的管理層團隊打造了蓬勃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創始人及管理層團隊於支付、軟件及技術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領導經驗。我們的創始人陳建先生作為領軍者，在金融及支付行業擁有約28年的經驗，在2009年創立本公司前曾在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五年以及在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七年。

自創立伊始，我們的管理團隊年輕且長期穩定。彼等的專業知識及職業道德使經營和管理理念得到高效貫徹和落地，使得業務運營始終保持高效，並富有創新活力。

我們已建立內部競聘和自主管理機制。我們完備的員工薪酬和激勵制度能夠充分激發內部管理團隊和僱員的自主性、積極性和創新能力，吸引和培養專業技術及管理人才。

我們踐行經營管理科技化，實現了從前台業務到中後台管理流程的數字化，提高了商戶的入網速度，實現了對渠道夥伴的高效管理，大幅提升了運營效率，獲得了廣大客戶群的認可。

業 務

我們的策略

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合作夥伴網絡，以實現產品及市場合作的互利互惠，這將使我們能夠吸引新的合作夥伴，開拓新的合作途徑，並擴展我們的客戶群。我們致力於持續創新，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夠逐步發展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例如，我們計劃改善境內支付服務的功能，包括開發專門針對公共交通、休閒娛樂及物流等行業的支付解決方案。在商戶SaaS解決方案方面，我們計劃投資開發專門針對餐飲、零售及休閒娛樂等行業的解決方案。我們亦計劃通過將我們於數字支付服務及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進行整合及傳遞，為目標客戶開發更多量身定製的PaaS產品，以服務更多的商戶、企業及金融機構。

透過以客戶為中心的方式進行產品創新，我們旨在創造價值、提升客戶滿意度並因此吸引更多客戶。此外，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區域覆蓋範圍及實現行業發展多元化，進入新地區及滿足更廣泛行業的需要。該擴展將令我們能夠開拓新的市場及探索新的增長引擎。

挖掘現有客戶群的重要機會

我們旨在發現及利用我們現有客戶群的潛力及潛在機會。一方面，我們計劃提升客戶黏性，確保現有客戶對我們保持忠誠，繼續選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旨在通過提供定製的解決方案、個性化的支持和卓越的體驗，不斷提高客戶留存率。

另一方面，我們計劃在現有的客戶群內積極尋求交叉銷售機會。憑藉我們對其需求及偏好的深入理解，我們可識別符合其業務需求的互補產品或服務。該方法不僅將加強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亦可最大限度地實現單位經濟效應，從而增加收入及提高盈利能力。

持續投資科技平台和基礎設施，以強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和差異化解決方案

我們繼續致力於投資我們的科技平台及基礎設施，以支撐持續的產品創新。這包括加強我們對模塊化科技平台、技術基礎設施及我們的關鍵數字支付業務相關技術的投入，以保持快速的產品迭代週期，使我們增強研發能力並精簡產品部署。

我們計劃專注於提供滿足商戶特定需求及與其獨特應用場景相契合的多樣化解決方案。例如，我們計劃加強單一API的功能，為客戶提供閉環支付體驗，並增強API連接的功能、特性和集成流程，從而提供更加穩定、可擴展及安全的服務，提高客戶粘性，以及豐富API功能和特性，提供定製化API產品功能，以滿足更廣泛的特定行業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旨在提供高價值產品及服務，為商戶及科技企業帶來實際利益，例如，我們將繼續開發電子發票服務。此外，我們計劃利用技術創新及應用成果，將我們的軟件能力延伸至金融機構。這使我們能夠提供前沿技術及軟件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特定要求。

通過投資我們的技術平台及基礎設施，我們旨在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產品組合，提供差異化的解決方案。這將使我們能夠持續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推動創新，並為客戶及生態合作夥伴提供價值。

擴大我們的合作夥伴網絡，持續完善互利共贏的生態圈

我們旨在擴大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網絡，並持續完善互利共贏的生態系統。這涉及建立更廣泛及更強大的合作關係，將清算機構、銀行、聚合支付平台、軟件公司、科技平台及其他合作夥伴連接，以構建立體化的分銷網絡。

我們堅持用科技和創新賦能合作夥伴，為客戶提供更智能的數字化產品，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提高客戶忠誠度，並增強生態系統內的網絡效應。這將營造互利共贏及合作的環境，協同創造合作共生的協同效應。

進一步發展跨境數字支付服務，拓展國際業務

我們將大力發展跨境數字支付能力，進一步拓展國際業務。為達致此目標，我們計劃強化與金融機構和大型企業的合作，並擴展我們跨境數字支付服務的邊界，包括線上線下、服貿貨貿、C端及B端客戶，以及收匯付匯資金流。我們亦計劃積極參與國際清算系統的建設與發展。此外，我們計劃投資研發一站式支付結算工具和支付系統平台，涵蓋數據中心、網絡、運維、網站、系統、第三方服務及數據庫。

此外，我們計劃通過提供一體化收單服務及商戶SaaS解決方案以及設立海外辦事處，擴展海外業務。我們的策略包括推出定製化本地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開展線上線下試點計劃，首先推出英語版與印尼語版本軟件和系統。該方法將使我們能夠進入全球市場，滿足海外客戶的需求。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中國的智能數字支付技術平台，為不同規模、不同行業的企業提供不同商業場景下的多渠道支付及商業解決方案。憑借我們在數字支付領域廣泛的專業知識及相關技術能力，我們已開發並商業化越來越多的支付及數字服務，主要包括：

- **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我們提供全面的支付服務，使各行各業的商戶及其他客戶能夠以無縫、便捷及安全的方式處理支付。我們的綜合數字支付服務主要包括(i)聚合及線上商戶收單服務；(ii)信用卡還款服務；(iii)基金支付服務及(iv)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 **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基於我們在提供支付服務過程中積累的對客戶需求的了解，以及我們強大的支付技術能力，我們已將業務拓展至提供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為不同客戶賦能。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豐富多樣的增值產品及服務，包括(i)商戶SaaS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提高其運營效率；(ii)智能營銷服務，使客戶能夠有效觸達目標市場；(iii)賬戶運營服務，滿足客戶營運資金管理需求；及(iv)其他解決方案，包括PaaS及電子發票服務。

我們亦利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和穩健的風險管理來確保我們的監管合規框架得以實施。我們相信，我們對監管合規及相關工作的承諾已贏得客戶及合作夥伴的信任，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在商業數字化轉型中取得成功。通過我們的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及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我們為客戶提供一個便捷且全面的平台，以滿足彼等的核心需求。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不僅能提高經營效率，且能形成良性循環，產生互補效應。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綜合數字支付服務.....	1,081,857	94.7	1,414,044	93.9	1,511,513	92.5
境內支付服務.....	976,410	85.5	1,322,601	87.8	1,371,570	83.9
–商戶收單服務.....	931,525	81.6	1,289,983	85.7	1,342,145	82.1
–信用卡還款服務.....	41,391	3.6	28,934	1.9	27,187	1.7
–基金支付服務.....	3,494	0.3	3,684	0.2	2,238	0.1
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105,447	9.2	91,443	6.1	139,943	8.6
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	48,537	4.2	79,562	5.3	114,523	7.0
商戶SaaS解決方案.....	2,611	0.2	17,567	1.2	26,863	1.6
智能營銷服務及其他 增值服務 ⁽¹⁾	45,926	4.0	61,995	4.1	87,660	5.4
–智能營銷服務.....	37,346	3.3	33,176	2.2	43,410	2.7
–賬戶運營服務.....	1,432	0.1	16,843	1.1	33,861	2.1
–其他解決方案.....	7,148	0.6	11,976	0.8	10,389	0.6
其他 ⁽²⁾	12,025	1.1	12,059	0.8	8,220	0.5
總計.....	<u>1,142,419</u>	<u>100.0</u>	<u>1,505,665</u>	<u>100.0</u>	<u>1,634,256</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增值服務包括(i)賬戶運營服務；及(ii)其他解決方案，包括PaaS及電子發票服務。

(2) 其他主要指出租投資物業產生的租賃收入。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鍵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TPV (人民幣萬億元)	1.73	2.03	2.08
–境內支付服務(人民幣十億元)	1,638.2	1,934.0	1,942.1
–跨境數字支付服務(人民幣十億元) ..	84.9	64.3	70.8
–賬戶運營服務(人民幣十億元)	3.0	31.8	64.5
交易數量(十億)	8.6	11.9	14.3
活躍客戶 ⁽¹⁾ (百萬名)	1.4	1.7	2.1
–境內支付服務(千名)	1,159.6	1,422.1	1,841.8
–跨境數字支付服務(千名)	223.4	218.6	229.1
–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千名)	51.8	92.9	162.1
平均獲客成本 ⁽²⁾ (人民幣元)	38.4	35.6	25.5
回收期 ⁽²⁾ (月)	2.0	1.9	1.7
各收單服務客戶所用的 產品平均數 ⁽³⁾	1.2	1.4	1.5
單位商戶綁定的平均活躍終端 數量 ⁽⁴⁾ (個)	1.2	1.9	2.1
期末累計客戶(百萬名) ⁽⁵⁾	3.4	4.3	5.2
–境內支付服務(千名)	2,904.5	3,661.3	4,593.8
–跨境數字支付服務(千名)	397.6	468.3	547.7
–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千名)	69.8	144.1	259.3
新客戶(百萬名) ⁽⁶⁾	0.9	1.0	1.5

附註：

- (1) 在某一特定期間的活躍客戶指於該期間內至少與我們的服務進行一筆交易活動的客戶。
- (2) 特定期間的平均獲客成本按該期間的營銷及推廣開支除以同期新獲取的活躍客戶數量計算。回收期指於特定期間內自客戶產生的淨收入(扣除佣金後)覆蓋獲取該等客戶所花費的營銷及推廣開支所需的時間。平均獲客成本及回收期乃就收單服務、跨境數字支付服務及商戶SaaS解決方案而計算，因為其涉及獲取新客戶的營銷及推廣費用。我們的其他業務線專注於現有客戶或為現有商戶提供增值服務，因此平均獲客成本及回收期不適用。

業 務

- (3) 某一特定期間內各收單服務客戶所用的產品平均數，乃通過將該期間內富掌櫃、商戶SaaS解決方案、數字營銷服務、賬戶運營服務及電子發票服務的活躍客戶數量除以同期富掌櫃的活躍客戶數量計算得出。
- (4) 特定期間的聚合收單服務單位商戶綁定的平均活躍終端數按該期間的活躍終端數除以同期活躍商戶數計算。通過開放平台接入我們支付渠道的商戶並無使用我們的終端，因此不計入此計算。
- (5) 截至某一特定日期的累計客戶，指截至該日期止，曾使用本公司服務進行一項或多項交易活動的累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線下支付的聚合收單服務外，所有商戶客戶均來自線上渠道。
- (6) 某一特定期間的新客戶，指於該期間內至少有一項使用本公司服務的交易活動，且在該期間起始日之前未曾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各主要業務分部的關鍵資料：

主要客戶的性質	聚合及線上商戶收單服務		信用卡還款服務	基金支付服務	B2C 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B2B 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商戶 SaaS 解決方案	智能營銷服務	賬戶運營服務	PaaS ⁽²⁾	電子發票服務
	商戶	銀行	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管理公司	商戶；境外支付服務提供商	商戶	商戶	商戶	商戶；金融機構	商戶；銀行	金融機構；支付企業	商戶
收入模式	通常按TPV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務費	通常就我們處理的每筆信用卡還款收取固定服務費及/或根據我們處理的信用卡還款總金額按固定比率收費	通常(i)就投資基金支付按我們處理的交易金額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務費；及(ii)就投資基金贖回按我們處理的每筆交易收取固定服務費	通常按TPV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務費	通常按TPV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務費	通常基於(i) CPM (每千次展現成本) 模式就我們的智能營銷服務收取服務費；(ii) CPS (每次銷售成本) 模式就我們向銀行提供的貸款轉介服務收費	通常對每店使用我們的軟件收取固定的訂閱費	通常基於(i) 通常根據特定使用場景收取(i)固定年度訂閱費；(ii) 一次性系統接入費及/或(iii) 按TPV的一定比例收取年度系統維護費	通常(i)就每次聘用收取一次性項目費；(ii) 按TPV的一定比例收取持續訂閱費及(iii) 按一次性項目費的一定比例收取年度系統維護費	通常就使用我們的電子發票系統收取固定年費	

業 務

服務費 平均值/ 範圍	2022年	聚合及 線上商戶 收單服務		信用卡 還款服務	基金支付 服務	B2C 跨境 數字支付 服務		B2B 跨境 數字支付 服務	商戶 SaaS 解決 方案	智能營銷 服務	賬戶運營 服務	PaaS ⁽²⁾	電子發票 服務
		0.30%	0.03%			支付： 0.2%-0.3% 贖回：每次交 易人民幣0.5 元-人民幣 2.0元	0.07%						
									每個設備人民 幣150元	智能營銷服務： 每千次展示 人民幣25元 貸款轉介服務： 10%-15%	無意義 ⁽¹⁾	訂閱：0.03% - 0.05% 系統維護：每年 項目費的10%	每年人民幣 100元
	2023年	0.30%	0.03%						每個設備人民 幣240元	智能營銷服務： 每千次展示 人民幣24元 貸款轉介服務： 10%-15%	無意義 ⁽¹⁾	訂閱：0.03% - 0.05% 系統維護：每年 項目費的10%	第一年人民幣 100元及隨 後每年人民 幣300元
	2024年	0.32%	0.03%						每個設備人民 幣400元	智能營銷服務： 每千次展示 人民幣30元 貸款轉介服務： 10%-15%	無意義 ⁽¹⁾	訂閱：0.03% - 0.05% 系統維護：每年 項目費的10%	每年人民幣 298元-人 民幣398元

附註：

(1)

由於有關費用基於特定的使用場景收取，而各客戶的使用場景可能大不相同，故賬戶運營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的服務費平均值或範圍無意義。於往績記錄期間，固定年度訂閱費介乎人民幣0.3千元至人民幣0.1百萬元，一次性系統接入費介乎人民幣1.0千元至人民幣0.1百萬元，交易費介乎0.02%至1.5%。

(2)

由於有關費用主要根據項目執行的勞工成本收取，而各項目的勞工成本可能相差較大，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PaaS的一次性項目費平均值或範圍無意義。於往績記錄期間，一次性項目費用介乎人民幣50千元至人民幣4百萬元。

附註：

- (1) 由於有關費用基於特定的使用場景收取，而各客戶的使用場景可能大不相同，故賬戶運營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的服務費平均值或範圍無意義。於往績記錄期間，固定年度訂閱費介乎人民幣0.3千元至人民幣0.1百萬元，一次性系統接入費介乎人民幣1.0千元至人民幣0.1百萬元，交易費介乎0.02%至1.5%。
- (2) 由於有關費用主要根據項目執行的勞工成本收取，而各項目的勞工成本可能相差較大，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PaaS的一次性項目費平均值或範圍無意義。於往績記錄期間，一次性項目費用介乎人民幣50千元至人民幣4百萬元。

業 務

所 涉 及 主 要 設 備 / 平 台 的 性 質	聚 合 及 線 上 商 戶 收 單 服 務		信 用 卡 還 款 服 務		基 金 支 付 服 務		B2C 跨 境 數 字 支 付 服 務		B2B 跨 境 數 字 支 付 服 務		商 戶 SaaS 解 決 方 案		智 能 營 銷 服 務		賬 戶 運 營 服 務		PaaS		電 子 發 票 服 務	
	POS 機 及 系 統 ; 富 掌 櫃 ; 我 們 的 商 戶 服 務 平 台		API		不 適 用		網 絡 平 台 ; API		我 們 的 商 戶 跨 境 外 匯 收 款 及 結 算 服 務 平 台		智 能 收 銀 系 統 ; 供 應 鏈 管 理 系 統 ; 會 員 管 理 系 統 ; 餐 廳 點 單 系 統		不 適 用		基 於 及 結 合 富 掌 櫃 收 銀 系 統 及 軟 件 的 全 面 賬 戶 運 營 系 統		定 製 的 支 付 軟 件 及 系 統		POS 機 及 系 統 ; 收 銀 系 統	
主 要 地 理 覆 蓋 範 圍	中 國 內 地 (不 包 括 以 下 省 份 : 河 南 、 浙 江 (不 包 括 寧 波)、 福 建 、 天 津 、 江 西 、 吉 林 及 湖 南)		中 國 內 地		中 國 內 地		中 國 內 地 、 香 港 及 美 國 ⁽¹⁾		中 國 內 地 及 香 港 ⁽²⁾		中 國 內 地		中 國 內 地		中 國 內 地		中 國 內 地		中 國 內 地	
涉 及 的 主 要 業 務 合 作 夥 伴	商 戶 ; 銀 行 ; 清 算 機 構		銀 行 ; 清 算 機 構		銀 行 ; 清 算 機 構		銀 行 ; 電 商 平 台 ; 支 付 平 台		銀 行 ; 渠 道 夥 伴		SaaS 提 供 商		商 戶 ; 銀 行		企 業 ; 建 鎖 企 業 ; 電 商 商 戶 ; 銀 行		支 付 機 構 ; 科 技 企 業		商 戶	

附 註 :

- (1) 基 於 我 們 為 客 戶 處 理 資 金 流 的 所 在 地 。
- (2) 基 於 我 們 客 戶 的 總 部 或 所 在 地 。

業 務

綜合數字支付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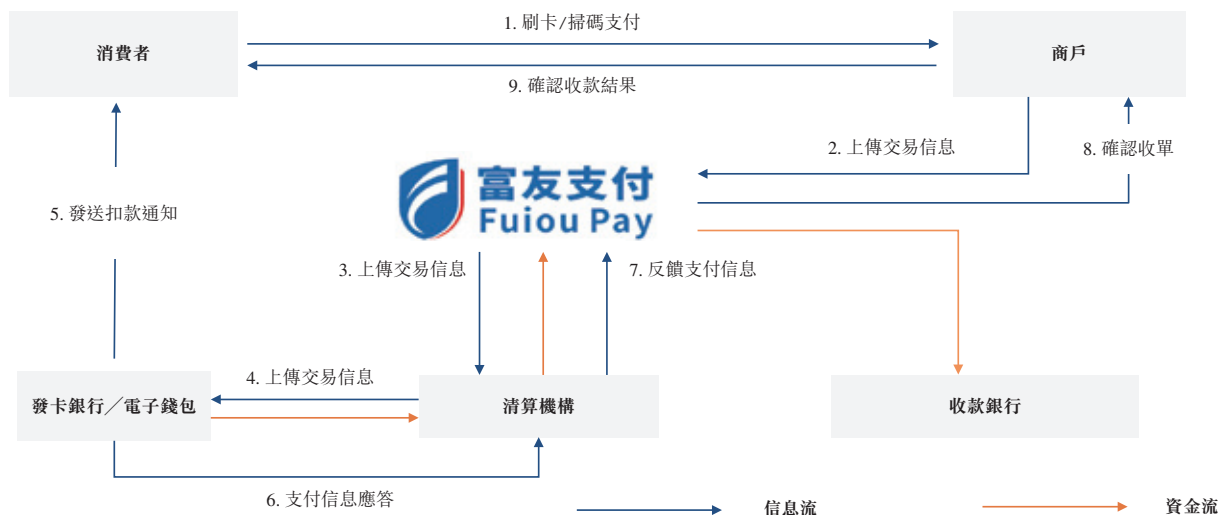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全面的支付服務，使各行各業的商戶及其他客戶能夠以無縫、便捷及安全的方式處理支付。我們提供(i)商戶收單服務；(ii)信用卡還款服務；及(iii)基金支付服務（統稱「**境內支付服務**」）；及(iv)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在日益數字化的世界中，企業及金融機構面臨著各種挑戰，例如跟上最新技術及趨勢，以及在保持安全可靠的同時高效處理各種平台及渠道的支付。為解決該等痛點，在我們強大的合規框架支撐下，我們為客戶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多渠道支付解決方案，涵蓋不同領域的各種商業場景，幫助客戶簡化支付流程，整合線上及線下支付信息，確保資金流安全，並提供穩健、可擴展的支付基礎設施和統一、安全的清算及結算系統，以確保交易網絡的高效運行。

我們的支付服務定價策略主要以市場為導向。我們就各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率通常參考相關地區同行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我們未來發展的業務策略、客戶的業務規模及我們與客戶的商業關係等而釐定。

商戶收單服務

我們的商戶收單服務主要包括(i)聚合收單，包括二維碼支付及銀行卡收單；及(ii)線上收單服務，使商戶能夠為消費者提供無縫、便捷及安全的支付方式，無論此類支付是到店抑或線上進行。我們通常按TPV的一定比例（視乎服務類型而定）向商戶收取收單服務費。下圖說明我們支付服務的支付流程及各參與方的角色：



業 務

服務類型

聚合收單。聚合收單指線下支付的收單活動，如在餐廳或超市結賬。下圖為我們的聚合收單服務如何運作的真實示例：



- 二維碼支付。當商戶通過各種移動app或第三方電子錢包(如微信支付和支付寶)接收消費者付款時，我們通過讓消費者掃描商戶的二維碼或讓商戶的設備掃描消費者的手機二維碼，向商戶提供二維碼支付服務。我們的服務使商戶可以方便地通過統一渠道接收付款，無需生成多個二維碼或為各種電子錢包購買不同的支付終端。集中處理交易亦便於商戶保存記錄及管理賬戶以及分析數據。
- 銀行卡收單。我們亦為商戶提供銀行卡收單服務，使彼等能夠通過銀聯接收消費者的銀行卡付款，支持中國及境外銀行卡以及移動銀行卡支付(NFC)。

線上收單。我們亦為在互聯網運營的商戶提供線上收單服務，接收消費者通過銀行卡和第三方電子錢包支付的款項。因此，當終端消費者通過線上渠道向我們的商戶客戶購買產品或服務時，交易可通過我們的支付渠道進行。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電商平台、送貨服務提供商以及網絡視頻遊戲行業的客戶。

業 務

商戶收單示例

一家加油站使用我們的聚合收單服務進行支付收款。消費者於加油站使用銀行卡進行支付時，我們將支付信息傳輸至清算機構，清算機構進一步將支付信息傳輸至消費者的發卡銀行。在消費者同意及授權下，發卡銀行將資金轉至清算機構，其後清算機構將資金轉至我們。隨後，我們將資金轉至加油站的結算賬戶。

富掌櫃

富掌櫃為我們的專有品牌及系統，旨在支持我們的綜合數字支付服務，為客戶提供接收及處理付款的一站式平台。我們根據使用場景提供多種不同類型的POS機及系統，如人臉識別支付系統、使用iPhone相機掃描二維碼、集成點單系統的POS系統(用於茶飲及快餐場景)以及在無收銀員場景下進行支付時具有實時語音提醒的自動POS機。我們的富掌櫃系統用於各種商業場景以精簡支付流程，包括餐飲、商超、零售、公共交通、加油站、醫療保健、校園、娛樂場所等。下圖展示我們的POS機及系統的示例：



人臉識別支付終端



收銀終端



全支付終端



掃碼支付終端

業 務



帶語音播報功能的二維碼標識



刷卡終端

以下為我們如何提供定製化收單解決方案以解決不同行業及商業場景痛點的若干案例：

- 我們為全球一線奢飾品品牌提供雲密、POS-SDK等解決方案，通過API打通收銀系統及後台運營系統，形成支付的閉環體驗。我們推出將每日的訂單數據以API形式推送到入賬銀行，推動入賬銀行為客戶提供定製化的訂單和資金報表，從而實現資金流與信息流的個性化展示，大幅提升我們客戶的財務對賬效率。
- 我們為一家製藥公司提供了一個支付網關API，可以實現明確的費用分類並精簡財務對賬。該API集成使製藥公司能夠高效定製處方藥訂單，增強運營效率及合規性，同時提供在線市場及團購等附加功能。
- 我們為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定製化支付解決方案，提供精簡的POS系統，涵蓋多個支付場景及賬戶，整合交易記錄系統，並實現自助結賬及開電子發票，從而降低其經營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
- 我們提供主要面向休閒娛樂行業的解決方案，可實現按計劃實時結算員工工資。該解決方案能夠有效應對娛樂場所不定期輪班及需要及時發放薪資所帶來的挑戰。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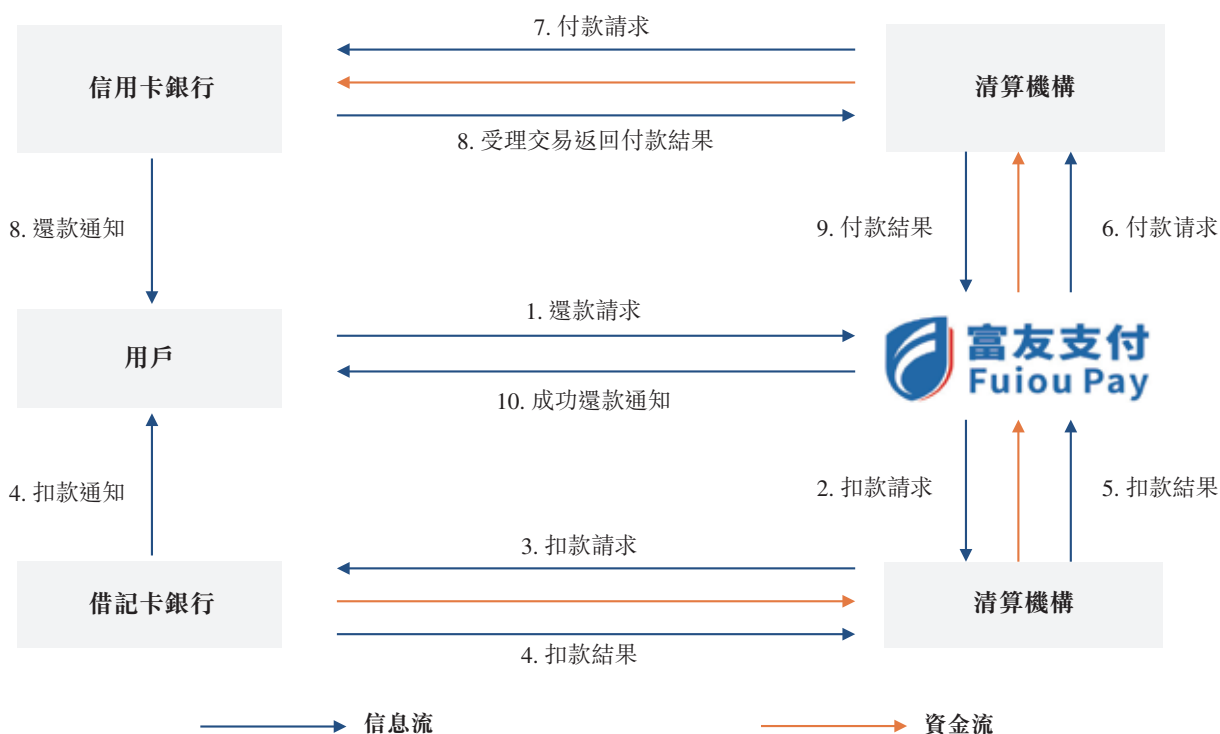
開放平台

我們亦通過我們的開放平台提供商戶收單服務，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主要包括商業SaaS提供商及聚合支付平台）通過連接我們的平台，利用我們的支付技術向商戶提供支付服務。於該模式下，商戶通過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而非我們的專有品牌獲得我們的支付服務。除我們的富掌櫃模式外，我們亦採用該模式，以充分利用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資源，使我們能夠接觸到更多的商戶，並發掘交叉銷售的機會。

信用卡還款服務

於2011年，我們在綜合數字支付行業率先提供信用卡還款服務。我們為信用卡發卡銀行提供支付服務，以支持信用卡的跨行還款，讓發卡銀行的信用卡持卡人能夠使用其不同銀行借記賬戶內的資金進行信用卡還款，提高支付便利性。我們的服務使信用卡持卡人能夠通過信用卡發卡行的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系統等多種渠道進行即時還款。我們的服務同時支持信用卡持卡人一次性還款及自動按月賬單還款。憑藉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長期合作歷史以及全天候的運營支持，我們為中國眾多用戶提供可靠、便捷的還款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信用卡還款服務的TPV計，我們在中國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1.5%。我們通常就我們處理的每筆信用卡還款向信用卡發卡行收取固定的服務費及/或根據我們處理的信用卡還款總額按固定費率收費，這該費率可能有差異，主要視乎支付使用的借記卡銀行而定。

下圖說明支付流程及各參與方的角色：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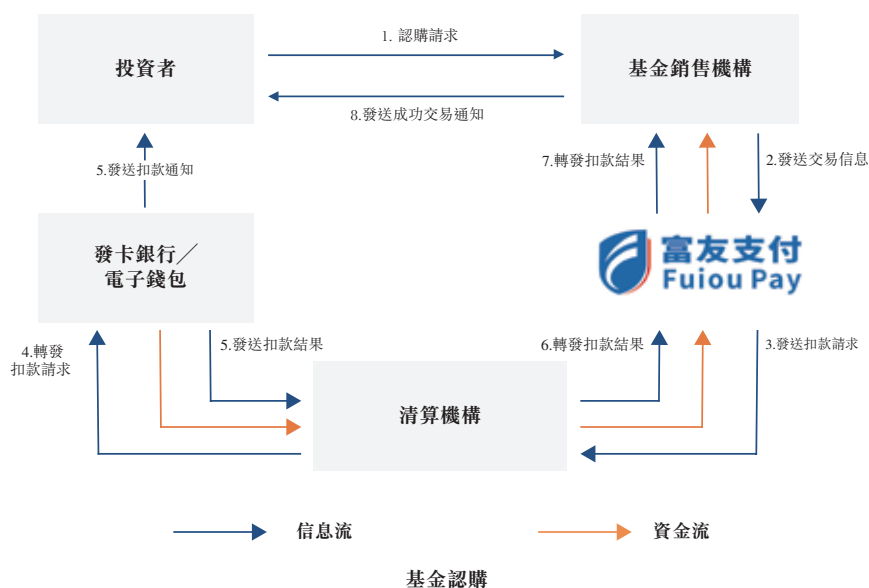
信用卡還款服務示例

銀行A使用我們的信用卡還款服務來處理其信用卡持有人的還款。透過我們集成至銀行A專有手機銀行app的接口，銀行A為其用戶（銀行A的信用卡持有人）提供還款服務。當用戶需要還款時，銀行A會獲得用戶的同意及授權，其後使用我們的接口將信息傳輸至清算機構進行驗證。成功驗證後，將鏈接至該用戶的借記卡賬戶並處理付款。清算機構知會我們，我們再向銀行A提供結果進行賬目對賬。資金從用戶的借記卡轉至清算機構，而後轉至我們。隨後，我們與銀行A結算，完成還款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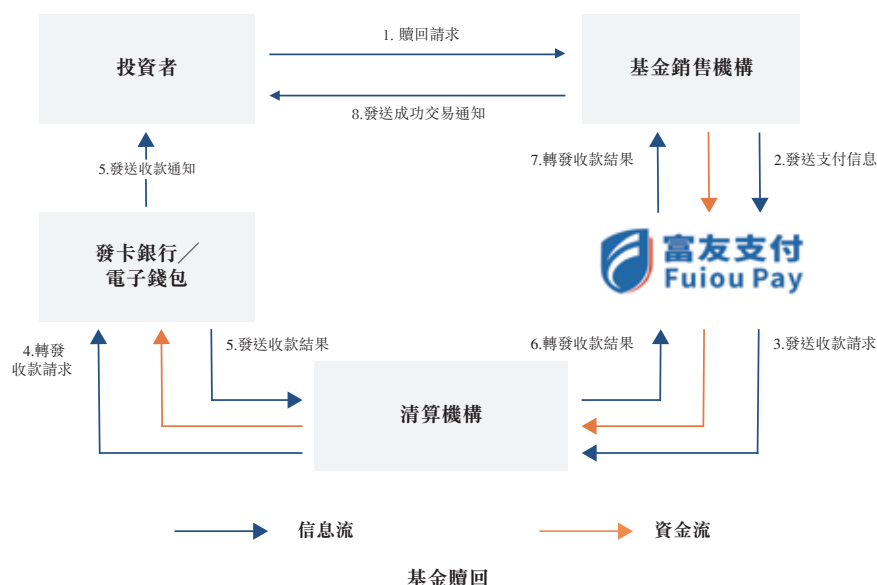
基金支付服務

我們為基金銷售機構（即持牌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銷售公司）提供一個綜合平台，以實現與基金及其他金融產品有關的開戶、基金購買、支付、贖回、分紅、退款及其他功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由17家主要商業銀行支持的穩定支付渠道以及靈活的交易限額，我們的服務可確保為各種場景提供可靠、適應性強的支付解決方案，並支持實時交易。我們為客戶提供快速、無縫的執行，客戶僅需與我們的系統進行單集成，即可獲取全面功能。相關能力亦讓我們能夠開發新的、定製化的特性及功能，以持續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視乎基金和交易類型，我們通常向基金銷售機構(i)就投資基金支付交易按我們處理的交易金額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務費；及(ii)就投資基金贖回交易按我們處理的每筆交易收取固定服務費。

下圖說明支付流程及各參與方的角色：



業 務



基金支付服務示例

我們向中國的基金銷售管理公司提供基金支付服務。用戶訂購基金產品時，我們收集並處理訂單，將付款資料傳輸至清算機構及用戶的發卡銀行。經用戶同意，發卡銀行將資金轉至清算機構，其後清算機構將資金轉至我們的賬戶。我們將資金轉至我們於銀行設立的基金託管賬戶，隨後該等資金從託管賬戶轉入基金銷售管理公司的賬戶。就贖回而言，基金銷售管理公司將資金轉至我們的基金託管賬戶，我們將其轉撥至結算機構，其後轉至基金銷售管理公司銀行賬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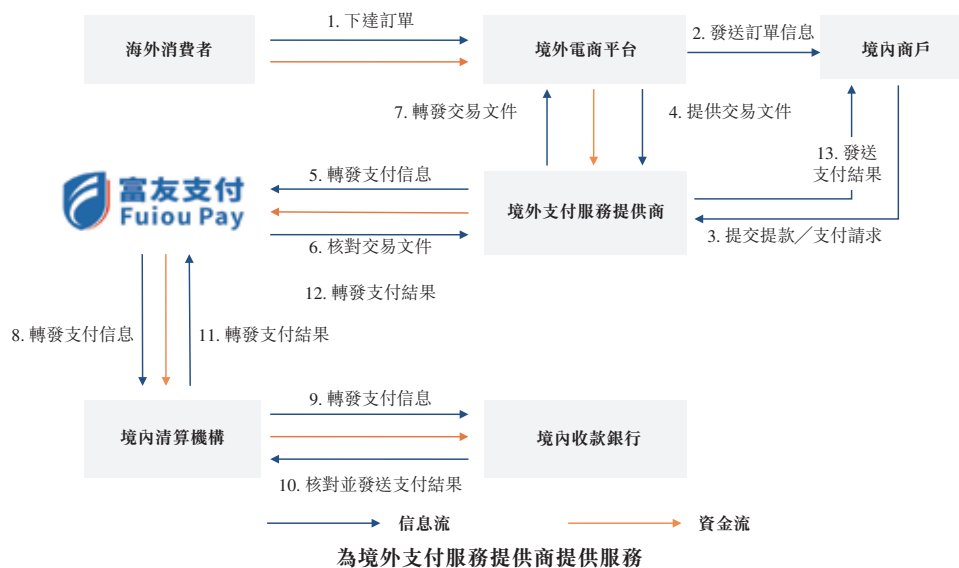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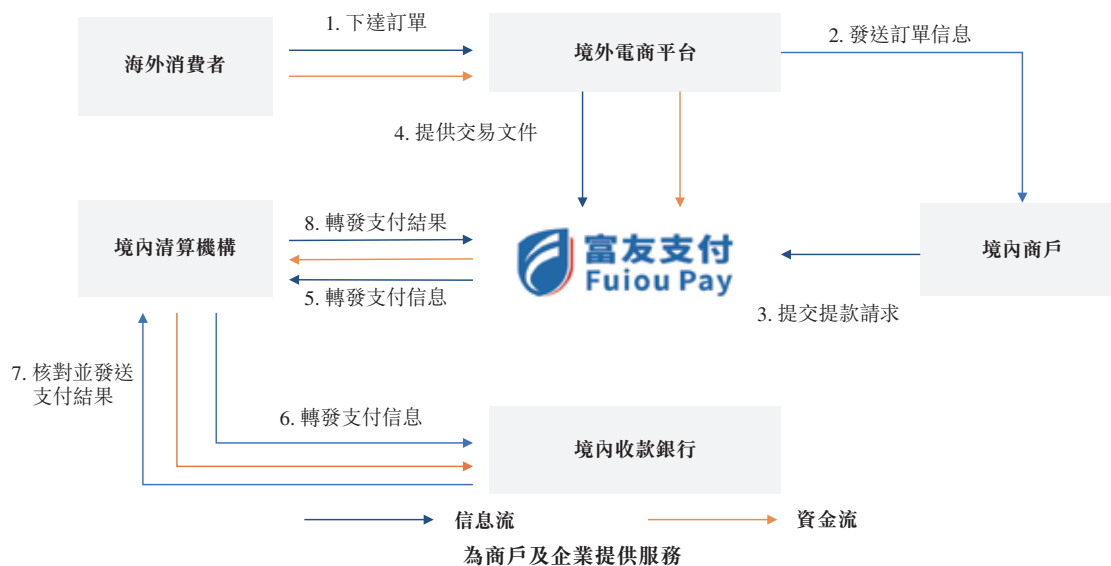
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我們向跨境電商平台及從事跨境業務的商戶提供跨境數字支付服務。我們通常按我們所處理支付金額的百分比向我們的客戶(跨境電商平台或商戶)收取跨境數字支付服務費。

- **B2C跨境數字支付服務。**在B2C模式下，我們協助商戶、電商及支付平台進行跨境資金結算、外匯交易以及監管申報及合規，幫助彼等有效開展跨境業務。我們提供跨境電商交易解決方案，使跨境電商平台的商戶能夠收取來自海外消費者的銷售款項。通過將我們的服務無縫集成至電商平台的商戶管理後台，我們使商戶能將跨境資金匯入其境內銀行賬戶。我們亦向不具備中國支付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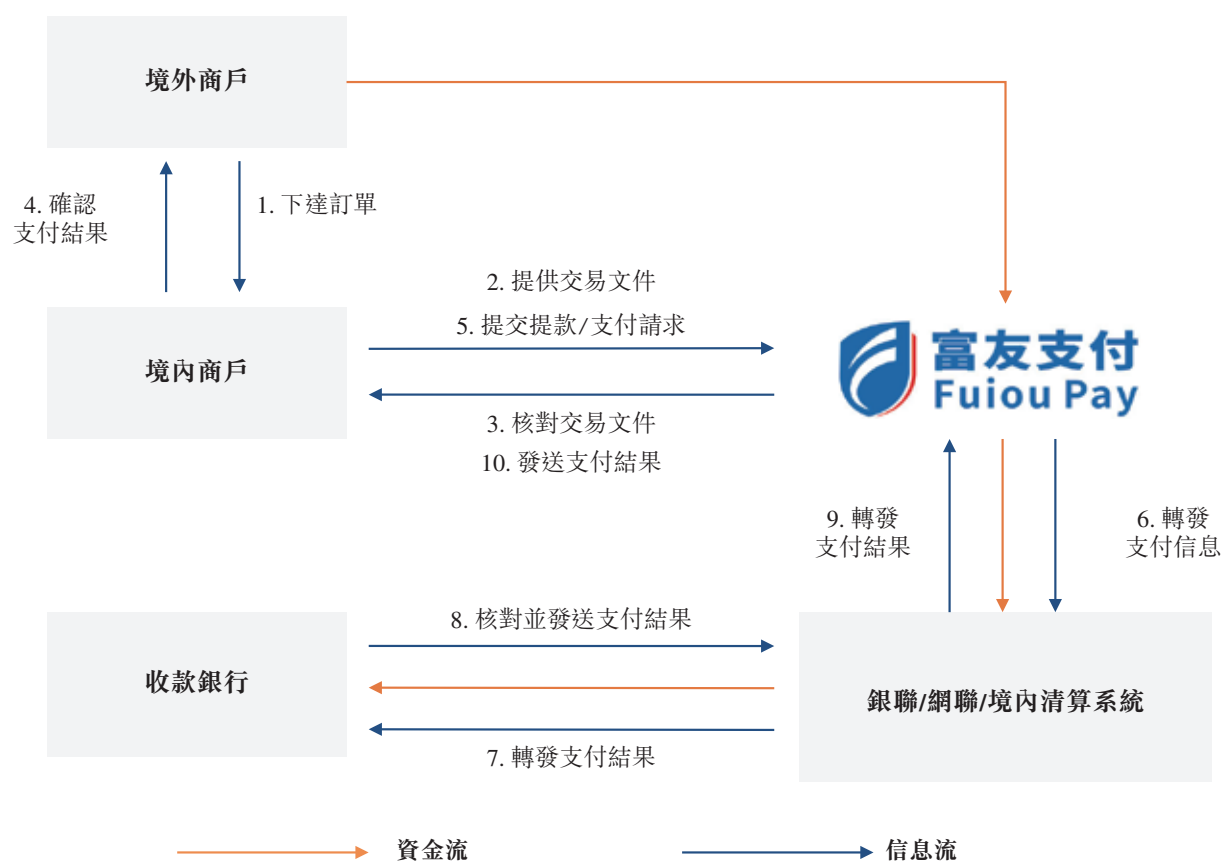
業 務

算能力的跨境電商平台及支付平台提供服務及與其合作，協助彼等向中國賣家或客戶的境內銀行賬戶處理及結算款項。下圖說明支付流程及各參與方的角色：



業 務

- **B2B跨境數字支付服務。**我們幫助從事跨境業務的商戶收取境外商戶客戶的款項至其境內銀行賬戶。我們支持多種支付方式，包括銀行轉賬及電子匯票。越來越多的中國商戶擴展至海外，有利於我們的B2B跨境數字支付服務業務發展，並為未來的發展帶來巨大的增長機會。我們利用與境內外多家銀行的穩固、長期的合作關係，我們的商戶收單服務所積累的廣泛中國商戶網絡及與國際金融機構及渠道夥伴快速建立聯繫的能力，擴大並留住我們的跨境商戶客戶群。此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採用直接營銷來為我們的B2B跨境業務獲取商戶。下圖說明支付流程及參與各方的角色：



業 務

- **外匯服務。**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全球外匯服務，通常是作為配套服務提供予使用我們跨境數字支付服務的客戶。我們與本地、區域性及全球的銀行及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合作，在彼等協助下提供外匯服務。我們利用與合作夥伴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為客戶提供便捷的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透明定價、實時貨幣換算並支持多種貨幣，包括人民幣、美元、歐元、英鎊、日圓、港元、加拿大元及澳元。

B2C 跨境數字支付服務示例

商戶A為在跨境電商平台亞馬遜上經營店鋪的中國賣家。我們協助商戶A通過我們的海外虛擬賬戶服務收取來自亞馬遜的外幣資金。一旦商戶A的產品於亞馬遜的店鋪完成銷售，我們會通過我們提供予商戶A的虛擬賬戶，協助商戶A收取亞馬遜的外幣資金。收取資金後，我們會將其匯入我們的香港銀行賬戶並將其計入商戶A的專用虛擬賬戶。商戶A可選擇通過我們的外匯服務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並將所兌換資金轉至其於中國內地的銀行賬戶。此外，商戶A可利用其虛擬賬戶中的外幣資金通過我們提供的支付服務就廣告及物流等第三方服務作出付款。

B2B 跨境數字支付服務示例

我們的客戶商戶B從事跨境業務，經營其自有的獨立國外網站，向境外買家銷售產品。境外買家通過其銀行向我們的指定境外虛擬賬戶付款。於收到銀行的到賬通知後，我們通知商戶B上傳交易文件。上傳文件經審核通過後，商戶B可於我們的跨境平台將離岸外幣兌換成人民幣。當商戶B向我們平台上提出向國內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結算的請求並獲得我們批准後，我們將根據交易資料協助商戶B通過我們的合作銀行向商戶B的指定國內賬戶進行結算。同時，我們通過合作銀行向外匯管理局及相關監管機構申報跨境交易。

業 務

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

我們亦致力於滿足我們支付服務客戶的需要，以提升其經營效率及改善消費者體驗。憑藉我們的綜合數字支付服務積累的資源，我們已開發各種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包括(i)商戶SaaS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提高其運營效率；(ii)智能營銷服務，使客戶能夠有效觸達目標市場；(iii)賬戶運營服務，滿足客戶營運資金管理需求；及(iv)其他解決方案，包括PaaS及電子發票服務。我們許多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客戶直接來自我們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客戶的轉化。例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我們SaaS解決方案的商戶中，有72.1%從我們的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客戶轉換而來。

商戶SaaS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專有SaaS解決方案為商戶日常運營賦能。我們採用標準化及模塊化的產品開發方式，可以實現SaaS產品的快速迭代週期和顯著的規模經濟。我們已將特定場景的功能集成至各種商戶SaaS解決方案，以支持我們富掌櫃系統下的支付服務。通過我們的商戶SaaS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各種針對行業垂直領域的智能業務解決方案。我們通常就使用我們的軟件收取固定訂閱費。我們的商戶SaaS解決方案提供全面的功能，包括(i)智能收銀系統；(ii)供應鏈管理系統；(iii)會員管理和營銷系統；及(iv)餐廳點單系統。

例如，中國一家在全國範圍內擁有數千家門店的快餐連鎖店，使用我們商戶收單服務的同時亦使用我們的智能收銀系統進行訂單管理及多門店管理，並使用我們的餐廳點單系統以精簡其點單流程以及使用我們的會員管理和營銷系統以管理其會員群及開展促銷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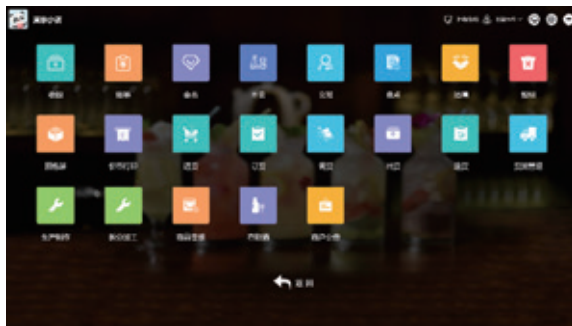
我們已於商戶SaaS解決方案中引入人工智能驅動的創新功能，包括：通過秤重設備內置攝像頭實現人工智能生鮮識別，自動辨識蔬果種類以提升結賬效率；基於圖像識別的菜單數字化，人工智能識別菜品及價位，實現菜單即時錄入；以及人工智能串串計數，通過圖像分析準確統計串串數量，簡化支付流程。正在開發的項目包括人工智能客服及智能庫存補貨，利用銷售數據及人工智能算法優化庫存水平並減少浪費。該等技術旨在提升客戶的營運效率、準確性及用戶體驗。

業 務

智能收銀系統

在我們的商戶收單服務基礎上，我們亦為餐飲、零售及其他業務設計一系列全面的數字化功能，可與我們的支付服務結合使用，以增強功能及提高經營效率。例如，該系統包括一個智能點單系統，支持二維碼下單、數字化訂單管理、送貨服務管理，並可同步多家商店及送貨平台的訂單狀態。該系統亦有助於餐飲及零售業的多店管理，並提供全面的數據分析及報告，以更好地進行業務管理及規劃。

下圖舉例說明我們的智能收銀軟件的商戶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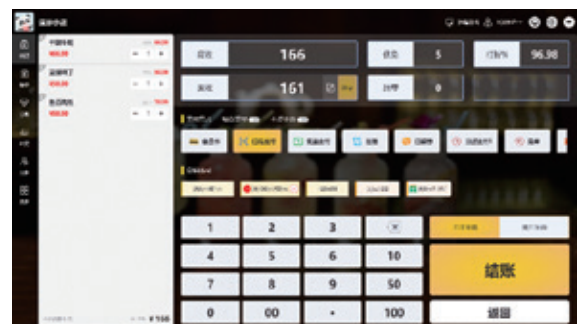
多功能可用



桌位管理



訂單管理



多種付款方式

業 務

下圖舉例說明商戶可透過我們的系統取得的數據分析及經營指標：



多種報告生成

營業數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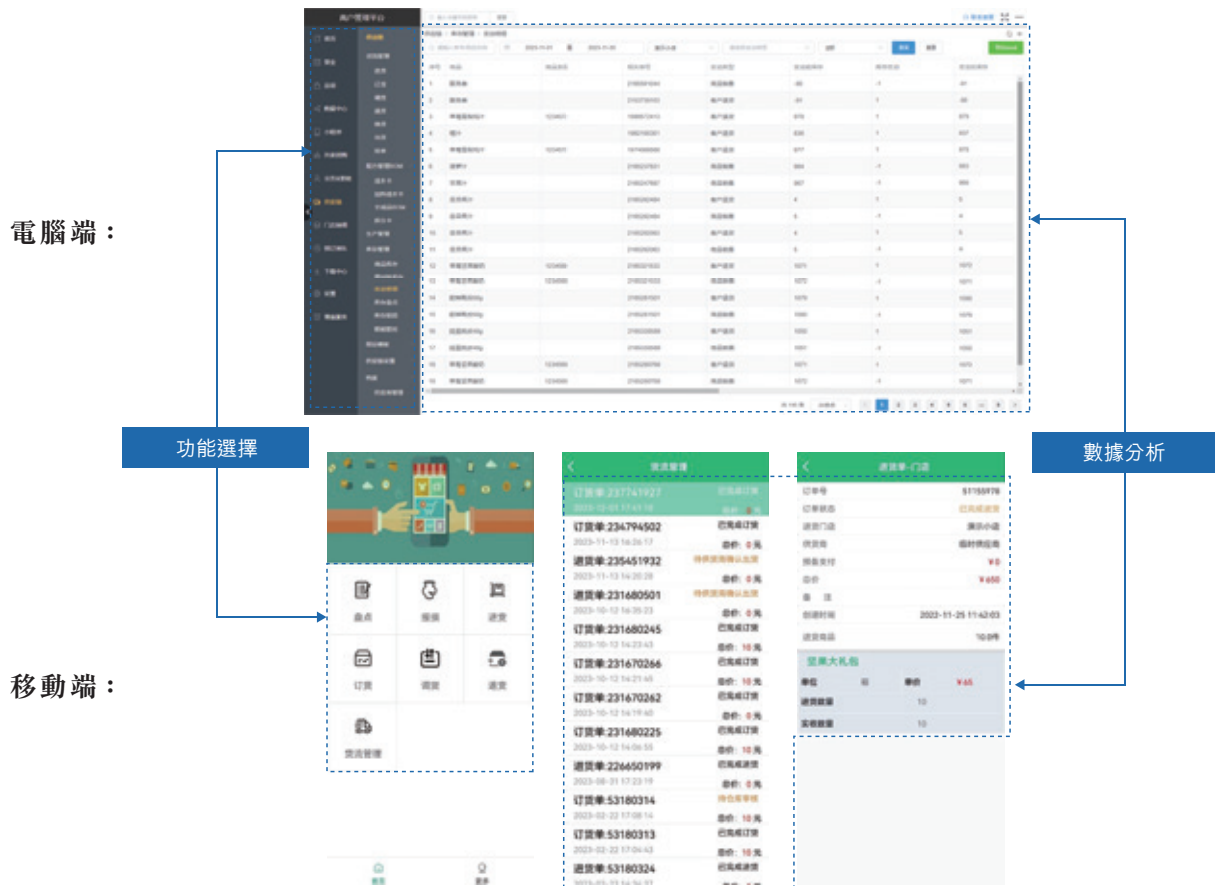
交易數據分析

供應鏈管理系統

我們提供綜合解決方案以幫助商戶管理其供應鏈。其包括生產及物流管理及監控、原材料及產品管理、庫存追蹤、採購及訂購、退換貨管理、供應鏈數據分析等功能。該等功能協助商戶有效管理其供應鏈運營，優化庫存水平，簡化採購流程，並促進高效的物流管理。

業 務

下圖以商戶角度說明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平台的功能：



業 務

會員管理和營銷系統(雲掌客)

我們為商戶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以處理會員管理的各個方面。其包括會員註冊、會員級別、會員充值功能、會員營銷工具及會員報告等功能。該產品可幫助商戶高效管理彼等的會員計劃、追蹤會員活動、實施針對性營銷活動並生成深度報告以分析會員表現。

下圖以商戶角度說明我們的會員管理平台的功能：



業務

餐廳點單系統(點餐寶)

我們的點餐寶是專為餐廳開發的產品，可幫助顧客在用餐場景中使用手機點餐。其提供一系列功能，包括下單、添加及刪除菜品、添加特殊要求、使用折扣或贈品及付款。該等功能旨在簡化和提高繁忙就餐環境中的點餐流程效率。下圖從餐廳員工角度說明我們餐廳點單系統的特性：



輸入用餐人數

商品選擇

已選商品展示

消費金額計算及
優惠券選擇

結賬及支付方式選擇

智能營銷服務

基於對支付服務的洞察，我們已開發一系列支付類營銷服務，為商戶及若干金融機構提供各種營銷及促銷工具，以吸引客戶、使客戶參與及與客戶互動。

我們為商戶提供智能營銷服務，如微信上的特定地點促銷、優惠券跨店營銷、從抖音等平台進行優惠券線下兌換。我們亦提供店內二維碼優惠券兌換，以及通過微信活動和發放紅包與會員進行互動。我們的智能營銷服務旨在為商戶拉動及充分利用消費客流、吸引新消費者並提高消費者參與度。

我們為銀行等金融機構提供智能營銷服務，包括為首次綁卡至電子錢包的用戶提供返現及優惠券，於消費者在店內及網上使用指定銀行卡支付時為其提供優惠券或折扣，以此促進銀行與商戶之間的合作，以及其他促銷及獎勵活動，以提高用戶參與度及銀行卡使用率。

業 務

例如，全國性商業銀行與我們合作，通過精準營銷活動提高持卡人的消費頻率。我們協助銀行擴展參與商戶網絡及開展促銷活動，持卡人於使用我們合作銀行的卡通過其他數字支付平台在參與商戶進行支付時享有折扣或優惠券。

再如，一家廣告公司與我們合作，為我們提供其客戶（為旨在推廣其品牌的企業）的廣告內容。當用戶通過我們的平台以微信或支付寶付款時，我們會在用戶成功付款後向其展示該等廣告內容。

我們的智能營銷服務通常基於CPM（每千次展現成本）模式（即按廣告的千次展現量支付廣告費）收取服務費。

此外，我們亦為銀行提供貸款轉介服務，我們於商戶客戶所用系統上展示貸款廣告。該等廣告於使用我們支付服務的商戶登入彼等於我們平台的賬戶時可見，轉介潛在客戶到我們的合作銀行辦理貸款服務。商戶可在我們的平台上選擇所需的貸款產品，然後轉至相應銀行的界面完成並提交其貸款申請。根據我們與合作銀行訂立的協議，我們通常按貸款金額向銀行收取CPS（每次銷售成本）費用。

賬戶運營服務（富管家）

我們提供基於及結合富掌櫃收銀系統及軟件的全面賬戶運營系統，為主要包括企業、連鎖企業、電商商戶及銀行在內的客戶提供定製化的一站式賬戶運營解決方案。我們的賬戶運營解決方案將客戶所面臨的管理賬戶、記賬、開票及賬戶查詢等複雜流程進行精簡，使其變得更加流暢快捷。例如，我們為若干客戶提供記賬系統，讓客戶的交易成員（包括在其平台上註冊的企業及個人）能夠無縫地進行各種交易。所提供的服務包括開設賬戶、記賬、賬單及賬戶查詢。此外，我們亦使得開設賬戶過程中的身份驗證流程更加便利，以確保客戶交易成員的真實性。我們還提供技術支持、培訓及諮詢服務，幫助客戶有效地使用系統。我們通常根據我們客戶的具體使用場景收取固定年度訂閱費、系統接入費及交易費。

業 務

其他解決方案

PaaS

我們為金融機構提供軟件及支付技術解決方案，根據金融機構的具體需求開發及打造定製的支付軟件及系統。我們亦向其他支付機構及技術企業提供科技賦能解決方案，以共享我們獨特的技術能力，包括商戶收單、交易數據處理、IT及數據相關技術。我們通常就每次聘用向客戶收取一次性項目費以及持續訂閱及系統維護費。

例如，我們與一家中國股份制銀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提供我們的PaaS解決方案。我們根據該銀行的需求，為其開發了一套數字收單系統，並針對特定行業應用場景，提供定製功能。我們為該銀行提供定期系統維護和技術支持，該系統多年來一直運作順暢。

電子發票服務

我們亦主要為商戶提供電子發票服務，方便其客戶於付款後僅需掃描二維碼即可開具電子發票。此舉免去了手動創建傳統發票相關的麻煩及潛在錯誤。我們的電子發票系統與商戶的支付系統無縫集成，提升了便利性，簡化發票管理並降低運營成本。我們通常就使用電子發票系統向客戶收取固定年費。

例如，我們為中國一家連鎖餐廳提供電子發票服務，該連鎖餐廳使用我們的收銀系統及POS機進行結算。當客戶要求開發票時，餐廳通過POS機或收銀系統生成二維碼，或以電子方式向客戶發送二維碼。客戶可使用微信或支付寶便捷地掃描二維碼，輸入必要的發票詳情，並在指定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自動接收發票。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

我們已建立龐大的合作夥伴網絡，支持我們的數字支付及商業服務。我們的合作夥伴幫助我們為客戶提供差異化及更多元的體驗。我們已與各類業務合作夥伴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主要包括銀行、清算機構及支付網絡、電商平台以及SaaS提供商及聚合支付平台。

業 務

銀行

我們與銀行的合作關係對於為客戶提供必要的支付基礎設施及渠道至關重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93家全球銀行合作，以確保無縫、高效及安全地進行付款。

商業銀行會扣除手續費，通常為支付交易額的一定百分比，根據具體情況磋商協定。我們與商業銀行所訂立協議的保密條款要求雙方採取適當的安全程序及合理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濫用、未經授權或意外泄露或丟失機密信息，並確保交易過程中的信息安全。商業銀行可在協議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協議或尋求賠償，如(i)我們濫用或未能保護客戶信息；(ii)我們或我們的商戶客戶從事違法違規活動；或(iii)我們失去支付牌照。我們與商業銀行的協議通常為期一至三年，倘雙方並無書面提出異議，則可自動續期。我們與商業銀行的協議通常要求我們負責檢查商戶客戶及其支付交易，以確保真實性。根據該等協議，我們通常須設立交易真實性驗證系統，以實時監控欺詐性付款。我們通常須承擔虛假商戶或支付交易產生的任何損失。

我們為銀行提供軟件及支付技術解決方案，根據銀行的具體需求開發及打造定製的軟件及系統。我們已與中國一家大銀行的總行聯合共建金融科技實驗室，專注於以客戶為中心的數字解決方案，以推動智慧城市計劃。該項合作涉及資源的靈活整合、創新研究和定製化實施，為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多元及量身定製的金融科技及數字解決方案。通過發揮各自的優勢，我們攜手共同吸引及服務客戶，確保互惠共贏。

此外，我們與若干合作銀行合作，向商戶客戶提供支付服務。我們為在合作銀行開戶並指定該等賬戶用作付款結算的選定商戶提供商戶收單服務等支付服務。在該模式下，我們的合作銀行為我們的客戶，支付手續費由商戶通過該等銀行支付予我們，而我們則根據該等商戶客戶的賬戶餘額向銀行收取推廣費，利用我們各自的資源及優勢達成互惠合作。

清算機構及支付網絡

憑藉我們在全球的牌照組合及相關技術能力，我們已建立連接全球主要卡組織(如Visa、萬事達卡、美國運通、JCB及Diners Club)、中國清算機構(如銀聯、網聯及連通)的廣泛支付網絡，為客戶提供無縫可靠的支付服務及全面的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我們與清算機構及支付網絡的合作關係為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的資金結算服務提供便利。

業 務

我們與國際卡組織合作，利用彼等的全球支付便利網絡，通過該網絡直接處理外國銀行卡交易。此外，我們強大的風險控制系統及合規已廣受合作夥伴認可，加強了彼等與我們的合作。

清算機構為我們提供其自身清算系統硬件及軟件平台以處理資金及確保有關係統的安全。清算機構根據彼等所處理的每筆付款的交易額扣除手續費。清算機構可根據我們的信用評級及清算狀態要求存入保證金。我們與清算機構的協議通常要求我們(i)核實商戶身份、營運情況並確保合規，及時通知清算機構商戶信息的任何變動以避免爭議；(ii)確保商戶提供的訂單信息的合法性及準確性並維持於特定時間段的交易記錄；(iii)按協定及時與商戶進行資金交收，避免挪用結算資金；(iv)確保商戶不會從事信用卡取現、洗錢等非法活動，監控交易以符合規定並承擔任何相關責任；(v)授權清算機構收集及合理使用商戶信息及交易數據，以加強商戶及其自身服務。清算機構有權監督及檢查我們各個方面的業務運作，包括風險管理、賬戶資料及數據安全。倘我們不符合有關標準，或未能在特定時間段內解決不足或潛在風險，清算機構有權暫停其服務或撤銷我們的會員資格。清算機構亦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協議：(i)我們將其系統及服務用於任何非法目的；(ii)我們從事任何違反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活動；(iii)我們的行為有損清算機構的品牌及聲譽；或(iv)我們因展開清盤程序或失去許可證或其他付款資格而無法履行我們的義務。

電商平台

我們與電商平台密切合作。我們的電商合作夥伴包括亞馬遜等全球主要電商平台。我們與電商平台合作，提供跨境電商交易解決方案，使平台上的商戶能夠收取海外消費者的付款。我們與電商平台合作，平台為我們在電商平台上運營的商戶客戶提供重要的產品及服務營銷渠道。透過將我們的服務集成至該等平台，我們助力電商商戶接觸龐大的客戶群並在全球擴大其覆蓋範圍。

與全球主要電商平台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協議各方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終止條款。根據協議，我們提供外匯及跨境結算服務，使電商平台能夠向在其平台上運營的中國賣家付款，而電商平台讓我們成為其平台商戶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我們向平台商戶提供服務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通常不會就向平台商戶提供服務而向平台收取服務費，而是會在商戶使用我們的服務時直接向商戶收費。我們通常基於我們通過電商平台提供跨境結算及外匯服務所產生的TPV百分比，以一定金額的經常性固定費用或收入分成費用的形式向電商平台支付服務費。我們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三年，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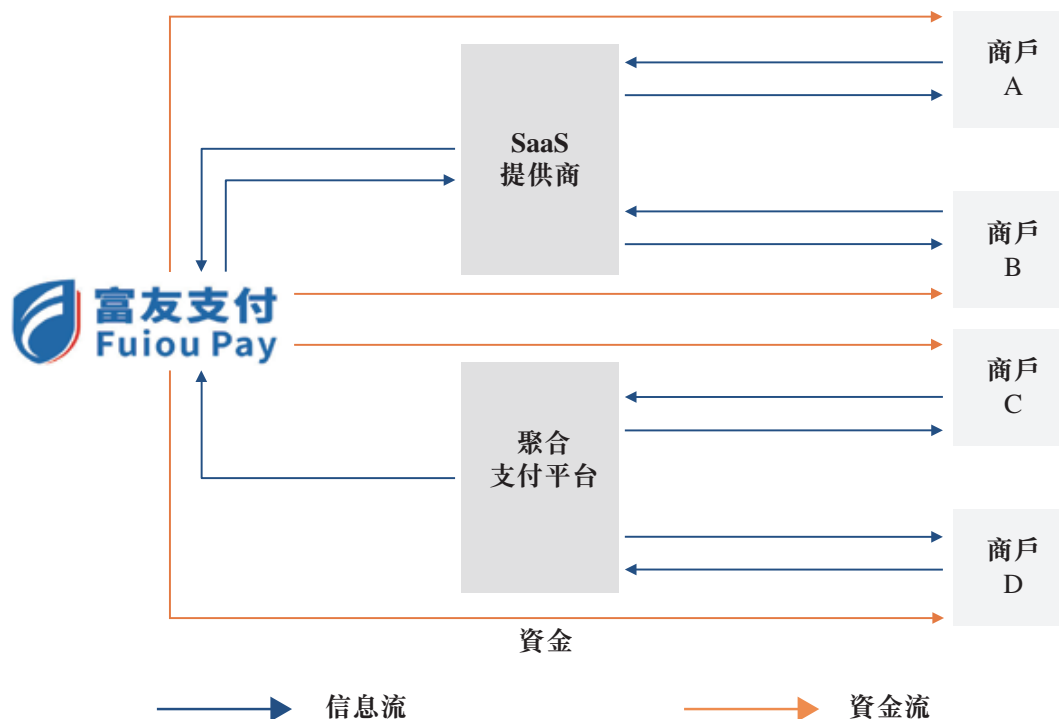
業 務

後可自動延期一年。於初始期限或任何延長期限結束時，電商平台可在提前30天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協議。於初始期限結束後，我們可在提前一年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因任何理由終止協議。各方均可隨時以協議規定的理由終止協議。

SaaS提供商及聚合支付平台

我們通過我們的富掌櫃或開放平台與商業SaaS提供商及聚合支付平台(即將多種支付方式及渠道整合至單一系統的支付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使商戶能夠通過該等合作夥伴獲取我們的支付服務。

SaaS提供商及聚合支付平台不僅是我們的商業夥伴，亦是我們的渠道夥伴。作為我們的商業夥伴，通過提供軟件服務將商戶連接至我們的平台，彼等讓商戶可無縫獲取我們的全套服務，在單一界面處理多個來源(包括信用卡、數字錢包及銀行轉賬)的付款。這不僅簡化了商戶的支付流程，亦增強了商戶追蹤及管理財務交易的能力。該合作模式使我們能夠接觸更廣泛的商戶及探索交叉銷售機會。此外，作為我們渠道夥伴，彼等協助向商戶推廣我們的服務，促進簽約、付款執行、商戶管理、硬件安裝、技術培訓、檢查及風險管理。請參閱「-銷售及營銷-渠道夥伴」。商業SaaS提供商及聚合支付平台需要與我們合作，因為作為持有支付業務許可證的非銀行支付機構，我們能為商戶提供支付服務，而彼等無法獨立提供該等服務。下表載列我們與彼等的業務合作流程圖：



業 務

我們通常會與SaaS提供商以及聚合支付平台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我們根據彼等的義務履行情況按協商結果向彼等支付服務費。SaaS提供商或聚合支付平台必須(i)確保其商戶擴張活動不違反法律或法規或構成虛假廣告或欺詐行為；(ii)向我們提供真實的商戶文件及賬戶信息；(iii)及時處理商戶的任何投訴，並有效地處理商戶的日常維護；(iv)確保與彼等有關的商戶不從事非法行為，並對商戶行為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及(v)保護敏感客戶信息並遵循我們提供的數據安全協議。倘未能遵守上述或其他協議中規定的義務，可能會導致我們單方面終止協議，並預扣服務費，直至獲得賠償。

此外，我們為該等合作夥伴提供標準化的技術組件及解決方案，促進共享我們獨特的技術能力。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數字商業化解決方案－其他解決方案」。該協作方式通過整合資源及專業知識，促進支付行業和我們生態系統的創新及發展。

業 務

變動及佣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數量及其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期初業務合作夥伴數量			
—銀行	25	45	95
—清算機構及支付網絡.....	3	5	7
—電商平台	3	3	2
—SaaS提供商及聚合支付平台	555	595	725
期內新增業務合作夥伴數量			
—銀行	20	50	3
—清算機構及支付網絡.....	2	2	—
—電商平台	—	—	—
—SaaS提供商及聚合支付平台	67	185	217
期內終止業務合作夥伴數量			
—銀行	—	—	5
—清算機構及支付網絡.....	—	—	—
—電商平台	—	1	—
—SaaS提供商及聚合支付平台	27	55	91
期內業務合作夥伴數量淨增加／(減少)			
—銀行	20	50	(2)
—清算機構及支付網絡.....	2	2	—
—電商平台	—	(1)	—
—SaaS提供商及聚合支付平台	40	130	126
期末業務合作夥伴數量			
—銀行	45	95	93
—清算機構及支付網絡.....	5	7	7
—電商平台	3	2	2
—SaaS提供商及聚合支付平台	595	725	851

附註：

- (1) 新增的電商平台、SaaS提供商及聚合支付平台指於特定年度在我們的業務系統中註冊了識別號的機構。
新增的銀行、清算機構及支付網絡指我們於特定年度首次訂立協議的相關機構。
- (2) 終止的電商平台、SaaS提供商及聚合支付平台指於特定年度在我們的業務系統中被註銷識別號的機構。
終止的銀行、清算機構及支付網絡指於特定年度協議到期且未予續簽的機構。

業 務

據董事所知，除「我們的供應商」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合作的各銀行、清算機構、支付網絡電商平台及前十大SaaS提供商以及聚合支付平台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其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不存在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業務、僱傭、融資、家庭、信託或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業務合作夥伴收取的佣金率範圍及平均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銀行、清算機構及支付	範圍	0.0085%-1.9300%	0.0060%-2.3000%	0.0061%-2.0200%
網絡扣除的手續費 ⁽¹⁾⁽²⁾	平均值	0.1169%	0.1356%	0.074%
向電商平台支付的服務費 ⁽³⁾	範圍	0.1%-0.3%	0.1%-0.3%	0.1%-0.3%
	平均值	0.17%	0.17%	0.20%
向SaaS提供商及聚合支付	範圍	0.0007%-0.7600%	0.0002%-1.1300%	0.0002%-0.9300%
平台支付的服務費 ⁽⁴⁾	平均值	0.0955%	0.0941%	0.0914%

附註：

- (1) 手續費率乃按於特定期間支付予特定合作夥伴的手續費除以該合作夥伴於該期間所處理的支付量而計算得出。手續費率取決於涉及的不同支付產品及行業以及相關政府法規，導致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的手續費範圍廣泛。相關手續費並未入賬列作我們的銷售成本。
- (2) 清算機構及發卡銀行收取的手續費受政府法規的規限。請參閱「監管概覽－與非銀行支付機構支付服務有關的規定－關於銀行卡收單業務的規定」。法規的變動可能導致該等費用增加。請參閱「風險因素－定價機制相關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3) 向電商平台支付的服務費率乃按於特定期間支付予特定平台的服務費除以我們於該期間通過該平台提供服務所產生的TPV而計算得出，服務費率乃經考慮合作夥伴指定的服務或要求、其交易量及未來增長潛力以及我們與彼的業務關係，根據具體情況與各合作夥伴磋商。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的服務費範圍廣泛，主要是由於我們所合作電商平台的業務模式、結算結構及收入模式多樣化。各電商平台均有獨特的需求，並要求我們提供度身定製的服務，因而產生不同的費用結構。
- (4) 向SaaS提供商及聚合支付平台支付的服務費率乃按支付予特定合作夥伴的服務費除以我們在該期間通過該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TPV而計算得出，服務費率乃經考慮合作夥伴所服務的商戶類型及規模、其交易量及未來增長潛力以及我們與彼的業務關係，根據具體情況與各合作夥伴磋商。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的服務費範圍廣泛，主要是由於彼等服務的商戶類型及規模不一。例如，主要服務大客戶的業務合作夥伴收取相對較低的交易費，導致我們的服務費率低，而主要服務小微商戶的業務合作夥伴收取相對較高的交易費，令我們的服務費率高。

業 務

我們的技術及研發

研發

我們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為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奠定基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上海和武漢設有兩個研發中心，負責我們內部的產品開發、實施及迭代。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185名僱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36.3%。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具備系統開發、基礎設施、大數據、人工智能、系統運作、信息技術管理及運維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組成。

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研發能力並擴大研發團隊，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維持我們的技術優勢。我們過往的研發計劃包括改善及升級我們的基礎設施，如賬戶管理系統、私有雲技術及信息安全。我們持續的研發計劃聚焦於運用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技術提升營運效率、安全性及客戶體驗。具體包括：人工智能客服以改善客戶互動並降低成本；自動化商戶審核系統，簡化並數字化商戶入駐流程，提高準確性及效率；人工智能反欺詐模型，實現即時交易監控及風險分析以強化支付安全；以及探索新支付技術，保持在快速演變的支付領域的前沿地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3.8百萬元、人民幣56.9百萬元及人民幣60.7百萬元。

我們的技術平台

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嵌入穩定、安全及靈活的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此外，我們的技術平台具有高度可擴展性，使我們能夠根據不斷變化的需求快速支持新行業及新業務場景，賦能我們不斷創新服務並擴大客戶群。我們的支付系統採用模塊化及基於插件的開發方式，創建了眾多功能模塊及子系統。該方式大幅提升了我們的研發效率，實現了快速迭代、產品創新及業務擴展。為滿足客戶在日益複雜的交易場景中的不同數字化需求，我們以技術平台為支撐不斷創新，通過快速的迭代週期高效進行產品研發及部署。

業 務

我們利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計算等先進技術，搭建了集穩定性、安全性、高效性和便捷性於一體的專有支付技術平台。

- 我們已創建一個多功能的數據倉庫基礎設施，以滿足多樣化的營運需求。具體而言，(i)我們通過利用先進的大數據技術，建立了實時數據倉庫；(ii)我們通過利用前沿的分佈式數據庫技術，開發了分佈式查詢數據倉庫，以提高我們平台上的交易和清算查詢的效率；及(iii)我們利用先進的數據處理平台，對業務數據進行全面的離線分析和模型化，為我們的前端業務活動提供了寶貴的洞察。有鑒於此，我們構建一個擁有強大的大數據基礎設施的集中化數據平台，整合並豐富多源數據以提供精準全面的洞察。通過先進的人工智能算法，該平台支持預測分析、主動營銷及個性化活動，確保數據驅動的決策制定及策略優化。
- 我們已訓練一個具有大量商家查詢及其相應答案的智能服務平台，顯著提高了客戶查詢的響應時間並降低了運營成本。
- 我們戰略性地採用領先的雲服務及內容分發網絡產品，以實現加速及穩定的訪問流量以及高效的數據計算。

我們已經建立支持我們各項業務及服務的系統及平台。具體而言，我們的二維碼支付／收單系統是一個強大的可擴展平台，支持多渠道支付服務及各種增值服務，如人臉識別支付及數字貨幣支付。該系統設計日均處理交易量超5,000萬筆。其峰值處理能力約為每秒5,000筆交易，每筆交易的平均處理時間為0.01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該系統旨在利用相互連接的數據庫集群高效處理大量數據，以便快速處理及檢索信息。我們的系統在兩個異地服務器中心持續運行，確保全年365天全天

業 務

24小時可用。其具備自動糾錯能力，運營可靠性非常優異，達99.999%，可為商業交易及資金轉移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環境。我們支持安全高效交易處理、數據存儲、系統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核心專有技術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技術	功能	應用場景
網絡接口技術	為外部機構提供標準化或定製的訪問功能，包括支付網關、支付接口聚合及使用安全協議的商戶接口。	主要用於我們的二維碼支付/收單系統、富管家賬戶運營系統、線上綜合數字支付系統、信用卡還款系統及跨境數字支付系統，以提供網絡接口集成。
流量控制技術	通過網絡應用負載均衡及流量控制，確保業務請求的穩定傳輸。	用於所有外部系統，確保系統安全。
分佈式數據存儲技術	處理高併發場景，為可擴展的交易型數據庫儲存預載或時效敏感的緩存數據。	主要用於我們的商戶收單服務，以實現大規模收單數據的高效查詢及清點。
清算數據接入及處理技術	數據接入清算機構，通過其內部賬戶清算系統進行交易驗證及資金結算。	主要用於清算及結算期間的會計系統，以完成資金的清算及結算。
集中數據存儲技術	長期集中存儲用戶信息及歷史交易等數據，以便對歷史數據的分析及風險分析。	用於所有業務系統，為數據分析收集數據。
消息服務技術	實現消息隊列發佈與訂閱，支持異步解耦及數據同步。	主要用於我們的二維碼支付/收單系統以實現異步通知及結算，確保線上交易的高性能及穩定性。

業 務

技術	功能	應用場景
微服務技術	將中間件技術與業務流程分離，實現可擴展、自動化的軟件交付及維護。	用於所有內部系統，以解耦業務系統功能，確保服務迭代的效率及穩定性。
信息系統監控技術	為我們人員的軟件操作提供實時監控、警示、日誌及追蹤功能。其結合多個數據指標，獲得相關性分析能力，以持續優化業務健康度及用戶體驗。	用於所有業務系統，監控流量、系統資源和交易成功率，實時監控交易的穩定性。
網絡安全技術	使用各種協議及算法，通過防火牆、身份驗證、加密及訪問控制確保網絡安全。	用於所有業務系統，以阻止未經授權的流量，並執行身份驗證、加密及訪問控制。
交易風險管理技術	實施實時交易監控及反洗錢措施，以管控業務經營風險。	用於所有業務系統，以便在受理交易之前對交易進行風險控制監測，並對已完成的交易進行反洗錢分析及監測。

業 務

獎項及榮譽

多年來，就我們在中國數字支付行業獲得的成果和創新，我們已獲得多個獎項及榮譽。部分重要獎項及榮譽載列如下：

獎項／榮譽	年度	頒獎機構／組織
上海軟件核心競爭力企業	2024年	上海市軟件行業協會
支付服務創新突出貢獻獎	2024年	美國運通
打擊治理電信網絡新型違法犯罪科技聯盟成員單位	2024年	上海市公安局浦東分局
萬事網聯首批收單合作夥伴	2024年	萬事網聯
上海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百強	2020年；2021年； 2022年；2023年； 2024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中國商業信息化行業年度金牌服務商	2023年	中國商業信息化行業大會組委會
年度卓越貢獻合作夥伴獎	2023年	美國運通
中國區優秀收單合作夥伴獎	2023年	Visa
上海市信息服務業行業協會會員單位	2022年	上海市信息服務業行業協會
中國支付清算協會理事單位	2022年	中國支付清算協會
優秀跨境電商支付與金融企業	2022年	深圳國際跨境電商交易博覽會 組委會
最佳支持合作夥伴獎	2022年	華為全球金融
年度最佳收單業務獎	2021年	萬事達卡
年度收單業務卓越新合作夥伴獎	2021年	VISA
受理市場合作貢獻獎	2021年	中國銀聯

業 務

獎項／榮譽	年度	頒獎機構／組織
年度收單品牌影響力企業	2021年	支付圈
金融科技傑出機構	2021年	WeMoney
最佳金融科技創新服務獎	2019年	中國銀聯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商戶及金融機構。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金融機構，原因是其交易量大且服務需求高，而我們的商戶客戶群雖然廣泛，但每位客戶貢獻的收入相對較低。金融機構主要包括商業銀行及其他持牌金融機構。商戶主要從事線上線下零售及餐飲業務，並與終端買家及消費者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我們綜合數字支付服務項下商戶客戶的行業集中風險低，因為我們的商戶客戶組合覆蓋多個行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服務的前五大行業分別約佔我們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商戶客戶總數的68%、69%及71%。

基於所進行的以下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認同我們董事的上述觀點：

- (i) 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面談，以了解(其中包括)綜合數字支付服務領域的業務模式及主要以此模式經營的商戶客戶類型；
- (ii) 對綜合數字支付服務領域的若干商戶客戶進行抽樣訪談，以了解(其中包括)：
 - (a) 商戶客戶的背景(包括其基本公司資料、核心業務活動及所處行業)；
 - (b) 本公司與該等商戶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及
 - (c) 該等商戶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尤其是該等商戶客戶是否獨立於本集團；
- (iii) 取得並審閱關於我們綜合數字支付服務領域按行業劃分的商戶客戶總數及佔比的相關文件，(其中包括)，(a)載列我們在不同行業經營的全部商戶客戶的控制名單；及(b)隨機取得並審閱本公司與相關商戶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

業 務

- (iv) 對每名相關商戶客戶經營何種行業進行獨立桌面搜索，並與從商戶客戶及本公司獲得的上文(ii)及(iii)項相關資料進行對比，確保獲得的資料與搜索結果一致；
- (v) 獲取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確認，確認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商戶客戶組合集中在特定行業乃市場常態；及
- (vi) 向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盡職調查查詢及討論，以了解(其中包括)：
 - (a)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背景、經驗及資質以及相關行業顧問人員的專業資格；及
 - (b) 進行一級及二級研究所採納的方法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在檢索行業數據時的研究方法、範圍及涵蓋範圍、訪問對象的數目、背景及選擇標準等。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主要行業劃分的聚合收單服務的收入及TPV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TPV (人民幣 十億元)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TPV (人民幣 十億元)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TPV (人民幣 十億元)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餐飲	121.4	132,663.0	210.5	224,575.3	260.1	272,092.1
休閒娛樂	80.6	103,044.8	118.3	148,134.4	126.1	152,544.1
汽車、摩托車、燃料及零部件						
專業零售	104.3	96,034.5	102.7	92,002.4	90.6	79,099.4
一般零售	74.9	80,712.2	96.0	92,621.2	112.0	98,886.9
紡織、服裝及日用品專業零售	72.8	67,303.9	121.9	119,040.8	114.0	102,133.9
食品、飲料及煙草產品專業零售	47.0	46,572.6	59.7	57,815.6	65.7	62,016.8
商業服務	30.7	39,180.1	56.9	70,665.7	83.0	94,099.1
其他 ⁽¹⁾	197.0	192,349.4	278.8	283,681.8	314.5	321,152.1
未指定的行業類型 ⁽²⁾	98.4	90,457.0	102.7	99,514.1	67.1	61,999.8
總計	827.2	848,317.5	1,147.5	1,188,051.3	1,233.0	1,244,024.1

業 務

附註：

- (1) 包括其他19個行業，如硬件、傢俱及室內裝飾材料專業零售行業、批發行業、住宿行業、教育行業、醫療行業、維修及其他專業服務行業、居民服務行業及家用電器及電子產品專業零售行業。
- (2) 由於部分第三方錢包所使用的商戶編碼標準與中國銀聯的標準並不一致，對於部分僅使用我們二維碼支付服務的聚合收單客戶，出於操作便利性及避免統計混淆的考慮，我們未記錄其行業類型。據我們了解，由於獨立的業務邏輯及技術架構，若干第三方錢包開發了其自身的行業類型及標準，目前並無法律或法規要求企業使用統一的行業類型及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6.6%、3.7%及3.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2.5%、1.3%及1.2%。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收入劃分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採購產品及服務類型	背景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支付條款
客戶A	聚合商戶收單服務、 信用卡還款服務	一家於1996年在北京 成立的中國商業銀行。	28,490	2.5	2011年	銀行轉賬， 90天內
客戶B	智能營銷服務	一家於2000年在杭州 成立的全球數字金融 服務公司，在中國 擁有並運營一個大型 移動支付平台。	15,785	1.4	2017年	銀行轉賬， 90天內
客戶C	聚合商戶收單服務、 信用卡還款服務	一家於1987年在上海 成立的中國商業銀 行。	13,558	1.2	2018年	銀行轉賬， 30天內
客戶D	聚合商戶收單服務、 信用卡還款服務	一家於1987年在深圳 成立的中國商業 銀行。	11,719	1.0	2013年	銀行轉賬， 30天內
客戶E	聚合商戶收單服務、 信用卡還款服務	一家於1992年在北京 成立的中國商業 銀行。	6,167	0.5	2016年	銀行轉賬， 30天內
總計			<u>75,719</u>	<u>6.6</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採購產品及服務類型	背景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支付條款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聚合商戶收單服務、 信用卡還款服務	一家於1996年在北京 成立的中國商業銀行。	19,187	1.3	2011年	銀行轉賬， 90天內
客戶F	聚合商戶收單服務、 信用卡還款服務	一家於1987年在北京 成立的中國商業銀行。	15,167	1.0	2011年	銀行轉賬， 30天內
客戶D	聚合商戶收單服務、 信用卡還款服務	一家於1987年在深圳 成立的中國商業銀行。	8,348	0.6	2013年	銀行轉賬， 30天內
客戶G	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一家於2009年在美國 成立的全球付款支持及 軟件公司。	6,485	0.4	2016年	銀行轉賬， 實時支付
客戶B	智能營銷服務	一家於2000年在杭州 成立的全球數字金融 服務公司，在中國擁有 並運營一個大型 移動支付平台。	6,346	0.4	2017年	銀行轉賬， 90天內
總計			<u>55,533</u>	<u>3.7</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採購產品及服務類型	背景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支付條款
			(人民幣千元)			
客戶F	聚合商戶收單服務、 信用卡還款服務	一家於1987年在北京成立的中國商業銀行。	19,100	1.2	2011年	銀行轉賬， 30天內
客戶A	聚合商戶收單服務、 信用卡還款服務	一家於1996年在北京成立的中國商業銀行。	12,596	0.8	2011年	銀行轉賬， 90天內
客戶D	聚合商戶收單服務、 信用卡還款服務	一家於1987年在深圳成立的中國商業銀行。	9,698	0.6	2013年	銀行轉賬， 30天內
客戶B	智能營銷服務	一家於2000年在杭州成立的全球數字金融服務公司，在中國擁有並運營一個大型移動支付平台。	9,038	0.6	2017年	銀行轉賬， 90天內
客戶H	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一家於1994年在美國成立的跨國技術公司，從事電子商務、雲計算、線上廣告、數字流及人工智能。	8,661	0.5	2021年	銀行轉賬， 實時支付
總計			<u>59,093</u>	<u>3.7</u>		

據我們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客戶入駐

我們全權負責對潛在客戶進行盡職調查評估，該評估有時會在渠道夥伴的幫助下進行。我們的客戶入駐流程包括以下步驟：

- **商戶評估。**我們渠道夥伴網絡的銷售代理及我們內部銷售團隊主要負責物色潛在新客戶商戶。彼等一般通過進行實地考察來評估商戶的運營、業務需求、財務狀況及信用狀況，從而識別及選擇潛在客戶。
- **申請材料收集。**我們渠道夥伴網絡中的銷售代理及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根據我們的內部清單收取商戶的申請材料及商戶信息，包括商戶的營業執照、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有效的合作協議、經營場所照片、結算賬戶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商戶審批。**我們採取嚴格方式並實施KYC內部程序，包括(i)核實申請材料中信息的準確性；(ii)根據我們的內部及行業黑名單對商戶進行核查；(iii)進行必要檢查，確保商戶出售的商品及/或提供的服務與描述相符；及(iv)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相關法規釐定商戶的風險評級，以採取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

與客戶的協議

我們就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及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與客戶訂立協議。

綜合數字支付服務

我們的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協議中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通常為一或兩年，可予續期。
- **服務範圍。**我們向客戶提供相關協議所載若干類型的支付服務。有關綜合數字支付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綜合數字支付服務」。

業 務

- **費用及定價。**我們數字支付服務的定價基於所使用的服務類型。有關我們按服務類型定價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我們通常根據相關協議所載費用計算標準收取服務費。我們通常在將資金存入客戶賬戶時扣除服務費，或按月與客戶結算服務費。
- **賠償。**倘任何一方違反其保證或承諾，或未能履行合約規定的責任或義務，另一方有權要求改正或採取糾正措施，在造成損失的情況下，有權要求賠償。客戶不得截取持卡人的任何信息，亦不得代表持卡人發出任何指令。
- **終止。**倘客戶違反法律、法規或監管制度開展業務，我們通常有權終止協議。經雙方書面同意亦可終止協議。

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

我們的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中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通常為一年，可予續期。
- **服務範圍。**我們向客戶提供相關協議所載若干類型的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有關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
- **費用及定價。**我們的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的定價基於所使用的服務類型。有關我們按服務類型定價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我們通常根據相關協議所載費用計算標準收取服務費、年度訂閱費及系統接入費的組合費用。
- **賠償。**因(其中包括)(i)與客戶提供的虛假廣告資料有關的損失；(ii)客戶方違反法律或法規造成的聲譽損失或(iii)未經同意非法使用敏感數據造成的損失，我們通常有權要求賠償我們的損失。
- **終止。**在協議規定的情況下，如一方違反協議規定或濫用信息技術危害網絡安全，另一方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經雙方書面同意亦可終止協議。

業 務

客戶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竭誠的客戶服務優化服務質素，提高客戶忠誠度及提升品牌形象。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致力於為我們的全球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

我們的支持範圍廣泛，包括客戶服務、賬戶及電子錢包服務、客戶審批、支付審批、風險管理、銀行卡運營、客戶實施及配置管理。我們及時處理諮詢及投訴，並與其他部門合作提供有效解決方案。我們通過利用我們豐富的行業洞察力來分析客戶服務需求，使我們能夠立即（有時主動地）解決客戶關心的問題。客戶可直接透過我們的網站、電子郵件及社交媒體提交問題或投訴，或通過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提出問題或投訴，我們能夠通過多種渠道以多種語言作出回應。我們亦使用客戶服務機器人全天候高效處理客戶的投訴及諮詢。我們有處理客戶投訴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記錄所有客戶要求、諮詢或投訴並分配至特定案例參考；(ii)安排客戶服務人員處理分配予彼等的案例並跟進直至案例結束或解決方案令客戶滿意；及(iii)將客戶反饋納入我們的決策過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接獲及解決了991及999起客戶投訴，所有該等投訴均為一般投訴，主要與對服務規則及程序的理解以及應用程序的使用有關。所有相關投訴均已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進行處理，且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通過渠道夥伴（主要包括SaaS提供商等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推廣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我們擁有龐大的渠道夥伴網絡，以與中國各地的中小型商戶及其他客戶建立關係，從而擴大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客戶基礎。我們亦主要為我們的信用卡還款、基金支付服務及跨境數字支付服務採用直接營銷方式獲取部分客戶。

直接營銷

我們內部營銷部門負責協調我們的直接營銷工作。為促進銷售，我們利用有效的線上及線下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來擴大客戶群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業 務

為增加客戶群及提高彼等參與度，我們已制定多項營銷策略，並定期部署及監察該等策略。我們利用線上營銷渠道（例如搜索引擎優化、在主流社交媒體平台開展營銷活動、在我們的網站、社交媒體及其他平台上發佈公司最新資料、客戶案例研究及文章），以及與知名媒體合作，以觸達目標受眾、提升知名度及提高用戶參與度。此外，我們亦參與各種線下活動，例如行業會議、產品發佈會及行業沙龍，以展示我們的技術進展並與行業參與者建立關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一隻由131名僱員組成的團隊專注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通過利用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專業知識，我們增強市場滲透率並在各領域有效推廣我們的產品，建立強大的影響力，推動可持續增長。

渠道夥伴

渠道夥伴為協助我們爭取中小型商戶成為我們客戶的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渠道夥伴主要包括支付行業公司（如聚合支付平台）及行業特定解決方案提供商（如SaaS提供商）。憑藉多年的行業經驗，該等合作夥伴已積累豐富的支付行業專業知識，能夠提供滿足商戶特定需求的定製化解決方案，有效解決商戶問題並建立持續、深入的合作關係。我們的許多渠道夥伴深耕細分市場，提供針對特定場景的專業解決方案及資源。彼等隨著時間推移的持續產品開發使其與商戶深度融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渠道夥伴合作促進支付服務的銷售已成為行業常態，是一種較為經濟的覆蓋大量商戶的方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網絡由3.6千名渠道夥伴組成，覆蓋中國約375個城市，並使我們能夠觸達中國5.5百萬家商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單服務客戶乃透過渠道夥伴獲得。

我們委聘渠道夥伴獲取商戶的原因如下：

- **市場資源整合及快速覆蓋。**渠道夥伴通常擁有商戶網絡等寶貴資源，而我們可利用該等資源迅速進入競爭激烈新興市場。此外，渠道夥伴熟悉當地市場及客戶需求，可提供及時的市場反饋，幫助我們優化策略並提高市場競爭力。這有助我們實現更有效的支付服務推廣。
- **本地化服務能力。**由於存在區域市場、習俗、文化及語言的差異，通常深耕當地的渠道夥伴具備強大且與當地需求高度契合的服務意識及服務能力。彼等可提供更加本地化及個性化服務，提升客戶體驗及滿意度。這有利於我們獲得當地客戶的信任，並支持業務的有效發展。

業 務

- **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通過直營模式經營涉及人力、營銷及管理方面的重大成本。透過委聘渠道夥伴，我們能夠減少擴張及運營開支。此外，我們與廣泛的渠道夥伴合作可減少對我們單一市場或客戶群的依賴，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集中風險。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渠道夥伴數量及其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期初渠道夥伴數量.....	2,094	2,735	3,532
期內新增渠道夥伴數量	1,071	1,200	909
期內終止渠道夥伴數量	430	403	851
期內渠道夥伴數量淨增加／(減少).....	641	797	58
期末渠道合作夥伴數量	2,735	3,532	3,590

附註：

- (1) 新增渠道夥伴指於特定年度在我們的業務系統中註冊了識別號的機構。
- (2) 終止渠道夥伴指於特定年度在我們的業務系統中註銷識別號的機構。

渠道夥伴與使用收單服務的商戶之間並無直接合約關係。我們直接與商戶訂立服務協議。我們根據渠道夥伴的資質、高級管理層在支付服務方面的經驗、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反洗錢程序、業務可持續性及聲譽等因素在各地地理區域選擇與我們合作的渠道夥伴。

業 務

一旦渠道夥伴通過我們的內部程序獲得批准，並向我們提供所需文件（如適用的牌照），我們與彼等訂立通常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渠道夥伴主要負責商戶開發及培訓，以及在中國指定地理區域部署及維護我們的支付終端。我們根據所產生的交易量向渠道夥伴支付佣金。我們通常根據我們的安排按月與渠道夥伴結算費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應付渠道夥伴的佣金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69.0%、71.7%及79.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比例與行業主要市場參與者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支付予渠道夥伴的佣金率範圍及平均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範圍	0.0007%-0.9200%	0.0007%-0.9900%	0.0001%-1.0000%
平均值	0.0790%	0.0821%	0.1037%

附註：

- (1) 佣金率乃按於特定期間支付予特定合作夥伴的的佣金除以該合作夥伴於該期間產生的交易量而計算得出。佣金率乃經考慮合作夥伴的交易量、客戶資源、其客戶的品牌影響力及未來增長潛力以及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的深度及廣度，根據具體情況與各合作夥伴磋商。該佣金率一般會根據其表現進行調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渠道夥伴支付的平均佣金率與行業內主要市場參與者的水平相符。
- (2) 於各期間的最高佣金率乃支付予TPV及佣金費較低的渠道夥伴，彼等的佣金率計算更可能受到特殊情況的影響，包括（其中包括）(i) 佣金費用主要取決於交易量以外的兩個因素：(a) 我們向合作夥伴轉介的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率；及(b) 銀行及清算機構扣除的手續費率。因此，倘淨服務費率（即服務費率減手續費）上升，則佣金費或會增加；(ii) 當部分渠道合作夥伴的表現達到若干目標時，我們向其提供額外激勵，如終端補貼及開戶獎金。此外，就若干業務（例如賬戶運營服務）而言，我們亦向由合作夥伴轉介的客戶收取固定年度費用，並向合作夥伴支付一定比例的費用作為佣金費。該等額外費用通常與交易量無關，且通常提供予交易量低的合作夥伴（如新渠道夥伴），這可能導致佣金率增加；及(iii) 我們系統中的佣金費須約整，這可能導致費用向上約整，因此可能導致佣金率增加，特別是交易量低的合作夥伴的佣金率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上概述的有關計算佣金率的因素與行業情況相符，可能導致交易量及佣金費相對較少的渠道合作夥伴的佣金率較高。

主要渠道夥伴

我們通常通過其他支付服務提供商或業務上的共同相識的推薦或我們的主動招商結識主要渠道夥伴。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十大渠道夥伴貢獻的收入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38.9%、34.5%及28.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最大渠道夥伴貢獻的收入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18.2%、18.0%及15.2%。

業 務

據董事所知，除「我們的供應商」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十大渠道夥伴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其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不存在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業務、僱傭、融資、家庭、信託或其他）。

管理我們的渠道夥伴

我們不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評估渠道夥伴的表現及與銷售代理相關的風險。我們有權詢問及調查我們的渠道夥伴是否向商戶提供必要的培訓與支持，是否及時維護及修理支付終端，並履行協議中規定的其他職責。對於不符合我們要求的渠道夥伴，我們可能會採取暫停或終止合作等必要措施。

我們根據監管規定及行業慣例監控與渠道夥伴有關的風險。倘渠道夥伴從事損害我們品牌或權益的活動，我們有權終止協議並索賠損失。該等活動通常包括(i)違反法律、法規及清算機構規則，導致我們受到監管機構或清算機構的警告或處罰；(ii)渠道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導致商戶賬戶信息或交易數據洩漏、遭篡改或破壞；(iii)與商戶合謀進行非法活動，如欺詐性信用卡套現、洗錢或接受偽卡；(iv)協助商戶在入駐過程中提交欺詐性申請材料；及(v)在其指定地理區域之外或向未與我們訂立協議的其他商戶提供服務等。有關渠道夥伴的風險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維持與渠道夥伴的關係，或未能妥善管理渠道夥伴，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向其支付佣金費的渠道夥伴以及向我們供應POS終端的支付終端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相關年度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36.3%、30.3%及33.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相關年度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22.2%、20.8%及19.0%。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採購額劃分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產品/服務	背景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支付條款
供應商A ⁽¹⁾	渠道夥伴	一家於2011年在武漢成立，主要提供廣告設計、軟件開發及代理服務的公司。	180,682	22.2	2017年	銀行轉賬， 30天內
深圳市思迅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渠道夥伴	一家於2004年在深圳成立，主要提供雲零售及雲餐飲服務的公司。	33,821	4.1	2018年	銀行轉賬， 30天內
供應商C	渠道夥伴	一家於2007年在新加坡成立的電商平台運營商。	28,445	3.5	2018年	銀行轉賬， 30天內
供應商D	渠道夥伴	一家於2002年在東莞成立，主要提供廣告設計、軟件開發、數據處理及代理服務的公司。	27,835	3.4	2018年	銀行轉賬， 30天內
福建聯迪商用設備有限公司	硬件	一家於2005年在福州成立，主要提供計算機及通信配件的公司。	25,136	3.1	2018年	銀行轉賬， 30天內
總計			295,919	36.3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產品/服務	背景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支付條款
供應商A ⁽¹⁾	渠道夥伴	一家於2011年在武漢成立，主要提供廣告設計、軟件開發及代理服務的公司。	233,582	20.8	2017年	銀行轉賬，30天內
供應商C	渠道夥伴	一家於2007年在新加坡成立的電商平台運營商。	34,306	3.0	2018年	銀行轉賬，30天內
供應商D	渠道夥伴	一家於2002年在東莞成立，主要提供廣告設計、軟件開發、數據處理及代理服務的公司。	29,570	2.6	2018年	銀行轉賬，30天內
山東巨彩金融 軟件服務 有限公司	渠道夥伴	一家於2013年在濟南成立，主要提供軟件的公司。	22,691	2.0	2019年	銀行轉賬，30天內
天津市神州商 龍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渠道夥伴	一家於2007年在天津成立，主要提供餐飲管理系統、餐飲訂餐及收銀系統、會員管理系統、供應鏈管理系統的公司。	21,896	1.9	2021年	銀行轉賬，30天內
總計			342,045	30.3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產品/服務	背景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支付條款
供應商A ⁽¹⁾	渠道夥伴	一家於2011年在武漢成立，主要提供廣告設計、軟件開發及代理服務的公司。	230,290	19.0	2017年	銀行轉賬， 30天內
供應商C	渠道夥伴	一家於2007年在新加坡成立的電商平台運營商。	65,075	5.4	2018年	銀行轉賬， 30天內
天津市神州商龍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渠道夥伴	一家於2007年在天津成立，主要提供餐飲管理系統、餐飲訂餐及收銀系統、會員管理系統、供應鏈管理系統的公司。	60,808	5.0	2021年	銀行轉賬， 30天內
供應商D	渠道夥伴	一家於2002年在東莞成立，主要提供廣告設計、軟件開發、數據處理及代理服務的公司。	24,204	2.0	2018年	銀行轉賬， 30天內
供應商H	渠道夥伴	一家於2013年在上海成立，主要為零售店鋪提供綜合數字服務的公司。	22,251	1.8	2023年	銀行轉賬， 30天內
總計			402,628	33.2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供應商A 8.028%的股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均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我們透過主動招商結識供應商A。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作為我們的渠道夥伴，為我們提供商業推廣服務，協助我們獲取中小型商戶以便成為我們的客戶。董事認為，倘我們部分退出於供應商A的投資，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關係，其為互惠互利，在此關係中，我們的服務與其產品深度整合，提供豐富的定製化解決方案，以滿足我們通過供應商A獲得的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業 務

據我們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不同型號的POS支付終端及相關配件、零件及耗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我們定期追蹤存貨變動並維持足以滿足客戶訂單的水平。在我們成熟的存貨管理系統的指導下，我們的各部門密切合作以確保存貨安全。存貨管理部門負責牽頭協調我們的採購計劃，確保符合我們的採購政策，起草採購訂單並選擇合適的供應商。倉庫員工負責接收貨物，確保所接收的物品符合採購訂單上的規格，檢查是否有任何損壞，並在檢查後完成驗收。財務部門負責監督存貨估值並評估存貨撥備的需求。

客戶備付金

客戶備付金為因處理支付而代客戶收取以及應付予客戶的款項。根據《非銀行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非銀行支付機構接收的客戶備付金應當直接全額交存至中國人民銀行或者符合要求的商業銀行。請參閱「監管概覽－與非銀行支付機構支付服務有關的規定－關於客戶備付金管理的規定」。

我們嚴格區分客戶備付金和自有資金，並在中國人民銀行及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機構開立客戶備付金賬戶。所有客戶備付金將直接存入相關備付金賬戶，以確保其安全。我們已開發專門的結算管理軟件及系統對相關備付金的使用情況進行監控及報告，與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機構建立了持續對賬機制，定期向監管機構報告客戶備付金情況，並向客戶提供賬戶動向及餘額查驗服務，確保透明、準確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備付金存管及其他活動一直遵守《非銀行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的規定，且並無因違反該辦法而遭任何行政處罰。

業 務

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於成為一家具有強大風險管理能力的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多項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我們亦監控及檢討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適應市場狀況、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產品以及監管環境的變化。

我們的各部門密切合作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高效運作。我們已成立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主要負責對風險管理框架進行監督、分配風險管理責任、批准風險管理策略、評估我們的整體風險敞口及批准對重大風險事件的應對措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活動由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執行及監控，並由我們的法律合規部、內部審核部、反洗錢部及其他業務部門提供補充。

此外，我們開發了一項專利技術，推出管理虛擬賬戶交易的基於模板的系統，確保交易的真實性及合法性。該系統集成了動態控制及可插拔組件，可有效安排及處理各種交易類型。其執行嚴格的交易控制措施，驗證用戶的真實性，檢測並防止欺詐活動，確保遵守法規，並將與虛擬交易相關的風險降至最低。該系統通過採用強大的控制機制及定製參數化來滿足各種交易類型的獨特要求，從而提高交易的真實性及合法性。

欺詐風險管理

我們的運營面臨欺詐風險。

我們已制定欺詐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規管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透過專有的實時交易風險監控及欺詐風險分析系統，提升數據分析能力，以檢測數字支付服務的欺詐風險。我們全面而有效的欺詐管理系統會自動匯總數據庫中有關欺詐的數據。該系統建基於透過我們自有平台收集的龐大數據庫，能夠評估可疑活動的可能性。

我們已建立專門的欺詐檢測團隊。我們的團隊定期測試及完善反欺詐規則以應對新發展及趨勢，使我們能夠快速應對新出現的欺詐威脅及識別未知欺詐模式。

業 務

拒付

在我們綜合數字支付服務的支付過程中，持卡人與商戶之間有時會因為存在欺詐性、未經授權的交易或持卡人對商品或服務質量不滿意而發生爭議。根據銀聯的拒付規定，當持卡人與商戶之間的有關爭議被裁定為持卡人勝訴時，交易將向各商戶「收回費用」，而相關購買金額將退還予持卡人。在此過程中，商戶、商戶收單機構(如本公司)及發卡銀行各自均有責任，未能履行責任的，由各責任主體承擔損失。商戶負責按照與持卡人約定的內容提供商品或服務，並根據商戶收單機構的要求處理支付交易。例如，商戶收銀員負責檢查銀行卡並拒絕無效卡片，準確錄入交易信息至POS終端，檢查POS票據上的信息，確保其獲持卡人適當簽名，並妥善保存交易的適當文件。商戶收單機構負責在開發商戶時適當進行KYC流程，並確保商戶妥善處理支付交易。發卡銀行負責核實申領人及持卡人的身份，以確保申請及交易由實際申領人或持卡人進行。

根據銀聯的拒付規則，倘在銀聯清算支付交易中出現以下情況，則商戶收單機構負責承擔拒付導致的損失：(i)商戶收單機構無法證明交易已獲發卡銀行授權；(ii)商戶收單機構或商戶並無妥善進行收單程序，且無法提供有力的無過錯證明；(iii)商戶收單機構或商戶被發現進行欺詐活動；或(iv)拒付不能通過爭議解決流程解決，根據銀聯的調解，商戶收單機構被責令承擔損失。否則，發卡銀行須承擔因拒付造成的損失，如因其系統安全漏洞致使持卡人敏感個人信息洩露而導致的欺詐交易等情況。銀聯不對任何拒付損失進行賠償。倘支付流程不涉及銀聯，根據我們與其他清算機構或發卡銀行的協議，我們一般會有類似的拒付損失定責風險。如我們一般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在上述情況下承擔有關損失為行業慣例。拒付不會影響我們的收入確認，惟我們會於財務報表將拒付入賬為其他開支。

由於銀聯與商戶之間並無存在合同關係，其規則並無規定商戶收單機構與商戶之間的拒付定責，這由商戶收單機構與商戶之間的合同安排釐定。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遭遇54宗、226宗及218宗拒付案例，我們遭遇拒付的交易數量及金額佔我們於各期間處理的總交易數量及金額的比例不到0.001%。該等拒付乃主要由於消費交易未成功但資金已扣劃、結算時提交的交易重複及持卡人否認其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無須對拒付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

業 務

在提供商戶收單服務的過程中，我們面臨持卡人或持卡人與商戶串通進行欺詐交易的風險，這使我們面臨損失風險，不利於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甚至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或監管機構施加的其他行動。典型的欺詐交易包括拒付欺詐及偽造銀行卡。例如，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中國存在大範圍的持有人與商戶勾結濫用發卡銀行設定的信用卡預授權規定的情況（「**2013年至2014年預授權事件**」）。信用卡發卡銀行的預授權規定旨在暫時保留持卡人賬戶的信用或現金價值，並允許持卡人以現金存款方式（亦稱授權預扣，不論卡片的原始信貸限額為何）以所保留金額的115%支付服務。濫用預授權規定的一般情況是，持卡人與商戶合謀，透過虛假交易，將超額的15%信用額度套現。濫用預授權規定已對發卡銀行及處理該等虛假交易的第三方支付提供商（包括我們）造成重大損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減值虧損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23.5百萬元、人民幣1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20.9百萬元，主要來自2013年至2014年預授權事件期間因商戶及持卡人的非法或欺詐活動產生的拒付。

為應對有關風險，我們於客戶入駐流程根據監管要求篩選每名商戶的資格。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客戶入駐」。對於關鍵商戶及企業，我們有專責人員進行面試或實地走訪以核實身份及確定其業務營運的真實性。我們採用自動化核實與人工審核相結合的方式，對商戶和企業的經營活動信譽、業務可持續性及真實性進行評估。我們根據不同商戶的業務模式及交易類型進一步設定不同的交易監控規則，以管理與該等商戶有關的風險。我們定期更新內部黑名單及監控系統，並調整活動異常的商戶的風險評級。為優化我們的商戶結構，並確保業務運作可持續，我們就交易或營運異常或高風險的商戶及時採取措施，並為超過一定風險水平的商戶建立退出機制。

網絡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的運營面臨與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保密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執行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保護數據的完整性。請參閱「—私隱和數據安全」。

業 務

反洗錢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因涉及通過非法行為或出於恐怖主義目的轉移資金的交易而引起的風險。

我們已制定並採納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防止洗錢及恐怖融資。

我們已開發一套專有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監控系統，以促進我們的KYC程序，並識別及攔截可疑交易。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我們自動監控所有交易、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關於我們所識別的可疑交易及客戶身份資料的報告、進行定期內部審核及向監管機構提交審核報告。

我們亦就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向員工提供教育及培訓。此外，我們設有反洗錢部，以監督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進一步加強我們有關反洗錢機制及KYC程序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以下措施：

- 實施多項交易監控及風險管理規則，並於觸發該等規則時聯繫商戶以獲取交易相關資料；倘商戶未能充分回應，暫停及報告可疑交易；
- 要求商戶的法定代表人於入駐過程中提交營業執照、身份證及銀行賬戶信息等身份證明文件；開展商戶實地走訪並收集股東／受益人信息；嚴格核驗提交的業務及身份證明文件以及銀行賬戶詳情；
- 審核商戶資質，結合商戶屬性、地理位置、業務、行業進行風險評估，規定商戶風險等級；對中風險商戶每半年進行一次風險評估，對低風險商戶每年進行一次評估，以評估持續的風險等級；倘商戶被視為高風險，我們將不會與其合作。

業 務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支付及商業服務行業在中國受高度監管，且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正不斷發展及演變。尤其是，我們須遵守若干監管機構(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及工信部)頒佈的檢查及備案規定。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識別、評估、預防及化解合規風險，確保我們遵守法律法規。

我們的法律合規部門負責構建穩健的合規框架、執行合規政策及程序、對新服務及內部規則及程序以及其他法律文件進行合規審查，並對監管動態進行跟蹤。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因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技術系統中斷、故障或失敗所造成的風險。

我們已建立多層次的信息安全系統，以提高我們識別風險、防禦入侵、監測及警告以及反應及恢復的信息技術風險管理能力。我們亦已制定信息安全政策及規則，以控制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請參閱「一私隱和數據安全」。我們定期對既定的信息技術政策進行合規性檢查，識別及緩解可能損害我們系統安全的問題。

為降低系統故障風險，我們已制定並優化相關政策，以構建穩定的信息技術系統。在物理層面，我們使用一級機房及二級機房實現異地災難恢復，其中一個設於上海，另一個設於杭州。在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層面，我們所有的硬件設備及關鍵線路均採用雙節點模式，因此，單一故障點不會導致整個系統癱瘓。此外，我們的處理能力保持足夠的緩衝，以確保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在我們遭遇支付量激增時的可靠性。

流動性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已審慎管理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以防止資產與負債的餘額或期限錯配，從而將我們的流動性風險降至最低。我們的運營資金需求通常來自購買支付終端等設備、與業務合作夥伴共同承擔的費用、薪酬支付、日常報銷以及待付銀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及我們可能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短期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維持令人滿意的資產與負債匹配水平。我們認為，我們現時及未來的經營現金流量足以維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業 務

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最終由董事負責，且董事已就管理我們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性管理要求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我們為業務運營制定詳細的運營資金計劃並相應準備充足資金。我們亦密切監察自我們銀行融資產生的任何短期或中長期付款義務，包括其規模、到期日及定價，以便我們可提前準備付款安排。此外，因我們的大部分合資格商戶選擇使用我們的當日結算服務，我們亦密切監控我們的日常付款及結算量，尤其針對我們的當日結算服務。

經營風險管理

經營風險指因經營活動、不當程序或其他人為失誤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我們通過制定明確的政策來管理經營風險，該等政策要求對識別及報告流程進行妥善備份，並對交易進行調整及監控。我們設有人員負責監督我們的日常運營、控制及監測經營問題以及解決問題。我們已為業務職能制定作業程序，以規範我們的操作程序並減少人為失誤。

第三方結算安排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於我們提供的若干數字商業化解決方案，我們通常就其收取固定年度訂閱費、一次性系統接入費及交易費的組合費用。在此安排下，我們的若干商戶主要透過其選擇的第三方賬戶向我們結算有關年度訂閱費或一次性系統接入費（「**第三方結算安排**」），因為該等客戶多數業務規模較小，為支付流程方便，彼等更願意通過其選擇的第三方銀行賬戶結算付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類安排在行業內較為常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第三方結算安排下的合計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總收入的0.1以下。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結算安排並無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結算安排下的所有付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24年4月29日，我們已終止所有第三方結算安排，並採取措施防止此類第三方結算安排再次發生。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終止該等安排於過去未曾及將來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基於所進行的以下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認同我們董事的上述觀點：

業 務

- (i)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第三方結算安排的背景及細節，包括：(a)允許該安排的原因；(b)該安排涉及的各方，各方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以及各方彼此之間的關係；(c)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結算安排所涉及的交易總額及相應的收入；(d)各方與本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爭議；(e)本集團是否因第三方結算安排而面臨任何法律後果或監管不合規情況；(f)本集團為確保不再出現第三方結算安排而採取的糾正措施；(g)終止該安排並無且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 對本集團相關客戶及其參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的相應第三方付款人進行抽樣訪談，以了解(其中包括)(a)使用該安排的原因；(b)客戶與第三方付款人之間的關係；(c)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相關業務交易的詳情(包括交易的業務範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交易金額)；及(d)相關各方與本集團之間是否曾因該安排而發生任何爭議；
- (iii) 取得並審閱與第三方結算安排及其終止相關的文件，包括(a)本公司與相關客戶之間的相關服務合約；(b)相關客戶向本公司發出的第三方付款指示信，說明其授權各第三方付款人支付相關服務費；(c)本公司透過第三方結算安排收到相關服務費的付款證明；及(d)本公司對於自A1申請提交前已終止第三方結算安排的書面確認；(e)避免再次發生第三方結算安排的增強內部控制政策；及(f)採取糾正措施後更新的模板服務合約；
- (iv) 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第三方結算安排並了解第三方結算安排並未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的強制性規定；
- (v) 審閱內部控制顧問就(其中包括)第三方結算安排的發現(包括該安排的過往內部程序)發出的內部控制報告，並與內部控制顧問討論及了解建議糾正措施已妥為實施；及
- (vi) 審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第三方結算安排在業界屬慣例。

業 務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若干與第三方結算相關的風險」。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主要投資於由中國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全國性商業銀行發行的低風險、高流動性的理財產品。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為預期但並不保證回報率的收益增值存款。為監控及控制我們在理財產品投資方面的風險，我們已採納一整套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管理我們的投資。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淨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一節。

私隱和數據安全

保護私隱和數據安全乃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嚴格的數據安全政策，以確保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發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優化數據治理，及保護客戶、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有關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有關的規定。」該等政策包括：

- **數據收集與使用。**我們主要在提供數字支付服務時收集及存儲與客戶背景資料有關的數據，主要包括(i)企業的地址、牌照等非個人資料；及(ii)個人的地址、聯繫方式、身份證件資料等個人資料以及交易授權資料、支付時間、地點、金額、渠道及類型以及支付終端資料。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支付服務客戶使用我們的系統向其終端消費者提供服務(如下單或支付)，這使得收集終端消費者的若干數據不可避免。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授權我們從其終端消費者收集數據以完成交易。有關資料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在獲得事先同意下收集。除非經客戶明確授權的特定用途或法律另行規定及/或允許，否則我們不會收集或使用個人及行為數據。
- **數據存儲及傳輸。**除非經事先同意或適用法律允許，我們不會與任何人士共享或傳輸我們收集或保存的信息和數據。我們已採納強健的內部規則及程序，旨在防止非法及/或未經授權的跨境數據傳輸。我們要求任何跨境傳輸數據經過嚴格的評估及審批程序，以確保僅執行有效及合法的請求。我們對所有跨境數據傳輸的整個過程保持監控和記錄，以確保數據安全。根據有關跨境數據傳輸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完成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地方機構辦理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備案工作。

業 務

- **數據保護。**我們採用各種技術保護委託予我們的數據。我們通過實施健全的內部認證及授權系統，嚴格限制及監控僱員對用戶數據的訪問，從而確保機密及重要數據僅能透過電腦訪問以用於授權用途，且僅獲授權員工方可訪問該等電腦。我們對數據進行加密存儲和傳輸，並採用防火牆及入侵檢測系統等技術手段，確保網絡安全。我們通常對機密個人信息進行去標識化及加密，並採取其他技術措施以確保數據的安全處理、傳輸及使用。我們亦採用完全備份及增量備份相結合的方式，以確保所收集的數據得到妥善保存。我們使用多個數據複製的分佈式數據存儲來提高安全級別。所有敏感數據均會受到字段級加密保護。採用敏感的應用編程接口參數，防止數據在流通中洩漏或丟失。
- **數據安全意識。**我們向僱員提供數據私隱培訓，並要求彼等及時向我們報告任何的潛在數據洩漏。我們亦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保密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我們的僱員有法律義務不向任何一方(包括其他無法獲得該等資料的僱員)分享、分發或出售保密資料。我們的僱員亦有法律義務於僱傭停止或終止時交回其擁有的一切保密資料，且於其後也有義務對該等資料繼續保密。我們的僱員如違反保密義務或因其他不當行為而導致保密資料洩漏，可能會受到處罰。

據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守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跨境數據傳輸方面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黑客入侵事件、個人資料洩漏或IT系統故障，亦無涉及任何資料隱私及保護方面的重大處罰、重大調查、重大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商業秘密保護法，以及與我們的僱員、合作夥伴、服務提供商、供應商及其他方訂立的保密程序及合約規定，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第三方並無有關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爭議或其他重大未決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使用未取得適當許可的軟件的任何重大投訴，亦無面對任何相關的重大索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46個商標、9項發明專利及160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有關我們主要知識產權的清單，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

業 務

僱 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10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上海。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 能	僱 員 人 數	佔 總 人 數 百 分 比
運 營	135	26.5
銷 售 及 營 銷	131	25.7
研 發	185	36.3
管 理、行 政 及 其 他	59	11.5
總 計	510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人才的能力。作為我們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績效獎勵及其他激勵。我們主要通過招聘機構、線上渠道及內部推薦在中國招聘僱員。我們根據僱員的職能、崗位和職責，對各級僱員實行完善的培訓計劃。我們認為，我們的培訓文化有助於我們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由相關地方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及失業救濟計劃。我們與高級管理人員、經理及員工就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訂立僱傭合約及協議。該等合約通常包括於其受僱於我們期間及之後有效的保密條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設立工會。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或勞資糾紛。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僱主有義務為其僱員直接及妥善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少數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我們的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與我們訂立的協議，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有義務為我們的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均未有未繳或延遲繳納我們僱員的任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亦未發生與該安排有關的任何勞資糾紛。於往績記

業 務

錄期間，我們並未因上述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做法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或問詢，且我們已取得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信用報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其中包括)上述事實，基於我們已取得的信用報告，以及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或問詢，我們須整體補繳所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歷史欠繳款項的可能性很小，我們被徵收滯納金或罰款或強制執行的風險很小。因此，毋須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相關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數字支付行業競爭激烈且日新月異。我們面臨來自其他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激烈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有175家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獲得《支付業務許可證》。部分該等提供商的品牌知名度、財務資源及客戶群均優於我們，彼等可能因此獲得較大的競爭優勢。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經營所處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包括我們在中國擁有完善的支付牌照組合、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矩陣、開放的生態系統、廣泛的支付網絡及技術平台能力以及與生態夥伴間互惠的關係。

此外，該行業受政府法規及政策變化的影響。倘我們無法採納或遵守該等變動，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競爭。請參閱「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各相關市場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牌照、許可證、備案及監管批准

我們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在中國及海外經營業務而取得及維持多項牌照、許可證、備案及監管批准。我們在中國擁有完善的支付牌照組合，並在香港及美國持有支付牌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在中國取得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備案及監管批准，且仍然都完全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續期在中國的所有重大必要牌照、許可證、備案及監管批准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備案及監管批准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備案/批准	實體	國家/地區	到期日	描述	相關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支付業務許可證	本公司	中國	2026年 8月28日	提供(i)互聯網支付；(ii)預付卡發行及受理；及(iii)銀行卡收單服務的牌照	聚合及線上 商戶收單服務、 信用卡還款服務
關於上海富友支付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外匯業務延續登記的批覆	本公司	中國	2029年 11月28日	為客戶(電商經營者和購買商品或服務的消費者)提供集中代理服務以處理與合作銀行的外匯結算的牌照	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關於對上海富友支付服務有限公司備案為基金銷售支付結算機構無異議的複函	本公司	中國	不適用	提供基金支付服務的牌照	基金支付服務

業 務

牌照/許可證/備案/批准	實體	國家/地區	到期日	描述	相關服務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本公司	中國	2029年 2月2日	提供信息服務(僅限於互聯網 信息服務)的牌照，不包括 信息搜索及查詢服務以及 信息即時交互服務	線上商戶收單服務及 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
銀行與支付機構合作開展跨 境人民幣結算業務備案通 知書	本公司	中國	2026年 8月28日	與指定銀行開展跨境人民幣 結算業務的牌照	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收單外包服務機構備案	本公司	中國	2026年 12月7日	提供特約商戶推薦、受理標識 張貼、特約商戶維護、受理 終端布放和維護服務的牌 照	聚合及線上商戶 收單服務
收單外包服務機構備案	上海明獻	中國	2026年 11月19日	提供特約商戶推薦、受理標識 張貼、特約商戶維護、受理 終端布放和維護服務的牌 照	聚合及線上商戶 收單服務
收單外包服務機構備案	上海富群技術服務有 限公司	中國	2026年 11月17日	提供特約商戶推薦、受理標識 張貼、特約商戶維護、受理 終端布放和維護服務的牌 照	聚合及線上商戶 收單服務

業 務

牌照/許可證/備案/批准	實體	國家/地區	到期日	描述	相關服務
收單外包服務機構備案	上海碼上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6年 12月10日	提供特約商戶推薦、受理標識張貼、特約商戶維護、受理終端布放和維護服務的牌照	聚合及線上商戶收單服務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智富恒通有限公司	香港	2025年 9月5日	經營金錢服務的牌照	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百盟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25年 12月12日	經營金錢服務的牌照	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金錢服務業務牌照	FUIOUPAY US INC	美國	2025年 12月31日	經營金錢服務的牌照	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保 險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購買任何中國法律不作強制規定的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我們並無為關鍵人員投購保險、涵蓋對我們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害的保單或有關我們財產的任何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物 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位於中國的一幅面積為55,873.00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租賃21項總建築面積為4,105.09平方米的重大物業，主要用作辦公空間。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中國上海擁有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2,006.38平方米，用作辦公空間及出租予其他租戶。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或仲量聯行，一家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我們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我們的物業權益於該日期的總價值為人民幣103.6百萬元。由於我們在上海擁有的物業(作為租金收入投資)的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1%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1)條，有關該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載入本文件附錄三。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b)條，除物業估值所載物業權益外，本集團的非物業業務中並無其他自有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其資產總值15%或以上。

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物業足以滿足我們的近期需求，且預計我們在租約到期或物業因政府規劃調整等原因而被拆除時，續簽租約或獲得租約或購買其他物業不會存在過多困難。如果我們目前的物業無法使用或不再可用，我們相信我們可以迅速在附近找到其他營業場所，而且搬遷成本相對我們的資產淨值而言相對較低。

租賃登記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就租賃協議辦理登記並為其租賃取得房屋租賃備案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在中國的重大租賃物業的19份租賃協議辦理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並不影響租賃協議在中國法律下的有效性，但我們可能被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責令限期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否則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對某些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受到挑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作出糾正。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未能登記我們的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存在產權瑕疵的租賃物業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存在可能對我們日後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產權瑕疵，包括(i)四項重大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房產證，及(ii)一項重大租賃物業的房產證權利人與相關租賃協議的出租人不一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對某些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受到挑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有關該等有瑕疵租賃物業的任何糾紛。於該等租賃協議屆滿後，我們在續簽相關租賃協議時將評估法律風險。倘我們因有關產權瑕疵而未能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經考慮該等租賃物

業 務

業的用途及樓面面積，預期我們將能及時物色到替代地點進行搬遷，而不會產生重大相關虧損。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產權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及監管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當事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法律合規

我們主要在中國運營，並已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幾個國家及地區，在該等國家及地區，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同監管環境的規範及監督。我們受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發佈的各種監管要求及指引的約束。我們旨在關注監管環境，並採用適當的內部程序及準則來管理我們的業務，以避免潛在的違規或不當行為。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的不合規問題並未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行政處罰的金額佔我們淨資產及淨利潤的比例相對較小；(ii)我們已於受處罰後及時進行糾正；(iii)不合格問題並無涉及吊銷營業執照；及(iv)對我們後續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懲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個別或合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檢查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主要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各地方分行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自2021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支付服務因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四次行政處罰，總計人民幣6.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罰款均已繳清。該等處罰分別於2021年3月18日、2022年8月31日、2023年11月9日及2024年2月26日作出，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0.0千元、人民幣1,513.9千元、人民幣4,550.0千元及人民幣667.5千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針對所有處罰實施補救

業 務

措施並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且在實施補救措施及／或向監管機構提交相關完成報告後，未收到監管機構的任何反饋或後續行動要求。該等處罰的詳情及我們相應的補救措施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	補救措施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未全面遵守中國反洗錢法律的若干規定，包括KYC程序及大額或可疑交易報告規定，導致本公司及董事會主席被處以罰款，該問題由相關部門於2023年11月9日識別	- 針對反洗錢相關處罰在本集團內部進行自查，並向我們的反洗錢工作組報告自查結果。 - 改進反洗錢系統，整合監督與執法部門的協調以及客戶不利信息的處理情況。 - 改進業務系統，備存及管理商戶法定代表人的詳細身份資料。
未全面遵守外匯相關法規，包括未經授權的外匯活動及疏於報告或收取所需交易資料，該問題由相關部門於2022年8月31日及2024年2月26日識別⁽¹⁾	- 隨機抽查核實客戶所申報交易的真實性及資料準確性。 - 終止超出授權限額的運營及交易。 - 加強商戶的日常交易監控及風險管理，提高檢查頻率。 - 強化驗證網頁及商店擁有權的措施。 - 解決身份驗證過程中的系統漏洞，以確保資料準確性。

業 務

主要問題

- 未充分落實KYC程序，包括：(i)商戶信息管理系統存在缺陷，(ii)入網材料審查不嚴導致文件不完整或虛假，(iii)對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監管不足致使虛假商戶納入，及(iv)未按要求及時更新商戶信息，該問題由相關部門於2021年3月18日識別
- 未完全遵守資金結算相關法律法規，具體包括：(i)向非指定賬戶進行不當轉賬及將資金結算至個人賬戶，(ii)未為特定客戶建立並維護合規結算賬戶，(iii)客戶備付金管理不足，該問題由相關部門於2021年3月18日識別

補救措施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 已實施嚴謹商戶入網程序，包含交叉驗證身分識別與實名認證機制。
- 執行全面商戶合規風險管理，內容包括：關閉高風險與休眠商戶、透過實地查核驗證真實性，以及對不合規商戶實施糾正措施。
- 建立商戶分級風險分類系統，依據風險等級配置相應交易權限與限制。
- 已執行調查及糾正措施，以處理虛假或不準確交易資訊之問題。
- 已完成內部控制程序之審查與更新，以確保符合監管要求。
- 已對現有商戶進行全面合規自查與整改，並立即關閉不合規賬戶。
- 嚴格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並強化客戶資金管理。
- 已完成業務合作轉移至新支付賬戶，以強化控制。
- 已優化資金轉移作業程序，以確保合規性並提升結算操作效率。

業 務

主要問題

補救措施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 其他問題，包括商戶未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擅自遷移POS終端及變更公司董事等情形，已由相關部門於2021年3月18日識別
- 加強POS終端審批管理，更換不符合規範之POS終端設備並停用閒置POS終端。
- 已執行全面培訓計劃以確保合規意識。

附註：

- (1) 外匯相關處罰的再次發生乃由於兩次檢查中所檢查的外匯活動均發生於第一次處罰之前，因而於我們實施整改措施之前發生。具體而言，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的處罰乃由於例行現場檢查所致，該檢查審查了我們於2019年1月至2021年4月期間的外匯活動。識別的問題包括未經授權的外匯活動，以及我們未能報告或收取所需交易資料。此後我們已糾正該等問題，並向監管機構提交了完成報告。日期為2024年2月26日的處罰乃由於對我們於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期間的外匯活動進行的非現場檢查所致。識別的問題為我們未能勤勉地核實退款交易，這與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的處罰中指出的未經授權外匯活動類似，惟於我們實施整改措施之前發生。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問題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影響張軼群女士及其他董事的適格性。上述問題的發生主要是由於負責人員在嚴格遵守法律法規時對法規的了解不足或監督不力，並不涉及任何董事的不誠實或誠信問題。對張軼群女士作出行政處罰僅僅是因為其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而非因其個人行為或不誠實。此外，為解決上述問題，我們採取了補救措施，並加強了內部控制措施，有關措施詳情載列如上。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未因支付服務受到任何主管部門的任何其他行政處罰。

基於所進行的以下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情況令其質疑董事在不合規事件或監管違規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擔任董事的合適性：

- (i)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其中包括)(a)不合規事件及監管違規(「**相關事件**」)的背景；(b)本公司就相關事件所採取的糾正措施；(c)是否發現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存在不當行為(包括任何欺詐、欺騙性或不誠實行為)導致相關事件的發生；及(d)相關事件是否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已確認，並無發現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存在不當行為而導致相關事件的發生，且該等事件並未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業 務

- (ii) 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相關事件是否對董事的合適性造成任何潛在法律影響，並取得相關事件並無影響董事合適性的書面確認；
- (iii) 聘請獨立查詢代理對董事進行背景查詢、訴訟查詢及破產查詢，獲得董事對盡職調查問卷(基於查詢結果擬備)的書面回覆，並得出結論查詢結果顯示並不存在可能對董事合適性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負面發現；
- (iv) 獲取及審閱與相關事件(包括相關行政處罰決定書)及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董監高」)的資格有關的文件，以確保相關事件並不涉及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以及彼等作為本公司管理人員的能力；
- (v) 對董事進行獨立盡職調查訪談，期間董事確認，在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董事培訓後，(a)其知悉並了解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責任及規定；及(b)具備適宜擔任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
- (vi) 取得董監高就本公司作為聯交所發行人的規則及責任填寫的問卷，以確保董監高知悉並了解該等規則及責任；及
- (vii) 獲取本公司及董監高的背對背確認，確認(其中包括)(a)彼等知悉並了解各自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責任；及(b)彼等具備適宜擔任本公司各職務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有關職務。

業 務

內部控制顧問未留意到任何情況，致使其認為內部控制制度及措施存在重大控制缺陷，乃基於以下審閱：

- 就我們對向客戶銀行賬戶轉賬的控制而言，於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5日進行的第一次後續審閱期間，內部控制顧問建議就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審閱期間發現的有關向客戶銀行賬戶轉賬的內部控制缺陷實施改進措施。內部控制缺陷涉及的抽樣交易乃我們向個人銀行賬戶（其持有人並非我們的登記商戶及登記商戶於各自營業執照上註明的合法企業主）轉賬的交易。我們根據登記商戶以授權書形式發出的指示進行該等轉賬。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我們須加強轉賬的內部控制程序，方式為(i)避免轉賬至非登記商戶的銀行賬戶；(ii)要求其商戶僅提供於KYC程序進行時已註冊的銀行賬戶；及(iii)要求相關員工僅向KYC程序期間已登記的登記商戶銀行賬戶轉賬。內部控制顧問隨後進行兩次其後的後續審閱，即(i)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2日的後續審閱及(ii)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6日的後續審閱，重點是分別於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0月2日至2024年10月31日的審閱期間進行的向商戶銀行賬戶轉賬交易的控制。就對2024年10月2日至2024年10月31日發生的轉賬交易進行的第二次後續審閱而言，內部控制顧問注意到，從現有的測試樣本中未發現異常，且先前發現的向商戶銀行賬戶轉賬的內部控制缺陷已得到糾正。
- 就我們的KYC控制程序而言，於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5日對KYC程序進行的第一次後續審閱期間，內部控制顧問於選取的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新接納的商戶樣本中發現KYC程序存在內部控制缺陷。內部控制缺陷與未保存登記商戶最終實益擁有人記錄（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證號碼、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身份證明文件的有效日期）有關。內部控制顧問隨後對我們的KYC程序控制進行兩次其後的後續審閱，即(i)於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2日期間進行的後續審閱及(ii)於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6日期間進行的後續審閱，重點是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0月2日至2024年10月31日新接納商戶的KYC程序。根據審閱結果，內部控制顧問並未從經挑選的測試樣本中發現有關KYC程序的任何內部控制缺陷。

業 務

- 就反賄賂及反腐敗舉報機制而言，內部控制顧問注意到，(i)反賄賂管理政策自2020年制定以來一直實施，且每年檢討並於需要時更新；(ii)所有新員工須參加關於(其中包括)反賄賂及反腐敗、道德及盡職調查的線下培訓計劃；及(iii)所有現有員工須參加關於(其中包括)反賄賂及反腐敗、道德、欺詐及通過辦公自動化(OA)系統處理刑事法院案件的培訓，以確保遵守已建立的程序。內部控制顧問並未注意到現有內部控制制度及措施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措施充分及有效，且上述問題並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工作，包括(其中包括)：(a)與內部控制顧問的討論，(b)審閱與事件相關的基本文件及本集團的整改措施，(c)審閱內部控制顧問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聯席保薦人未發現任何可能導致其對內部控制顧問觀點產生疑問的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深刻認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實踐對我們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於成為肩負社會責任的公司，產生長遠而正面的ESG影響。因此，我們相信將社會價值融入我們的業務會推動我們的持續增長，我們積極管理與ESG因素相關的資源和風險敞口。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建立全面的ESG框架。該框架將ESG原則融入我們的核心戰略、規範我們的ESG管治架構、有效管理ESG風險及機會以及支持監管合規、良好的商業慣例及可持續發展。

我們已建立多個溝通渠道以促進利益相關方的參與及溝通。我們計劃為管理層及員工進行各類ESG相關培訓，提供內部ESG指導，並提高全公司的ESG意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獲處以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

業 務

管治

董事會就ESG事宜承擔整體責任，以確保ESG政策妥為採納及實施，其中包括：

- (i) 監督及確保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業務營運；
- (ii) 識別及評估ESG相關風險及機會；
- (iii) 指導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方參與的重要性評估；
- (iv) 開發及調整ESG戰略、目標、政策及監控措施；及
- (v) 審閱及批准ESG報告。

我們正在成立ESG委員會，其將領導由來自各部門的關鍵成員組成的ESG工作小組，以支持董事會實施ESG政策。ESG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進行重要性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結果；
- (ii) 根據董事會評估的ESG相關風險，制定應對措施及工作計劃；
- (iii) 指導ESG工作小組執行ESG相關工作；
- (iv) 監督ESG相關工作的進度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及
- (v) 收集及管理ESG數據以及編製ESG報告。

業 務

ESG 風險評估及管理

氣候相關風險。我們已根據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推薦的框架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影響。

風險類型	潛在影響
物理風險	
急性風險	熱浪、暴雨、洪水、沙塵暴等極端天氣條件及其他自然災害可損壞數據中心、設備及辦公室，導致數據遺失及業務中斷。該等問題亦對僱員的健康與福祉構成安全風險，並可能導致更多後果。
	極端天氣造成的通信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支付服務構成重大風險。網絡連接中斷可能導致支付失敗，造成財產損失及聲譽受損。該等中斷可能削弱客戶的信任及滿意度，影響我們的品牌聲譽。此外，多次通信問題可能因需要排除故障及賠償受影響的交易而增加運營成本。
慢性風險	運行數據中心及伺服器需要大量能源，顯著增加碳排放量。由於支付服務提供商嚴重依賴數字化基礎設施，因此彼等的間接環境影響可能相當大。
過渡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中國正積極頒佈與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相關的政策法規。監管及立法的潛在變化，如環境保護或碳排放要求，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帶來額外的營運或合規成本。
技術風險	技術創新速度的加快會導致產品過時及電子廢棄物增加，從而帶來處理及回收的挑戰。
市場風險	向低排放設施轉變的市場趨勢可能增加數據中心服務及雲服務器的成本，甚至影響可供選擇的合資格供應商數量。
聲譽風險	我們有關碳排放及氣候變化的做法可能影響利益相關方對我們的看法。此外，極端天氣造成的潛在僱員健康問題可能導致法律訴訟及罰款，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

業 務

其他ESG相關風險。我們亦已分析我們面臨的其他ESG相關風險，如下所示：

風險類型	潛在影響
信息安全及隱私風險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不足可導致嚴重風險及影響，包括數據洩露及攻擊，從而削弱客戶信任及損害品牌聲譽。該等事故亦可能導致法律訴訟及罰款。此外，由於業務中斷、客戶流失及合規成本增加，可能會發生財務損失。
人力資源管理風險	人力資源管理不當可能導致招聘及挽留人才方面出現挑戰，進而造成高級管理人員流動性增加及生產力下降。該情況影響營運效率，並對長期增長戰略及企業文化造成負面影響。
健康及安全風險	僱員健康問題可能會降低工作效率及增加錯誤，直接影響營運。這亦可能削弱士氣及團隊凝聚力，有損我們的企業文化。此外，不遵守健康法規會導致法律訴訟及罰款，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

緩解及管理。針對上文識別的ESG相關風險的影響，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提升我們應對風險的能力及減少風險可能導致的損失。此外，我們將相應地更新企業政策及程序，以進一步澄清該等應對措施並確保其實施。以下為我們所採取的一系列風險控制措施：

- (i) 通過制定災害應急計劃及恢復計劃、確保設施恢復能力及優先採取僱員安全措施來減輕極端天氣風險；
- (ii) 對通信設施和設備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我們支付服務的穩定性及質量；
- (iii) 選擇具備高能效管理系統的數據中心，如將能源管理系統認證納入供應商評估，及採用經營數據中心的可持續實踐以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
- (iv) 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政策，密切監察監管及市場趨勢，及時更新我們的ESG戰略及維持良好的聲譽；
- (v) 甄選合資格第三方廢物處置供應商以推進電子設備的負責任處理及回收；

業 務

- (vi) 強化信息安全系統，防止數據洩露及黑客攻擊；及
- (vii) 設立合理的獎勵及福利政策，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並推廣積極的企業文化。

環境保護

儘管我們的運營並不涉及任何重大直接排放和直接環境影響，我們仍堅持綠色管理理念，並採取了減少碳排放的措施，以最大限度地減少運營產生的碳排放。

我們認識到為社會和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的重要性。我們將可持續發展作為我們公司戰略的一部分，並努力在我們的僱員及工作環境中培養可持續的思維方式。我們已實施減少我們碳足跡的內部政策，如通過以下措施減少耗能及用水：

- (i) 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
- (ii) 安裝高效節能照明設備並確保燈具在未使用時可手動或自動感應關閉；
- (iii) 於淡季關閉若干IT設備或自動關閉若干系統及設備的電源；
- (iv) 控制空調使用，措施包括最低溫度要求、定期維護製冷技術及最佳時間控制；
- (v) 在辦公室張貼節約用水的標語，呼籲僱員在日常生活中節約用水；及
- (vi) 推廣無紙辦公，鼓勵僱員使用在線辦公工具進行日常文件製作及開會，並要求在需要打印文件時使用雙面打印。

ESG指標及目標

能源及資源消耗。我們密切關注能源及資源使用，並努力踐行資源節約。在我們的業務活動中，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我們辦公室的電力消耗，小部分來自我們員工食堂的天然氣使用。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有關我們能源及自然資源消耗的定量資料：

業 務

能源／資源消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電力			
－總量(千瓦時)	1,930,615	2,024,786	2,199,773
－密度(每千元人民幣收入的 千瓦時數)	1.69	1.34	1.35
天然氣			
－總量(立方米)	13,084	15,611	14,943
－密度(每千元人民幣收入的 立方米數)	0.01	0.01	0.01
水			
－總量(噸)	10,275	14,108	15,113
－密度(每千元人民幣收入的 噸數)	0.01	0.01	0.01

儘管我們非生產性業務的特性使我們能夠擁有相對較低的能源及資源消耗密度基準水平，我們仍認為節約能源及資源乃我們的責任。我們旨在於2030年之前，在2024年水平的基礎上將我們的電力和市政用水消耗密度降低10%。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我們的碳排放包括使用電力產生的範圍2碳排放(佔我們排放的絕大部分)，及一小部分員工食堂直接燃燒天然氣進行炊事產生的範圍1碳排放。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排放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範圍1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28.58	34.09	32.64
範圍2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126.32	1,181.26	1,286.6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1,154.90	1,215.35	1,319.28
密度(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的 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1.01	0.81	0.81

附註：

1. 計算中使用的排放因子來自《生態環境部、國家統計局關於發佈2021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和其他公開可得資料。

業 務

我們旨在於2030年之前，在2024年水平的基礎上將範圍1及範圍2的碳排放密度降低10%。

此外，我們已識別範圍3碳排放的主要來源，主要包括供應商提供的數據中心服務及雲服務器，以及部分僱員差旅及通勤以及營運產生的廢物。我們目前正在根據適用指引制定範圍3碳排放的統計數據並監測範圍3碳排放情況。

社會責任

僱傭。我們的人力資源系統嚴格遵守與僱傭規定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的勞動合約簽訂率為100%，並確保無童工或強迫勞動。我們致力於為員工創造一個公平及相互支持的工作環境，確保其在整個職業生涯中均能獲得全方位的關懷。

我們的福利組合包括強制性社會保險和補充住房公積金，以及用餐、通訊及交通津貼，以及年度體檢以優先保障僱員健康及生活品質。僱員一周工作五天，並可享有各類假期，包括婚假、產假／陪產假、帶薪年假、病假及非工作相關疾病的醫療假。

我們亦致力於培養內部多元化，確保不同背景、年齡及性別的平等對待。通過持續推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我們致力於營造積極及相互支持的工作環境，以提升整體僱員滿意度及福祉。

培訓及發展。我們已就招聘、賠償、終止及平等機會方面制定透明政策。我們的招聘基於僱員的特長並致力於提供平等機會，這與我們的公司願景一致。我們根據業務需求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與及時的在職培訓，以幫助僱員在技術角色及日常項目管理方面出色表現。我們通過專業技能提升培訓、管理技能培訓以及監管合規培訓，鼓勵員工發展多元化才能並實現全方位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培訓累計已超254課時（每課時為四十五分鐘），反映了我們對全面僱員發展的持續承擔。我們的目標為提供清晰的績效激勵計劃、職業規劃及晉升通道，並為表現優異的僱員創造晉升機會。有關培訓時數總數的統計資料如下表所示：

僱員培訓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僱員培訓時數(小時).....	3,193.5	3,559.5	1,959.8

業 務

職業健康與安全。由於我們並無經營任何生產設施，我們不會面臨重大的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風險。我們採用並維持了一系列規則、標準作業程序及措施，以維護我們僱員健康及安全的環境。我們實施安全指南，列出有關潛在安全隱患的信息。我們要求新僱員參加安全培訓，以熟悉相關安全規則和程序。此外，我們已制定政策並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工作環境衛生及僱員健康。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不時(如有必要並在諮詢法律顧問後)對人力資源政策進行調整，以適應相關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更。

尊重他人的工作場所。我們專注於促進公司內的多元化，並於招聘、培訓、健康及專業發展方面平等對待並尊重所有僱員。在最大限度地為每個人提供平等職業機會的同時，我們將繼續為所有僱員營造工作與生活平衡且積極的工作氛圍。請參閱「一僱員」。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被上海市浦東新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上海市和諧勞動關係達標企業、奮進型企業，這充分證明了我們的承諾和努力。

公益事業。我們追求企業與社會的共同繁榮與和諧發展，熱心公益事業，真誠回饋社會，充分發揮我們的資本和人才優勢，為建設和諧社會做出貢獻，並已與當地社區建立和諧關係。

為響應浦東新區工商業聯合會的號召，我們參加為期五年的「萬企興萬村」企村結對行動，援助對口地區為雲南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我們積極捐贈物品及資源，並安排我們的員工前往怒江，為當地發展提供建議。經過一年的對口幫扶，我們的實際行動及努力獲得了浦東新區工商業聯合會、浦東新區光彩事業促進會、雲南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政協、怒江州工商業聯合會等部門的認可。

此外，我們亦積極參與其他社會福利事業，如在員工中發起獻血活動，以鼓勵他們對公益事業做出貢獻。

反腐敗和商業道德。我們堅決打擊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行為，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透明公正。為此，我們已成立適用於所有僱員及合作夥伴的嚴格內部控制政策。此外，我們已設立匿名舉報渠道，僱員可通過該渠道舉報任何可疑或不道德的行為，且我們會對所有舉報進行徹查。

為了解最新政策及程序，我們定期進行培訓，以增強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對反貪污法規及公司政策的理解。通過該等措施，我們旨在打造一個誠信公正的環境，以保障我們及客戶的合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友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00%。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富友集團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富友集團為一家綜合金融科技集團公司。除我們的業務外，富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亦涉足多個行業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保理、私募股權基金、保險經紀、快遞櫃運營、不良資產管理、會員福利服務技術解決方案等。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業務的業務範圍與我們的業務獨立且有明顯區別。

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基於履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認為，本集團與富友集團之間並無競爭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建博士為富友集團的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並在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付小兵先生為富友集團的董事，並於其附屬公司擔任非執行性質的董事職務，並無參與富友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管理層獨立性，理由如下：

- (a) 除陳建博士及付小兵先生外，概無董事(包括其餘兩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福祉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d)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項一貫須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e) 倘因本公司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其票數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f)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本公司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配備、後勤、行政、融資、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責。我們擁有專門從事於該等相關領域的自有部門，該等部門已運營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獨立運營。此外，我們就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擁有自有僱員。

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獨立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若干關連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本集團與我們關連人士的定價政策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各方利益。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整體運營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財務部門來履行財務職能及獨立接洽第三方融資。由於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編纂][編纂]撥付，因此我們預計於[編纂]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此外，我們有能力獲得獨立第三方融資，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或發放的未償還貸款，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非貿易結餘。控股股東就本集團借款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後悉數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及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的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就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須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須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擬定交易，控股股東將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充足經驗；(ii)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概覽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富友集團	富友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提供綜合數字支付服務	14A.76(1)	不適用
2. 採購電信業務	14A.76(1)	不適用
3. 採購推廣服務	14A.76(1)	不適用
4. 提供推廣服務	14A.76(1)	不適用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受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規限)

1. 物業租賃	14A.35、 14A.76(2)、 14A.105	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與富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以下交易：

- (1) 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活動，採購若干電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維護客戶服務熱線及短信服務的服務。定價應參考服務類型及數量、營運成本及類似服務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定價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應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類似條件下所進行交易的條款；
- (2) 為我們的綜合數字支付業務採購推廣服務，以協助我們的客戶購買及培訓以及部署及維護我們的支付終端。定價應參考歷史定價基準、涉及的支付類型及交易金額、推廣表現及類似服務的現行行業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定價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應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類似條件下所進行交易的條款；
- (3) 提供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定價應參考服務種類、涉及的交易量／金額以及相關地區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定價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應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類似條件下所進行交易的條款；及
- (4) 提供推廣服務，藉此我們會將有需要的客戶轉介予富友集團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定價應參考我們的服務所促進的交易金額及類似服務的現行行業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定價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應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類似條件下所進行交易的條款。我們僅於2024年進行了該交易，因此並無歷史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

上述交易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金額(不含稅)(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本公司已支付的交易金額			
採購電信服務.....	585	528	681
採購推廣服務.....	3,382	75 (附註)	608
已支付予本公司的交易金額			
提供綜合數字支付服務	20	77	207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各項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各項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最低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受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規限)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據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下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物業租賃

主要條款

於2024年1月1日，我們與富友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富友集團向我們租賃上海的若干辦公空間。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協定續期，物業租賃協議的初始租賃期限為一年。

附註：我們自2023年以來錄得較低交易額，原因是我們停止與富友集團內若干渠道夥伴的合作。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本公司向富友集團出租若干物業，且我們預期，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有關租賃。我們認為，租賃屬互利互惠，並為我們提供重要的租金收入，同時節省本公司原本須花費在與不同獨立第三方承租人磋商及訂立合同的行政成本和時間。將富友集團在租賃物業內的業務另行搬遷至其他物業，可能對其業務造成不必要中斷，並產生額外成本和費用。本公司現時及日後均不會局限於僅向富友集團出租物業。續租對本公司而言乃屬方便且具成本效益，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經濟利益。

定價基準

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乃經參考物業的位置、質量及大小以及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應付租金並不包括富友集團直接支付予有關公用事業服務提供商的水電費。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應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在類似條件下所進行交易的條款。為確保物業租賃協議價格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我們將不斷獲取市場信息，以了解現行市價及慣例，並對定價條款進行定期審閱。

歷史金額

	歷史金額(不含稅)(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已支付予本公司的交易金額	12,025	12,025	8,017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物業租賃協議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不含稅)(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將支付予本公司的交易金額	8,017	8,017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現有協議，該協議採用上文所載相同定價基準。與歷史交易金額相比，物業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減少乃由於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於2024年進行租金調整，主要以反映臨近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下跌。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於[編纂]後，「一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受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規限)」小節所述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

由於該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及持續基準進行，並已在本文件內作全面披露，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將屬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將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本節「一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受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規限)」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惟條件為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述)所載的相關金額。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採取即時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以及所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控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控措施：

- 本公司已批准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被提議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預期超過若干上限，有關員工須向相關負責人報告擬進行的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始進行必要的額外評估及批准程序，並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內部各部門亦將定期監督交易協議的履約情況及交易進度；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相關文件，以供彼等對本公司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相關協議，以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提供年度確認書，而核數師將就彼等是否已注意到任何令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獲董事會批准且於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公司定價政策、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相關協議訂立或金額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年度確認書；及
- 在考慮[編纂]後對協議作出任何續期或修改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放棄對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倘無法獲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而交易協議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不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決定本公司的運營計劃及投資計劃、決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決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及職能。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職工代表監事由我們的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公司日期 ⁽¹⁾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建博士	58歲	執行董事	負責我們的整體發展戰略、業務及投資計劃以及主要決策	2011年7月	2011年7月	無
張軼群女士	53歲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營、外部事務及財務管理	2011年7月	2017年5月	無
付小兵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及投資執行	2011年7月	2021年6月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公司日期 ⁽¹⁾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百川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財務部總經理、董事會及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及證券事務代表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事務管理，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2016年2月	[•]	無
陳勁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0年5月	2020年5月	無
王洪衛博士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無
陳勝群博士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無

附註：

(1) 加入本公司日期指相關董事首次參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事宜的時間。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建博士，58歲，執行董事。其目前擔任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陳博士自2009年2月起擔任富友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兼董事。

陳博士為行業領軍者，於金融及支付領域擁有約28年經驗。自1988年至1996年，陳博士任職於廈門大學。自1996年至1997年，陳博士任職於深圳市城市合作商業銀行。自1997年至2002年，陳博士任職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6.SH）及H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上市的公司）。自2002年至2009年，其任職於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博士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的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6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的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其於2000年12月取得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張軼群女士，53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女士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助理總裁。其自2017年5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自2017年5月至2024年4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其目前擔任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張女士於金融投資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其自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擔任上海銀商資訊有限公司的企劃經理。自2009年3月至2013年4月，其擔任上海富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富友網絡」）（前稱上海富友金融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為富友集團的附屬公司）的部門總經理及助理總裁。

張女士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的化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0月取得香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付小兵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其目前亦擔任富友集團非執行性質的董事。

付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其任職於上海中軟華騰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華騰軟件系統有限公司），主要負責軟件開發。付先生於2007年10月加入富友集團。自2007年10月至2011年6月，付先生擔任富友網絡的助理總裁。自2011年7月至2024年4月，彼擔任富友集團的副總裁。

付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的計算機技術及應用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百川先生，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我們的財務部總經理、董事會及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及證券事務代表。

劉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擔任銀聯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現稱銀聯商務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股權管理主任，並於2012年2月至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5年3月擔任上海銀商資訊有限公司戰略部股權管理主任。自2015年4月至2016年2月，劉先生擔任上海銀商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總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劉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遼寧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國家經濟學基礎人才培養基地班)並於2009年7月取得中國華東師範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勁先生，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金融及工商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自2001年4月至2002年7月，陳先生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999.SH)上市的公司)的總裁助理。其自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擔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並於2005年7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8)及H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98)上市的公司)信用卡中心的總裁。陳先生自2014年11月至2021年1月擔任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眾安保險」)(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60)的執行董事，自2014年6月至2019年7月亦擔任該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20年11月至2023年3月，其擔任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86)諾亞國際智能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自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陳先生擔任聶石(上海)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24年4月起，彼擔任中證信用增進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陳先生於2012年10月取得中國長江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4月及1991年7月分別取得中國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洪衛博士，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於金融及經濟研究及學術領域擁有約28年經驗。自1996年7月至2013年8月，王博士任職於上海財經大學，最後擔任職位為副校長。其於2013年9月至2016年5月擔任上海金融學院(其後與上海立信會計學院合併為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的院長，並於2016年6月至2018年8月擔任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教授。自2018年9月起，其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教授。

王博士於：(i) 2017年2月至2023年3月擔任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926)；(ii)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擔任愛麗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221)；及(iii) 2021年6月至2023年8月擔任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823)的獨立董事。自2018年1月起，王博士擔任上海財安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430656)的董事。自2018年10月起，王博士擔任華滋國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自2022年8月起擔任上海新黃浦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638)的獨立董事及自2023年7月起擔任亞洲硅業(青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博士於2003年獲上海市楊浦區人民政府評為「楊浦十大傑出青年」，於2000年獲上海市教育發展基金會評為「上海市曙光計劃青年學者」。

王博士於1990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農業大學的農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農業大學的土地資源管理博士學位。

陳勝群博士，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自1984年7月至1985年2月擔任無錫紡織機械專件廠的幹部。陳博士自1985年2月至1989年9月擔任紡織工業部管理幹部學院的教師。自1998年7月至2001年4月，陳博士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601)及H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01)上市的公司)的預算管理處處長。自2001年5月至2002年7月，陳博士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與金融研究中心的高級研究員。自2002年7月至2003年11月，其擔任太平保險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的副總經理。陳博士自2003年12月至200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1月擔任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部門經理。自2006年1月至2011年10月，其擔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陳博士自2013年5月至2022年11月擔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的助理研究員。自2018年4月至2024年7月，陳博士擔任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028）的獨立董事以及風險內控與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自2023年5月起，陳博士擔任蘇州精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4年5月起，彼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浙江莎普愛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168）的獨立董事。

陳博士於1984年7月取得中國華東紡織工學院（現稱東華大學）的染整工程學士學位。其自1989年9月起攻讀研究生課程，並於1991年7月及1996年8月分別取得中國廈門大學的會計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自1993年10月至1996年1月，陳博士在日本九州大學中日聯合培養博士項目完成其工商管理課程。自1996年9月至1998年6月，其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陳博士取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會計師資格。

監事會

下表載列我們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公司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閻翀昊先生	49歲	監事會主席	監督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營運及財務活動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無
陶偉斌先生	57歲	監事	監督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營運及財務活動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無
任少軍先生	36歲	職工代表監事	監督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營運及財務活動	2016年11月	2021年6月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閆翀昊先生，49歲，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閆先生自2008年11月至2012年4月擔任富友網絡的財務經理。其於2021年2月重返富友集團，並擔任富友集團內部的多個職位。其目前為富友集團的財務部總經理。此前，閆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任職於華夏西部經濟開發有限公司的財務部。自2015年5月至2018年2月，閆先生擔任上海道傑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18年3月至2021年1月，其擔任上海天九共享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業務支持中心的總裁高級助理兼總經理。

閆先生於2010年3月取得中國上海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陶偉斌先生(曾用名：陶衛兵)，57歲，監事。陶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富友集團董事。其自2016年9月起擔任上海金頤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其目前任職於安徽元隆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自2012年2月起一直為該公司董事。

陶先生通過在線教育項目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中國地質大學的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任少軍先生，36歲，職工代表監事。其自2016年11月起一直為我們金融合作部的產品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任先生自2014年4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富友集團附屬公司上海富友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的大客戶經理。

任先生通過遠程教學於2014年1月取得中國山東大學的金融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公司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軼群女士	53歲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營、外部事務及財務管理	2011年7月	2017年5月	無
付小兵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及投資執行	2011年7月	2024年4月	無
劉百川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財務部總經理、董事會及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及證券事務代表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事務管理，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2016年2月	[•]	無
程雪蓮女士	55歲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事務及公眾關係	2016年2月	2016年9月	無
王慧女士	43歲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風險管理	2014年3月	2017年9月	無

有關張軼群女士、付小兵先生及劉百川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程雪蓮女士，55歲，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程女士自1999年5月至2002年5月任職於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自2002年6月至2014年10月，程女士先後擔任中國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610.SH）的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自2016年2月至2016年9月，其擔任富友集團的董事會秘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程女士於1996年5月取得中國財政部授予的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證書。其亦自2014年10月起成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會員。

程女士於2004年12月通過在職學習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慧女士，43歲，本公司副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自2006年1月至2006年9月、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及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分別擔任直錢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快錢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及富友網絡的產品經理。

王女士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桂林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程雪蓮女士，為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上文「高級管理層」。

鍾明輝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企業秘書、併購、財務報告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自2022年6月起，鍾先生一直於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企業秘書部工作，主要負責管理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

鍾先生分別於2008年2月及2007年10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彼於2003年12月獲得澳洲國立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常規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勝群博士、陳勁先生及王洪衛博士。陳勝群博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審閱本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本公司財務活動；
- (ii)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相關披露
- (iii)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估建議書，監督及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
- (iv)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的審計預算、員工薪酬及主要高級人員任免，監督及評估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擬訂本公司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及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
- (v) 提議聘請或解聘外部會計公司，監督外部會計公司的工作，評估外部會計公司的報告，確保外部會計公司就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
- (vi)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會計公司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會計公司之間的關係；
- (vii) 監控本公司財務報告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中的任何不合規行為；及
- (viii) 法律、法規、規範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勁先生、王洪衛博士及劉百川先生。陳勁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組織和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提交董事會批准，以及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估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及
- (ii) 法律、法規、規範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洪衛博士、陳勝群博士及張軼群女士。王洪衛博士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任程序及標準，並就擬訂程序及標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候選人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查；
- (iv) 就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候選人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 法律、法規、規範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張軼群女士、陳建博士、王洪衛博士、陳勁先生及付小兵先生。張軼群女士目前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審閱及制定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規劃並提出建議；
- (ii) 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計劃進行審閱並提出建議；
- (iii) 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管理項目進行審閱並提出建議；
- (iv)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審閱並提出建議；及
- (v)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甄選將基於多項多元化方面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與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亦考慮自身的業務模型及特定需求。甄選董事候選人的最終決定將按候選人的優點及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具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編纂]**完成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4月或9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ii)理解其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概不存在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其他關係；(ii)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及監事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軼群女士曾被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處以罰款(不影響其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的適格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訴訟及合規—監管審查」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勁先生曾於2014年5月至2019年7月擔任眾安保險的總經理。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進行調查後，於2021年7月向眾安保險及眾安保險當時的多名管理層成員(包括陳勁先生)發出行政處罰決定書，原因是眾安保險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相關規定。根據決定書，眾安保險在其自營平台及第三方平台開展健康險業務過程中，存在部分保險產品的宣傳銷售用語與條款或事實不符。就此，鑑於陳勁先生當時作為總經理負有管理責任，中國銀保監會對其發出警告並處以罰款人民幣100,000元(「中國銀保監會處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受到中國銀保監會處罰，但董事(陳勁先生除外)經考慮以下理由後認為陳勁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董事職務屬合適：

- (a) 陳勁先生於中國銀保監會處罰相關事件及調查後，自2020年5月起一直擔任董事。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銀保監會未對陳勁先生施以任何可能導致其因中國銀保監會處罰而喪失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資格的處罰；
- (b) 中國銀保監會對陳勁先生作出處罰決定書乃由於陳勁先生對整體運營負有管理責任而非其個人不誠實行為；
- (c) 據公開資料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管部門並無作出任何可能影響陳勁先生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適合性的決定；
- (d) 據本公司所知及經陳勁先生確認，彼並無任何其他不合規記錄；
- (e) 根據眾安保險的公告，其已於檢查後及時採取所有相應的整改措施，中國銀保監會處罰並無對眾安保險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f) 陳勁先生已參加有關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課程，以熟悉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法律及法規。

基於下列已履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可能令其對陳勁先生根據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的合適性產生疑慮的事項：

- (i) 獲得陳勁先生對有關中國銀保監會處罰的盡職調查問卷的書面回覆，以了解(其中包括)(a)中國銀保監會處罰的背景；(b)中國銀保監會處罰是否涉及陳先生的任何不當行為；(c)中國銀保監會處罰是否對本公司的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及(d)中國銀保監會處罰是否對陳先生擔任董事的合適性產生任何影響。經陳先生確認，其並不存在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產生中國銀保監會處罰，及中國銀保監會處罰對本集團業務運營並無重大影響；
- (ii) 聘請獨立查詢代理對陳先生進行背景查詢、訴訟查詢及破產查詢，獲得陳先生對盡職調查問卷(基於查詢結果擬備)的書面回覆，並得出結論查詢結果顯示並不存在可能對其擔任董事的合適性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發現；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中國銀保監會處罰對陳先生擔任董事的合適性可能造成的任何潛在法律影響，並了解到中國銀保監會處罰並未影響陳先生擔任董事的合適性；及
- (iv) 獲取及審閱有關中國銀保監會處罰(包括相關行政處罰決定)及陳先生資質的相關文件，以確保相關事件並無涉及陳先生的不當行為以及其作為董事的能力。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5百萬元、人民幣6.89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預計約為人民幣7.19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7百萬元、人民幣14.91百萬元及人民幣14.9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就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失去有關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的職務而向其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達成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達成此目標，[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規定。

僱員激勵計劃

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的重大條款如下：

- (i)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i)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提供適當指引及建議；
- (iii) 合規顧問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我們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
- (iv)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境內[編纂] 股份/H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富友集團.....	實益擁有人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建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²⁾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³⁾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蔡美珍女士.....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³⁾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朱靈君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⁴⁾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朱雪林女士.....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⁴⁾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建博士為富友號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富友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建博士與蔡美珍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建博士及蔡美珍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朱靈君先生與朱雪林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靈君先生及朱雪林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關於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主要股東」。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及[編纂]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包括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68名現有股東中的[編纂]名股東持有的合計[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佔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下文載列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及其各自的持股比例。

股 本

股東	將轉換為H股的 境內[編纂]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將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			
		H 股	概約 百分比(%)	境內[編纂]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富友集團.....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富友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添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蔡美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陶偉斌.....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朱靈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余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余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許衛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明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銅陵精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劍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朱雪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樓順明.....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鼎盈鴻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倪孝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賴鵬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井岡山明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紀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胡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范廣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小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諸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成.....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附註)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其他股東包括38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股東及四名法人股東，包括上海宇雲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宇雲辰」)、上海木根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木根」)、上海金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杭州旭昂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旭昂」)。在該等法人股東中：

- (1) 上海宇雲辰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劉昕，其有限合夥人為黃艷。據董事所深知，上海宇雲辰及其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股 本

- (2) 上海木根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零加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有七名個人有限合夥人。據董事所深知，上海木根及其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 (3) 杭州旭昂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旭昂的股東均未持有其30%以上的股權。據董事所深知，杭州旭昂及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

於[編纂]完成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包括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構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如我們的若干現有股東，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備案資料，彼等持有的境內[編纂]股份將轉換為H股)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

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在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境內[編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以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境內[編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有關轉換、[編纂]及買賣須向中國證監會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備案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股 本

中國證監會全流通備案

根據《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編纂]公司將其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並到香港聯交所[編纂]流通，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編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境外[編纂]時，可一併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就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將[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本公司全流通備案」），中國證監會已就[編纂]發出日期為[•]的備案通知。

聯交所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將由[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尚待香港聯交所批准。

我們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履行下列程序：(1)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使已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編纂]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1條，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須遵守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禁售期及公眾持股量」。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股本或減少股本或回購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列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記錄反映我們對日後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當前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是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當時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指截至12月31日止的相關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以綜合基準予以說明。

概覽

我們是中國多領域的全能型數字化支付科技平台，在多元化商業場景下為不同規模及不同行業的客戶賦能，提供多渠道支付服務以及科技、管理和其他增值服務。

我們的數字化支付科技平台是為滿足真實的商業活動需求而創立。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和科技能力驅動我們不斷進行「以客戶為中心」的技術改進、產品創新。經過多年在不同商業場景的持續市場運營、創新和經驗沉澱，終創建成熟的數字化支付科技平台，賦能商業交易，提升資金流和信息流的效率及安全。

我們於中國綜合數字支付市場擁有受認可的品牌優勢和突出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率先提供多渠道數字支付及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的科技平台之一，亦是首批獲得開展跨境外匯支付服務許可的公司之一。我們的收單服務、跨境數字支付及賬戶運營服務等眾多產品均為行業首創。

基於我們科技平台的擴展性和生態系統的網絡效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了顯著增長並實現營運槓桿效應。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42.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34.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6%。我們平台處理的TPV由2022年的人民幣

財務資料

1.73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0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趨勢，由2022年的22.1%降至截至2024年的19.0%。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其前身常務詮釋委員會發佈的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或「**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為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列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5。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包括：

一般因素

一般市場及經濟狀況

我們的財務業績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消費支出、全球及國內經濟狀況、電商發展及全球商業的擴張等。該等因素受多項宏觀經濟指標所影響，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匯率及利率，並會直接及間接影響我們的TPV、交易數量、使用我們綜合數字支付服務的客戶數量，及其對我們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的需求及支付意願。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的收入主要依賴於我們客戶的增長及前景，我們客戶主要包括不同垂直行業的中小型商戶和企業以及金融機構。一直以來，中小型商戶和企業未能獲得充足的金融機構服務，且金融資源相對有限，這使它們更易受到市場、經濟及監管狀況的不利變動影響。金融機構作為支持商戶及企業商業活動的金融基礎設施的支柱，亦依賴於中國經濟狀況及消費者支出的整體水平。

綜合數字支付市場發展及增長

我們業務的增長乃由全球及中國綜合數字支付市場的發展所推動。我們的客戶群、TPV及交易數量均受數字化趨勢、技術發展、客戶運營所在行業的行業格局及前景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數字支付工具日益普及及其所應用的支付場景更廣泛以及消費場景的多樣化的驅動，中國綜合數字支付市場的TPV由2019年的人民幣150.1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68.6萬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3%，預期於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485.2萬億元，2025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8%。我們於中國綜合數字支付市場擁有受認可的品牌優勢和突出的市場地位，我們相信我們在把握市場增長並維持行業具有競爭力地位方面處於有利地位。

監管環境及政府政策

中國的支付行業是一個新興和不斷發展的市場。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亦不斷發展演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監管環境變動的影響，例如與支付處理及清算、消費者保護、外匯及反洗錢有關的變動。目前，中國的支付行業正在更嚴格的監管框架下經歷快速發展。例如，為保障消費者財務安全及確保數據隱私，已頒佈更為嚴格的法規，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必須強化其系統及技術，審慎監督支付賬戶，並採取嚴格措施保障資金安全，這要求對技術基礎設施、運營流程及法律專業知識進行投資。該等投資可能需要大量資金，並可能影響利潤率。我們認為我們擴大服務範圍及業務地域範圍的能力已經並將繼續受到監管中國支付行業的政策及法律法規變動的重大影響。尤其是，政策、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可應用的業務模式、費用結構及業務範圍，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請參閱「監管環境」及「風險因素－我們須遵守廣泛的監管規定，如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或該等監管規定發生變動，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財務資料

公司特定因素

維持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主要由來自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及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的收入組成，收入亦受我們所服務的客戶數量以及彼等所使用的數字支付及附加解決方案的程度及金額推動。我們致力於完善我們的全面綜合數字支付服務，以提高現有客戶的粘性及交易量，同時吸引新客戶。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和科技進步驅動我們不斷進行「以客戶為中心」的產品改進。

我們的活躍客戶由2022年的1.4百萬名增至2024年的2.1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為22.6%。我們平台處理的TPV由2022年的人民幣1.73萬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0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我們開放生態系統內的客戶及交易數量增長將進一步吸引新的合作夥伴加入，並持續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規模。如此的擴張使我們能夠觸達不同場景下的更多潛在客戶，推動我們產品及服務不斷豐富和改進。此外，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及實現行業覆蓋多元化，進入新地區及服務更多行業。擴張將令我們能夠開拓未開發的市場及解鎖新的增長機會。

我們投資研發的能力

我們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是我們持續成功及增長的基礎。我們的支付系統採用模塊化及基於插件的開發方式，創建了眾多功能模塊及子系統。該方式大幅提升了我們的研發效率，實現了快速迭代、產品創新及業務擴展。我們完善的支付網絡和科技平台能力可以賦能生態合作夥伴，在標準產品及服務的基礎上疊加支付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我們亦致力於投資研發能力及擴大研發團隊以支持業務發展及維持技術優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185名研發人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36.3%。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我們的技術平台及基礎設施，以支持持續的產品創新。

財務資料

我們提升效率及提高營運槓桿的能力

我們持續致力於提高多渠道支付及商業解決方案的效率及營運槓桿，大幅提高了我們的財務表現。對不同場景及客戶的更多覆蓋形成了網絡效應，加強了我們生態系統的自我強化性，並產生巨大的規模經濟。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活躍的客戶群持續擴大，但我們的平均獲客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8.4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35.6元，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5.5元。

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開支佔收入百分比呈下降趨勢，由2022年的22.1%降至2024年的19.0%，表明我們擁有強大的營運槓桿以及利用規模經濟的能力。我們專注於營運效率及營運槓桿不僅促進盈利能力，亦確保我們在不斷發展的綜合數字支付市場保持競爭力。

與我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關係

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龐大的合作夥伴網絡，支持我們的數字支付及商業服務。我們的合作夥伴幫助我們為客戶提供差異化及更多元的體驗。我們與各類業務合作夥伴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包括銀行、清算機構及支付網絡、電商平台、SaaS提供商及聚合支付平台。我們認為，我們能否加強與該等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的關係及議價能力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以往，我們向渠道夥伴支付的佣金一直為我們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單服務的大部分客戶均通過渠道夥伴獲得。我們通過渠道夥伴網絡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同時控制相關佣金以及獲客成本的能力，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擴大或加強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及增強我們就手續費的議價能力將進一步幫助我們削減支付處理成本並增強未來盈利能力。

交叉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開發新服務產品、向現有和新客戶交叉銷售服務以及為我們的產品管線補充客戶所需的額外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具有重大影響。我們開放的生態系統加上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開發綜合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廣泛的交叉銷售機會，改善用戶體驗並加強用戶黏性。我們利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計算等先進科技，搭建了集穩定性、安全性、高效性和便捷性於一體的專有支付科技平台。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投資發展我們的服務質量及解決方案矩陣，旨在將新技術嵌入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更好地服務客戶及提升客戶體驗。開發該等新產品受各種因素影響，如

財務資料

支付行業的法律及監管框架、行業規範、我們支付平台的模塊化及產品化能力、對客戶需求的了解、客戶接受度及與我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合作及關係。我們預計我們的新服務及解決方案組合將對我們的整體財務業績有積極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會計項目相關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的判斷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根據情況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不斷評估這些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層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這些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列示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享有的對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的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時轉移。倘我們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以下情況，則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的所有利益同時由客戶收取並耗用；
- 我們履約時創造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我們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我們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財務資料

倘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該履約義務之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時確認。

客戶合約可能包含多項履約義務。針對此類安排，我們根據相對的單獨售價為每項履約義務分攤收入。我們通常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確定單獨售價。如無法直接獲取單獨售價，則基於適用的可觀察到的資料並採用估計成本加成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對單獨售價進行估計。於估計每項不同履約債務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化可能影響收入確認。

倘合同中包含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我們與客戶在合同訂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將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同中包含為我們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數字支付服務

境內支付服務

我們提供境內支付服務，幫助客戶接受、處理及結算POS（「POS」）終端、互聯網支付及移動支付場景下的支付交易。我們處理的每筆支付交易的服務收入按基於消費者的總支付額及我們與相關商戶合約協定的適用服務費率計算的金額予以確認。

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跨境數字支付服務的處理方式與境內支付服務類似。我們向從事跨境業務的跨境電商平台及商戶提供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我們估計向客戶提供綜合數字支付服務的收入於每筆交易的支付服務完成後的某一時點確認。服務費率乃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釐定。我們處理的每筆支付交易的服務收入按基於消費者的總支付額及各自適用服務費率計算的金額（扣除各第三方支付網絡收取的手續費）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綜合數字支付服務

我們認為，我們在向商戶提供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時作為主要責任人行事，因為我們(1)是安排的主要義務人；(2)能自主確定售價，即服務費率；(3)參與確定服務規格；及(4)可酌情選擇渠道以協助我們的支付服務及維持與商戶的關係並處理彼等有關服務的查詢。我們根據我們與渠道訂立的服務協議與彼等分享我們的服務收入，而有關佣金被確認為支付服務的營業成本。

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各種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包括(i)商戶SaaS解決方案；(ii)智能營銷服務；(iii)賬戶運營服務；及(iv)PaaS等其他解決方案。

商戶SaaS解決方案

我們為商戶提供專有SaaS解決方案為其日常營運賦能，如智能收銀系統、供應鏈管理系統、會員管理系統及餐廳點餐系統。我們按合約價格將該等軟件分銷至渠道。收入於系統使用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智能營銷服務

智能營銷服務的費用主要基於CPM(每千次展示成本)或CPS(每次銷售成本)模式計算，相關廣告費用根據廣告後增加的銷售額或曝光量支付。該安排下的收入基於滿足上述標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賬戶運營服務

我們提供的賬戶運營系統具備開戶、開票、賬戶查詢服務、技術支持、培訓和諮詢服務等功能。我們根據客戶的具體使用場景收取固定年度訂閱費、系統接入費及交易費，固定年度訂閱費及系統接入費收入隨時間確認，而基於客戶的具體使用場景的交易費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PaaS

我們為銀行等金融機構提供軟件及支付技術解決方案，根據金融機構的具體需求開發及打造定製的支付軟件及系統。我們就每次聘用向客戶收取一次性項目費以及持續訂閱及系統維護費。一次性項目費收入於系統轉移至客戶並獲客戶接受的時間點確認，系統維護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財務資料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

我們認為，在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中，我們作為主要責任人行事，因為我們(1)是直接服務提供商；(2)能自主確定售價，即服務費率；(3)參與確定服務規格；及(4)承擔與服務不達預期或服務交付發生問題相關的風險。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其賬面總值乘以實際利率計算，但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乘以實際利率計算。

合約負債

合同負債指我們向客戶轉讓服務的義務，我們已從客戶收到對價(或對價到期)。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合理保證我們將遵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並能收到政府補助，政府補貼方會確認。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產生的費用或虧損的補償，或是旨在給予我們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支援，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我們對其擁有通常不少於20%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運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均有權享有該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權指合同約定共享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

財務資料

我們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下我們應佔的淨資產減任何減值損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我們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有任何直接確認的變動，我們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任何應佔變動(如適用)。我們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損失，以我們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損失證明了所轉讓資產減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已入賬列為我們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始按公允價值加(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項目而言)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的交易成本計量。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我們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按常規方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在確定存在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將金融資產作為一個整體考慮。

財務資料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我們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有關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有關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以上所述標準，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我們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是按個別投資基準作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其中公允價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我們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應付我們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再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我們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我們已建立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對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則進行個別評估。撥備矩陣乃基於我們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並根據於報告日期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因素，以及對目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用)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於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我們假定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倘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我們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我們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我們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財務資料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之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借款人的出借人基於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同理由，而向借款人提供出借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寬減；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我們就全部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可收回的前景時，例如當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我們會將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我們的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任何回收均在損益中確認。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去虧損撥備)計算。對於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

金融負債

我們根據負債產生的目的將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除非我們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延後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現值減去租賃還款計量，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9。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或負債整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準確折現的利率。

權益工具

我們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經已轉讓且轉讓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標準，則我們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倘有關合同規定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以下方法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的流動性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

公允價值計量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我們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個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為來自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為來自於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為來自估值技術的公允價值計量，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為附贖回權的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52.6百萬元及人民幣52.6百萬元，為未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我們的政策為於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間的轉移。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估值而言，我們已執行以下程序：

- (i) 篩選具備豐富知識的合資格人士，對未上市公司的投資進行評估；
- (ii) 委聘具備勝任能力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若干重大投資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

財務資料

(iii) 根據對投資對象業務行業數據及發展以及商業策略的了解及理解，審閱並同意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所用主要假設；及

(iv) 倘認為程序合適，則批准該等結果。

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我們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乃妥為編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5。

股份支付

我們透過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提供股權激勵福利，該等計劃由信託管理。有關該等計劃的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相應增加計入權益內的股份支付儲備。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按我們股份的市價計量。倘僱員須滿足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受限制股份，則受限制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根據受限制股份歸屬的可能性於歸屬期內分攤。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修訂對預期將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對利潤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歸屬日期，調整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以反映實際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權益內股份支付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與受限制股份相關的股本金額於股份支付儲備中確認，直至受限制股份歸屬並以僱員股份信託結算。

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減值

我們於報告期末檢討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遇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財務資料

- 商譽；及
- 無形資產。

倘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單獨作減值測試，部分則於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測試。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重估減少。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予釐定的賬面值。就除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視為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重估增加。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財務資料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 疫情對消費活動造成限制，從而對中國支付行業造成不利影響。中小商戶在維持其實體營運方面面臨挑戰，導致線下交易減少，並對收單市場產生負面影響。於同期，主要由於 COVID-19 疫情對我們的收單業務的影響，境內支付服務的收入增長率為 8.5%，相比自 COVID-19 疫情平息以來的 2022 年至 2023 年的 35.5%，增速較為平穩。於 2022 年，我們聚合收單業務每名活躍客戶的平均 TPV 下降，主要由於疫情期間消費者支出疲軟及中小企業客戶數量增加。儘管疫情期間商戶的實體經營偶爾受到幹擾，但我們通過專注於中小型商戶的銷售活動和與渠道夥伴的合作。該方式有助於減緩疫情的影響並使我們能夠維持整體的業務增長。此外，我們的業務營運分佈於中國多個地區。儘管部分城市於 2022 年經歷一定時期的封鎖，但中國大部分地區並無受到同等程度的限制。該區域多樣性令我們能夠在業務營運受影響較小的地區與中小型商戶持續開展合作。通過利用我們廣泛的業務佈局，我們能夠迅速適應不同地區的限制措施，確保對客戶的持續支持及服務交付。此舉不僅有利於我們業務的韌性，亦令我們能夠在受影響較小的地區把握機遇，從而於充滿挑戰的時期保持我們的增長軌跡。

儘管全球爆發 COVID-19 疫情，但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表現出韌性，並保持上行趨勢。為應對收單市場受到的負面影響，我們積極擴大與銀行在收單領域的合作，拓寬了各行各業在不同地區的商戶網絡。此舉令我們在活躍商戶數量及所處理的 TPV 方面均保持了穩定增長。於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我們分別與 200 家、234 家及 217 家地方分行合作提供收單服務。我們的收入由 2022 年的人民幣 1,142.4 百萬元增至 2024 年的人民幣 1,634.3 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9.6%。我們平台處理的 TPV 由 2022 年的人民幣 1.73 萬億元增至 2024 年的人民幣 2.08 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9.7%。我們認為 COVID-19 疫情並未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42,419	1,505,665	1,634,256
銷售成本	(817,733)	(1,125,630)	(1,210,805)
毛利	324,686	380,035	423,45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16,778	20,955	(8,7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577)	(141,386)	(137,319)
研發開支	(53,793)	(56,880)	(60,698)
行政開支	(87,502)	(92,088)	(112,085)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82)	907	(673)
經營利潤	88,210	111,543	103,959
財務收入	2,953	2,103	1,651
財務成本	(7,495)	(6,709)	(7,282)
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合營企業淨虧損	(2,229)	(3,613)	(3,842)
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虧損)	215	1,897	(1,386)
所得稅前利潤	81,654	105,221	93,100
所得稅開支	(10,489)	(12,237)	(8,775)
年內利潤	71,165	92,984	84,325
本公司擁有人	71,535	93,165	84,065
非控制性權益	(370)	(181)	260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便於比較各期間及各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

我們認為，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按與我們管理層所採用者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分析。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加回股份支付及[編纂]開支後的年內淨利潤，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該等調整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作出。

下表將我們於呈報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年內利潤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年內利潤.....	<u>71,165</u>	<u>92,984</u>	<u>84,325</u>
加：			
股份支付 ⁽¹⁾	10,183	14,826	6,765
[編纂]開支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81,348</u>	<u>107,810</u>	<u>115,567</u>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7.1</u>	<u>7.2</u>	<u>7.1</u>

附註：

- (1) 股份支付指授予選定僱員受限制股份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預計任何特定期間的有關開支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2)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兩大來源，即(i)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包括境內支付服務及跨境數字支付服務；及(ii)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包括商戶SaaS解決方案及智能營銷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綜合數字支付服務.....	1,081,857	94.7	1,414,044	93.9	1,511,513	92.5
境內支付服務.....	976,410	85.5	1,322,601	87.8	1,371,570	83.9
–商戶收單服務.....	931,525	81.6	1,289,983	85.7	1,342,145	82.1
–信用卡還款服務.....	41,391	3.6	28,934	1.9	27,187	1.7
–基金支付服務.....	3,494	0.3	3,684	0.2	2,238	0.1
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105,447	9.2	91,443	6.1	139,943	8.6
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	48,537	4.2	79,562	5.3	114,523	7.0
商戶SaaS解決方案.....	2,611	0.2	17,567	1.2	26,863	1.6
智能營銷服務及其他增值						
服務 ⁽¹⁾	45,926	4.0	61,995	4.1	87,660	5.4
–智能營銷服務.....	37,346	3.3	33,176	2.2	43,410	2.7
–賬戶運營服務.....	1,432	0.1	16,843	1.1	33,861	2.1
–其他解決方案.....	7,148	0.6	11,976	0.8	10,389	0.6
其他 ⁽²⁾	12,025	1.1	12,059	0.8	8,220	0.5
總計.....	<u>1,142,419</u>	<u>100.0</u>	<u>1,505,665</u>	<u>100.0</u>	<u>1,634,256</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增值服務包括(i)賬戶運營服務；及(ii)其他解決方案，包括PaaS及電子發票服務。

(2) 其他主要指出租投資物業產生的租賃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1,126,452	98.6	1,490,650	99.0	1,587,685	97.1
韓國	7,866	0.7	1,842	0.1	2,504	0.2
其他 ⁽¹⁾	8,101	0.7	13,173	0.9	44,067	2.7
總計	1,142,419	100.0	1,505,665	100.0	1,634,256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香港及美國。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向渠道夥伴支付的佣金；(ii)投資物業折舊；(iii)稅項及附加；及(iv)其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17.7百萬元、人民幣1,125.6百萬元及人民幣1,210.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佣金	788,810	96.5	1,079,205	95.9	1,149,290	94.9
投資物業折舊	5,614	0.7	5,643	0.5	5,783	0.5
稅項及附加	2,244	0.3	4,452	0.4	7,106	0.6
其他 ⁽¹⁾	21,065	2.5	36,330	3.2	48,626	4.0
總計	817,733	100.0	1,125,630	100.0	1,210,80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服務器租賃成本、雲服務使用費、全球卡組織及電商平台的服務費以及勞務外包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綜合數字支付服務.....	804,506	98.4	1,101,282	97.8	1,176,637	97.2
境內支付服務 ⁽¹⁾	750,608	91.8	1,043,061	92.6	1,091,624	90.2
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53,898	6.6	58,221	5.2	85,013	7.0
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	7,590	0.9	18,670	1.7	28,350	2.3
商戶SaaS解決方案.....	1,379	0.2	8,963	0.8	9,906	0.8
智能營銷服務及其他增值 服務 ⁽²⁾	6,211	0.7	9,707	0.9	18,444	1.5
其他 ⁽³⁾	5,637	0.7	5,678	0.5	5,818	0.5
總計.....	817,733	100.0	1,125,630	100.0	1,210,805	100.0

附註：

(1) 境內支付服務包括(i)收單服務；(ii)信用卡還款服務；及(iii)基金支付服務。

(2) 其他增值服務包括(i)賬戶運營服務；及(ii)其他解決方案，包括PaaS及電子發票服務。

(3) 其他主要指與出租投資物業有關的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去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24.7百萬元、人民幣380.0百萬元及人民幣423.5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8.4%、25.2%及25.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綜合數字支付服務.....	277,351	25.6	312,762	22.1	334,876	22.2
境內支付服務 ⁽¹⁾	225,802	23.1	279,540	21.1	279,946	20.4
–商戶收單服務.....	187,186	20.1	254,599	19.7	255,888	19.1
–信用卡還款服務.....	35,500	85.8	21,852	75.5	22,127	81.4
–基金支付服務.....	3,116	89.2	3,089	83.9	1,931	86.3
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51,549	48.9	33,222	36.3	54,930	39.3
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	40,947	84.4	60,892	76.5	86,173	75.2
商戶SaaS解決方案.....	1,232	47.2	8,604	49.0	16,957	63.1
智能營銷服務及其他增值 服務 ⁽²⁾	39,715	86.5	52,288	84.3	69,216	79.0
–智能營銷服務.....	34,611	92.7	29,055	87.6	35,599	82.0
–賬戶運營服務.....	485	33.9	13,939	82.8	28,150	83.1
–其他解決方案.....	4,619	64.6	9,294	77.6	5,467	52.6
其他 ⁽³⁾	6,388	53.1	6,381	52.9	2,402	29.2
總計.....	324,686	28.4	380,035	25.2	423,451	25.9

附註：

(1) 境內支付服務包括(i)收單服務；(ii)信用卡還款服務；及(iii)基金支付服務。

(2) 其他增值服務包括(i)賬戶運營服務；及(ii)其他解決方案，包括PaaS及電子發票服務。

(3) 其他主要指出租投資物業產生的毛利。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8.4%降至2023年的25.2%，主要由於(i)境內支付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3.1%降至2023年的21.1%，主要歸因於交易量增加令收單服務的佣金增加，而作為我們加強與渠道夥伴合作的定價策略的一部分，若干渠道夥伴於2023年獲得了更高的佣金率；(ii)跨境數字支付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8.9%降至2023年36.3%，主要歸因於市場競爭導致服務費減少及佣金增加。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25.2%，於2024年為25.9%。

我們計劃調整業務策略以減輕高佣金率對毛利率的影響：

- (a) **提高二級渠道夥伴的貢獻佔比：**我們預期通過戰略業務規劃改變現有渠道夥伴佈局。尤其是，我們計劃擴展我們的二級渠道夥伴並優化對彼等的管理。首先，我們將根據二級渠道夥伴的推廣特徵將其細分為不同的類別，包括地推、電銷及客戶資源管理。其後，我們將對渠道夥伴的運營模式進行分析，以識別主要挑戰並制訂相應解決方案。然後，我們將為每個解決方案指派一名項目經理，負責整個進程的監督，包括試用階段、根據反饋進行完善以及最終實施，並將實施激勵計劃以更好地鼓勵二級渠道夥伴的表現。通過該等措施，我們預期將提高由二級渠道夥伴貢獻的TPV。鑑於二級渠道夥伴的佣金率通常較低，預計這一轉變將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正面影響。
- (b) **發展高利潤率的業務：**我們計劃鼓勵渠道夥伴大力發展我們的高利潤率業務，尤其是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就商戶SaaS解決方案而言，我們計劃繼續向渠道夥伴提供激勵，鼓勵其協助我們獲取更多客戶。就賬戶運營服務而言，我們主要面向連鎖品牌及電商平台等大客戶。通過對盈利能力實施更嚴格的定價控制，並強調渠道夥伴管理的專業性，我們將審慎選擇渠道夥伴推廣賬戶運營服務並實施嚴格的評估標準。就電子發票服務而言，我們將整合支付服務及電子發票服務，創建全面數字化的發票，以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客戶滿意度。此外，我們將向渠道夥伴提供批量採購POS終端的折扣、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為商戶定製宣傳材料，以及積極支持與渠道夥伴的合作活動，以鼓勵渠道夥伴發展我們的高利潤率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上升趨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約4.2%、5.3%及7.0%。隨著高利潤率業務的佔比上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有望提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313,372	27.8	366,880	24.6	379,222	23.9
韓國	4,256	54.1	933	50.7	1,123	44.9
其他 ⁽¹⁾	7,058	87.1	12,222	92.8	43,106	97.8
總計	324,686	28.4	380,035	25.2	423,451	25.9

附註：

(1) 其他包括香港及美國。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指客戶備付金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鼓勵業務發展而授出的補貼；(iii)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主要與債務工具有關；(v)註銷附屬公司(即上海永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虧損；(vi)匯兌虧損；(vii)增值稅加計抵減；(viii)或然擔保預期信貸虧損準備；(ix)償還增值稅加計抵減；及(xii)其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325	15,531	17,061
政府補助	2,856	3,913	8,3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96	55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377)	365	(1,256)
註銷附屬公司虧損	(89)	—	—
匯兌虧損	(1,587)	(198)	(736)
增值稅加計抵減	5,335	2,799	—
或然擔保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	—	(50)
償還增值稅加計抵減 ⁽¹⁾	—	—	(31,824)
其他 ⁽²⁾	(1,881)	(1,510)	(304)
總計	16,778	20,955	(8,717)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由於近期對企業適用若干稅收抵扣政策的解釋發生變化，上海市浦東新區稅務局開展稅務整改行動，2024年7月確定我們不再符合過往年度每年向稅務機關電子申報並獲批的若干增值稅抵扣政策的條件，導致我們需向上海市浦東新區稅務局補繳2019年4月至2023年12月期間的相關稅收抵扣及相關滯納金，總計約人民幣31.8百萬元，已於2024年7月全額支付。根據從相關監管機構獲得的訪談確認及合規證明，(i)該補繳款項及滯納金不構成行政處罰，(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違反任何中國稅務法律法規，(iii)我們無需就此事項支付任何額外款項或滯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上述補繳款項及滯納金不構成行政處罰。
- (2) 其他主要包括(i)金融機構及監管機構的行政罰款；(ii)來自渠道夥伴的賠償金；及(iii)來自2023年逾期應收款項債務重組的一次性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股份支付；(ii)營銷及推廣開支，包括營銷及宣傳開支、業務招待開支、差旅開支及電商平台的銷售服務開支，以擴大跨境數字支付服務；及(iii)其他，主要包括營銷支付終端的交通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1.6百萬元、人民幣141.4百萬元及人民幣137.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82,279	73.7	111,379	78.8	107,054	78.0
—僱員福利開支.....	78,008	69.9	104,728	74.1	104,225	75.9
—股份支付.....	4,271	3.8	6,651	4.7	2,829	2.1
營銷及推廣開支.....	28,245	25.3	28,961	20.5	29,489	21.5
其他.....	1,053	1.0	1,046	0.7	776	0.5
總計.....	111,577	100.0	141,386	100.0	137,319	100.0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股份支付；(ii)折舊及攤銷；(iii)其他，主要包括檢測成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3.8百萬元、人民幣56.9百萬元及人民幣60.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49,328	91.7	54,797	96.3	57,243	94.3
－僱員福利開支.....	47,791	88.8	52,612	92.5	56,175	92.5
－股份支付.....	1,537	2.9	2,185	3.8	1,068	1.8
折舊及攤銷.....	4,240	7.9	1,990	3.5	1,612	2.7
其他.....	225	0.4	93	0.2	1,843	3.0
總計.....	53,793	100.0	56,880	100.0	60,698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股份支付；(ii)折舊及攤銷；(iii)辦公及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辦公開支、通信開支、會議開支、公用事業開支及業務招待開支；(iv)專業服務開支，包括諮詢費、審計費、訴訟費、法律及專業費用；(v)[編纂]；及(vi)其他，主要包括房產稅、銀行交易費及加入我們行業協會的會費。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7.5百萬元、人民幣9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2.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32,696	37.4	32,119	34.9	29,758	26.5
－僱員福利開支.....	28,321	32.4	26,129	28.4	26,890	24.0
－股份支付.....	4,375	5.0	5,990	6.5	2,868	2.5
折舊及攤銷.....	32,011	36.6	32,367	35.1	31,030	27.7
辦公及其他行政開支.....	8,927	10.2	9,119	9.9	9,673	8.6
專業服務開支.....	7,205	8.2	8,805	9.6	11,997	1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6,663	7.6	9,678	10.5	9,102	8.2
總計.....	87,502	100.0	92,088	100.0	112,085	100.0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信貸虧損評估及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的變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包括(i)給予富友集團貸款(已於2021年清償)的利息收入；(ii)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指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合營企業淨虧損

我們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合營企業淨虧損主要指我們按我們於合營企業Akhtar Fuiou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Akhtar Fuiou**」)的投資比例確認的虧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合營企業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虧損)

我們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虧損)主要指我們按我們於武漢利楚的股權投資比例確認的利潤或虧損。我們於2024年分別錄得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以及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各實體註冊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源自該處的應課稅利潤繳納所得稅。

財務資料

中國

我們於中國成立及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對其經調整法定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根據中國稅務規定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部分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稅收法規針對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優惠所得稅政策享受稅收減免，並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20%的優惠稅率。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適用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按16.5%徵稅。

新加坡及英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新加坡及英國的現行法律，在新加坡及英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無需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

其他國家

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及韓國等)的企業所得稅已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相關司法管轄區各自的現行稅率(介於15%至21%)計算。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所得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12.8%、11.6%及9.4%。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05.7百萬元增加8.5%至2024年的人民幣1,634.3百萬元，主要由於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及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的收入均有所增加。

我們來自綜合數字支付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14.0百萬元增加6.9%至2024年的人民幣1,511.5百萬元，主要由於(i)境內支付服務的收入增加，這主要歸因於(i)我們在以下方面的服務創新令收單服務客戶群擴大：(a)提升商戶的支付產品功能及場景；(b)為渠道夥伴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推廣及服務能力；及(c)降低支付終端的成本；以及(ii)跨境數字支付服務的收入增加，這主要歸因於機構客戶的交易量增加令現有客戶的需求增加，使得每名活躍客戶的平均TPV增加，以及我們通過積極的促銷活動及與機構客戶的針對性營銷合作主動進行獲客以擴大客戶基礎。

我們來自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9.6百萬元增加43.9%至2024年的人民幣114.5百萬元，主要由於(i)商戶SaaS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原因是我們就行業創新和服務覆蓋持續迭代產品，進行產品創新以提供更為多樣化的產品類型，擴大了我們的商戶SaaS解決方案客戶群，且我們加強商業化工作，例如通過與渠道夥伴的合作擴大市場覆蓋範圍、為渠道夥伴組織線上推廣及培訓活動，以及幫助渠道夥伴從支付服務向數字解決方案轉型；及(ii)賬戶運營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的收入增加，原因是我們通過市場分析及產品研究來調整服務，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擴大了客戶群。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25.6百萬元增加7.6%至2024年的人民幣1,210.8百萬元，主要由於佣金隨著我們收單服務的擴張而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80.0百萬元增加11.5%至2024年的人民幣423.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5.2%增至2024年的25.9%，主要由於通常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業務的收入貢獻增加所致，例如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乃因我們策略性地加強研發工作及提升我們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的用戶體驗，增強了我們產品的競爭力並擴大了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跨境數字支付服務（乃因我們策略性地擴大我們服務的應用場景並與數家新的金融機構建立合作以擴大客戶覆蓋），部分被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6.5%降至2024年的75.2%所抵銷，主要原因是與2024年同期相比，我們的合作銀行於2023年向我們支付了更高的推廣費，因為使用我們支付服務並在該合作銀行開戶的商戶客戶的賬戶結餘較高。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收益人民幣21.0百萬元減少141.6%至2024年的虧損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進項增值稅盈餘扣減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41.4百萬元減少3.0%至2024年的人民幣137.3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僱員離職令股份支付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6.9百萬元增加6.7%至2024年的人民幣60.7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因研發僱員人數增加及平均僱員福利增加而增加；及(ii)其他因雲服務及外包研發服務費付款而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2.1百萬元增加21.7%至2024年的人民幣11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就[編纂]錄得[編纂]人民幣20.5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及於2024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確認有關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21.5%至2024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減少，原因為我們於2024年不再持有任何理財產品。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8.5%至2024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銀行借款增加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合營企業淨虧損

我們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合營企業淨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6.3%至2024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Akhtar Fuiou於其早期運營階段虧損增加。

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虧損)

於2023年，我們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1.9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武漢利楚的利潤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28.3%至2024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

年內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93.0百萬元減少9.3%至2024年的人民幣84.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42.4百萬元增加31.8%至2023年的人民幣1,505.7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及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

我們來自綜合數字支付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81.9百萬元增加30.7%至2023年的人民幣1,414.0百萬元，主要由於境內支付服務收入增加，此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服務創新，例如在進行市場分析後推出為餐飲行業定製的綜合解決方案，以及(ii)實施渠道伙伴激勵計劃鼓勵推廣，該等舉措令收單服務客戶群擴大，部分被跨境數字支付服務每活躍客戶的平均TPV下降導致收入減少所抵銷，此乃由於我們在市場競爭激烈的背景下，戰略性地更為重視與小微商戶的合作以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於跨境數字支付服務中吸納更多微小商戶的理據如下：(i)中國跨境電子商務行業正經歷大幅增長，其進出口規模佔據全國貨品貿易總額的顯著部分。此增長為提高跨境支付業務的市場份額帶來巨大機遇。通過定位小微商戶，我們能夠開拓此蓬勃發展的市場分部，豐富我們的客戶群，並在激烈的競爭中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ii)在國家中小企業扶持政策的支持下，外貿出口在中國經濟發展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例如《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動外貿穩規模優結構的意見》及《關於促進外貿穩定增長的若干政策措施》。該等政策旨在通過採取便利跨境商務旅行、優化跨境貿易結算以及加強對外貿企業的融資支援等措施，培育新業態及模式，例如跨境電商。通過專注於小微商戶，我們使自己能夠受益於政府的支持及資源，而相關政策及資源旨在培育該等企業。此與政策趨勢一致，這不僅加強我們的增長前景，亦確保與國家經濟優先事項同頻；及(iii)為充分利用該等市場及政策趨勢，加快業務運營的數字化及商業化創新至關重要。通過開發及提供專門滿足小微企業需求的創新支付解決方案，我們可推動跨境數字支付產品及服務的數字化轉型。該方法不僅增強我們的數字化能力，亦提升我們於跨境服務市場的競爭優勢。通過專注於數字化，我們可以提供更高效、可擴展及智能化的解決方案，從而吸引更多廣泛的商戶及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來自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63.9%至2023年的人民幣79.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就行業創新和服務覆蓋持續迭代產品，進行產品創新及加強商業化力度以提供更為多樣化的產品類型，我們的商戶SaaS解決方案客戶擴

財務資料

張，帶動商戶SaaS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及(ii)因我們調整服務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客戶擴張，帶動賬戶運營服務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817.7百萬元增加37.7%至2023年的人民幣1,125.6百萬元，主要由於(i)佣金隨我們收單服務擴張而增加；(ii)因我們的業務擴張，雲服務使用費增加，及(iii)向電商平台支付的服務費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此乃由於相關服務於2023年開始產生收入，此類服務費於2023年由銷售及分銷開支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24.7百萬元增加17.0%至2023年的人民幣380.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8.4%下降至2023年的25.2%，主要由於(i)境內支付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3.1%降至2023年的21.1%，主要歸因於交易量增加，收單服務的佣金增加，作為我們加強與渠道夥伴合作的定價策略的一部分，若干渠道夥伴於2023年獲得了更高的佣金率；(ii)我們跨境數字支付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8.9%降至2023年的36.3%，主要歸因於於2022年至2023年的跨境數位支付服務的收入減少，市場競爭導致服務費減少及佣金增加。隨著價格競爭加劇，我們策略性地降低費率以吸引及留住客戶。同樣，我們向渠道夥伴提供更具吸引力的佣金率，以確保持續獲得彼等的支持；及(iii)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84.4%降至2023年的76.5%，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與我們的合作銀行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當我們的客戶在合作銀行開戶並存入資金時，我們會收到推廣費，且與2023年相比，我們的合作銀行於2022年向我們支付了更高的推廣費，因為使用我們支付服務並在該合作銀行開戶的商戶客戶的賬戶結餘較高。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24.9%至2023年的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隨著業務的擴張處理的TPV增加，備付金的利息收入增加令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ii)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11.6百萬元增加26.7%至2023年的人民幣141.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僱員人數增加及平均僱員福利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3.8百萬元增加5.7%至2023年的人民幣56.9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僱員人數增加及平均僱員福利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7.5百萬元增加5.2%至2023年的人民幣92.1百萬元，主要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2022年的稅收減免政策到期導致房產稅增加，以及隨著業務擴張銀行交易費及我們加入商會的會費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2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於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收回逾期應收款項。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28.8%至2023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23年贖回全部理財產品後來自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下降；及(ii)利率下降導致來自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下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減少10.5%至2023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因利率下降及償還若干銀行借款而減少。

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合營企業淨虧損

我們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合營企業淨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62.1%至2023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Akhtar Fuiou於早期運營階段虧損增加。

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虧損)

我們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782.3%至2023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武漢利楚的利潤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16.7%至2023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隨業務增長而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71.2百萬元增加30.7%至2023年的人民幣93.0百萬元。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100,169	97,385	91,6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042	409,106	382,677
無形資產.....	3,192	3,056	2,762
使用權資產.....	4,359	6,261	4,64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4,948	1,454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7,639	39,536	36,6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1,557	11,922	10,66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3,275	52,570	52,578
投資合營企業的預付款.....	—	2,408	—
遞延稅項資產.....	21,774	19,499	19,4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6,955	643,197	601,06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0,000	147,500	132,500
租賃負債.....	1,419	2,328	1,215
遞延稅項負債.....	869	1,217	8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2,288	151,045	134,589

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我們於2021年開始出租的物業。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投資物業的明細：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105,783	100,169	97,385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	2,859	—
投資物業折舊.....	(5,614)	(5,643)	(5,783)
期末賬面淨值.....	100,169	97,385	91,602

我們的投資物業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減少2.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4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我們的投資物業進一步減少5.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6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傢俱、裝置、辦公設備、電腦、電子設備及汽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0百萬元減少7.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1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1百萬元減少6.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7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主要指我們於錢方好近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錢方好近」)附帶贖回權的股本投資。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3.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錢方好近的公允價值增加。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錢方好近的公允價值減少。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我們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主要為於上海越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越客」)及Velo Holdings Limited(「Velo」)的未上市股權投資。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23年對Velo的投資。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2.6百萬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2.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合營企業的預付款

我們投資合營企業的預付款指我們就投資於 AkhtarFuiou 以補充其營運資金的預付款項。由於 AkhtarFuiou 尚未完成該項投資的工商登記，有關投資入賬為預付款。於2022年，我們投資合營企業的預付款為零，於2023年增加至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對 Akhtar Fuiou 追加投資的預付款。我們投資合營企業的預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2023年，我們於 Akhtar Fuiou 作出額外投資的預付款，而於2024年並無作出該預付款。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5,882	2,878	3,628	3,6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42,220	—	—	—
貿易應收款項	70,780	63,047	54,693	90,9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90	25,679	43,622	54,028
投資預付款項	—	—	3,483	3,483
客戶備付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200,866	3,982,465	2,336,631	2,887,120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0,000	100,000	150,000	19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3,456	313,534	352,074	341,875
可收回稅項	65	213	93	55
流動資產總值	3,642,959	4,487,816	2,944,224	3,571,1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6,630	180,104	182,860	172,5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67,140	4,198,230	2,521,897	3,114,319
合同負債	4,947	8,040	10,907	10,292
借款	10,073	12,500	55,100	125,000
租賃負債	2,630	3,244	2,787	2,253
應付所得稅	11,016	5,072	9,471	2,717
流動負債總額	3,522,436	4,407,190	2,783,022	3,427,138
流動資產淨值	120,523	80,626	161,202	144,050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44.1百萬元，主要由於為補充營運資金而增加借款，部分被(i)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按一般慣例我們的合作銀行於年內第四季度與我們結算，令各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相對較少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2百萬元，主要由於(i)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部分被為補充營運資金而增加借款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6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ii)應付股息增加；及(iii)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部分被(i)銀行結餘及現金隨業務擴張而增加；及(ii)主要由於贖回全部理財產品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支付終端及其零部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終端及其他.....	7,246	3,254	3,986
減：減值虧損.....	(1,364)	(376)	(358)
總計.....	5,882	2,878	3,628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51.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採取措施減少存貨，例如優化存貨結構及出售剩餘存貨。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26.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支付終端的新模型以順應我們的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主要包括由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悉數贖回理財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仍為零。

我們主要投資於中國知名國有商業銀行發行的風險較低及流動性較高的理財產品。經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後(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流動資金水平及風險水平)，根據具體情況作出有關理財產品的投資決策。**[編纂]**後，我們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為監控及控制與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投資風險，我們已採用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管理我們的投資。於進行任何重大理財產品投資前，我們的投資部門將進行深入研究及分析，並編製報告供總經理評估及批准。此外，我們的審計部及財務部亦積極監控我們的投資及及時處理任何違規行為，最大限度地降低我們的財務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及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的應收客戶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0.8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人民幣54.7百萬元。我們大部分服務可直接自交易資金流中扣除費用。就其他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一般授予我們的客戶自交易日期起計一個月至三個月的信貸期。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4(b)(i)。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6,252	66,051	57,758
減：減值虧損撥備.....	(15,472)	(3,004)	(3,065)
總計.....	70,780	63,047	54,69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到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0天內.....	39,167	38,187	30,471
31天至60天.....	18,417	12,017	7,259
61天至90天.....	3,973	4,925	5,351
91天至365天.....	8,004	7,809	11,258
一年至兩年.....	412	72	341
兩年至三年(含三年).....	177	31	13
三年至四年(含四年).....	243	6	—
四年至五年(含五年).....	387	—	—
總計.....	70,780	63,047	54,693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8百萬元減少10.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0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收單業務增長，我們處理的支付量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0百萬元減少13.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7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我們與若干合作銀行協作向商戶客戶提供支付服務的收單服務而言，合作銀行通常於年內第四季度與我們結算。

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重大的可收回性問題，且我們已根據(i)我們的定期評估密切監控我們的信貸風險並為預期減值作出適當撥備；(ii)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管理的嚴格內部控制；及(iii)我們的主要客戶(於行業中聲譽卓著、往績良好)的信貸能力，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下，我們擁有足夠的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20.1	16.2	13.1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以該年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結餘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20.1天減少至2023年的16.2天，主要由於2023年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6.2天減少至2024年的13.1天，主要由於我們的合作銀行通常於年內第四季度與我們結算，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

截至2025年3月31日，人民幣35.9百萬元或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65.7%已於2024年12月31日後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a)受濫用預授權規則影響的商業銀行的應收款項(我們已全額減值計提)；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倘商戶或渠道夥伴因財務或其他原因拒絕或無法向我們補償客戶勝訴的拒付費用，我們或會產生負債」及「業務—風險管理—欺詐風險管理—拒付」，及(b)與我們的信用卡還款服務及租金相關的按金；(ii)與我們先前嘗試A股[編纂]及[編纂]相關的預付上市開支；及(iii)預付款項，主要指支付予供應商的支付終端預付款項及雲服務預付款項。我們確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b)(ii)。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040	136,448	144,457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款項	3,805	6,055	11,028
	143,200	145,980	164,547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3,510)	(120,301)	(120,925)
總計	19,690	25,679	43,622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30.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定製化機器的需求增加導致支付予供應商的支付終端預付款項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69.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租金有關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ii)與[編纂]相關的預付[編纂]增加；及(iii)2024年雲服務預付款項增加以減少服務器及儲存設備等硬件的採購成本及維護成本以及通過雲計算優化基礎設施。

財務資料

我們已確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政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b)(ii)。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減值虧損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23.5百萬元、人民幣1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20.9百萬元，主要來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期間存在廣泛的商戶及持卡人非法或欺詐活動產生的拒付風險事件所致。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欺詐風險管理－拒付」。

截至2025年3月31日，人民幣8.9百萬元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20.4%已於2024年12月31日後結清。

投資預付款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預付款項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5百萬元。2024年的投資預付款項指我們為收購一家目標公司95%股權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該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支付的按金。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客戶備付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我們的客戶備付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i)客戶備付金；(ii)客戶備付金風險準備金；(iii)履約保證金；及(iv)其他。我們的客戶備付金主要指已收取及待按要求發放的客戶資金。由於客戶備付金指我們代表客戶持有的其他資產，因此與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區分開來，且不會作為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呈報，亦不會供我們一般使用。客戶備付金亦包括我們完成數字支付服務賺取的服務費，該金額尚未從客戶的存款銀行賬戶中扣除。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客戶備付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備付金.....	3,134,501	3,938,214	2,292,483
客戶備付金風險準備金	26,542	27,604	28,258
履約保證金.....	21,367	15,962	14,835
其他	18,456	685	1,055
總計	3,200,866	3,982,465	2,336,631

財務資料

我們的客戶備付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0.9百萬元增加24.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82.5百萬元，主要由於清算機構於營業日每日與我們結算客戶資金。由於2022年12月31日並非營業日，而2023年12月30日及31日均為非營業日，導致我們於2023年額外錄得一天的未結客戶資金的較高結餘。我們的客戶備付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82.5百萬元減少41.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6.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12月30日及31日均為非營業日，而2024年12月30日及31日均為營業日，導致我們於2023年額外錄得兩天的未結客戶資金的較高結餘致。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收單服務應付渠道夥伴的佣金及就購買支付終端及其他設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6百萬元增加42.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1百萬元，主要隨我們業務增長而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80.1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82.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5,540	126,389	117,192
31天至60天.....	851	10,451	9,666
61天至90天.....	1,714	9,467	4,705
91天至365天.....	87,555	30,152	31,966
一年至兩年.....	340	3,248	16,695
兩年以上.....	630	397	2,636
總計.....	126,630	180,104	182,86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54.2	49.7	54.7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以該年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54.2天減至2023年的49.7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快了與渠道夥伴及供應商的付款結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49.7天增至截至2024年的54.7天，主要由於與2023年底相比，2024年底應付渠道夥伴的佣金增加。

截至2025年3月31日，人民幣148.7百萬元或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81.3%已於2024年12月31日後結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貿易應付款項方面概無重大違約情況。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付數字支付客戶款項，指我們為數字支付客戶處理的資金，待按要求與其結算；(ii)員工成本及福利應計費用；(iii)應付股息；(iv)預收款；(v)主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服務費；(vi)其他應付稅項；(vii)或然擔保撥備；及(viii)應計[編纂]；及(ix)其他。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7.1百萬元增加24.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8.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客戶備付金增加導致應付數字支付客戶款項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8.2百萬元減少39.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1.9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備付金減少令應付數字支付客戶款項減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數字支付客戶款項	3,318,885	4,119,309	2,461,335
員工成本及福利應計費用	25,365	36,506	40,758
應付股息	—	28,369	970
預收款	10,393	10,393	10,298
主應計費用	8,231	72	14
其他應付稅項	3,852	3,083	3,733
或然擔保撥備	—	—	1,231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414	498	372
總計	3,367,140	4,198,230	2,521,897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概無重大違約情況。

財務資料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就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及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自客戶收取的預付對價。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62.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導致賬戶運營服務的預付年費增加。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35.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導致賬戶運營服務的預付年費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現金需求。於[編纂]後，我們擬透過業務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淨額為日後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日後為運營提供資金的融資渠道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03.5百萬元、人民幣313.5百萬元及人民幣352.1百萬元。經計及[編纂][編纂]淨額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可用的銀行融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和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0,191	232,524	140,65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183	(14,120)	(49,24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638)	(113,420)	(51,7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736	104,984	39,6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043	203,456	313,5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677	5,094	(1,0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456	313,534	352,074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0.6百萬元，反映了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93.1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已收利息人民幣17.1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8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7.5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7.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客戶備付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1,645.8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648.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2.5百萬元，反映了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05.2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已收利息人民幣15.5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5.7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9.2百萬元及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人民幣14.8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5.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02.7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3.5百萬元，部分被客戶備付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781.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2百萬元，反映了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81.7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已收利息人民幣14.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6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0.6百萬元及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人民幣10.2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4.3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客戶備付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24.3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70.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2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50.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無控制權變更的附屬公司的權益所得款項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人民幣54.6百萬元及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8.1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0.3百萬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主要歸因於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59.0百萬元，惟部分被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37.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8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67.4百萬元；及(ii)償還借款人民幣22.4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91.6百萬元；及(ii)償還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42.9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7.5百萬元；及(iii)償還借款人民幣7.5百萬元。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借款、租賃負債及或然擔保撥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借款	10,073	12,500	55,100	125,000
租賃負債	2,630	3,244	2,787	2,253
或然擔保撥備	—	—	1,231	—
	<u>12,703</u>	<u>15,744</u>	<u>59,118</u>	<u>127,253</u>
非流動				
借款	160,000	147,500	132,500	132,500
租賃負債	1,419	2,328	1,215	1,158
	<u>161,419</u>	<u>149,828</u>	<u>133,715</u>	<u>133,658</u>
總計	<u>174,122</u>	<u>165,572</u>	<u>192,833</u>	<u>260,911</u>

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70.1百萬元、人民幣160.0百萬元、人民幣187.6百萬元及人民幣257.5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以投資物業及樓宇作抵押的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0.1百萬元、人民幣160.0百萬元、人民幣187.6百萬元及人民幣147.5百萬元。我們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定息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2.2%至3.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概無限制性契約，且我們並無拖欠負債付款及／或違反契諾。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為我們辦公室的租賃。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的租賃物業增加。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28.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租賃負債。

或然擔保撥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或然擔保撥備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2百萬元及零。或然擔保撥備主要指就本公司為富友集團股權轉讓的付款義務提供擔保而作出的撥備（倘富友集團未能於協定時限內結清相關對價）。由於該交易受富友集團指示，我們將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入賬為分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即我們的負債表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任何有關此項的契諾。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3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亦無違反契約。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長率(%) ⁽¹⁾	3.7	31.8	8.5
—綜合數字支付服務(%) ⁽²⁾	2.5	30.7	6.9
—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 ⁽³⁾	41.4	63.9	43.9
毛利率(%) ⁽⁴⁾	28.4	25.2	25.9
營運開支佔收入百分比 ⁽⁵⁾	22.1	19.3	19.0
淨利潤率(%) ⁽⁶⁾	6.2	6.2	5.2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⁷⁾	7.1	7.2	7.1

附註：

- (1) 收入增長率等於收入增長除以上一年度收入。
- (2) 綜合數字支付服務的收入增長率等於綜合數字支付服務的收入增長除以上一年度綜合數字支付服務的收入。
- (3) 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率等於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除以上一年度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的收入。
- (4)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5) 營運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等於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的總和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6)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7)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收入增長率

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收入增長率為31.8%，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在2023年逐漸消退，我們的業務恢復增長。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收入增長率降至8.5%，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逐漸消退後，2023年收購服務的快速激增所導致的基數效應。

綜合數字支付服務的收入增長率

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綜合數字支付服務的收入增長率為30.7%，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在2023年逐漸消退，我們的境內支付服務收入恢復增長。2023年至2024年，綜合數字支付服務的收入增長率降至6.9%，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逐漸消退後，2023年綜合數字支付服務迅速激增所導致的基數效應。

財務資料

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率

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率為63.9%，主要是由於數字營銷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的收入增長率上升。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率降至43.9%，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逐漸消退後，2023年數字營銷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迅速激增所導致的基數效應。

毛利率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一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營運開支佔收入百分比

我們的營運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2022年的22.1%降至2023年的19.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運營效率提高。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營運開支佔收入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9.3%及19.0%。

淨利潤率

我們的淨利潤率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在6.2%。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3年的6.2%減至2024年的5.2%，主要由於(i)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及(ii)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淨額有所下降。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相對穩定，2022年為7.1%，2023年為7.2%。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7.2%減至2024年的7.1%，主要由於淨利潤率減少，部分被[編纂]開支增加所抵銷。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作出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股權掛鉤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同。此外，我們在轉讓予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不擁有任何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性或市場風險支持的保留權益或或有權益。我們在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的任何未合併實體或與我們共同從事租賃、套期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概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未履行的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購買無形資產。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109	1,208	1,320
購買無形資產.....	26	377	161
總計.....	6,135	1,585	1,48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債務融資為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我們擬通過結合經營現金流量及債務融資以及[編纂][編纂]淨額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基礎進行，且彼等並未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或仲量聯行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投資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截至該日的投資物業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03.6百萬元。有關該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披露信函及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財務資料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淨賬面值與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述截至2025年4月30日物業的公允價值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淨賬面值.....	91,602
加：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9
減：折舊.....	(2,402)
截至2025年4月30日投資物業的淨賬面值.....	91,389
(未經審計)	
估值盈餘淨額.....	12,211
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	
投資物業市場價值.....	103,600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外匯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我們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4。

利率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浮息計息的金融工具為銀行現金、客戶備付金及客戶備付金風險準備金。我們亦面臨與浮息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經計及利息開支的影響，我們的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722.0千元、人民幣680.0千元及人民幣797.0千元。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會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關注客戶過往在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我們持續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購買信貸保證保險（倘適用）。應收貿易款項的到期日為開票日期。我們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財務資料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體特徵影響。客戶營運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但影響程度較小。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有30.0%、22.4%及14.8%來自我們的最大債務人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有57.4%、55.6%及43.1%來自我們的前五大債務人，故我們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由董事最終負責，董事已就管理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滿足流動資金管理需求制定合適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我們通過維持足夠儲備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的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由於我們大部分交易以各實體的功能貨幣進行，故我們面臨的外幣風險極小。我們主要透過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面臨貨幣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與其相關的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附屬公司的外匯主要為美元、英鎊（「英鎊」）、新元、港元及韓元（「韓元」）。

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敞口。

股息

於2022年，我們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人民幣25.0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12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1.6百萬元於2023年派付及人民幣28.4百萬元於2024年1月派付。於2024年，我們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4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9.0百萬元已於2024年派付，剩餘人民幣1.0百萬元預期將於2025年第三季度前派付。於2025年，我們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4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4.4百萬元已於2025年3月派付，而剩餘人民幣15.6百萬元預計將於2025年第二季度派付。所有股息均以現金派付。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其他股息。

財務資料

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我們的董事會未來可能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用資金以及其在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未來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股息的能力。中國法律規定，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內利潤中派付股息，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下對可分派利潤的計算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算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我們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利潤提取法定儲備，而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宣派。倘若我們的附屬公司出現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承諾，來自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8.3百萬元。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應付的與[編纂]有關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的估計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其中人民幣[編纂]已於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預計約人民幣[編纂]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損益中扣除，及約人民幣[編纂]直接歸屬於[編纂]的[編纂]及[編纂]，並將於[編纂]後從權益中扣除。我們的[編纂]開支按性質可分為(i)[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35.0]%，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透過差異化的創新解決方案增強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
 - 約[25.0]%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增強及升級我們現有解決方案的關鍵性能及功能。我們計劃：
 - (i) 完善國內支付服務功能，包括開發涵蓋公共交通、休閒娛樂及物流行業的特定行業支付解決方案。為提高用戶體驗以及增強系統的可擴展性及穩定性，我們計劃購買雲服務以將高流量應用程序遷移到公有雲。我們亦計劃購買數據倉庫產品來增強支付相關的數據治理能力，其中包括提高數據質量、數據安全性、合規性、數據生命周期管理、訪問控制、審計及監控以及數據整合。該等改進將為我們的業務營銷及定價策略提供更有價值的支持；
 - (ii)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跨境數字支付服務(特別是B2B跨境數字支付服務)，包括投資研發一站式支付結算工具和支付系統平台，涵蓋數據中心、網絡、運維、網站、系統、第三方服務及數據庫。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僱用國際支付合規、風險管理以及國際卡收單及結算等領域的專業人士；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ii) 進一步開發及增強我們的商戶SaaS解決方案，包括投資開發涵蓋餐飲、零售及休閒娛樂行業的特定行業解決方案；尤其是，我們將通過整合功能模塊及深度挖掘數據點，加強分析能力，進一步完善現有解決方案及推出新產品和服務，以滿足不同行業客戶的需求。此外，我們計劃在不同部門招聘約十名員工，包括產品開發、市場營銷和業務運營，以支持我們的商戶SaaS解決方案的擴展；及
 - (iv) 進一步加強單一API能力，為客戶提供閉環支付體驗，並增強API連接的功能、特性和集成流程，從而提供更加穩定、可擴展及安全的服務，提高客戶粘性，以及豐富API功能和特性，提供定製化API產品功能，以滿足更廣泛的特定行業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採購高性能硬件服務器及擴建我們的API應用節點，旨在通過處理更多的請求來提高API的吞吐量、提高其響應速度以及改善API連接的整體性能。
- 約[10.0]%或[編纂]港元，用於進一步創新及變現我們的新解決方案，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增加收入。我們計劃：
- (i) 為客戶開發電子發票服務，提高公眾對我們品牌及服務的認識；及
 - (ii) 通過整合及傳遞我們在數字支付服務和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來為目標客戶開發更多量身定製的PaaS產品，以服務更多商戶、企業及金融機構。具體而言，(a)憑藉我們的開放的生態系統，在產品設計及規劃階段，我們將專注於了解客戶痛點並滿足商戶、企業及金融機構的特定要求，(b)我們將採納模塊化產品開發方法，以模塊架構設計我們的PaaS產品，以便根據客戶要求進行定製，及(c)我們將利用現有營銷渠道來推廣我們的定製化PaaS產品及擴大客戶覆蓋面。

透過多樣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範圍，我們預計收入來源將會增加。增強的功能及提升的用戶體驗亦有望推動客戶留存率及獲取率，進一步促進收入增長。我們亦預期新的解決方案及改進將產生經營現金流量淨額。開發先進解決方案將產生大量成本，包括雲服務訂閱費用及高性能硬件服務器費用，以及定製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費用。然而，預計該等投資將通過減少對實體基礎設施的需求及改善系統的可擴展性及穩定性來精簡運營效率。採用新技術及開發新產品本身存在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包括潛在技術挑戰、

未來計劃及[編纂]

競爭及監管合規問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並不斷完善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時應對或適應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快速發展的能力」。

- [編纂]淨額的約[30.0]%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投資技術平台及基礎設施，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打算通過吸引和培養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數據隱私和安全領域的人才來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以保持並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具體如下：
 - 約[14.0]%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加強對模塊化技術平台的投資。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技術平台，涵蓋國際跨境處理系統、聚合收單業務處理系統、商戶服務系統、互聯網支付業務處理系統、結算及計費系統以及數據倉庫系統，增強其交易處理能力。
 - 約[8.5]%或[編纂]港元，用於優化我們與數字支付業務相關的關鍵技術。我們計劃：
 - (i) 開發(a)金融科技技術，包括金融機構及支付服務提供商的雲服務平台；及(b)全球數字支付服務技術；
 - (ii) 為我們的客戶開發智能賬戶運營管理系統；
 - (iii) 開發先進的支付技術，包括生物識別技術、非接觸式支付技術；及
 - (iv) 開發和增強我們的大數據平台，以提高我們在大數據分析和運營方面的能力。
 - 約[7.5]%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改善現有技術基礎設施，包括擴大主要應用及數據庫的硬件資源及配置，以確保交易系統的穩定性及效率，並採購更廣泛的網絡安全工具，以提高我們的安全能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

繼續投資技術平台及基礎設施將使我們能夠保持快速的產品迭代週期，使我們能夠增強研發能力及精簡產品部署。該效率的提升及提供更複雜及定製化服務的能力，將吸引新客戶並維繫現有客戶，從而推動收入增長。然而，投資科技平台及基礎設施以及人才招聘需要額外的資本資源。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我們可能需要更多的資本資源，但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儘管技術平台及基礎設施的初期投資將於短期內提高我們的資本開支，但預期此戰略決定將產生長期的成本效益。同樣，雖然初期投資會暫時影響現金流量，但長期效益包括因產品組合增強及運營效率提升而產生更穩健及可預測的現金流量。

- [編纂]淨額的約[15.0]%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支付網絡及深化我們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關係，包括：
 - 約[8.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建立更廣泛及更穩固的合作關係。我們將加強與生態系統中主要利益相關方的合作，包括清算機構及支付網絡、銀行、電商平台及支付機構、聚合支付平台、SaaS提供商及渠道夥伴。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按其行業特徵細分，以進行精準營銷，並定製解決方案，滿足彼等的不同需求。此外，我們定期舉辦全面的培訓課程，以提高其能力。
 - 約[7.0]%或[編纂]港元，用於通過全面的支付網絡及更廣泛的分銷網絡獲取新客戶等。我們計劃(i)通過線上推廣、線下行業會議及與渠道夥伴合作來加強獲客工作；及(ii)根據市場趨勢及時調整營銷策略。

擴大我們的渠道夥伴及支付網絡預期可透過更廣泛的客戶群及更高的交易量驅動收入增長。此外，我們預計規模經濟將降低經營成本，從而提高利潤率，並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隨著我們擴展渠道夥伴網絡，有效管理渠道夥伴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維持與渠道夥伴的關係或未能妥善管理該等渠道夥伴，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加強我們生態系統的網絡效應，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淨額的約[10.0]%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拓展海外業務，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
 - 約[5.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香港及東南亞的聚合收單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家香港附屬公司已各自獲得提供跨境數字支付服務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備案及監管批准」。我們計劃利用國內資源及能力，推出定製的本地收單產品，以滿足本地客戶的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獲得當地支付許可證或與當地收單機構及銀行合作來提供收單產品。實際計劃將基於未來商業決策並視監管發展而定。此外，我們預計將業務擴張至東南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一家位於新加坡的目標公司訂立建議收購，該公司持有提供本地聚合收單服務的主要支付機構牌照以及提供跨境數字支付服務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
 - 約[5.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香港及東南亞開發商戶SaaS解決方案、智能營銷服務、賬戶運營服務及針對商戶及金融機構的其他增值服務。具體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香港市場的市場研究及產品籌備工作，並計劃與當地渠道夥伴合作以拓展市場。此外，我們計劃利用香港作為海外中心進行東南亞市場的市場研究。

海外擴張計劃將使我們能夠進入全球市場及滿足海外客戶的需求，並可能增加我們的收入。雖然了解海外客戶需求、創建定製化產品及開展營銷活動將會產生額外成本，但我們預計，令人滿意的產品及有效的營銷策略將可改善利潤率。我們亦預計，新市場收入的預測增長亦將帶來正向現金流量。然而，進入新的地域市場引致若干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在發展國際業務方面面臨挑戰」。

- [編纂]淨額的約[10.0]%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編纂]定為[編纂]的高位數或[編纂]的低位數，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將[編纂]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後，本公司將就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收取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所籌集的額外款項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編纂]用途範疇。

倘我們開發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等原因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按計劃[編纂]，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編纂][編纂][編纂]淨額。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僅將未使用[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未來計劃及[編纂]

實施計劃

下表載列各項用途的實施計劃：

用途	分配比例	以下年度的估計投資			將使用的[編纂] 淨額總額
		[編纂]後首年	[編纂]後第二年	[編纂]後第三年	
		(%)	(百萬港元)		
透過差異化的創新解決方案增強					
我們的產品組合.....	3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 增強及升級我們現有解決方案的關鍵 性能及功能	2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進一步創新及變現我們的新解決方案， 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增加收入.....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技術平台及基礎設施，以提升我們的					
技術能力	3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 加強對模塊化技術平台的投資.....	1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優化我們與數字支付業務相關的 關鍵技術.....	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i) 改善現有技術基礎設施	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支付網絡及深化我們與					
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關係	1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 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建立更廣泛及更穩固 的合作關係	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獲取新客戶	7.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拓展海外業務.....					
(i) 擴展香港及東南亞的聚合收單服務.....	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開發商戶SaaS解決方案、智能營銷服務、 賬戶運營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致上海富友支付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至[•]頁所載上海富友支付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至[•]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於[編纂]刊發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致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之可比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17頁)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載有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支付的股息資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1,142,419	1,505,665	1,634,256
銷售成本		(817,733)	(1,125,630)	(1,210,805)
毛利		324,686	380,035	423,45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8	16,778	20,955	(8,7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1,577)	(141,386)	(137,319)
研發開支		(53,793)	(56,880)	(60,698)
行政開支		(87,502)	(92,088)	(112,085)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0	(382)	907	(673)
經營利潤		88,210	111,543	103,959
財務收入	9	2,953	2,103	1,651
財務成本	9	(7,495)	(6,709)	(7,282)
財務成本淨額		(4,542)	(4,606)	(5,631)
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合營企業淨虧損	21	(2,229)	(3,613)	(3,842)
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				
淨利潤/(虧損)	22	215	1,897	(1,386)
所得稅前利潤	10	81,654	105,221	93,100
所得稅開支	11	(10,489)	(12,237)	(8,775)
年內利潤		71,165	92,984	84,3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於後續期間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895	(65)	1,699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2,127)	(157)	(70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1,768	(222)	994
	年內總全面收益.....	<u>72,933</u>	<u>92,762</u>	<u>85,318</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71,535	93,165	84,065
	非控制性權益.....	(370)	(181)	260
		<u>71,165</u>	<u>92,984</u>	<u>84,325</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貴公司擁有人.....	73,275	92,943	85,070
	非控制性權益.....	(342)	(181)	248
		<u>72,933</u>	<u>92,762</u>	<u>85,31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13	<u>0.20</u>	<u>0.26</u>	<u>0.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100,169	97,385	91,6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40,042	409,106	382,677
商譽.....	18	—	—	—
無形資產.....	19	3,192	3,056	2,762
使用權資產.....	20(a)	4,359	6,261	4,64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1	4,948	1,454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	37,639	39,536	36,6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1,557	11,922	10,66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3	3,275	52,570	52,578
投資合營企業的預付款.....	27	—	2,408	—
遞延稅項資產.....	24	21,774	19,499	19,4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6,955	643,197	601,067
流動資產				
存貨.....	25	5,882	2,878	3,6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3	42,220	—	—
貿易應收款項.....	26	70,780	63,047	54,6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9,690	25,679	43,622
投資的預付款.....	27	—	—	3,483
客戶備付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3,200,866	3,982,465	2,336,631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8	100,000	100,000	15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203,456	313,534	352,074
可收回稅項.....		65	213	93
流動資產總值.....		3,642,959	4,487,816	2,944,2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	126,630	180,104	182,8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3,367,140	4,198,230	2,521,897
合同負債.....	31	4,947	8,040	10,907
借款.....	32	10,073	12,500	55,100
租賃負債.....	20(b)	2,630	3,244	2,787
應付所得稅.....		11,016	5,072	9,471
流動負債總額.....		3,522,436	4,407,190	2,783,022
流動資產淨值.....		120,523	80,626	161,2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7,478	723,823	762,2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2	160,000	147,500	132,500
租賃負債	20(b)	1,419	2,328	1,215
遞延稅項負債	24	869	1,217	8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2,288	151,045	134,589
資產淨值		585,190	572,778	627,680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360,000	360,000	360,000
儲備	35	225,353	213,122	262,652
		585,353	573,122	622,652
非控制性權益	36	(163)	(344)	5,028
權益總額		585,190	572,778	627,6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59,871	110,804	117,129
投資物業.....	15	100,169	97,385	91,6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38,464	407,935	382,149
無形資產.....	19	1,393	1,492	1,462
使用權資產.....	20(a)	4,042	5,825	4,26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	37,639	39,536	36,6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1,557	11,922	10,66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3	3,275	3,090	2,260
遞延稅項資產.....	24	21,773	19,490	19,4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8,183	697,479	665,663
流動資產				
存貨.....	25	5,555	2,514	3,4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42,220	—	—
貿易應收款項.....	26	65,766	61,892	52,4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5,963	21,167	38,7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	247,476	289,812	501,000
客戶備付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2,967,116	3,664,693	1,775,431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8	100,000	100,000	15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145,696	255,733	264,936
流動資產總值.....		3,589,792	4,395,811	2,786,04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	124,282	177,838	178,2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3,363,941	4,156,154	2,451,3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	2,712	12,796	41,196
合同負債.....	31	4,727	6,332	8,079
借款.....	32	10,073	12,500	55,100
租賃負債.....	20(b)	2,311	2,855	2,480
應付所得稅.....		9,881	4,478	4,050
流動負債總額.....		3,517,927	4,372,953	2,740,463
流動資產淨值.....		71,865	22,858	45,5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0,048	720,337	711,2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2	160,000	147,500	132,500
租賃負債	20(b)	1,345	2,268	1,152
遞延稅項負債	24	840	1,161	7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2,185	150,929	134,392
資產淨值		587,863	569,408	576,850
權益				
股本	34	360,000	360,000	360,000
儲備	35	227,863	209,408	216,850
權益總額		587,863	569,408	576,8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e))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60,000	13,903	1,187	661	(1,068)	106,794	46,000	527,477	(492)	526,985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71,535	71,535	(370)	71,165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	3,867	-	-	3,867	28	3,895
年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	-	-	-	(2,127)	-	-	-	(2,127)	-	(2,127)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附註33)	-	-	10,183	-	-	-	-	10,183	-	10,183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	-	(25,000)	(25,000)	-	(25,000)
轉讓保留盈利	-	-	-	-	-	7,330	(7,330)	-	-	-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89	89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 權益	-	-	-	-	-	-	(582)	(582)	582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360,000	13,903	11,370	(1,466)	2,799	114,124	84,623	585,353	(163)	585,1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儲備*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e))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60,000	13,903	11,370	(1,466)	2,799	114,124	84,623	585,353	(163)	585,190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93,165	93,165	(181)	92,984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65)	-	-	(65)	-	(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157)	-	-	-	(157)	-	(157)
年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	-	-	-	(157)	(65)	-	93,165	92,943	(181)	92,762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附註33)	-	-	14,826	-	-	-	-	14,826	-	14,826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	-	(120,000)	(120,000)	-	(120,000)
轉讓保留盈利	-	-	-	-	-	8,487	(8,487)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										
1月1日的結餘	360,000	13,903	26,196	(1,623)	2,734	122,611	49,301	573,122	(344)	572,778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84,065	84,065	260	84,325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711	-	-	1,711	(12)	1,6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706)	-	-	-	(706)	-	(706)
年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	-	-	-	(706)	1,711	-	84,065	85,070	248	85,318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附註33)	-	-	6,765	-	-	-	-	6,765	-	6,765
提供或然擔保(附註8(c)) ..	-	-	(1,181)	-	-	-	-	(1,181)	-	(1,181)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	-	(40,000)	(40,000)	-	(40,000)
轉讓保留盈利	-	-	-	-	-	4,001	(4,001)	-	-	-
控制權並無變更的附屬公司 股權變動	-	-	-	-	-	-	(1,124)	(1,124)	5,124	4,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的結餘	360,000	13,903	31,780	(2,329)	4,445	126,612	88,241	622,652	5,028	627,680

* 該等儲備金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所得稅.....		81,654	105,221	93,100
對以下各項的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30,619	29,192	27,479
投資物業折舊.....	15	5,614	5,643	5,783
無形資產攤銷.....	19	537	513	3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a)	5,095	4,652	4,748
租賃終止收益.....		—	(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96)	(55)	(2)
註銷附屬公司.....		89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82	(907)	6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8	2,377	(365)	1,256
過時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75	54	(18)
或然擔保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	—	—	50
於合營企業投資的預付款減值虧損.....		—	—	2,408
銀行利息收入.....	8	(14,325)	(15,531)	(17,061)
財務收入.....	9	(2,953)	(2,103)	(1,651)
財務成本.....	9	7,495	6,709	7,282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10,183	14,826	6,765
應佔合營企業淨虧損.....		2,229	3,613	3,842
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		(215)	(1,897)	1,38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128,660	149,534	136,432
存貨(增加)/減少.....		2,601	2,950	(73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051)	8,736	8,2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815)	(6,233)	(18,435)
客戶備付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24,347	(781,599)	1,645,83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0,296	53,474	2,7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69,970)	802,721	(1,648,663)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4,637)	3,093	2,8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現金.....		73,431	232,676	128,351
已收利息.....	8	14,325	15,531	17,061
已付所得稅.....		(7,565)	(15,683)	(4,7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0,191	232,524	140,65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109)	(1,208)	(1,320)
購買無形資產.....	19	(26)	(377)	(161)
投資聯營公司.....	22	(1,500)	–	–
投資合營企業的預付款	27	–	(2,408)	–
投資的預付款.....	27	–	–	(3,483)
處置無控制權變更的附屬公司的 權益所得款項		–	–	4,000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59,008	60,292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437,772)	(18,07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29	150	66
財務利息收入.....	9	2,953	2,103	1,651
投資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		–	(54,600)	–
存放定期存款.....		–	–	(50,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183	(14,120)	(49,2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50,000
償還借款.....		(7,500)	(10,000)	(22,400)
償還租賃負債.....		(4,743)	(5,007)	(4,713)
已付股息.....		(42,871)	(91,631)	(67,399)
已付利息.....	9	(7,524)	(6,782)	(7,2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638)	(113,420)	(51,7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736	104,984	39,6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043	203,456	313,5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677	5,094	(1,0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456	313,534	352,0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富友支付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7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金藏路351號富友科技園6號房三層。最終控股公司為上海富友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富友集團」），乃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及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編纂**業務」）。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上海明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2019年4月26日，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元	90.00%	-	提供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
上海碼上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1	2022年10月13日，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0%	-	投資控股
上海富群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1	2018年8月18日，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1,120,000元	90.00%	-	數字業務 解決方案
智富恒通有限公司	1、2	2014年4月8日， 香港	香港	59,064,000港元	100.00%	-	提供跨境數字支付 服務
FUIOUPAY US INC.	1	2019年5月23日，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美國	1,500美元	-	100.00%	數字支付服務
FUIOUPAY UK LIMITED	1	2020年1月3日， 英國（「英國」）	英國	250,000英鎊	-	100.00%	數字支付服務
FUIOUPAY TECHNOLOGY SERVICE PTE., LED.	1	2019年9月26日，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	新加坡	8,668,201.93 新加坡元	100.00%	-	投資控股
百盟科技有限公司	1、3	2021年3月8日， 香港	香港	12,000,000港元	-	100.00%	跨境數字支付服務及 一般電子產品貿易
FK Co., Ltd.	4	2019年1月21日， 韓國（「韓國」）	韓國	4,853,380,000 韓元	-	100.00%	智慧運營解決方案
香港明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2024年3月6日，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	100.00%	投資控股
富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1	2023年11月16日， 香港	香港	100,000港元	-	70.00%	投資控股
湖南智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	2024年12月20日，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70%	-	數字業務 解決方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1)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要求，因此並無為其發佈經審計的法定財務報表。

- (2) 智富恒通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Shine Wise & Co.審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智富恒通有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將由香港註冊會計師Shine Wise & Co.審核。

- (3) 百盟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已由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Shine Wise & Co.審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盟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將由香港註冊會計師Shine Wise & Co.審核。

- (4) FK Co., Ltd.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韓國註冊的Jian Accountant Corporation審核。

- (5) 香港明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將由香港註冊會計師DAVE KWOK & Co.審核。

- (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南智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尚未繳足其註冊資本。

就本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下文附註4所載主要會計政策編製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予以編製，未作任何調整。

2. 編製基準

2.1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或其前身常設詮釋委員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發佈的相關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另有指明外，為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致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所有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領域披露於下文附註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若干金融資產的重估除外。

2.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此乃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用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會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披露造成影響但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4.1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受 貴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綜合附屬公司自 貴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起計直至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止。具體而言，期內所收購或處置附屬公司的收支，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必要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保持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有能力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呈現以下三個全部因素時，則 貴公司控制被投資方：(i)對被投資方的權力；(ii)擁有或有權享有被投資方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運用其權力而影響其可變回報。每當有事實及情況表明控制權的任何該等要素可能發生變化時，會對控制權進行重新評估。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4.3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通常不少於20%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運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均有權享有該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權指合同約定共享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存在。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下 貴集團應佔的淨資產減任何減值損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有任何直接變動，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任何應佔變動(如適用)。貴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損失，以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損失證明了所轉讓資產減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已入賬列為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

若倘實體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虧損份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則該實體停止確認進一步的虧損份額。於權益減至零後，僅於實體已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可計提額外虧損並確認負債。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4.4 商譽

商譽指企業合併成本超出 貴集團佔所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中權益的差額，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至 貴集團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為進行內部管理而對商譽進行監控的最低水準且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有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在該報告期末前，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定義見附註4.11)低於其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5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享有的對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的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時轉移。倘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以下情況，則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的所有利益同時由客戶收取並耗用；
- 貴集團履約時創造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完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該履約義務之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時確認。

客戶合約可能包含多項履約義務。針對此類安排， 貴集團根據相對的單獨售價為每項履約義務分攤收入。 貴集團通常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確定單獨售價。如無法直接獲取單獨售價，則基於適用的可觀察到的資料並採用估計成本加成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對單獨售價進行估計。於估計各項不同履約義務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發生變化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倘合同中包含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 貴集團與客戶在合同訂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將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同中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i) 綜合數字支付服務

境內支付服務

貴集團提供境內支付服務，幫助客戶接受、處理及結算POS終端、互聯網支付及移動支付場景下的支付交易。 貴集團處理的每筆支付交易的服務收入按基於消費者的總支付額及 貴集團與相關商戶合約協定的適用服務費率計算的金額予以確認。

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貴集團向從事跨境業務的跨境電商平台及商戶提供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估計向客戶提供綜合數字支付服務的收入於每筆交易的支付服務完成後的某一時點確認。服務費率乃根據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協議釐定。貴集團處理的每筆支付交易的服務收入按基於消費者的總支付額及各自適用服務費率計算的金額(扣除各第三方支付網絡收取的手續費)予以確認。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綜合數字支付服務

貴集團認為，貴集團在向商戶提供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時作為主要責任人行事，因為貴集團(1)是安排的主要義務人；(2)能自主確定售價，即服務費率；(3)參與確定服務規格；及(4)可酌情選擇渠道以協助其支付服務及維持與商戶的關係並處理彼等有關服務的查詢。貴集團根據與渠道訂立的服務協議與彼等分享其服務收入，而有關佣金被確認為支付服務的營業成本。

(ii) 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

貴集團提供各種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包括(i)商戶軟件即服務(「SaaS」)解決方案；(ii)智能營銷服務；(iii)賬戶運營服務；及(iv)支付即服務(「PaaS」)等其他解決方案。

商戶SaaS解決方案

貴集團為商戶提供專有SaaS解決方案為其日常營運賦能，如智能收銀系統、供應鏈管理系統、會員管理系統及餐廳點餐系統。貴集團按合約價格將該等軟件分銷至客戶。收入於系統使用權及使用SaaS解決方案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智能營銷服務

智能營銷服務的費用主要基於CPM(每千次展示成本)或CPS(每次銷售成本)模式計算，相關廣告費用根據廣告後增加的銷售額或曝光量支付。基於標準的達成情況，該安排下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被確認。

賬戶運營服務

貴集團提供的賬戶運營系統具備開戶、開票、賬戶查詢服務、技術支持、培訓及諮詢服務等功能。貴集團根據客戶的具體使用場景收取固定年度訂閱費、系統接入費和交易費。來自固定年度訂閱費和系統接入費的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基於客戶的具體使用場景收取的交易費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PaaS

貴集團為銀行等金融機構提供軟件及支付技術解決方案，根據金融機構的具體需求開發及打造定製的支付軟件及系統。貴集團就每次聘用向客戶收取一次性項目費及持續訂閱及系統維護費。一次性項目費收入於系統獲客戶接受並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系統維護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

貴集團認為，在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中，其作為主要責任人行事，因為 貴集團(1)是直接服務提供商；(2)能自主確定售價，即服務費率；(3)參與確定服務規格；及(4)承擔與服務不達預期或服務交付發生問題相關的風險。

(iii)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其賬面總值乘以實際利率計算，但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乘以實際利率計算。

(iv)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為 貴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

(v)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乘以適用利率基於時間累計。

政府補助直至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並將收到補助時方予以確認。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如果是作為對已產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援而應收，且未來沒有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收購項目應佔直接成本。

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的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維修及保養費用等所有其他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折舊以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3年
電腦及電子設備	3年至10年
汽車	5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釐定，由於 貴公司辦公室的土地及樓宇價值無法於初始日期在該兩個部分之間可靠分配，資產整體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的樓宇，並於20年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報告期末予以審查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將其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4.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並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上述投資物業採用直線法在其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是在考慮其估計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報告期末予以審查及調整（如適用）。

4.8 無形資產及研發開支

無形資產

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報。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報。

攤銷費用於損益確認。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查及調整（如適用）。在資產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攤銷。

軟件	10年

無形資產按附註4.11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研發開支

與研究活動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撥作開支。直接歸屬於開發活動的成本如符合以下確認要求，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證明未來產品在內部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ii)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
- (iii) 有意向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證明 貴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v) 無形資產將通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產生可能的經濟效益；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 無形資產應佔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在 貴集團預期從使用或銷售所開發產品中獲益的期間內攤銷。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支出及內部項目研究階段的支出於產生時撥作開支。

4.9 租賃

所有租賃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會計政策允許實體選擇不將以下租賃資本化：(i)相關資產價值低的租賃；及／或(ii)短期租賃。貴集團選擇不確認低價值資產及在開始日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撥作開支。

(a)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會計處理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以復原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所產生的估計成本（惟生產存貨所產生的成本除外）。貴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在成本模式下，貴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並根據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的調整，來計量使用權。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的較短者內折舊。使用權資產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同一細列項目中呈列。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以下就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付款被認為屬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iii)承租人於餘值擔保下預期支付的金額；(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而對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期反映承租人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計量租賃負債，方式為：(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例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租期變動、實質上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更。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當貴集團作為出租人行事時，會在租賃開始時(或當租賃修改時)將其每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當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貴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每個部分。租金收入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入賬，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內。

4.10 存貨

存貨指購買的硬體及元件以及合同履行成本。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確定。可變現淨值是正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售價減預計完工成本及必要的銷售成本。

4.11 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遇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商譽；及
- 無形資產。

倘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單獨作減值測試，部分則於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測試。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重估減少。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予釐定的賬面值。就除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視為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重估增加。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客戶存款

為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所持按通知存款、其他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的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客戶賬戶主要指實際已收取及待按要求發放的客戶資金。

4.13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始按公允價值加(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項目而言)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的交易成本計量。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按常規方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在確定存在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將金融資產作為一個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有關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有關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以上所述標準，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貴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是按個別投資基準作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其中公允價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b)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再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貴集團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已建立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對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則進行個別評估。撥備矩陣乃基於貴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並根據於報告日期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因素，以及對目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用）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於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貴集團假定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倘債務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之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借款人的出借人基於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同理由，而向借款人提供出借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寬減；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貴集團就全部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可收回的前景時，例如當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任何回收均在損益中確認。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去虧損撥備)計算。對於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

(c) 金融負債

貴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目的將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在損益內確認。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除非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延後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現值減去租賃還款計量(見附註4.9)。

財務擔保合同

初始確認後，貴集團(作為發行人)應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後續計量：

- 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及
- ii. 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d)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或負債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準確貼現的利率。

(e)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錄得。

(f)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經已轉讓且轉讓符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的標準，則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倘有關合同規定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予以終止確認。

4.14 外幣換算

集團實體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匯率錄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除非就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時產生的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時，境外業務的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否則採用交易發生時的現行匯率。境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為換算儲備。在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損益中確認換算長期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如果是構成貴集團在有關境外業務淨投資的一部分，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在權益中累積為換算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5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基於日常活動所得利潤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不可課稅或不允許的項目進行調整後，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是對預計支付或收到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一般都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很有可能獲得應稅利潤並可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限。遞延稅項按適合變現或清償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預期方式且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當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務資產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日期予以審核，並減至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供全部或部分資產收回為限。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4.16 僱員福利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法規， 貴集團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養老金計劃（「計劃」），據此， 貴集團須按其僱員基本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以資助其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 貴集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義務。 貴集團對計劃的唯一義務是支付計劃規定的持續供款。根據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計入損益。計劃並無任何條款規定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的供款。

(b)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預計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全部結清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 貴集團不能再撤回提供的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支付離職福利所涉及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4.17 股份支付

貴公司一名股東透過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提供股權激勵福利，該等計劃由信託管理。有關該等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33。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相應增加計入權益內的股份支付儲備。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按 貴公司股份的市價計量。倘僱員須滿足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受限制股份，則受限制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根據受限制股份歸屬的可能性於歸屬期內分攤。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修訂對預期將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對利潤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歸屬日期，調整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以反映實際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權益內股份支付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與受限制股份相關的股本金額於股份支付儲備中確認，直至受限制股份歸屬並以僱員股份信託結算。

4.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當前義務(法定或推定)，且履行該義務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的流出並能對該義務的金額做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按預期清償義務的支出現值計提撥備。

如果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的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另作別論。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否則只有在未來發生或不發生一個或多個不確定的且不完全由 貴集團控制的事件時方能確認存在的可能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

4.19 關聯方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在以下情況，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倘一人士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近親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層人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倘一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方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的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層人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屬於其一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層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成員是指當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撫養人。

4.20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 貴公司董事匯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其決定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配置及審查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確定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向 貴公司董事匯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 貴集團的服務線釐定。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貴公司董事按毛利或毛損評估分部損益。

為呈列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註冊地所在國乃參考 貴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運營所在國家確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關鍵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需要就不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判斷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審查。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關鍵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關鍵來源，可能具有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 貴集團須進行判斷並作出估計，特別是於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有關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以可收回金額作支持，若為使用價值，則為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對減值測試中所用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決定存在不確定性。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做出決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估計於可預見未來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抵銷可動用的可抵扣虧損，則 貴集團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有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的時間與金額的判斷及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尚未確定，因此並未就該等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 貴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確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輸入數據。有關所使用的關鍵假設以及該等假設變化的影響的詳情見附註44。

應用會計政策中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相關估計(見下文)外，董事已作出如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關鍵判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釐定收入確認履約責任的判斷

董事在作出判斷時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有關收入確認的具體標準。釐定履約責任時，董事考慮客戶自身是否受惠於各項服務以及各項服務在合約中是否可明確區分。具體而言，認定合約具有多項履約責任時，董事認為個別履約責任已單獨定期出售，而服務亦可從合約的其他承諾中單獨區分。

確定是否將實體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時的判斷

貴集團擁有一項投資，於其中持有該實體20%的股權或投票權。基於 貴集團不參與該實體的任何經營及財務政策，亦不在該實體的董事會中對經營及財務政策施加影響，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該實體並無重大影響力、共同控制或控制權。因此， 貴集團將該等實體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確定是否將實體入賬列為聯營公司時的判斷

聯營公司乃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儘管 貴集團持有武漢利楚(附註22)不足20%的投票權， 貴集團於該被投資方中委任一名董事及參與所有重大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利可清楚證明該重大影響，及董事認為，武漢利楚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確定 貴集團是否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力涉及重大判斷。

6.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基於定期向 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其決定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配置及審查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 貴集團已確定其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 貴公司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及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向 貴公司董事所匯報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側重於業務的經營業績。因此， 貴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只有一個經營分部，用於制定戰略性決策。除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並未提供其他分散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整個實體內部披露、主要客戶及地域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地域資料

貴集團的註冊地位於中國，即 貴集團主要辦事處所在地。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以下地域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126,452	1,490,650	1,587,685
韓國	7,866	1,842	2,504
其他	8,101	13,173	44,067
	<u>1,142,419</u>	<u>1,505,665</u>	<u>1,634,256</u>

貴集團的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要求的服務為基礎。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幾乎所有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c)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來自向單一客戶所提供服務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收入

收入主要指來自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及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同收入：			
綜合數字支付服務的收入			
－境內支付服務			
－商戶收單服務	931,525	1,289,983	1,342,145
－信用卡還款服務	41,391	28,934	27,187
－基金支付服務	3,494	3,684	2,238
－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105,447	91,443	139,943
	<u>1,081,857</u>	<u>1,414,044</u>	<u>1,511,513</u>
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的收入			
－商戶軟件即服務(「SaaS」)解決方案	2,611	17,567	26,863
－智慧營銷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智能營銷服務	37,346	33,176	43,410
－賬戶運營服務	1,432	16,843	33,861
－其他解決方案	7,148	11,976	10,389
	<u>48,537</u>	<u>79,562</u>	<u>114,523</u>
	<u>1,130,394</u>	<u>1,493,606</u>	<u>1,626,036</u>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賃收入(附註15)	12,025	12,059	8,220
	<u>12,025</u>	<u>12,059</u>	<u>8,220</u>
總計	<u>1,142,419</u>	<u>1,505,665</u>	<u>1,634,25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129,311	1,490,302	1,619,972
於一段時間內	<u>1,083</u>	<u>3,304</u>	<u>6,064</u>
	<u>1,130,394</u>	<u>1,493,606</u>	<u>1,626,036</u>

所有合同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或根據發生的時間計費。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分配給該等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提供與客戶簽訂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負債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6)	70,780	63,047	54,693
合同負債(附註31)	(4,947)	(8,040)	(10,907)
	<u>65,833</u>	<u>55,007</u>	<u>43,786</u>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325	15,531	17,061
政府補助(附註a)	2,856	3,913	8,3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96	55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377)	365	(1,256)
註銷附屬公司虧損	(89)	—	—
匯兌虧損	(1,587)	(198)	(736)
進項增值稅盈餘扣減(附註b)	5,335	2,799	—
或然擔保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c)	—	—	(50)
償還進項增值稅盈餘扣減(附註d)	—	—	(31,824)
其他	(1,881)	(1,510)	(304)
	<u>16,778</u>	<u>20,955</u>	<u>(8,717)</u>

附註：

- (a) 政府補助指地方政府為鼓勵業務發展而授出的財務支持，而政府補助概無附帶未達成條件。
- (b) 進項增值稅盈餘扣減因增值稅改革於損益確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2年第11號，執行期限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1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符合資格按當期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的5%享受額外扣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於2024年4月，上海擎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蔣薇茜（「**相關投資者**」）同意向富友集團轉讓合共22,211,963股股份，即彼等持有的 貴公司全部權益（「**退出**」）。對價（「**對價**」）由富友集團與各相關投資者參照經年化的該等投資者投資成本及收益的10%經商業磋商確定，並扣除協定期間 貴公司向相關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倘富友集團未能於協定時間前全數支付有關對價， 貴公司同意為富友集團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由於交易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富友集團主導， 貴集團將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入賬列作分派及或然擔保撥備（附註30）。或然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指於2024年12月31日就 貴公司的或然擔保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d) 由於於2024年7月撤銷了若干中國法規（「**2024年撤銷**」），導致企業對過去適用於整個支付行業企業的若干稅收減免政策的資格解釋發生變化，作為一項稅務整頓行動，所有本地稅務局要求其管轄範圍內的公司自查和納稅。由於本地稅務局於自查期間提供的其他資料，根據增值稅改革第39號，本公司於2024年7月被認定不符合資格享受往年獲得的若干稅收抵免準予（「**稅務福利**」），導致向上海市浦東新區稅務局償還自2019年4月至2023年12月的相關稅收扣減，以及相關滯納金合共約人民幣31.8百萬元（「**稅務償還**」）。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償還和滯納金不構成行政處罰。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自願變更會計政策，且參考稅務局在於2024年撤銷前已於各自財務報告期間確認稅收優惠資格的事實，財務報表中進項增值稅盈餘抵扣並無錯誤。

貴公司認為，中國相關稅務法規之廢止及稅務整改措施提供了新的適用標準資料。鑒於稅務局先前已核准 貴公司之申請，且於往續記錄期間內 貴公司並未違反任何中國稅務法規，故將此視為非調整事項，因稅務局所提供之新資料乃針對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當時並不存在之情況。於2024年7月，本集團已結清稅務償還。

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1,784	1,486	1,6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1,169	617	-
	<u>2,953</u>	<u>2,103</u>	<u>1,651</u>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7,273)	(6,477)	(7,09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22)	(232)	(192)
	<u>(7,495)</u>	<u>(6,709)</u>	<u>(7,282)</u>
財務成本，淨額.....	<u>(4,542)</u>	<u>(4,606)</u>	<u>(5,6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稅前所得稅

稅前所得稅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696	559	2,369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15)	5,614	5,643	5,7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6).....	30,619	29,192	27,479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9)	537	513	3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20(a))	5,095	4,652	4,748
於合營企業投資的預付款減值虧損.....	—	—	2,408
過時存貨減值撥備.....	75	54	(18)
專業費用 (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9,177	13,223	11,997
短期租賃開支.....	211	51	46
研發開支.....	53,793	56,880	60,698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14)) :			
— 工資及薪金.....	138,608	167,279	169,176
—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附註33).....	10,183	14,826	6,765
— 退休計劃供款.....	15,512	16,190	18,114
	164,303	198,295	194,055
金融資產 (減值撥回) / 減值虧損，			
淨額 (附註43(b)) :			
— 貿易應收款項.....	(2,734)	(1,003)	(61)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6	96	(612)
	382	(907)	(673)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0,692	9,587	8,985
遞延稅項 (附註24).....	(203)	2,650	(210)
	10,489	12,237	8,775

貴集團須就其旗下成員公司註冊地及經營地所在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所得的應課稅利潤，基於實體繳納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已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作出調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a) 貴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決議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b)部分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稅收法規針對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優惠所得稅政策享受稅收減免，並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20%的優惠稅率。

香港利得稅

根據目前的《香港稅務局稅務條例》，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受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規限。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納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利潤則按16.5%納稅。

新加坡及英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新加坡及英國的現行法律，在新加坡及英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無需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其他國家

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及韓國等)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介乎15%至21%)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前利潤/(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所得稅.....	81,654	105,221	93,100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2,248	15,783	13,965
不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177	80	1,055
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利益.....	(146)	(148)	(57)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收入.....	—	(501)	(681)
研發開支稅收優惠減免.....	(5,450)	(6,919)	(8,39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04	3,016	3,226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及可抵扣 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6	(6)	96
確認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	—	(1,199)
其他.....	694	940	786
給予免稅及獎勵的稅務影響.....	(54)	(8)	(20)
所得稅開支.....	10,489	12,237	8,7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批准及派付的中期股息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	25,000	91,631	39,030
宣派但未派付的中期股息 (附註30)	–	28,369	970
	<u>25,000</u>	<u>120,000</u>	<u>40,000</u>

附註：部分股息於同年內獲批准及支付。未付餘額分類為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應付股息 (附註30)。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往績記錄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	71,535	93,165	84,06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千股)	360,000	360,000	360,000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u>0.20</u>	<u>0.26</u>	<u>0.23</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定所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進行調整而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張軼群女士	518	95	90	62	1,006	1,771
吳偉先生(x)	540	95	440	62	1,580	2,717
陳建先生(viii).	—	—	—	—	—	—
付小兵先生(viii).	—	—	—	—	—	—
	<u>1,058</u>	<u>190</u>	<u>530</u>	<u>124</u>	<u>2,586</u>	<u>4,488</u>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關榮先生	150	—	—	—	—	150
陳漢文先生	150	—	—	—	—	150
陳勁先生	150	—	—	—	—	150
	<u>450</u>	<u>—</u>	<u>—</u>	<u>—</u>	<u>—</u>	<u>450</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張軼群女士	540	301	310	68	1,430	2,649
吳偉先生(x)	534	271	356	68	2,246	3,475
陳建先生(viii).	—	—	—	—	—	—
付小兵先生(viii).	—	—	—	—	—	—
	<u>1,074</u>	<u>572</u>	<u>666</u>	<u>136</u>	<u>3,676</u>	<u>6,124</u>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關榮先生(i).	75	—	—	—	—	75
陳漢文先生(ii)	25	—	—	—	—	25
王洪衛先生(iii).	75	—	—	—	—	75
陳勝群先生(iv).	75	—	—	—	—	75
陳勁先生	150	—	—	—	—	150
	<u>400</u>	<u>—</u>	<u>—</u>	<u>—</u>	<u>—</u>	<u>400</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軼群女士	583	396	328	71	715	2,093
吳偉先生(x)	254	152	24	35	–	465
陳建先生(viii).	–	–	–	–	–	–
付小兵先生(viii).	814	417	304	53	1,358	2,946
劉百川先生(ix).	417	139	169	71	52	848
	<u>2,068</u>	<u>1,104</u>	<u>825</u>	<u>230</u>	<u>2,125</u>	<u>6,352</u>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洪衛先生(iii).	150	–	–	–	–	150
陳勝群先生(iv).	150	–	–	–	–	150
陳勁先生	150	–	–	–	–	150
	<u>450</u>	<u>–</u>	<u>–</u>	<u>–</u>	<u>–</u>	<u>450</u>

附註：

- (i) 王關榮先生於2023年6月28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陳漢文先生於2023年6月28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王洪衛先生於2023年6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陳勝群先生於2023年6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於往績紀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時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終止任職的補償。
- (vi)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就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事務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vii)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擔任貴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 (viii) 陳建先生及付小兵先生的酬金由 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承擔。貴公司自2024年4月18日起向付小兵先生支付酬金。
- (ix) 劉百川先生於2024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x) 吳偉先生於2024年6月27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兩名及兩名貴集團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上文披露。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3名、3名及3名人士之薪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	1,557	1,454	1,583
津貼及其他福利	449	741	678
股份支付	1,562	3,846	4,662
酌情花紅	1,755	1,912	2,105
年終獎	260	828	867
	<u>5,583</u>	<u>8,781</u>	<u>9,895</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非董事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1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	1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	1	—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	1	—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	—	—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	—	—
5,000,001港元—5,500,000港元	—	—	—
5,500,001港元—6,000,000港元	—	—	1
	<u>3</u>	<u>3</u>	<u>3</u>

於往績紀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時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投資物業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105,783	100,169	97,385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6)	–	2,859	–
投資物業折舊.....	(5,614)	(5,643)	(5,783)
期末賬面淨值.....	<u>100,169</u>	<u>97,385</u>	<u>91,602</u>
年末			
成本.....	111,398	114,733	114,733
累計折舊.....	(11,229)	(17,348)	(23,131)
賬面淨值.....	<u>100,169</u>	<u>97,385</u>	<u>91,602</u>

(i)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2,025	12,059	8,220
生成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			
經營開支.....	(5,614)	(5,643)	(5,783)
	<u>6,411</u>	<u>6,416</u>	<u>2,437</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未提供的未來維修及保養合同義務。

(ii) 抵押作為擔保的非流動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00,169,000元、人民幣97,385,000元及人民幣91,602,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用於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投資物業估值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3,200,000元、人民幣106,100,000元及人民幣102,600,000元，乃由 貴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而釐定。估值採用收入法進行，經計及一項物業自現有租賃所產生及／或於現有市場可取得之物業租賃收入，並就租賃的復歸潛在收入作出適當考慮，再將該租金收入按適當資本化率資本化以釐定市場價值。可比辦公室的單位租金越高，投資物業的估值越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被歸入公允價值等級的第三級。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月度市場租金(人民幣/平方米).....	124.35	120.00	115.50
資本化率.....	5.00%	5.50%	5.50%

資本化率的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大幅(減少)／增加。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被歸入公允價值等級的第三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傢俱、裝置及 辦公設備	電腦及 電子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478,235	20,728	48,654	2,358	549,975
添置	–	4,196	1,913	–	6,109
出售	–	(67)	(567)	–	(634)
匯兌調整	–	–	63	–	6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478,235	24,857	50,063	2,358	555,513
添置	–	588	620	–	1,208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5)	(3,335)	–	–	–	(3,335)
出售	–	(88)	(72)	–	(160)
匯兌調整	–	–	(4)	–	(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474,900	25,357	50,607	2,358	553,222
添置	–	314	1,006	–	1,320
出售	–	(104)	(7)	–	(111)
匯兌調整	–	–	(392)	–	(392)
於2024年12月31日	<u>474,900</u>	<u>25,567</u>	<u>51,214</u>	<u>2,358</u>	<u>554,039</u>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3,912	13,532	45,544	2,047	85,035
年內支出	24,103	4,772	1,515	229	30,619
出售	–	(26)	(175)	–	(201)
匯兌調整	–	–	18	–	1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48,015	18,278	46,902	2,276	115,471
年內支出	24,075	2,871	2,164	82	29,192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5)	(476)	–	–	–	(476)
出售	–	(31)	(38)	–	(69)
匯兌調整	–	–	(2)	–	(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71,614	21,118	49,026	2,358	144,116
年內支出	23,935	2,950	594	–	27,479
出售	–	(43)	(5)	–	(48)
匯兌調整	–	–	(185)	–	(185)
於2024年12月31日	<u>95,549</u>	<u>24,025</u>	<u>49,430</u>	<u>2,358</u>	<u>171,362</u>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430,220</u>	<u>6,579</u>	<u>3,161</u>	<u>82</u>	<u>440,042</u>
於2023年12月31日	<u>403,286</u>	<u>4,239</u>	<u>1,581</u>	<u>–</u>	<u>409,106</u>
於2024年12月31日	<u>379,351</u>	<u>1,542</u>	<u>1,784</u>	<u>–</u>	<u>382,6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傢俱、裝置及 辦公設備	電腦及 電子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478,235	19,535	46,634	2,358	546,762
添置	–	3,457	1,747	–	5,204
出售	–	(61)	(567)	–	(62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478,235	22,931	47,814	2,358	551,338
添置	–	572	226	–	798
轉至投資物業	(3,335)	–	–	–	(3,335)
出售	–	(57)	(41)	–	(9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474,900	23,446	47,999	2,358	548,703
添置	–	345	891	–	1,236
出售	–	(94)	(7)	–	(101)
於2024年12月31日	<u>474,900</u>	<u>23,697</u>	<u>48,883</u>	<u>2,358</u>	<u>549,838</u>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3,912	12,343	45,210	2,047	83,512
年內支出	24,103	4,304	925	229	29,561
出售	–	(24)	(175)	–	(19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48,015	16,623	45,960	2,276	112,874
年內支出	24,075	2,868	1,370	82	28,395
轉至投資物業	(476)	–	–	–	(476)
出售	–	(11)	(14)	–	(2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71,614	19,480	47,316	2,358	140,768
年內支出	23,935	2,775	253	–	26,963
出售	–	(36)	(6)	–	(42)
於2024年12月31日	<u>95,549</u>	<u>22,219</u>	<u>47,563</u>	<u>2,358</u>	<u>167,689</u>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430,220</u>	<u>6,308</u>	<u>1,854</u>	<u>82</u>	<u>438,464</u>
於2023年12月31日	<u>403,286</u>	<u>3,966</u>	<u>683</u>	<u>–</u>	<u>407,935</u>
於2024年12月31日	<u>379,351</u>	<u>1,478</u>	<u>1,320</u>	<u>–</u>	<u>382,149</u>

- (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30,220,000元、人民幣403,286,000元及人民幣379,351,000元的建築物已就貴集團銀行借款作抵押(附註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59,871	110,804	117,129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

18. 商譽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8,068	8,068	8,068
於12月31日.....	8,068	8,068	8,068
累計減值損虧損：			
於1月1日.....	(8,068)	(8,068)	(8,068)
於12月31日.....	(8,068)	(8,068)	(8,068)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	-	-

根據最新市場調研分析，鑒於FK Co., Ltd行業市場表現放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CGU-FK Co., Ltd的商譽減值約人民幣8,06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5,180
添置	2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206
添置	377
匯兌調整	(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582
添置	161
匯兌調整	(92)
於2024年12月31日	5,651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477
年內支出	53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014
年內支出	513
匯兌調整	(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26
年內支出	392
匯兌調整	(29)
於2024年12月31日	2,889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3,192
於2023年12月31日	3,056
於2024年12月31日	2,7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008
添置.....	37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385
添置.....	161
於2024年12月31日.....	3,546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314
年內支出.....	30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615
年內支出.....	27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93
年內支出.....	191
於2024年12月31日.....	2,084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393
於2023年12月31日.....	1,492
於2024年12月31日.....	1,4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其開展業務的地區租用34、32及33項物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租賃的初始不可撤銷租期分別介乎2年至3年。

年內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632
添置	3,814
折舊	(5,095)
匯兌調整	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359
添置	6,575
租賃終止	(14)
折舊	(4,652)
匯兌調整	(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261
添置	3,142
折舊	(4,748)
匯兌調整	(14)
於2024年12月31日	4,641

貴公司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069
添置	3,621
折舊	(4,64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042
添置	5,926
折舊	(4,14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825
添置	2,655
折舊	(4,212)
於2024年12月31日	4,2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貴集團租用物業以經營業務。該等租賃通常固定為期兩年。租賃條款單獨進行協商，包含不同的付款方式及條件。該等租賃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契約，但租用的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年內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與租賃物業 有關的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968
確認租賃負債.....	3,814
年內租賃付款.....	(4,965)
年內利息開支.....	222
匯兌調整.....	1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049
確認租賃負債.....	6,575
年內租賃付款.....	(5,239)
年內利息開支.....	232
租賃終止.....	(4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572
確認租賃負債.....	3,143
年內租賃付款.....	(4,905)
年內利息開支.....	192
於2024年12月31日.....	4,002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2,630	3,244	2,787
非流動	1,419	2,328	1,215
	4,049	5,572	4,0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與租賃物業 有關的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391
確認租賃負債.....	3,620
年內租賃付款.....	(4,555)
年內利息開支.....	2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656
確認租賃負債.....	5,927
年內租賃付款.....	(4,675)
年內利息開支.....	21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123
確認租賃負債.....	2,655
年內租賃付款.....	(4,315)
年內利息開支.....	169
於2024年12月31日.....	3,632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2,311	2,855	2,480
非流動	1,345	2,268	1,152
	3,656	5,123	3,6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亦租賃期限少於一年的物業。該等租賃屬短期，而 貴集團選擇不確認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不包括短期租賃)的還款進度表如下：

貴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未來利息開支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年內	2,718	(88)	2,630
—1年至2年(包括首尾兩年)	1,352	(28)	1,324
—3年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96	(1)	95
—5年以上	—	—	—
	<u>4,166</u>	<u>(117)</u>	<u>4,04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3,423	(180)	3,243
—1年至2年(包括首尾兩年)	1,811	(70)	1,741
—3年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599	(11)	588
—5年以上	—	—	—
	<u>5,833</u>	<u>(261)</u>	<u>5,57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2,912	(125)	2,787
—1年至2年(包括首尾兩年)	1,204	(30)	1,174
—3年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41	—	41
—5年以上	—	—	—
	<u>4,157</u>	<u>(155)</u>	<u>4,0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最低租賃付款	未來利息開支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年內	2,393	(82)	2,311
—1年至2年(包括首尾兩年)	1,281	(31)	1,250
—3年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96	(1)	95
—5年以上	—	—	—
	<u>3,770</u>	<u>(114)</u>	<u>3,656</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3,024	(170)	2,854
—1年至2年(包括首尾兩年)	1,749	(69)	1,679
—3年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598	(11)	588
—5年以上	—	—	—
	<u>5,371</u>	<u>(250)</u>	<u>5,121</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2,593	(113)	2,480
—1年至2年(包括首尾兩年)	1,140	(29)	1,111
—3年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41	—	41
—5年以上	—	—	—
	<u>3,774</u>	<u>(142)</u>	<u>3,632</u>

2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khtar Fuiou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Akhtar Fuiou」)	4,948	1,454	—
	<u>4,948</u>	<u>1,454</u>	<u>—</u>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應佔虧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khtar Fuiou	2,229	3,613	3,842
	<u>2,229</u>	<u>3,613</u>	<u>3,8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貴集團於一家重要的合資企業Akhtar Fuiou分別擁有40%、40%及40%權益。Akhtar Fuiou為一家在巴基斯坦註冊成立及經營的獨立法人實體，主要活動為本土支付服務。

當合資企業出現虧損並表明投資可能減值時，貴集團進行減值評估。貴集團將合資企業的可收回金額與貴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比較。根據貴集團進行的減值評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於Akhtar Fuiou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高於投資相應的賬面值，且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於Akhtar Fuiou的投資的賬面值無需進行減值撥備。

Akhtar Fuiou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6,628	4,948	1,454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淨虧損.....	(2,229)	(3,613)	(1,446)
匯兌調整.....	549	119	(8)
年末賬面值.....	4,948	1,454	—

下文列出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經調整任何會計政策差異)：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100	2,773	2,811
非流動資產.....	1,804	4,811	6,907
流動負債.....	(149)	(1,129)	(3,290)
非流動負債.....	—	—	(16,771)
資產/(負債)淨值.....	7,755	6,455	(10,34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7	364
年內虧損.....	(5,573)	(9,033)	(13,4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武漢利楚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武漢利楚」)	36,139	38,036	36,650
上海富薈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富薈通」)	1,500	1,500	–
	<u>37,639</u>	<u>39,536</u>	<u>36,650</u>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應佔利潤/(虧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武漢利楚	215	1,897	(1,386)
上海富薈通	–	–	–
	<u>215</u>	<u>1,897</u>	<u>(1,386)</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成立國家	所有權百分比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武漢利楚	中國	8.028	8.028	8.028	36,139	38,036	36,650
上海富薈通	中國	30	30	–	1,500	1,50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武漢利楚及上海富薈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36,191	37,639	39,536
添置/(處置).....	1,500	—	(1,50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淨利潤.....	215	1,897	(1,386)
對聯營公司權益變動的影響.....	(267)	—	—
年末賬面值.....	<u>37,639</u>	<u>39,536</u>	<u>36,650</u>

董事認為，概無聯營公司單獨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 貴集團於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利潤/(虧損).....	1,295	23,191	(15,988)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利潤或 虧損.....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全面收益總額.....	<u>1,295</u>	<u>23,191</u>	<u>(15,9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工具.....	11,557	11,922	10,66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a) & (b)).....	3,275	52,570	52,578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附註(c)).....	42,220	—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1,557	11,922	10,66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非上市股權投資.....	3,275	3,090	2,260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42,220	—	—

附註：

-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貴集團並非持作買賣的戰略性股權投資以及持作收款及出售的債務證券。貴集團已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計入當期損益，乃由於認為此分類對該等戰略投資而言更恰當。
- (b) 於2023年，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智富恒通與標的實體(「標的」)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標的7.05%的股權(「該等股份」)，總現金對價為7百萬美元(約合人民幣49百萬元)。於2023年9月4日，智富恒通與標的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若標的未能於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收購另一實體的變更登記程序，智富恒通則保留要求標的以成本加上利息回購該等股份的權利(「該權利」)。該權利被視為單獨的金融工具且應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貴集團委聘了獨立估值師來衡量該權利的公允價值，並認為該價值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零元。
- (c) 貴集團與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了一系列合同。貴集團董事認為，理財產品應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理財產品支付的金額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及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的 減值虧損	應計費用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 價值變動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 變動	無形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0,898	287	(117)	659	(760)	(608)	(33)	20,326
(扣除自)/計入損益	35	(255)	–	(109)	154	374	4	203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376	–	–	–	–	37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0,933	32	259	550	(606)	(234)	(29)	20,905
計入損益	(2,495)	(32)	–	225	(274)	(54)	(20)	(2,650)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27	–	–	–	–	2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8,438	–	286	775	(880)	(288)	(49)	18,282
計入損益	99	–	–	(232)	230	188	(75)	210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125	–	–	–	–	125
於2024年12月31日	18,537	–	411	543	(650)	(100)	(124)	18,6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是為進行財務報告而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774	19,499	19,491
遞延稅項負債.....	(869)	(1,217)	(874)
	<u>20,905</u>	<u>18,282</u>	<u>18,617</u>

貴公司

	金融資產的 減值虧損	應計費用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 價值變動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 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0,898	287	(117)	659	(760)	(608)	20,359
(扣除自)/計入損益	35	(255)	–	(110)	154	374	198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376	–	–	–	37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0,933	32	259	549	(606)	(234)	20,933
計入/(扣除自)損益	(2,495)	(32)	–	217	(267)	(54)	(2,631)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27	–	–	–	2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438	–	286	766	(873)	(288)	18,329
計入/(扣除自)損益	94	–	–	(232)	233	188	283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125	–	–	–	125
於2024年12月31日.....	<u>18,532</u>	<u>–</u>	<u>411</u>	<u>534</u>	<u>(640)</u>	<u>(100)</u>	<u>18,737</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9,671,000元、人民幣12,175,000元及人民幣2,680,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773	19,490	19,477
遞延稅項負債.....	(840)	(1,161)	(740)
	<u>20,933</u>	<u>18,329</u>	<u>18,7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存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終端及其他.....	7,246	3,254	3,986
減：存貨撇減.....	(1,364)	(376)	(358)
	<u>5,882</u>	<u>2,878</u>	<u>3,628</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終端及其他.....	6,919	2,890	3,791
減：撇減.....	(1,364)	(376)	(358)
	<u>5,555</u>	<u>2,514</u>	<u>3,433</u>

26.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6,252	66,051	57,758
減：減值虧損撥備.....	(15,472)	(3,004)	(3,065)
	<u>70,780</u>	<u>63,047</u>	<u>54,693</u>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開票日期及到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9,167	38,187	30,471
31天至60天.....	18,417	12,017	7,259
61天至90天.....	3,973	4,925	5,351
91天至365天.....	8,004	7,809	11,258
1年至2年.....	412	72	341
2年至3年(包括首尾兩年).....	177	31	13
3年至4年(包括首尾兩年).....	243	6	—
4年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387	—	—
5年以上.....	—	—	—
	<u>70,780</u>	<u>63,047</u>	<u>54,6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1,184	64,875	55,523
減：減值虧損撥備.....	(15,418)	(2,983)	(3,028)
	<u>65,766</u>	<u>61,892</u>	<u>52,495</u>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開票日期及到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4,461	37,243	29,669
31天至60天.....	18,155	11,975	7,181
61天至90天.....	3,958	4,891	5,154
91天至365天.....	8,004	7,682	10,137
1年至2年(包括首尾兩年).....	381	69	341
2年至3年(包括首尾兩年).....	177	26	13
3年至4年(包括首尾兩年).....	243	6	—
4年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387	—	—
5年以上.....	<u>—</u>	<u>—</u>	<u>—</u>
	<u>65,766</u>	<u>61,892</u>	<u>52,495</u>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附註4.13(b)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1年內到期。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3(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040	136,448	144,457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的預付款(附註(a))	—	—	3,483
預付款項	3,805	6,055	11,028
	143,200	145,980	168,03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3,510)	(120,301)	(120,925)
	19,690	25,679	47,105
非即期部分			
投資合營企業的預付款	—	2,408	—
	—	2,408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036	132,890	139,858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款項	3,345	4,352	9,992
	138,736	140,719	158,91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2,773)	(119,552)	(120,165)
	15,963	21,167	38,747

附註：

- (a) 於2024年8月1日，本集團與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轉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總對價4.81百萬新加坡元收購轉讓人持有的目標公司95%的股本權益(「建議收購」)。建議收購目前尚未完成，須待當地機關的監管批准。於2024年8月及10月，本集團向轉讓人合共支付按金3.6百萬港元及0.0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a))	203,456	313,534	352,074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客戶備付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b))	3,200,866	3,982,465	2,336,631
定期存款(附註(c))	100,000	100,000	150,000
	<u>3,504,322</u>	<u>4,395,999</u>	<u>2,838,70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696	255,733	264,936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客戶備付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2,967,116	3,664,693	1,775,431
	<u>100,000</u>	<u>100,000</u>	<u>150,000</u>
	<u>3,212,812</u>	<u>4,020,426</u>	<u>2,190,367</u>

附註：

(a) 於各報告期末，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計息。

(b) 客戶備付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備付金(i)	3,134,501	3,938,214	2,292,483
客戶備付金風險準備金	26,542	27,604	28,258
履約保證金	21,367	15,962	14,835
其他	<u>18,456</u>	<u>685</u>	<u>1,055</u>
	<u>3,200,866</u>	<u>3,982,465</u>	<u>2,336,6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客戶備付金

客戶備付金主要指已收取及待按要求發放的客戶備付金。因客戶備付金指 貴集團代表客戶持有的其他資產，因此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區分開來，且不會呈報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故不會供 貴集團作一般用途。

客戶備付金亦包括 貴集團因完成綜合數字支付服務而賺取的服務費，該金額尚未從客戶的存款銀行賬戶中扣除。該等結餘因以客戶資金存放於客戶賬戶而持有，故不會呈報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c)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的定期存款指自收購日期起計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分別按介乎1.65%至1.85%、1.5%至2.05%及1.45%至1.65%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9.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6,630	180,104	182,860

貴集團的貿易供應商一般會給予自開票日期起計至多3個月的信貸期(如適用)。根據已收服務及貨品(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5,540	126,389	117,192
31天至60天.....	851	10,451	9,666
61天至90天.....	1,714	9,467	4,705
91天至365天.....	87,555	30,152	31,966
1年至2年.....	340	3,248	16,695
2年以上.....	630	397	2,636
	126,630	180,104	182,860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購買支付終端及其他設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就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應付渠道的佣金。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4,282	177,838	178,2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5,277	126,213	115,783
31天至60天.....	847	10,451	8,745
61天至90天.....	414	9,467	4,316
91天至365天.....	86,774	28,183	30,630
1年至2年.....	340	3,127	16,128
2年以上.....	630	397	2,636
	<u>124,282</u>	<u>177,838</u>	<u>178,238</u>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商戶及其他客戶的款項(附註a).....	3,318,885	4,119,309	2,461,335
員工成本及福利應計費用.....	25,365	36,506	40,758
應付股息.....	—	28,369	970
或然擔保撥備.....	—	—	1,231
主應計費用.....	8,231	72	14
其他應付稅項.....	3,852	3,083	3,733
預收款.....	10,393	10,393	10,298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414	498	372
	<u>3,367,140</u>	<u>4,198,230</u>	<u>2,521,897</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數字支付客戶的款項(附註a).....	3,318,839	4,079,810	2,395,914
員工成本及福利應計費用.....	22,775	34,619	36,237
應付股息.....	—	28,369	970
或然擔保撥備.....	—	—	1,231
應計費用.....	8,181	22	14
其他應付稅項.....	3,703	2,891	3,419
預收款.....	10,393	10,393	10,298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50	50	51
	<u>3,363,941</u>	<u>4,156,154</u>	<u>2,451,320</u>

附註：

(a) 結餘指 貴集團及貴公司為商戶及其他客戶處理的資金，有待按要求與商戶及其他客戶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合同負債			
綜合數字支付服務.....	3,252	2,624	3,234
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	1,695	5,416	7,673
	<u>4,947</u>	<u>8,040</u>	<u>10,907</u>

合同負債指就自客戶收取的預付對價。合同負債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貴集團客戶根據銷售合同預付的現金款項增加。 貴集團根據合同規定的賬單時間表收取客戶的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計入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u>2,593</u>	<u>3,842</u>	<u>5,627</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合同負債			
綜合數字支付服務.....	3,252	2,624	3,234
數字化商業解決方案.....	1,475	3,708	4,845
	<u>4,727</u>	<u>6,332</u>	<u>8,079</u>

32. 銀行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70,073	160,000	187,600
減：非即期部分.....	(160,000)	(147,500)	(132,500)
即期部分.....	<u>10,073</u>	<u>12,500</u>	<u>55,1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	170,073	160,000	187,600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
	<u>170,073</u>	<u>160,000</u>	<u>187,600</u>

附註：

-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0,073,000元、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187,600,000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以 貴集團的以下資產作擔保：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附註15).....	100,169	97,385	91,602
樓宇(附註16).....	430,220	403,286	379,351
	<u>530,389</u>	<u>500,671</u>	<u>470,953</u>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	—	40,100
浮息借款.....	170,073	160,000	147,500
	<u>170,073</u>	<u>160,000</u>	<u>187,600</u>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的賬面值：			
應要求或一年內.....	10,073	12,500	55,1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500	15,000	17,5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2,500	60,000	67,500
五年後.....	95,000	72,500	47,500
	<u>170,073</u>	<u>160,000</u>	<u>187,600</u>

貴集團當前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 (b) 管理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協議包含此類融資的常見違約條件和事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若干銀行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元、人民幣147,500,000元及人民幣132,500,000元。其中包含資產負債率、流動性比率、經營產生的正淨現金流、季度至到期的長期投資比率等財務契約。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財務期結束前的適用測試日期，本集團已遵守相關融資協議項下的契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於2021年11月通過，旨在以 貴公司股份獎勵及激勵(其中包括)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僱員(「參與者」)。根據構成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股份激勵計劃自通過之日起至 貴公司股份完成[編纂]前有效。根據股份激勵計劃， 貴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而限制的解除取決於相關僱員於 貴公司完成[編纂]前的禁售期內是否繼續受僱於 貴集團。

為實施股份激勵計劃，上海添之富企業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添之富」)於2021年11月8日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相關激勵股份，由陳建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相關激勵股份(貴公司股份)來源應為陳建博士通過上海富友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富友號」)持有的 貴公司普通股。添之富通過富友號間接持有陳建博士轉讓予添之富的激勵股份。股份轉讓完成後，參與者將通過添之富間接持有 貴公司股份。添之富的股份按人民幣1.42元的授予價授予參與者，而1股添之富股份代表間接持有1股相關激勵股份。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分別向參與者授出涉及合計4,585,300股、4,640,000股及4,812,900股 貴公司股份的若干受限制股份。

	授出的 股份數目 (千股)
截至2022年1月1日發行在外	4,412
年內授出	263
年內沒收	(90)
年內歸屬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發行在外	4,585
年內授出	102
年內沒收	(47)
年內歸屬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發行在外	4,640
年內授出	1,173
年內沒收	(1,000)
年內歸屬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	4,813

相關激勵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約為每股人民幣10元，乃使用市場法參照可比實體的財務比率釐定。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對 貴公司的預期成功[編纂]日期作出重估。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支付分別為人民幣10,183,000元、人民幣14,826,000元及人民幣6,765,000元，已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相應計入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法定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i)	360,000,000	360,000
已發行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i)	360,000,000	360,000

附註(i)：貴公司於2011年7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360,000,000股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儲備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本報告的總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貴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d))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3,903	1,187	661	106,794	50,149	172,694
年內利潤	-	-	-	-	72,113	72,1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2,127)	-	-	(2,127)
年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	-	(2,127)	-	72,113	69,986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附註33)	-	10,183	-	-	-	10,183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25,000)	(25,000)
轉讓保留盈利	-	-	-	7,330	(7,330)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3,903	11,370	(1,466)	114,124	89,932	227,863
年內利潤	-	-	-	-	86,876	86,8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157)	-	-	(157)
年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	-	(157)	-	86,876	86,719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附註33)	-	14,826	-	-	-	14,826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120,000)	(120,000)
轉讓保留盈利	-	-	-	8,487	(8,487)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3,903	26,196	(1,623)	122,611	48,321	209,4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3,903	26,196	(1,623)	122,611	48,321	209,408
年內利潤	-	-	-	-	42,564	42,5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706)	-	-	(706)
年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	-	(706)	-	42,564	41,858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附註33)	-	6,765	-	-	-	6,765
或然擔保撥備	-	(1,181)	-	-	-	(1,181)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40,000)	(40,000)
轉讓保留盈利	-	-	-	4,001	(4,001)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903	31,780	(2,329)	126,612	46,884	216,850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價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已扣除已自權益扣除的因[編纂]產生的[編纂]佣金及[編纂]開支。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的累計淨變動。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集團實體須將其稅後淨利潤的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集團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股本增加，惟轉換後的餘額不得少於集團實體註冊資本的25%。儲備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配。

(d) 保留盈利

累計淨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e)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用於記錄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36. 非控制性權益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92)	(163)	(344)
年內利潤/(虧損)	(370)	(181)	260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8	—	(12)
註銷附屬公司	89	—	—
控制權並無變更的附屬公司股權變動	582	—	5,124
年末	<u>(163)</u>	<u>(344)</u>	<u>5,028</u>

37.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結餘為無擔保、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顯示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在 貴集團的綜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表中已將每筆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歸類的負債。

	應付股息 (附註30)	銀行借款 (附註32)	租賃負債 (附註20(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7,871	177,602	4,968	200,441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已付股息	(42,871)	—	—	(42,871)
還款	—	(7,500)	(4,743)	(12,243)
已付利息	—	(7,302)	(222)	(7,524)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總變動	(42,871)	(14,802)	(4,965)	(62,638)
其他變動：				
宣派股息	25,000	—	—	25,000
利息開支	—	7,273	222	7,495
確認租賃負債	—	—	3,814	3,814
匯兌調整	—	—	10	10
其他總變動	25,000	7,273	4,046	36,319
於2022年12月31日	<u>—</u>	<u>170,073</u>	<u>4,049</u>	<u>174,1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股息 (附註30)	銀行借款 (附註32)	租賃負債 (附註20(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70,073	4,049	174,122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已付股息	(91,631)	—	—	(91,631)
還款	—	(10,000)	(5,007)	(15,007)
已付利息	—	(6,550)	(232)	(6,782)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總變動	(91,631)	(16,550)	(5,239)	(113,420)
其他變動：				
宣派股息	120,000	—	—	120,000
利息開支	—	6,477	232	6,709
確認租賃負債	—	—	6,575	6,575
提早終止租賃	—	—	(45)	(45)
其他總變動	120,000	6,477	6,762	133,23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369	160,000	5,572	193,941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已付股息	(67,399)	—	—	(67,399)
借款所得款項	—	50,000	—	50,000
還款	—	(22,400)	(4,713)	(27,113)
已付利息	—	(7,090)	(192)	(7,282)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總變動	(67,399)	20,510	(4,905)	(51,794)
其他變動：				
宣派股息	40,000	—	—	40,000
利息開支	—	7,090	192	7,282
確認租賃負債	—	—	3,143	3,143
其他總變動	40,000	7,090	3,335	50,425
於2024年12月31日	<u>970</u>	<u>187,600</u>	<u>4,002</u>	<u>192,572</u>

39.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未結算的資本承擔。

貴公司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未結算的資本承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關聯方交易

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互有關聯。如果各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亦被視為互有關聯。

-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公司A	受同一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公司B	受同一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公司C	受同一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公司D	受同一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公司E	聯營公司
公司F	受同一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公司G	合營企業
公司H	股東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與關聯公司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購買貨品／接受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公司B.....	584	528	681
公司C.....	3,073	—	504
公司E.....	180,682	233,582	230,290
	<u>184,259</u>	<u>234,110</u>	<u>231,475</u>
銷售貨品／提供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公司A.....	1	—	—
公司C.....	1,368	—	206
公司D.....	18	12	1
公司E.....	73	358	—
公司F.....	1	—	—
	<u>1,461</u>	<u>370</u>	<u>207</u>
租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東			
公司H.....	12,025	12,025	8,017
	<u>12,025</u>	<u>12,025</u>	<u>8,017</u>

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條款由 貴集團與關聯公司共同協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i) 貿易應收款項				
公司A.....	—	431	420	
公司B.....	—	131	131	
公司C.....	—	20	—	
公司D.....	38	22	17	
公司G.....	31	35	—	
(ii) 貿易應付款項				
公司B.....	105	—	401	
公司C.....	—	—	55	
公司E.....	16,353	20,595	22,031	
公司J.....	44	41	—	
(iii) 其他應付款項				
公司A.....	12	12	—	
(iv)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公司H.....	—	—	8,738	

上述與關聯方的全部結餘需於要求時償還、無抵押及免息。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其他應付款項			
公司E.....	50	50	50

與公司E的結餘為線上支付服務的按金，將不會於[編纂]前結算。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a)所披露的董事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貴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 貴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留存盈利)。

貴公司董事在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後，會持續審查資本結構。 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在必要時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管理層將總股本視為資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資本金額分別約達人民幣585,190,000元、人民幣572,778,000元及人民幣624,703,000元，乃管理層經考慮預計資本支出及預測戰略投資機會後認為最佳者。

4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貴集團

下表顯示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587,632	4,475,193	2,916,9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53,777	11,922	10,6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3,275	52,570	52,57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664,040	4,540,823	2,892,626

貴公司

下表顯示 貴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535,317	4,385,468	2,763,5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53,777	11,922	10,6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3,275	3,090	2,26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660,669	4,509,020	2,858,5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在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的財務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公允價值。該等風險受到下文所述的 貴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的限制。一般而言，貴集團在其風險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進行對沖，亦無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

(a) 利率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為銀行現金、客戶備付金及客戶備付金風險準備金。貴集團亦面臨與浮息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經計及利息開支的影響，貴集團的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22,000元、人民幣680,000元及人民幣797,000元。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面臨的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關注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時的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貴集團持續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購買信貸保證保險（倘適用）。應收貿易款項自開票日期起到期。貴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體特徵影響。客戶營運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但程度較小。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於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有30.0%、22.4%及14.8%來自 貴集團的最大債權人及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有57.4%、55.6%及43.1%來自 貴集團的前五大債務人，故 貴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貴集團

(i)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其金額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由於 貴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群有明顯不同的虧損模式，因此並未在 貴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各逾期情況的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提供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不足1年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超過2年 但於5年內	超過5年	總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0	12.0	94.3	100.0	17.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0,264	468	14,262	1,258	86,25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703	56	13,455	1,258	15,472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0	17.0	95.1	100.0	4.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3,574	86	749	1,642	66,05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635	15	712	1,642	3,004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0	27.0	96.2	100.0	5.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4,887	467	427	1,977	57,75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551	126	411	1,977	3,065

預期虧損率以過去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為基礎。該等虧損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資料所在的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8,211	15,472	3,004
計提虧損撥備.....	116	132	61
減值撥回.....	(2,850)	(1,135)	—
撇銷.....	(5)	(11,465)	—
年末.....	15,472	3,004	3,0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不足1年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超過2年 但於5年內	超過5年	總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0	12.0	94.3	100.0	19.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5,232	432	14,262	1,258	81,18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653	52	13,455	1,258	15,418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0	17.0	95.6	100.0	4.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2,414	84	735	1,642	64,87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624	14	703	1,642	2,983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0	27.0	97.0	100.00	5.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2,667	467	412	1,977	55,52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525	126	400	1,977	3,02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8,203	15,418	2,983
計提虧損撥備.....	69	123	45
減值撥回.....	(2,850)	(1,093)	—
撇銷.....	(4)	(11,465)	—
年末.....	15,418	2,983	3,028

(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關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在計算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時，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一般方法，其金額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具體因素及總體經濟條件進行調整。

於報告期末，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顯著增加，則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面臨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36,040	136,448	144,457
虧損撥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510	120,301	120,92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20,335	123,510	120,301
虧損撥備計提.....	3,116	96	612
撇銷	—	(3,316)	—
匯兌調整	59	11	12
年末	123,510	120,301	120,925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132,036	132,890	139,858
虧損撥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773	119,552	120,16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9,706	122,773	119,552
虧損撥備(撥回)/計提	3,067	95	613
撇銷	—	(3,316)	—
年末	122,773	119,552	120,1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於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較高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出現違約的可能性偏低。

貴公司

關於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較高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出現違約的可能性偏低。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由 貴公司董事最終負責，董事已就管理 貴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制定合適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貴集團通過維持充裕儲備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表格反映根據 貴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計算其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果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

	賬面值	合同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1年後 但2年內	2年後 但5年內	5年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26,630	126,630	126,630	—	—	—
借款及應付利息	170,073	208,267	17,097	19,181	68,600	103,3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63,288	3,363,288	3,363,288	—	—	—
租賃負債	4,049	4,166	2,718	1,352	96	—
	<u>3,664,040</u>	<u>3,702,351</u>	<u>3,509,733</u>	<u>20,533</u>	<u>68,696</u>	<u>103,3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面值	合同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1年內或於 要求時	1年後 但2年內	2年後 但5年內	5年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80,104	180,104	180,104	–	–	–
借款及應付利息	160,000	191,170	19,181	21,067	73,796	77,1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95,147	4,195,147	4,195,147	–	–	–
租賃負債	5,572	5,833	3,423	1,811	599	–
	<u>4,540,823</u>	<u>4,572,254</u>	<u>4,397,855</u>	<u>22,878</u>	<u>74,395</u>	<u>77,126</u>

	賬面值	合同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1年內或於 要求時	1年後 但2年內	2年後 但5年內	5年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82,860	182,860	182,860	–	–	–
借款及應付利息	187,600	212,145	61,224	22,920	78,607	49,3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1,897	2,521,897	2,521,897	–	–	–
租賃負債	4,002	4,157	2,912	1,204	41	–
	<u>2,896,359</u>	<u>2,921,059</u>	<u>2,768,893</u>	<u>24,124</u>	<u>78,648</u>	<u>49,394</u>

(d)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的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由於 貴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各實體的功能貨幣進行，故 貴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

貴集團主要因 貴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的相關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面對貨幣風險。

該等附屬公司主要使用美元、英鎊（「英鎊」）、加元及歐元等外幣。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且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倘需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資產			
美元	487,008	255,254	357,679
英鎊	4,192	41	482
加元	3,050	5,499	3,302
港元	1	118	65
韓元	—	1,212	—
日元	—	931	2,470
歐元	1,065	2,532	2,453
澳元	—	102	5
墨西哥元	—	69	560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外幣兌人民幣(該等外幣可能使 貴集團面臨重大風險)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指管理層對外匯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為面值之尚未屆滿貨幣項目為基準，並於各報告期末時調整其外幣兌換率，作5%變動。下列正數表示，倘外幣兌人民幣升值5%，則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增加。就外幣兌人民幣貶值5%而言，其對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產生對等及相反影響。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			
美元	24,350/(24,350)	12,763/(12,763)	17,884/(17,884)
英鎊	210/(210)	2/(2)	24/(24)
加元	152/(152)	275/(275)	165/(165)
港元	—	6/(6)	3/(3)
韓元	—	61/(61)	(25)/25
日元	—	47/(47)	123/(123)
歐元	53/(53)	127/(127)	123/(123)
澳元	—	5/(5)	—
墨西哥元	—	3/(3)	28/(28)

貴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固有匯兌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4. 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以下方法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的流動性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

公允價值計量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個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為來自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為來自於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為來自估值技術的公允價值計量，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附註提供關於 貴集團如何確定以下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934	5,777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377)	(2,50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1,557	3,275
添置	–	54,600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365	(5,30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922	52,570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256)	8
於2024年12月31日	10,666	52,5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 允 價 值 層 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	3,275	52,570	52,578	第三級	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 調整的市場倍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越 高，估值越低。倘缺 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 加/減少10%，而所有 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截至2022年、2023年 及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公允價值 將分別減少/增加人 民幣213,000元、人 民幣97,000元及人 民幣44,000元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的 估算是基於預期回報， 以反映相關資產的風險 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同類的股權轉讓最近 交易價格/代價	因時間、銷售條件和 協議條款、類似業務 的規模和性質而產生 的代價得出估計值	類似交易的價值越高， 估值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1,557	11,922	10,666	第三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的 估算是基於預期回報， 以反映相關資產的風險 的利率折現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倘貼現率 增加/減少5%，而所 有其他變量保持不 變，則截至2022年、 2023年及2024年12 月31日止年度的公允 價值將分別減少/增 加人民幣78,000元、 人民幣89,000元及 人民幣7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權力(附註23(b))	-	-	-	第三級	同類股權的最近交易價格	因時間、銷售條件和協議條款、類似業務的規模和性質而產生的代價得出估計值	類似交易的價值越高，估值越高。倘類似權益的最新交易價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允價值將減少/增加人民幣零元。
理財產品	42,220	-	-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的估算是基於預期回報，以反映相關資產的風險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45. 或然事件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重大或然事件項目。

46. 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實體的股權	-	-	2,575

47. 往績記錄期間末後事項

- (a) 富友集團已於2025年3月10日悉數結清撤資的對價。於撤資完成後，本公司對富友集團無撤資付款義務。
- (b) 於2025年，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4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4.4百萬元已於2025年3月以現金支付，而餘下人民幣15.6百萬元預計將於2025年第二季度支付。

48. 後續財務資料

貴集團及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乃為說明[編纂]對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2024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基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載於有關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淨額	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619,9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619,9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 (1)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按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622,652,000元計算得出，並就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679,000元做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分別為每股股份最低及最高[編纂])發行[編纂]股[編纂]計算(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並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i)[編纂]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及(ii)[編纂]並無獲行使，亦無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由本公司配發、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770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由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乃2025年4月29日的現行匯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應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本公司已考慮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7所披露的後續事項，且對經調整[編纂]有形資產淨值概無影響。概無對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若干物業權益於2025年4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就上海富友支付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所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若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就物業權益於2025年4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投資物業權益構成物業活動的一部分，其中物業的賬面值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的1%或以上，因此，本文件須載列若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市值進行。市值乃界定為「某項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附錄三

物業估值

吾等已按收益法對 貴集團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當中計及該等物業自現有租賃產生及／或於現有市場可實現的租金收入，並已適當考慮租約之復歸收入潛力，再將該租金收入按適當資本化比率撥充資本以釐定市值。吾等亦已酌情參考相關市場上可了解到的可比銷售交易。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並無受惠於會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租賃回購、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情況下，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值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付債項，亦無考慮在進行銷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概不附帶任何會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業權文件的副本，包括房地產權證及有關物業權益的正式圖則，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吾等已於可能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較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發表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量度，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為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由已取得資產評估學士學位並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9年估值經驗的Queenia Qiao女士及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5年估值經驗的Cassie Hu女士於2024年4月進行實地視察。然而，吾等並無作出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宜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工程。吾等的估值乃基於該等物業在上述方面情況屬良好的假設而編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時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附錄三

物業估值

氣候變化、可持續發展、抗逆力及ESG因素正日益影響投資策略，因其可能影響租金及資本增值前景，並加劇資產淘汰風險。不符合市場預期的可持續發展特徵的物業可能面臨更高投資風險，尤其在租戶對ESG因素影響運營工作空間日益重視之情況下，此等因素可能影響空置率及租金水平。此觀點獲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近期發佈之《商業物業估值及策略建議中的可持續發展與ESG因素(第二版)》指引所支持。

儘管部分可持續發展及ESG舉措被視為主觀且無形，其未必總能以量化證據體現。根據吾等的研究及本地市場認知，就與標的物業性質相似之資產而言，目前尚未有直接且具體的證據顯示ESG因素已反映於實際投資行為及/或定價考量中，惟須承認ESG標準確已逐漸成為眾多投資委託書的組成部分。然而，能源效益等更具實質性的優勢，確能於營運成本中實現。吾等未就此開展全面資產及市場調研。儘管目前未有直接且具體之證據表明市場正因ESG因素調整定價，吾等將持續監測市場動向及情緒變化。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明智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報告內列示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隨附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金藏路351號
6號房三層

上海富友支付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25年[•]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31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若干投資物業權益

物業	描述及期限	佔用詳情	於2025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富友科技園部分， 位於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金藏路351號	富友科技園（「該項目」）位於 浦東新區金藏路351號。該項 目位於浦東新區中部工業區 金橋鎮，南鄰國家級開發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於估值日，該物業 已出租予三方作辦 公室及食堂倉庫用 途。（見附註4、5 及6）	103,600,000
	該項目包括三幢四層高工業 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2,006.38 平方米，位於一幅地盤面積 約55,873.00平方米的地塊上。 該項目於1998年竣工。		
	該物業由該項目的各個部分 構成，總建築面積約6,285.21 平方米。詳情載於附註3。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 作工業用途，年期於2049年 12月16日屆滿。		

附錄三

物業估值

附註：

-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富友支付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富友支付」）已與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上海富友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富友集團」）訂立三份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物業買賣合同，以對價人民幣601,050,000元購買該項目（包括該物業）。
- 根據房地產權證—滬(2020)浦字不動產權第147212號，一幅地盤面積約55,873.00平方米的地塊（包括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富友支付作工業用途，年期於2049年12月16日屆滿，且總建築面積約32,006.38平方米的樓宇（包括該物業）由富友支付擁有。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用途及總建築面積詳情載列如下：

樓號	樓層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2號樓	1層	辦公室	2,390.23
	2層	辦公室及倉庫	180.00
6號樓	2層	辦公室	1,797.49
	4層	辦公室	1,797.49
4號樓	1層	辦公室	120.00
總計：			6,285.21

-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985.21平方米的2號樓1層及4號樓2層及4層已出租予富友集團作辦公室用途，租賃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屆滿，月租總額為人民幣728,200.6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2號樓2層總建築面積約180.00平方米的部分已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辦公室及倉庫用途，租期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9,983.75元，包括物業費及水電費。
-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4號樓1層總建築面積約120.00平方米的部分已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辦公室用途，租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4,4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 吾等的估值乃按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 吾等已考慮現有租賃協議中的實際租金，並與位於標的物業配套辦公樓類似區域的類似發展項目進行比較，以計算市場租金，並考慮佔用面積的現有租約屆滿後的復歸租金收入；
 - 該等可資比較配套辦公室單位的單位租金介乎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3.8元至人民幣4.8元；及
 - 根據吾等對該物業周邊商業園區市場的研究，於估值日，穩定市場收益率介乎5%至6.5%。考慮到該物業的地段、風險及特點，吾等已就該物業應用6.0%的市場收益率作為估值的資本化比率。

附錄三

物業估值

8.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公司依法持有中國境內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 貴公司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 b. 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房地產抵押合同，該項目(包括該物業)已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徐匯支行(「該銀行」)，作為對2021年4月21日與該銀行訂立的貸款合同中義務的擔保；
 - c. 除上述附註8(b)所述的抵押外，該物業不存在其他任何權利或限制；
 - d. 根據上海市人民政府的相關法律法規，為支持產業發展和科研創新，鼓勵產業用地混合使用，相關建築物可靈活用作辦公。根據 貴公司發出的確認書及承諾，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符合有關法規，且並無任何不合法或不合規情況；及
 - e.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相關聲明，該物業處在被劃為公共綠地的地塊，由於土地使用規劃的調整，物業所有權可能會被當地政府部門收購。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條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以下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及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一.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果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稅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暫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對於一直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其境外個人股東可根據中國與其所居住國之間的稅收協議以及中國與香港(或澳門)之間的稅收協議，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投資企業一般按股息及利潤的10%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須申請。倘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須按規定辦理有關優惠待遇的申請，並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予以退還。倘個人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付股息及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且在該等情況下無須申請。倘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中國未訂立稅收協議國家居民或存在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付股息紅利時應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稅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設了享有條約利益權利資格的標準規定。儘管安排項下可能有其他條文，但有關收益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認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根據安排將帶來直接或間接益處)，則不會授出標準規定的條約益處，除非在這種情況下授予益處符合該安排下的相關目的及目標。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需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二.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公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公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公佈及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和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規定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產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就其銷售的不同商品及提供的不同服務按0%、6%、11%及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稅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及於2019年4月1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是指應稅服務的買方或賣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該通知還規定，對於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金融商品轉讓（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轉移）應當按應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納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商品則免徵增值稅，這在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附件3（即《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中亦有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如果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果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購買方為境外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不一定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購買方為境內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三.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並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規定，《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將繼續有效。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預扣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四.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中國印花稅法的相關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五.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目前不徵收遺產稅。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公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公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外資股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地方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收益的30%。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 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優化市場採購貿易外匯管理；放寬加工貿易收支軋差淨額結算；完善委託代理項下跨境貿易資金收付；便利境內機構經營性租賃業務外匯資金結算；全國推廣跨境融資便利化試點政策；放寬境外直接投資(ODI)前期費用規模限制；便利外商投資企業(FDI)境內再投資項下股權轉讓資金和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支付使用；完善資本項目收入使用負面清單管理；取消外債賬戶異地開立核准。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2018修正)》(「《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正)》(「《立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依照《憲法》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可以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有關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發展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及基層治理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有關法律、法令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以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二.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民事、刑事、經濟審判庭和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庭與基層人民法院的審判庭相似，必要時可設立其他專門審判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要接受上級人民法院的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進行監督，高級人民檢察院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進行監督。

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修正)》(「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審理。民事訴訟中合同的雙方當事人可以在書面合同中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第二審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是終審的判決、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有權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在規定期限內提出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長發現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認為應當再審的，應當提交同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或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國公民或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如果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在二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亦可申請推遲強制執行或撤銷）。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法院授予執行批准的規定期限內履行判決，法院可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對其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者參加規定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者該判決、裁定符合法院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的，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三．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但是，若人民法院經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決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或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的)，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當事人請求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和執行。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對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承認或執行裁決有違該國公共政策者)拒絕承認與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採納《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中國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機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也可以在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香港特區法院認定在香港特區執行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6日公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根據補充安排，在接受執行仲裁裁決的申請之前或之後，有關法院可以根據申請並按照仲裁裁決執行地的法律，採取保全或執行措施。

四．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香港法院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之間在民商事案件中相互承認和執行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內容包括金錢判項、非金錢判項，其中，相互認可和執行的財產給付範圍，包括判決確定的給付財產和相應的利息、訴訟費、遲延履行金、遲延履行利息，不包括稅收、罰款。

五．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及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及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事項，以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中國證券法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及責任等。

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六.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該法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現行的中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公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監管規則適用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境外發行和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為公司章程提供了指引。因此，指引中規定的內容已載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以下是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指引中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法人，具有獨立的法人財產和享有該法人財產的權利。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採用面額股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並應當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股東以貨幣出資的，應當將貨幣出資足額存入公司在銀行開設的賬戶；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購的股份的，其他發起人與該發起人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起人、認股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非貨幣財產出資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成立大會或者成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公司在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批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折合的實收股本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資產額。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公開發行股份時，應當依法辦理。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可以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根據公司章程對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作出決議。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認購新股，依照設立公司繳納股款的有關規定執行。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減少股本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情形之一而購回股份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iv)向在股東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股份回購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

在根據第(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或第(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計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作出股份回購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法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股份回購根據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應當公開進行集中交易。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

股東會會議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享有下列權利：

- 根據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 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
-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捐贈或質押其股份；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債權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收購公司剩餘資產；
- 任何股東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有不同意見的，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金額、以股東就所認購股份約定的認購金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章程項下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選舉或更換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中國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會不得對前兩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擁有與股東會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在投票時可集中對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投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受讓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必須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會會議，由股東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除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外，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及其薪酬，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主管；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或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除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或者規模較小、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外，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但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由過半數的全體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提案；
-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管理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建議聘任或解聘公司任何副經理及任何財務主管；
-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是，除非經理同時擔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利用職權賄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且可以被公司利用的商業機會，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董事會對前述事項決議時，關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忠誠義務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上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述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公司應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各股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配利潤。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章程的修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對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解散：(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iii) 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 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若有上述第(i)、(i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及清償債務；
- 分配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確認後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的，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的，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

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出及跨境流動，須遵守國家有關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及跨境人民幣管理的規定。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列於2024年4月20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款概要，其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由於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其未必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信息。誠如本文件附錄「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展示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董事及董事會

處置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關連交易等重大事項的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事項應嚴格按照相關制度履行決策程序，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其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向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資助。

酬金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卸任、委任、免職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設董事長1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3名，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可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本公司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公司董事提名採取以下方式：

- (一) 公司董事會提名；
- (二)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東提名；
- (三)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權限和程序如下：

- (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名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被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滿足主管部門對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由現任董事會或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股東大會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度。公司另行擬定《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獲選董事應按應選董事人數依次以得票較高者確定。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六) 不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及有關主管部門對董事任職資格要求；

(七) 被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借款權力

董事會有權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且該等債券發行事項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組織文件的修改

根據市場變化和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公司可對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進行調整。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應根據本章程的規定修改公司章程並經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如調整的經營範圍屬於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

不適用。

特別決議－需獲多數股東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投票權(一般而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任何股東如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此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作表決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如有特殊情況關聯／關連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非關聯／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半數以上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說明。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賬目與審計

財務及會計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公司須於會計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年度財務報表。公司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編製、報送、披露及向股東呈交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如公司制備集團賬目，則年度賬目須包括公司的集團賬目)或財務摘要報告等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為防止股東及其關聯/關連方佔用或者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公司應制定關聯/關連交易制度、對外擔保制度等文件，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對外投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含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進行：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有關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進行：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將臨時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提案的內容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述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股東大會採用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股東協議轉讓股份後，應及時告知公司，同時在登記存管機構辦理登記過戶。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上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當注重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股東的即期利益和長遠利益，保證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二) 利潤分配方式：公司利潤分配可採取現金、股票、現金和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委任代表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且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五)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應當提供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少數股東在詐騙或欺壓事件中的權利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給公司及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盤程序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在上述第(一)項情況下，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依照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的規定而解散的，應當自解散事項發生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盤。清算組成員由董事或股東大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擔任。未及時成立清算組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本公司因前款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人民法院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規定，組織股東、有關部門及專業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本公司依照前款規定解散的，由主管部門組織股東、有關部門及專業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省級以上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其他規定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增加／減少股本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省級以上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關連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履行以下職責：確立洗錢風險管理文化建設目標；審定洗錢風險管理策略；審批洗錢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權高級管理人員牽頭負責洗錢風險管理；定期審閱反洗錢工作報告，及時了解重大洗錢風險事件及處理情況；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等規定的其他相關職責；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預計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因此，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還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包括投票指示)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且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居於香港。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

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少於1/3。

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洗錢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對公司的洗錢風險管理提出建議和意見；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執行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技術負責人、風控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7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7年5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

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公司已於2024年4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鍾明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內容概要分別載於附錄五及六。

股本變動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並無變動。

於[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及[編纂]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及出售以及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分別佔我們註冊資本約[編纂]%及[編纂]%。

股東決議案

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已於2024年4月2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以及就不超過根據[編纂]將予發行H股數目[編纂]%的H股授出[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境內未[編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所有事宜；及
- (e)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生效)。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及附屬公司詳情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我們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 於2023年11月16日，富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
- 於2023年12月26日，Fuioupay Technology Service Pte. Ltd. 的已發行股本由4,856,617新加坡元增至7,522,464.93新加坡元。
- 於2024年1月9日，富友商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
- 於2024年2月27日，百盟科技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2,000,000港元。
- 於2024年3月6日，香港明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
- 於2024年4月24日，上海明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
- 於2024年4月24日，上海富群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120,000元。
- 於2024年12月20日，湖南智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井岡山明天永恒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井岡山明天」)、本公司及富友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的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終止及修訂授予井岡山明天的股東特別權利，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樓順明、本公司及朱子彬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的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終止及修訂授予樓順明的股東特別權利，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 (c) 倪孝強、本公司及富友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終止授予倪孝強的股東特別權利，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 (d) 陳兆陽、富友集團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終止及修訂授予陳兆陽的股東特別權利，且富友集團同意收購陳兆陽持有的2,394,929股股份，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 (e)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哲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哲富」)、富友集團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28日的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終止及修訂授予寧波哲富的股東特別權利，且富友集團同意收購寧波哲富持有的5,211,963股股份，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 (f) 上海擎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擎儀」)、富友集團、本公司及陳建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終止及修訂授予上海擎儀的股東特別權利，且富友集團同意收購上海擎儀持有的18,211,963股股份，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 (g) 蔣薇茜、富友集團、本公司及陳建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終止及修訂授予蔣薇茜的股東特別權利，且富友集團同意收購蔣薇茜持有的4,000,000股股份，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及
- (h)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
1.		中國	本公司	36	12921978	自2014年12月28日至 2034年12月27日
2.		中國	本公司	9	13218688	自2014年12月28日至 2034年12月27日
3.		中國	本公司	38	13219070	自2015年1月7日至 2035年1月6日
4.		中國	本公司	42	13219460	自2015年1月7日至 2035年1月6日
5.		中國	本公司	35	13218893	自2015年1月14日至 2035年1月13日
6.		中國	本公司	9	72923734	自2024年1月14日至 2034年1月13日
7.		中國	本公司	38	72926777	自2024年1月14日至 2034年1月13日
8.		中國	本公司	36	72931898	自2024年1月14日至 2034年1月13日
9.		中國	本公司	42	72931905	自2024年1月14日至 2034年1月13日
10.		中國	本公司	38	80488484	自2025年2月14日至 2035年2月13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	富友富掌櫃商戶版軟件	本公司	2021SR1766232	2021年11月17日
2.	POS交易處理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11SR093839	2011年12月12日
3.	富友富掌櫃收銀軟件(離線版)	本公司	2021SR1766837	2021年11月17日
4.	富友臺卡掃碼支付系統	本公司	2019SR0971379	2019年9月19日
5.	富友互聯網支付網關設計方案軟件	本公司	2011SR096588	2011年12月16日
6.	上海富友代收付業務技術方案軟件 V1.0	本公司	2011SR096603	2011年12月16日
7.	富友手機移動支付軟件	本公司	2017SR078305	2017年3月14日
8.	富友信還對賬文件解析系統	本公司	2022SR1121287	2022年8月15日
9.	全球付跨境支付結算系統	本公司	2017SR427512	2017年8月7日
10.	富友跨境電商結匯支付平台軟件	本公司	2019SR0971611	2019年9月19日
11.	富友跨境B2B收款系統	本公司	2021SR1766235	2021年11月17日
12.	重餐系統	上海明獻	2019SR0707447	2019年7月9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3.	輕餐系統	上海明獻	2019SR0707438	2019年7月9日
14.	富掌櫃收銀軟件	上海明獻	2021SR0710881	2021年5月18日
15.	富友富管家系統	本公司	2020SR1516856	2020年10月22日
16.	富友生意金業務軟件	本公司	2023SR1666342	2023年12月18日
17.	富友基金業務操作平台軟件	本公司	2018SR002920	2018年1月2日
18.	虛擬賬戶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11SR093836	2011年12月12日
19.	上海富友預付卡管理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17SR079528	2017年3月15日
20.	上海富友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17SR078313	2017年3月14日
21.	上海富友商戶服務系統	本公司	2017SR078325	2017年3月14日
22.	超級代發系統	本公司	2017SR423417	2017年8月4日
23.	富友分佈式調度監控預警服務軟件	本公司	2019SR0964256	2019年9月17日
24.	富友跨境支付離岸換匯軟件	本公司	2020SR1516860	2020年10月22日
25.	富友繳費通軟件	本公司	2020SR1516067	2020年10月22日
26.	富友繳費通軟件	本公司	2021SR1779570	2021年11月18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基於智能設備和應用的雲POS終端及其實現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410022933.0	2014年1月17日
2.	實現有磁支付功能的移動終端支付方法及系統	標準發明	本公司	香港 中國	HK1140298 ZL200810039484.5	2008年6月25日 2008年6月25日
3.	一種基於動態控制的虛擬賬戶交易管理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874096.9	2022年7月25日
4.	高頻庫和使用高頻庫的數據分級存儲和查詢方法和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889561.0	2023年7月20日
5.	基於消息隊列及微服務的數據同步方法、裝置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068767.X	2020年10月9日
6.	基於事前同步處理和事後異步處理的風控系統和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52262.1	2020年10月26日
7.	基於移動基站定位技術的移動金融終端監控系統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31064820.2	2013年2月28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批准日期
1.	fuioupay.com	本公司	滬ICP備11036396號-1	2019年3月22日
2.	mxipos.com	上海富群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滬ICP備20023155號-2	2022年2月9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i)服務條款及(ii)根據彼等各自條款的終止規定。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作為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1年11月，我們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制定股份激勵計劃(「計劃」)，以吸引及留住人才，並激勵本集團僱員及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人才。計劃於2021年11月經股東大會批准採納。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持股平台

上海添之富於2021年11月8日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並透過富友號間接持有陳建博士轉讓予上海添之富的激勵股份。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建博士擔任其普通及執行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添之富的股權由(i)陳建博士擁有約9.75%；(i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軼群女士擁有約8.39%；(iii)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程雪蓮女士擁有約1.29%；(iv)我們的副總經理王慧女士擁有約1.19%；(v)我們的[執行董事]劉百川先生擁有約0.61%；(vi)上海明獻總經理黃菲先生擁有約9.73%，及(viii)本集團的31名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約69.04%。

計劃下的激勵參與者將獲授富友號的有限合夥人上海添之富的合夥權益(「獎勵」)，並成為上海添之富的有限合夥人，從而間接於富友號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激勵股份中擁有權益。

(b) 管理

計劃須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閱並批准。在股東大會授權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計劃的修訂及詮釋。

上海添之富作為僱員激勵平台由其普通及執行合夥人(「執行合夥人」)陳建博士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授出、管理、購回、出售、變更及終止獎勵。

(c) 參與者

計劃參與者(「參與者」)須為本集團任職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中級或以上管理層的僱員、本集團認為應予以激勵的核心業務骨幹，不包括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獨立董事、監事及股東。

(d) 任期及禁售期

計劃自2021年11月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公司或富友號解散及發生計劃項下規定的其他終止事項為止。

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須受禁售期的限制，直至本公司[編纂](「[編纂]」)完成為止。倘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要求參與者在[編纂]完成後遵守禁售期的規定，則參與者持有的獎勵須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受禁售期的限制。[編纂]完成後，倘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則於其任期內每年不得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持股25%以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計劃的禁售期屆滿後，合資格參與者有權向執行合夥人申請出售獎勵。執行合夥人將(i)收購或指定一名人士或一家實體收購獎勵；或(ii)促使富友號基於參與者的申請根據計劃轉讓相應數目的激勵股份。

(e) 計劃項下的股份

計劃項下已授出合共5,332,900股激勵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計劃項下相關股份總數將保持為5,332,9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未計及行使[編纂])。因此，計劃不會導致緊隨[編纂]後我們股東的股權被攤薄。有關根據計劃授予我們的關連人士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股份激勵計劃—(a)持股平台」一節中的股份平台合夥權益。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的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中的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	股東姓名/名稱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富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港元	錦富國際有限公司	30%
上海明獻	人民幣40,000,000元	上海力存商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10%
上海富群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1,120,000元	香港聯贏有限公司	10%
湖南智富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曾令	30%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股份 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
陳建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³⁾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付小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陶偉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建博士為富友號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富友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建博士與蔡美珍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建博士被視為於蔡美珍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付小兵先生為上海添資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上海添資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免責聲明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基於[編纂]或上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相關現金、證券或利益。
- (d) 除「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未決或可能被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任函，就擔任本公司建議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聯席保薦人已付及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總額約為1,055,277.9美元。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各自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稱	資質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立信德豪風險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所有規定(罰則除外)的約束。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分別刊發。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富友集團及上海添資。有關本公司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已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開辦費用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其他事項

(a) 除上文「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以現金以外的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權證；
- (c)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d)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除本節「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編纂]或買賣的批准。
- (f) 本公司尚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的安排。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未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 (a)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uioupay.com 上可供展示：

- 1. 組織章程細則；
- 2.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作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6.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7.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
- 8.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9. 由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就中國數據合規法律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10.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佈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11. 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12. 由立信德豪風險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發佈的關於本集團內部控制的內部控制報告；
13.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
14.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試行辦法》的副本，連同其非正式的英文譯本。